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0n0818

成唯識論學記

新羅　太賢集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a
  - 1b
  - 2
  - 3
  - 4
  - 5
  - 6
  - 7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818
菩薩藏阿毗達摩古迹記卷第三本

青丘沙門　太賢　集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釋一二半)

此論略以三門分別：一、顯宗出體門，二、題名分別門，三、解釋文義門。

言顯宗者，且有二宗：一清辨等述般若言，有為無為俗有真空，如掌珍頌：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二護法等依解深密，言一切法有空不空，如中邊頌：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有說此二實有諍論，如佛地論千年已後大乘之中空有諍論，即此謂故。其諍云何？且有為中唯識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契於中道。此遣所執存餘二性。掌珍論云：如為棄捨墮常邊過說彼為無，亦為棄捨墮斷邊過說此為有，謂因緣力所生眼等世俗諦攝自性是有，不同空華全無有物，但就真性立之為空。此存世俗勝義皆空。又無為中二說不同，護法菩薩對清辨宗二空即真。唯識論云：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清辨菩薩對護法宗二空所顯。掌珍論云：於唯無有一切所執立為真如。非但出體二說不同，勝義有無亦為乖諍。如唯識云：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亦無，撥無二諦是惡取空。掌珍論云：佛就世俗說有涅槃，如佛說有化生有情。許此有故無違宗失，但就真性遮破擇滅。以此為證，測等傳說實有諍論。有說二師都無諍論，清辨不許勝義無故。如掌珍云：此非有言，唯遮有性功能斯盡，更不詮無。如世間說非自絹言，未必彼言即詮黑故。又通難言：又彼所言，若就真性一切有為都無所有是立宗義，即謗一切隨邪見者。此中宗義，謂空無性虛妄顯現門之差別，非一切種皆謗為無。護法勝義亦不許有，如廣百云：現在亦非勝義諦有，從緣生故，如幻事等。又說空言是遮非表，非唯空有亦復空空，乃至廣說。掌珍所破相應論師非為護法，護法菩薩廣百釋中破相應師亦同彼故。為以此證，順憬師等傳無諍論。有說此二語諍意同，如諍浮圖下麤上細，必由許他自始成故。護法宗必舉所執無表離四句，空有等性皆所執故，二性妙有不全無故。由此說言二空非真，空謂一邊，亦不空有路絕名真如故。清辨菩薩舉世俗有離諸無，簡諸真無俗亦無故，二性妙無無所得故。若唯遣有便可得無，亦遣無故言無所得。無所得者，離四句義。無著般若論云：四句皆是法執攝故。由此正理，元曉師等語諍意同，為末代鈍根之徒依此

諍論巧生解故。今以護法所述唯識中道、境、行、果三為此論宗，即菩薩藏阿毗達摩論議經攝。言出體者，基作四門：一、攝相歸性體(真如)，二、攝餘從識體(唯識)，三、攝假隨實體(聲)，四、性用別論體(名、句、文、身)。測師五門，於前更增三法定體門(此無別體，前四隨應三科攝故)。三藏八門：一、攝妄歸真門，二、真妄差別門。此亦有二：一、攝相歸識門，二、識相差別門。後亦有二：一、攝假從實門，二、假實差別門。後門亦二：一、三法定體門，二、法數出體門(此亦離四更無別體，故以基師，四以〔鈍〕淨)。別論體中，無性論云：聞者識上聚集顯現，名為教體，親生解故。略攝頌曰：

不捨前經後，　亦應定字名，　一字經多運。
新隨故不然。

基測所述諸家釋中，此頌四句各難一義。謂有說者，聞說諸行無常之時，四決定心各新得三，相前前相泳展轉聚，後心率爾尋求不緣名字，率爾五俱是現量故，尋求前率爾境故。彼且不然，不捨前境經後心故。何者？聞行率爾既亂起故，理帶前境，何必現量？此執亦同緣，以為善說故。故既非量，亦應緣名。有說：尋求非現量故亦緣名字，四尋求如次得三九及以十二四相。有說：聞諸有二率爾尋求，無時亦爾，率爾已後心尋求故，未決所諸及所無故。聞行常時各三加定，彼俱非理，於名字有決定心故。不爾，無由後解句義，不應最後頓多名，唯除句義無所待故。又說五後必尋求者，舉此顯五不相續義，不遮五後決定即生，於串習境即決定故。如說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有說：四率爾心亦緣名字，耳意兩識合有八心。彼說不然，說四字時各經多運，率爾一念懸隔絕故。有說：聞諸有二率爾尋求，聞行有一謂決定心，無時有一謂尋求心，常時有三謂後三心。彼亦不然，現墮新境無率爾故。今述別義，頌曰：

初字有三心，　第二唯率定，　第三四同彼。
初念不成名。

釋曰：聞諸有三，謂率爾後即生決定，以諸等字世所串故。雖決名字而尋所諸，此決定心亦名尋求。聞行有二，率爾決定、聽無如諸、聞常如行(或可行時亦尋句議)。此中率爾不得名一剎那聲，無詮表故。但得一分所作屈曲，至決定位始得成名。總有十四法，決定剎那各得三相，增句義故。然前前諸境流現後後心，據實四名各有所詮，且約能詮說得爾所。問：諸等若名，詮何自性？答：假言詮假、無言詮無，但不共義皆名自性。略說此名顯宗出體。

第二、題名分別門者，依樞要等世親本頌，名唯識三十論題。下別註云：此亦名成唯識論，以三十論教成立唯識故。然今成者，釋論云：三分成立唯識，名為成故。如護法菩薩二十唯識論釋，別名唯識道論。言唯識者，所成之名簡去外境，持取內心，論所宗故。本論教、理皆名唯識，釋論教、理總名為成。以何知然？已依聖教及正理成立唯識性、相義，明知能成通於教、理。既言成立唯識性、相，初言我今釋彼說故，明知所成亦通教、理，展轉成故。便有四句樞要、十義釋成唯識，繁而不要。總而言之，唯識依主為名，唯即識故。亦持業釋。有釋如無貪等，非六釋攝，非也。勿唯有貪，名無貪故。言論者，俱舍依悲，瑜伽依智，如常應知。言護法等菩薩造者，佛滅度後九百年中，有出家菩薩名曰筏蘇畔徒，此云世親，年將八十，造此本頌。同時唯有親勝、火辨二大論師造此頌釋，千一百年後餘八師。其中勝者，達摩婆羅，此云護法。基云：南印度達羅弭茶國建至城中帝王之子(測云臣子)，年二十九，菩提樹下禪禮之時，造此論釋。年三十二命終，與清辨同時而出。十釋中勝舉此等餘十論師，如二本疏。

第三、解釋文義門者，論有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正說分，三、結名迴施分。初有二門，謂頌、長行。頌有二門：初半歸依，後半所為。言稽音者，能敬之相。唯識等言所歸之體，以首至地故名稽首，藉身稽首申三業。敬體即信慙於有德，所以清淨行而崇重故。所敬之體樞要三釋：一云：唯敬涅槃，以自性常最為勝故。謂四涅槃體皆真如，正歸果位。言滿分、淨分者，位也。唯識性者，性淨涅槃。其餘無餘名滿淨者，要果滿時方證得故(十地未有已盡煩惱及苦相故)。分清淨者，無住涅槃許十地位已證得故(已有不住二邊用故，無著般若論中有證)。又二乘涅槃唯假擇滅，唯得一解。大般涅槃三事圓滿。三事有二：一、體，三、名，三、事，二、義，三、名。三、事能觀智慧，所觀法身離繫擇滅，名、體三事。一、真如上慧性名般若，德作名法身，離縛名解脫，名、義三事(准知餘二有義三事，謂慧當體名般若，〔已〕離二障名解脫，眾德〔所〕名法身，說如如智法身故。擇滅當體名解脫，慧所得果名般若，二斷二智名菩提故。含眾德故名法身，如瑜伽釋。如來一切有為功德有餘攝，無為功德無餘攝故。然唯無住性常圓寂，具體三事名大涅槃，如涅槃記)。一云：唯敬菩提，菩薩求智非圓寂故。妙觀平等雖因已得，敬果四智。言滿分淨或得分淨，兼因二智。唯識性者，舉所證境而意敬彼，能證菩提有功力故。一云：雙敬菩提、涅槃。唯識性是涅槃本性體淨，不言滿分。滿分淨者，菩提因、位、得二，果圓四故。如第九云：成唯識意有情，得菩提、涅槃二轉依故。疏有四

解：一、敬法、非人，諸佛所師，所謂法故。二、敬人、非法，如瑜伽六十四云：若欲造論，先敬二師：恭敬法故，敬本論師(佛也)；恭敬義故，禮開闡師(菩薩也)。於唯識性，滿淨本師，分淨菩薩。三、雙敬人、法，法可軌持，人弘道故。四、敬佛、法、僧，論所依故。唯識性、法，滿淨佛寶，分淨僧寶，兼本頌師，以能起故。雖有七解，三藏詳言唯敬人、勝。准聲論法，七轉聲中一切所敬，皆以第四為聲說。然梵本以第七境聲說唯識性唯能差別，滿分淨者為所差別。故今唯敬唯識性中滿分淨者，既唯識性，境第七故。依論第九，略有二性：一、虛妄性，謂遍許所執(即所遣淨)；二、真實性，謂圓成實性(即所證淨)。復有二性：一、世俗，謂依他起(即所斷淨)；二、勝義，謂圓成實(即所得淨)。樞要三性，二諦分出多句，繁而不要。於中淨者，所敬應知。所為之中，有說但為法住，利樂有情，意住法故；有說但為利人，雖釋彼說，意利他故。如實義者，雙為人、法自利、利他，謂釋彼說而令法住，法住利他為自利故。如攝大乘，為利自、他，法久住故。我解釋攝大乘，我謂假者，基云安慧，測云護法。彼說即滿分淨者之教。然瑜伽釋造所為，皆應於此論所為攝。利、樂義別，如佛地論、瑜伽廣說。

今造此論(至)生正解故。

述曰：上以頌標造釋之意，今明世親造論之意。文有三節：一、安慧等，為令生解，斷障得果；二、測云難陀，基云火辨等，斷障證空，悟唯識相；三、護法等，破諸邪執，顯唯識理。初亦有三：地前生解，地上斷障，得佛果故。此初也。言今者，正顯世親造頌時也。言二空者，生空、法空。如下諸執，皆言迷謬。生法我無，執有名謬，不悟無我，名為迷故。

生解為斷(至)彼障隨斷。

述曰：第二斷障。言重障者，呵嘖之言，二障各有輕重品故。有伏難言：唯我法執正障二空，何證二空通斷餘障？故作是說：二執為本，貪等具生，故隨證空，餘障通斷。(測云：)法執雖遍，今約相別煩惱障說。(樞要云：)安慧宗不說五八有眾生執，及說第七唯有生執。若第六七，煩惱名重，計執深故；五識中輕，由他引故，無生執故。若所知障，第六名重，解深廣故；五八名輕，計執淺故。是則由重，輕障具生，證空斷重，餘輕隨滅。(諸家繁釋，皆歸此義。)或說：現行名輕，種習名重，隨重生斷，准前應知。前說為為善執障俱有現種，如何種習名重、現行名輕？故前為勝。又云：有難：二乘九品，前八唯障未斷我見，云何隨執餘障生斷？又難：安慧除第七識，餘皆法執，五地云何方除害伴，六七地等名贏劣等？解云：初者但言障由執生、執斷障滅，不言

末障滅，皆隨本執斷。解後難言：雖皆法執，有本末故，四地執俱，近引名害伴，疎遠名羸劣。非也。經害伴等唯明煩惱，非智障故，配三轉依等，繁而不要。

斷障為得(至)**大菩提。**

述曰：第三得果，標釋應知。言勝果者(測云)，四句：一勝而非果，菩薩智斷；二果而非勝，羅漢智斷；三亦勝亦果，即佛二果；四非勝非果，異生有學。簡餘三句，故言勝果。若佛二果皆名勝者，何故解深密云：三乘解脫同。本業經云：金剛名等覺，解擇滅體同。以能證勝，如不住道，顯無住勝。二乘有餘未離現苦，無餘永失能證智故。如入大乘論：如來解脫勝於二乘，斷習氣故。言等覺者，一邊義等。於中有言：真智等佛，俗智劣故。三藏云：無間解脫同斷一障，故說等言，非謂解齊。涅槃經第二十五末云：佛名明見佛性，十住菩薩未見佛性，故不了了。瑜伽五十：等覺、妙覺有優劣故。(斷是傍用。何名等覺？如實之義，如本母釋。)真解脫者，有解脫而非真，彼分涅槃伏所得故；有真而非解脫，二空真如非道果故；有真亦解脫，三乘涅槃永離縛故。有二俱非，除上三相，簡餘三句。言真解脫大菩提者，有大非菩提，凡聖菩薩智；有菩提非大，羅漢聖智；有大亦菩提，如來智慧。有二俱非，謂凡學、聖二乘之智。據實二障，通障智斷；今就勝故，別障智斷。

又為開示(至)**如實知故。**

述曰：即第二節，斷執證空悟唯識相。前以三意，今以二意，令得真俗二智慧故(基云)。為初業開？為久業示？且外道中別計我者，謂數論等諸離蘊計。別計法者，二十五諦、六句等也(即蘊計等應於此攝)。內道之中別計我者，宗輪論云：犢子部并根本經部、正量部等，皆執有我。別執法者，如薩婆多、化地部等(惡取空等應此中攝)。此內外道迷真俗性，為外道開？為內道示？令真智達真唯識性，於唯識相後智知故。問：犢子羅漢何起我見？測云：三藏解云：未得羅漢起此計故，却談前故說彼部計。經部等亦爾，本外道故。或說彼部弟子所計非外道時，如俱舍論彼部救云：我部不誦破我經故。和上云：雖得羅漢，昔與我見同體法執，由習氣強起如是執。

復有迷謬(至)**如識非無。**

述曰：即第三節破諸邪執生如實解，於中有二：初出四計，後結異執。四類計者，一薩婆多等執心外境如心實有。基師量云：我離心境決定實有，許除異竟，無心境二法隨一攝故，如心心所。(有不定過，除無心境隨一攝故。為如心心等定實有耶？為如瓶等非實有餘耶？過不用。)測師量云：外境非無，能所取中隨一攝故，如論主內

識。(此量二過：一自他亂，有法外境即自比量，同喻論主即他比量，不可一量或自或他。何者？若純他法即自所無，自比量中無同喻過，故喻中言論主無用。二不定過，對薩婆多雖此無過，全部等許緣無生心故。)觀云：此內識喻，若以自宗境外內識，論主不許因他隨一喻，無俱不成。(共許識有同喻得成，然分別相似過類不足對論，已後不取此等繁釋。)證師量云：如我所說外境非無，計除無法，能所取中隨一攝故，如論主內識。(今謂此量雖無不定，然有如前自他亂失。共許內識既有體法，但諍彼境有外無外，何勞內識分別自他。)問：除論主言得成他比，大乘如何遣彼耶執？證云：與法差別相違內過。相違量云：汝外境非離識非無，許除無法，能所取中隨一攝故，猶如內識。違彼法中意許差別，宗中識言亦攝心所，故無不定。(亦有有法自相相違，彼亦不成外境性故。後唯取此類好釋，遂論偽釋繁空語故。)

或執內識如境非有。

述曰：此第二計。基云：清辨等師說諸法空，便撥心體量云：汝說內識如境非有，許所知故，如汝外境。(他比量故，有法及喻並云汝也。宗言如境，量言無用，但可宗言識非有。)證云：因有自、他、俱三不定。如我真如，則他不定。如汝俗心境，即自不定。如汝俗諦許有真如，我亦許有，則俱不定。(既他〔北〕故唯他不定，必無他比作自不定。又俗於真不能不定，故共不定亦不應理。謂就勝義疑空不空，方成不定。世俗門有，既非真有，有不相〔開〕故。謂且破云：許所知故，為如外境勝義空耶？為如心境世俗有耶？彼必答言：如俗心境，勝義唯空，無不定故。)測師量云：內識非有，能所取中隨一攝故，猶如外境。(宗義云何？若空無者，聖教相違，般若說〔無〕不了義故。若空非無，立已成過。此若他比，亦以真如有他不定。若共亦爾，傳說共比自法皆不定故。)三藏又解：清辨立相而不立見。且如眼識緣青等時，心即是離青等外無別能緣，乃至證真空外無智。雖於世俗心境俱有，境實心虛，從實唯境，如唯識師攝相皈心。(彼意真智證真如時，智虛歸境，餘心亦然。心行似境，境不似心。明知心虛隨境改轉，不可說言由心縛解。心與境本，勿心由慧，亦縛亦脫。慧為王故，雖未而利，能引道故，名依世俗。五識非有世間相，無勞餘過。)

或執諸識用別體同。

述曰：第三計也。攝大乘云：有一類師說一意識，彼彼依轉得彼彼名，如意思業。釋論云：一類菩薩三經為證：一法足經，心遠獨行故；二五根生識經，五根所行境意各能受故；三十二處經總攝六識為意識故。測云：但說六識為一意識，不說七八亦無別體。世親釋云：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故。准知第七亦有別體。然第八識依執五根，恐濫六識故別簡取。證云：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中唯明六識及阿陀那，一意識師本未信有末那

識故，唯簡第八。此文兼破成實論主。彼第八云：五門窟中獼猴動發，

或執離心，無別心所。

述曰：第四計也。測云：破覺天義，如毗婆沙百四十二云：尊者覺天作如是說：諸有為法有二自性：一大種，二心。謂離大種無所造色，離心無別心所。諸色皆是大種差別，無色皆是心之差別。或經部宗有二，如正理十一云：有譬喻者，說唯有心，無別心所。(同覺天義，說士夫六分故，染淨由心故。)執有心所，多興諍論。或說唯三，謂受、想、思。(經說五蘊故。)或說有四，加觸。或說有十，謂十大地。或說十四，加貪、瞋、痴、慢。今隨應破彼，彼所所無。

為遮此等(至)故作斯論。

述曰：第二、廣結異執。前示四計，且如次第：小乘、大乘，大乘、小乘。然樞要云：並通大、小。第一、大乘，謂清辨宗，依世俗諦，心外有境。第二、小乘，一說部，執一切諸法唯有假名。第三、小乘，成實論主，即攝論云：心、意識一。第四、大乘，依莊嚴論，執唯心似貪等、似信等。皆如次第。執境、執心，非空、非有；執心、執所，非多、非異。疏執境、心，四句分別：清辨、順世，有境、無心(順世云法皆大種故)；中道、大乘，有心、無境；薩婆多等，有境、有心；耶見、一說，無境、無心。舉此等取外道諸見，故言此等種種異執。初言今造此論，末云故作斯論，一一皆通三節序也。

若唯有識(至)說有我法。

述曰：第二正說，有本有釋，釋可隨本。本有三門：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頌明唯識行，後有一頌明唯識果。初亦有三：初一頌半顯宗出體門，二廣釋唯識門，三結釋外難門。初亦有二：初以問徵起，後舉頌正答。此初也。依瑜伽釋有五問中，第五利樂有情問也。基云：此論既以唯識為宗，豈無世間聖教相違？我法本無，如兔角等，應無因起種種說故。

由假說我法(至)及了別境識。

述曰：第二舉頌正答中有二：頌故，釋故。此初也。頌中有二：初有三句釋難顯宗，後之三句略出體性。彼謂我、法、識即自體，所變即相見。此能變者，此相見之能變，此自體即能變。二釋俱得。言唯三者，如下所變雖無量種，能變類三。

論曰(至)法謂軌持。

述曰：釋頌有二：初釋上三句，通難標宗；後識所變相雖無量種下，釋下三句，出能變相。初亦有二：正釋頌文故，廣破外執故。正釋有三：先釋二句，次釋第三，後諸門故。此初句也。由

假說者，所執我法無故非外，似我似法識故非外，離識無實故言假說。我有二義：自在、割斷。自在故名主，割斷故名宰。法有二義：生、解、持性。令生物解名軌，能持自性名持，一一皆通一切我法。測云：瑜伽五十二，有持有義，無持無義，並能生心，皆名為法。明知一切具軌持義。基云：軌唯有法，持通無法(云云)，非也。亦能生心解故。觀師救云：若親生解，唯影像故，質無非軌也。緣無之覺從本生解，不從影像生有解故。如世尊言：我聖弟子有如實知有，無如實知無。

彼二俱有(至)施設有異。

述曰：釋第二句也。有情命者，等世間我相也。預流一來，等聖教我相也。實德業等，世間法也。蘊處界等，聖教法也。謂耶正思隨彼彼門差別為緣，立有情等異門差別。且如神我，有情識故，有壽命故。又如假者，入聖類故，餘一有故。以此耶正義門為緣，施設我法種種相也。

如是諸相(至)而假施設。

述曰：釋第三句，先問後答。若諸我法皆是假說，假必依實，依何而立？問也。答中有二：此初，總答。測云：依識所變相見而立。基云：通依種所轉變自體分立。

識謂了別(至)定相應故。

述曰：後別答中有二：識故，變故。此初也。了，謂八識了境用也。如二十唯識，心意了名之差別。外難：心所非識所變，如何如色亦唯識？所以解云：彼能變性，識言所攝，定相應故。謂諸心所各自變境，隱劣顯勝，不言唯所。

變謂識體(至)無所依故。

述曰：次釋變中有二：三分故，二分故。此初也。三藏云：安慧唯立一自證分，火辨、親勝唯立相見。此除彼三，餘師共釋。護法、親光雖立四分，且依共許陳那三分，第三分內攝第四故。基云：說相見種或同或異。若同種者，即一識體轉似相見二分而生，如一蝸牛變生二角。若別種者，體轉似見，轉相分種亦似相起，計非實故立似名。相別有種，何名識變？由心分別相方生故(既二依自證，明知相分體依分證起相狀現於見)。然三法種樞要云：護法正義質顯見三，三性種子繫未必同，隨所應故。頌曰：

性境不隨心，　獨影唯從見。　帶質通情本。
性種等隨應。

總攝諸境，有其三類：一者、性境。諸真法體，名為性境。色是真色，心是實心。此真實法不定隨心，三性不定。如實五塵唯無，說性不隨，能緣五識通三性故。亦不隨心同於一繫，如第八識是一界繫，所緣種子通三界繫。身在下界，起二通時，緣天

眼、耳；身在上地，眼、耳二識見欲界境；二禪已上，眼、耳識緣自、他境。識即禪繫，境自地繫。(疏出二解：一云同此，一云初禪三識取上色等，不異界故，同初禪繫。)如是等類，亦不隨心一種所生，由見相種各別體故。(解云：五聚法中心、心所色，此法或時有實用故，必有各別法爾種子。若心緣彼，分明現前，不待推求，亦非過未。能以自種相分體生，不開他種，名為性境。轉識中影雖無實用，能自因生，名真實法。摳要後文，緣他地法無自本質。然准此文，猶別種生。識既初禪境自地繫，繫不隨心，此文定故。彼若不以他法為質，彼見何所？自無質故。謂生上界，不起定通，亦得明見下地諸色，下色非業及定通果故。)

二者、獨影之境，唯從見分，性繫種子皆定同故。如第六識緣龜毛、空華、石女兒、無為，他界緣或所有諸境，如是等類，皆定隨心，無別體用，假境攝故，名為獨影。(且龜毛等無法爾種，若有法爾，應如色等，或時容有，生本法故。如古傳說，眼識相分所熏種子，隨緣時時能生眼意，本識相分本無無生，亦知彼影無法爾種，無法爾故，新熏亦無，新種必託法爾熏故，無為亦爾。其他界法，雖有容生，下染緣上，必不分明，但〔以〕名字推求，而慮無力擊發上種生影，但似分別所立之影，種既從見，性繫亦同，非上緣下，分明取故。此中等取，離蘊計我，漏無漏緣，種類眾多，故言等也。種子六義，引自果者，唯正門，非傍生，故不相違也。)

三者、帶質之境。謂此影像有實本質，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義不定故(非現證境推求力生故。從見種說通有覆，而有本質似質而生故。從質種說通無覆，以得〔重〕生本質種故。問：能〔重〕之影既通二性，所〔重〕種子亦應通二。既六義中種現性同所生類耶？豈通有覆？答：唯從質分〔重〕種，非餘從見之分，如獨影故。謂從見種故不〔重〕質，不似見故亦不〔重〕見。其無覆邊從本質種似本而起，得〔重〕生質未詳。決云：六、七我執無所似故，名為獨影。唯染不〔重〕第八識，不種同性故。非也。行相雖例有質之影，都無所似，不應理故)。

性種等隨應者，隨應是不定義，有二隨應：一者、義顯三境諸心聚生，有一、有二、二合、有三、同聚。唯有一者，如前已說。有二合者，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心王所緣是初性境，心心所緣是獨影境(心心所緣是獨影者，任運酬業隨識而轉，麤細既等無勝助緣，唯自見分似彼而生，異就五識自性麤動有勝助力，謂同境根、同緣意識，由此擊發本識中種，令生自心現行相分。若種子影能從種生，應成現行相不相似，既似種故從心心別起。准此五數唯獨影境，此師意也)。五識所緣自地五塵是初性境，亦得說是帶質之境，如第六識緣過未五蘊得是獨影，亦得說是帶質之境，熏成種子生本質故(五識所緣實唯性境，必託本生假名帶質。雖言帶質，性不交雜，不待推求，分明現證純自種生，不從見故。緣過未蘊現無本質假名獨影，而從過末質種而生，〔重〕生彼類故帶質攝，由分別力不名

性境。且如金剛心所現境智影，無現本質名為獨影，並從鏡智法爾種生，〔重〕自新種亦名帶質。證師云：由帶現在有漏八五緣未來故，得〔重〕無漏鏡水智種。若無現在自類法者，不〔重〕彼種，非也。有漏為質，〔重〕無漏，種相違故。第八識品慧等心所，既無現質，應不〔重〕故。意識品種所生獨影，〔重〕生第八，不應理故。他法為質，種不相〔開〕，不共內法，不託〔重〕故)。有三合者，如因第八緣定果色，心所所緣唯獨影，心王所緣是實性境，亦得說為帶質之境，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隨定所思金銀等影，果色隨起，假名帶質。有說：同時一種通生境果二色，名為帶質。不同眼識中影與質各別種生，名性境故，非也。勿無漏定所引之果必異種生，非帶質故。業所生〔品〕雖他為質，種不相〔開〕，不名帶質。定果不爾，定境〔重〕生果色故)。二者、又性種等隨應者，顯上三境隨其所應。或性雖同而繫種不同，如在下地緣上界天眼耳。或繫雖同性種不同，如五識緣自界五塵。或種種同而繫不同，約聚論之即有，一法論之即無。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心王所緣而繫不同(云云。以何為證有此三境？沼師云：雖無聖教，正理為量。〔和〕上瑜伽七十三說：復有餘二種相，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成所相。云何影像相？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解云：先分別生，謂能緣相。相所生者，性境。共所成者，帶質也。影像相者，獨影也。純由他種生，言非住本性)。測云：見相定別種生，各別熏故。加論下云：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重本識生自類(前師會云：此論總相，非委細爾。又性、界等無別體種，但見分力自體傍用〔重〕，能緣種性、界不離也)。論云：緣一切無百法定體，必有所無，離色等故，與見分必不同體。強分別心緣無法等，所現相分必具四義。既自重種，何從見生(此不應理。無法之影，若從所無色等種生，非無影故。若無法爾，影必無力，非能〔重〕故。設有生影，法爾何失？此由熏生自種，羅漢應成染法種故。佛緣生死及二乘法，彼種盡故，唯名獨影，爾時無能生相分故)？

或復內識(至)實有外境。

述曰：第二、二分家釋。基云：難陀、親勝等義，相難依他，由見變此，名為唯識，不名唯境。依此相分，執外我法，非外似外，執心外故。我法分別熏習力者，測云：由六、七熏，八識生爾。或可我見名我熏習，有支名言名法熏習。言如夢者，顯由依他所執也。有部雖許夢心有境，非父為父，故得成喻。經部許夢緣無成喻。患謂病翳，即如眩翳、迦末羅等。

愚夫所許(至)亦勝義有。

述曰：第三諸門分別，於中有三：一假實分別門、二有無分別門。遮增減者，遮增執有心外境故，遮減執無內識等故。三二諦

相攝門，外境所執唯世俗，內識依他亦第二真，非俱第二世俗攝故(四重二諦如後應知)。

云何應知(至)不可得故。

述曰：第二廣破外執，於中有三：總問答故，別問答故，略經成故。此初外道餘乘總問，論主總答也。

如何實我(至)受苦樂故。

述曰：第二別破，有二：我故、法故。初亦有五，二種三：計故、微故、破故、釋難故。初三計中，外道、小乘俱執有我，皆為問者。答中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就中，初即數、勝論計，二師同計常、遍二義。然數論執唯是受者、受用三德所成法故，如王自在，受而不作。勝論計通作者、受者，唯受不作，不自在故，寧知常、遍？故雙釋云：隨所造業受苦樂故，恒於諸處作受可得。常法既無，生還義故。樞要云：數論、勝論立我宗云：(今謂此三量不〔開〕，數論自許虛空火轉變無常，不成喻故。)我、我性是常，許無初後故，如虛空等。(今謂因中應除無法，應以菟角作不定故。)又我體周遍，許常住故，如虛空等。我體常遍，許隨身造業受苦樂等故，如大虛空。難初量云：有有法差別相違過，應非隨身作受我故。難第二量：作法差別相違過，應非作受體常遍故。難第三量：隨身之因，隨一不成。(論云：既許無隨一過。)於同喻空，於異喻瓶，二俱非有，不共不定。(證云：不共不定，其相難解，共許虛空受體常遍故。此難不爾，彼以隨身作為，則因非常遍故。謂於諸品永無一法隨身作受，是彼爾因不共不定。豈不一思隨身作受於異品有不？前滅後生非一因故。)證云：樞要三量皆有有法自相相違，如大虛空非我性故。(此師所傳，意許宗中相通諸法名非法差別，唯在一法名有法差別者，非也。後生莫依通與不通，但法言中違意許宗名法差別，有法言中違意許宗皆名有法差別。)

二者執我(至)有卷舒故。

述曰：第二計也。舊云尼揵子，今云尼揵陀弗咀羅，此云離繫子。執衣服為繫，露形為離，故露形無恥亦名無繫。本師名繫，門徒名子也。樞要云：彼本量云：所說之我隨身不定，身所有故，猶如影等。故下破云：我應折也。執隨身故，故猶如影等。

三者執我(至)作事業故。

述曰：第三計也。梵云簸輪鉢多，此云獸主。恒着赤衣，亦名赤衣。基云：復有外道名為遍出，能離俗事，出家頻故。彼計小故，輕利自在，遍巡諸根，作見等業。此敘五師三類計者，餘九十種不異三故。

初且非理(至)能造諸業。

述曰：破中有三，破初亦二：正破故，微破故。此初也。通破二師：汝所執我，應不隨身受苦樂等，計常故，猶如虛空。(此中常故唯對勝論，其遍故因通對二師。)別破勝論：汝所執我，應不隨身能造諸業，計常遍故，猶如虛空。基云：若立汝我應無動轉，許常遍故，如虛空者，有相符過。十句論說無動作故，今應無動轉之言，定彼所許而成因也。

又所執我(至)我合故。

述曰：第二微破。初同遮破，後異執宗。真如雖共所有，非作受故，非例應知。言更相遍故，體應相雜者，傳說有二：一云量破，一云難破。難破者，如基疏云：以更相遍難成一物，未必須量，乃至廣說。外若救云：且如同處不相離色，許多色遍而不成一。我亦爾者，此亦不然。我是真實，有相雜失，色虛幻故。測師亦云：三藏意爾。(此意緣成，隨緣假別。我自實有，遍則實雜。有說七物類別無雜，非也。二有情變，同塵器世，應相雜故。此基師意。若云量時，別作同詞。)立量破者，基云：諸有情我與天授我，體應是一，許常遍故，如天授我。論云：相雜，意令相入成一物故。(寂云：此言非理。同前一切有情一我，重言失故。但於一身多我令雜，非也。今彼許異，難令一故，無重言失。彼許一身多我雜住，成相符過。)雖言更遍，意言常遍。不爾，更遍便無同喻。(必聖二法方名更遍，勿天授我自更遍故。)測云：天授真我與祠授我，體應相雜，更相遍故，如祠授我。(證云：二我皆有與他遍義，如所作性，總相為因。此釋為勝，順論文故。基云常遍，與論相違。然測師因，具足應言同類無增，更相遍故。同類簡七物，無增減簡器世，雖假無雜，有不定故。或可二我隨一攝，更相遍故，則無不定。若爾，初因猶有不定，二自受用色身同塵同類無增減，更相遍滿而無雜故。然於外量，以內不定，違因明法，故七物等不定無用。)觀云：一我，論方相似，言更相遍。(證云：不爾，一體不可說更遍故。)範云：諸有情我，體應是一，以許密合遍故，如太虛空。此密合言，簡同處色，虛非密合，不成一故。(證云：密合何義？若合成一，與宗無別；合而不一，則同同處。故密合言，於理無益。)言應名一切所作受等者，一人三業作受之時，應名一切我所作受，一一三業諸我合故。乃至一身得解脫時，一切人我應得解脫，不同諸光各屬別燈，我不從別身所生故。

中亦非理(至)如童豎戲。

述曰：破離繫中有四難：一以常破舒卷，二以舒卷破常，三以隨身可折，四以可折非一，量易不解。童者，小也，奴也，如奴戲，無可錄也。

後亦非理(至)非常一故。

述曰：破獸主等。基云：破意於一剎那不能遍動，以極小故，如極微等。救云：非論久所執於一剎那動，以迅速故，似遍動耳。

破非常一，有往來故，如旋火輪。

又所執我(至)**非即離。**

述曰：第二三計中，二執故、破故。此初也。前三種計，瑜伽四中後三皆此離蘊中攝，離者異故。數論我思，然非行蘊，雖有思慮，許常住故。伽四不攝，此第三計。然約外道，我執四盡，樞要解爾。第三筏蹉氏，此云犢子(上古有仙居山〔寂處〕，貪心不已，遂染母牛，生男為姓，即婆羅門一姓也)。

初即蘊我(至)**實我不成。**

述曰：第二、破也。破即蘊四電等為喻，餘行色即不相應。外六處色，量易不釋。言不可說有為、無為等者，犢子部師立五法藏，謂三世無為及不可說藏真我，不可定說有為、無為故。範云：難破不須，量破不可，非我應相符故。基云：立量可言汝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說有為、無為故，如龜毛等。測云：是我者，是自我故；非我者，非他我故。不順文義。

又諸所執(至)**俱不成。**

述曰：大段第二微破中有三，此初也。破數論宗我有思慮，汝我應是轉變無常，許非恒時有思慮故。猶如心根基云：汝我體應轉變無常，作用或時有不起故。如許大等無思慮者，破勝論等量易可知。

又諸所執(至)**二俱不成。**

述曰：第二微也。基云：無一師計我都無用，但隨所應數論許無動轉用，別破應知。

又所執我(至)**沈淪生死。**

述曰：第三微中有三：難破故、量破故、正釋故。此初也。彼至教意，我見雖順所緣，而倒順於染故。無我翻此，猶如內宗雖有真如，作有如解還為法執。然所計我實有體性，不同真如離有無性，故彼宗義心境相違。

又諸我見(至)**如所餘法。**

述曰：第二量破有外反難。汝緣真心不緣真如，有所緣故，如緣餘心。緣藏識心不緣藏識，因喻如前。判比量云：真如真智離能所故，非量所及(緣影像智即為相符)。緣藏識難證云：大乘所許立已成過，無有少法能取餘故(更有餘難無用不敘)。

是故我見(至)**五取蘊起。**

述曰：第三正釋，文顯可知。起自心相者，樞要二說：一影像相，二所執相。雖無實體，當情現故。細故難斷，望見斷故。末那俱執相傳有二：一云一地賴耶隨能感業有九品故，能緣末那有九品八十一品。然此第十無麤細者，依障力說一道斷故。一云一地一品言無麤細，以一類法無別品故。業但令勝劣，不令麤細，

故難一道斷。由多方便，故言數數非數數斷。意識我見西方五釋：一云總緣別緣行相細故，雖有九品，金剛頓斷。二云總緣同前，別緣地地第九道斷，行微細故。三云總緣同前，別緣地地九品別斷。四云總別地地第九道斷。五云總別地地九品別斷。然護法宗第四為勝。若如前三，那含不盡，九品失故，聖入生上却斷下故(違第七卷，唯除末那)。若如第五，後得無漏應無斷障品，別有迷理，正智通斷故(便違瑜伽世出世斷道。第五師會：後智斷者，唯約菩薩金剛道具助正智斷)。若說俱生唯修所斷，何故楞伽云：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測云：預流斷俱生者，依伏斷說。景云：三藏勘梵本經，即有中字。若正翻者，二種見中分別斷故，疑法不生，超越那含第六識執。樞要五釋：初真見道無間頓斷，分別及以失伴俱生以為正義(不敘餘四，都無義故)。言及耶分別者，設聞正教生耶解故。如聞藏識分別執我唯在第六者，餘識淺細及相續故，分別麤猛有間斷故。耶教所說蘊相者，基云：即蘊計也。(耶教說蘊以為我故。)耶教所說我相者，基云：離蘊計也。然離蘊影，三藏解云：如勝論等周遍我影，或空界色以遍滿故，或識處識。如說二蘊，除受想行，如理應思。又當心現，即眾同分。測云：雖有三釋，空色同分以是假故，非所緣緣，故說識蘊以為正義。(此許不爾，無法之影得所緣緣，況假之影亦有體故。釋空界青雖實有色，以別名立，名為假色，猶如日光。本識所變為五識質，有實用故。別緣我見，不緣他地，何欲見緣識處識？故不可依。)觀云：真愛著處既是本識，行緣無邊趣之為我。(分別我見未必緣彼，且如數論計我是思，非恒思慮，豈當本識？然末那等究竟所着，名真愛著處。)基云：離蘊我影，名教為質，心所變相，眾同分攝。(若遍不遍，隨自所計一切有情相似我相，非色非心而現於心，故名同分。此解為勝。)觀生空者，基云：此依二乘及行相說言生斷，菩薩亦通以法空斷。(菩薩見道，若從勝用，名法空智，通斷二障。若依行相，要以所帶生空力斷，故依行相言生空斷，非法空用斷煩惱故。)樞要云：耶教耶思所起二見、三心見道，何者初斷便出四解？(此問無用，一切煩惱皆初心斷，一切所知第二心斷，第三解脫唯捨習故。答亦無用。)言或有或無者，基云：俱生定有，分別不定。即蘊有質，離蘊無質。經依影說，皆緣取蘊。

實我若無(至)非於我宗。

述曰：大段第三釋外難中有三，此初也。有四比量：汝、我、後時應無憶事，體無別故，猶如前時等。第二翻此，用應常有，不離體故，如體常有。第四翻此，熏習力者，教處不同，或由自証，或由想力，各據一邊。由自証力，憶本所緣，由此後時，念

相應心，憶前心憶，皆由熏習。前法雖異，就由方便心境；後心設異，就由念憶餘法。能所隨應，有熏習故。

若無實我(至)於理無違。

述曰：第二也。第二量意。基云：若用轉變，合體無常。

我若實無(至)妄執為我。

述曰：第三也。

如何識外(至)理非有故。

述曰：大段第二破法執中有三：總、別、結故。此初也。

外道所執(至)現量所得。

述曰：別中有二：外道故、小乘故。亦有二：正破故、類破故。初亦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謂劫初有外道，名劫比羅(舊云佉毗羅，訛也)，此云黃赤，髮鬚面色並黃赤故(後時弟子上首，如十八部首，名筏里沙，此云雨，雨際生故。其雨徒黨，名雨眾外道)。梵云僧佉，此翻為數。數即慧數，數度諸法。從數起論，論能生數，故名數論(本師緣起如〔面〕域記)。造論及資，名數論師。彼宗立有二十五諦。頌曰：自性大我執，五唯量五大，十一根真我，二十五四三。此中薩埵等三，名自性諦。舊云冥性，將成大等。亦名勝性，勝異舊故。能生死本，名為三德。金七十云：喜為薩埵體，羅闍為憂體，闇痴多磨體(即樂、苦、捨)。自性實有，微細不可見。外曰：若不可見，云何知有？答曰：緣事見因，謂大等事有三德故。比知自性亦有三德，如見青衣知有青縷，三年增時能伏餘二，如盛日光能伏星等。我起思慮欲受用境，雖不言須，自性即變。初有麤相，名為大諦。爾時未有色等差別，麤相起已，知主所須，隨我所欲變色等相，執取我意，故名我執，亦名覺等。執我意故，隨應變色、聲、香、味、觸，名五唯量。唯謂決定，量即分限，唯有五境無增減故。此五唯量生餘十六，必以根等受用境故，謂即五大(地水火風及空大也)、五知根(眼耳鼻舌身。此何為體？色造火為眼，聲造空為耳，耳聲並無礙，香造地為鼻，味造水為舌，觸造風為皮)、五作業根(金七十云：舌手足人根。大遺涅槃經云：手脚口男女)、心平等根(一云識心。金七十云：能分別為心故。一云內心，以淨妙色能緣慮故。有說地造心，有說五大皆能)。我思勝境三德即變，我乃受用為境所縛，後厭修道我既不思，自性不變離縛解脫。言二十五四三者，廣二十五中為四句，略為三故。金七十論頌曰：本性無變異，大等亦本變，十六但變異，知者非本變。釋曰：本性者，能生一切故稱本性，不從他生故非變異。大我慢五塵，此七亦本亦變異，謂能生他從他生故。十六但變異者，五大十一根。知者非本變者，謂我不能生他不從他生，異前三故。言略三者，自性變異及

我知故。彼計大等三事成實，如薩婆多微集成根。彼宗現量，眼等五根心根為性，

彼執非理(至)**非三合成。**

述曰：第二破中總非返問，如文可知。別破有三：破所成故，破能成故，雙能、所故。此初也。有三比量：彼宗瓶等雖多事成，而不相離，故實非假；林等相離，許假為喻。第二量云：汝大等非現量所得，以是假故，如軍、林等。前量已成，故得為因。彼宗永無現量得假，不同佛法定亦緣假。既他比故，無不定失。測師因論長、短等色，西方兩釋：一云實法處攝，非眼識境；一云如說色處，眼識所緣(然取理實，如本母釋)。又問：依色立長等色處，依聲立名亦應聲處？答：十二處中，長依一處，名依多處，故相應，如無心定。命根通依心、心所種，為不相應(此不應理，如本母釋。長等理通初十處故，表既通色、聲，應不相應故)。初、後二量，易故不釋。

薩埵等三(至)**三合成一。**

述曰：第二破能成中，初量乘前，令三合成轉變非常。為例亦爾者，彼宗三德，體即大等。三德是常住，而大等無常。唯轉變無常，求無生滅者，如金七十云：相違緣未來是時暫停住譬如山樹等未有火灾時此時暫停住火灾若未至是時五大等則沒五唯中五唯沒我慢我慢沒於火大沒自性中故大等無常自性不如是常無有沒故。此中難意，薩埵等三轉變非常，即大等故，猶如大等。如是例三，合成宗也。第三體用相對破中，體即能故，如用應多。(彼宗體能，許即是一，不同內宗不一不異。)略無如體，用亦應一。(許一各有變二十三多功能故。)第四時處相對破中，自性此處變此色時，餘處應變，體無別故，猶如此處。第五體相相對破中，初直總非。次立量云：不應合時變成一相，與未合時體無別故，如未合時。(彼宗〔一〕增能伏餘二，如盛日光能伏星等，故難不應伏為一相。)後破言，即違宗失體相，相即成量應知。

又三是別(至)**計度為有。**

述曰：第三、能所雙對破中，初總破云：三德一大，體相即故。大應非一，德應非三。次微破已，展轉遮破。若謂三事本有二相，總故見一，別故不失。三相即體，如體應三。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者，汝薩埵等、非薩埵等，具三相故，如刺闍等。又一一德應成色等，具三相故，如三合時。若謂具相、闕體、不成，體各應三，以即相故，如相。餘文可解。

勝論所執(至)**現量所得。**

述曰：第二破勝論中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謂成劫末人壽無量外道出(薩遮尼揵子經二云：此等皆是不思議菩薩)。名嗢露迦，此云

鵂鶹。晝避五欲匿逃山林，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曰號鵂鶹仙人。乱髮形醜見驚失心，故於夜分求米於糠齊食存命，亦名食米齊，亦云吠世釋迦。此翻勝論，六句之論勝異餘故。彼獲五通，謂證菩提將入涅槃，求傳法人得具七德。基云名摩納縛迦，此云儒童。儒童子亦名股遮尸棄，此云五頂。頂有五角，髮五旋故。測云：儒童更有弟子名曰五頂(相傳不同)。染妻難化，仙伺根熟，經九千年方從化之。造義。鬘論釋六句義：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雖未譯，依三藏說。實句者，有實自體，德業所依能為主故。此有九法：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四大有二：一細、二麤。細者，體常空劫散住，成劫二微合生一子，一子涉入二微量等，二子生孫轉成大地，壞時漸滅皈本微住。空謂空大，時即時節，方謂十方，我即真我。意者，梵云阿奴末那，此云微意，能生覺等，於五根門數數廻轉，體有質礙不能緣慮。言德句者，德謂道德，實家之德有勝力故。此有二十一：色、聲、香、味、觸、數、量、一、異、合、離、好、醜、苦、樂、憎、愛、愚、智、勤、墮。(雪山地有一論師，名為慧月，造十句論，云有二十四德，非論所對，今不敘之。)業謂作業，此有五種：取、捨、屈、申、行故。有謂大有，唯有一法，能令實有體性故。(十句論名同句。)同異句者，有多常法，能令實等有同異故。(十句論師開此為四：一、異句，能令法別；二、有能句，助和合句，能與諸果其因令生；三、無能句，遮生餘果；四、俱分句，遍在實、德、業，亦同亦異故，未生已滅，更互不會，畢竟五無。彼論立為第十無說句，無體可說故，非六句攝，六唯有故。)和合句者，有一常法，能令實等相屬不離。言多實有性現量所得者，雖有多釋，且取二義。一云：雖六皆實，實句之中，軍林假故，唯初五句現量得故，通言多也。一云：多言唯屬現量，唯和合一比量得故。(十句之中，[山/貫]德、業同及俱分句，是現量得；異、和合、有能、無能、無說，非現量得。)此論所破諸門，頌曰：麤細大意礙，麤大德業遷，(遷無常義。)細我常生果，餘法此相違。此第四句，通對前三，謂六句中，麤細四大意是有礙，餘法此相違。(皆無礙也。)唯麤四大德業無常，餘皆常也；細四大我是常生果，餘皆不爾。(下論所破，准此應釋。)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

述曰：第二破中有三：總非、返問、廣破故。此初二也。

諸句義中(至)如菟角等。

述曰：第三廣中有三：總破諸門故，相對別破故，略結顛倒故。初亦有二。此初常法生不生果門，謂常住法能生果者，即細四大真我正生。若助者，意及大有同異和合。比量如文。(若依十句德中，十種通常住者亦能生果，非今所對六故。)常不生果唯空時方，若不

生正雖通大有同異和合，然前量因既總相言，有作用故通破正兼。不爾，彼因有不定故。(測云：若宗真言非實有者，即以真如作不定過，故言離識非也。他比量中無自不定故，但以返成唯識義故，言非離識也。)

諸無常者(至)有實自性。

述曰：第二無常有礙無礙門，謂麤四大無常有礙、德業無礙。彼許瓶等如大地實，但軍林等為體可分，非實故得喻。破無礙中除彼覺等，餘為有法無相符過。

又彼所執(至)實地水火。

述曰：第二、相對別破中有二：破實有性故，破現量得故。初亦有四：一、破實德業；二、破有大；三、破同異；四、破和合。初有三難。此初，實德不攝難。彼執堅等與地等別，觸得所攝身根之境。觀云：父母極微，二微之子非現量得。十句論云：三微所生子，方麤重德合。下說麤德合，乃色根取故。測云：唯除和合，餘現量得。證云：以測為勝。彼宗不言色根所取方現量境，如德句中覺苦、樂等，非色根取而現境故。是則今云身根所觸唯破麤物，以細類麤亦應爾故。例破量云：地、水、火三應非有礙，實句義攝，眼所見故，如青色等，反覆應知。

又彼所執(至)地水火風。

述曰：第二、對無常有礙、難有礙。常者，細四大意難成無常，色根所取無質。礙者，德業大有同異，難成有礙。彼宗色根即實句攝，眼根而火，耳根即空(基云：空取聲時，於身起作用，名空耳根也)，鼻根即地，舌根即水，身根即風(細性皆常)。

又彼所執(至)如空華等。

述曰：此第三對離識無性難。然除覺等餘法為宗，若立覺等立已成故。非實德者，除有法初餘五為宗。非有實等者，除有性初餘五為宗。初宗應言非實覺等餘德等法，應非離識有別自性。後宗可言非有覺等餘實等句，然略不簡覺樂等也。一一歷除有六比量，除二三等則有多量，然義勢通破六盡故，除相性初而立二量。

彼所執有(至)唯妄計度。

述曰：次破大有有二：量破故，難破故。言離實等者，取德業同異和合。既總取故，無不定失。二量如文。次難破云：如汝大有體非無故，無別能令有體之性。實等亦應爾，自體非無故。若離有體法有別令有性，應離五無法有別令無性。(彼大有外不立有性，如薩婆多依色等法立眾同分，而同分上不立同分，故例破之。)測云：量破，謂汝實等無別有性，許非無故，猶如有性。五種無句應有別性，有無二中隨一攝故，猶如實等。(此有二失，不順論故，量有過故。謂五種無令有別性，違自宗故。隨一攝因，有不定故，謂有無中隨一攝故。為如實等

有別性耶？如有同異無別性耶？)基云：汝有性應別有有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以同異句應作不定，然非極成，故無不定。汝第十句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法互相違故，如實德業。(此亦不然，共比尚得以他法不定，況今他比同異不定？故後破五無，第十句攝，不違自宗，應成比量。然五種無令無無性，違意許宗不成比量，故如論文唯難破攝。)基述難意：有法雖非無，不自有故須有有；然應無法不自無，無法之外別立無。此難恒齊，何方遣難？證師破云：有法體非無，有故有有性；無法體非有，無故無無性。以相返故。此答恒別，何乃破他？故今論中但立量破。(今謂不然，如無無性故有是有，無有無性反應成有。如有難無無性，有有性故成有；無亦雖無有性，有無性故方無。此破恒齊，豈無能破？故今難破，非立量破。)樞要云：破有句中有四：一法自相相違等。(非也，自惡立量，自出過故。)觀云：離五種無，有別無性，有無法中隨一攝故，如實德等。(所立不成實等，許無別無性故。)

又彼所執(至)准此應知。

述曰：破同異中有二量：破故、難故。此初也。此有二例：一者以法破性，實等別性名同異句。彼立量云：實性非實，異實故，如德。德性非德，異德故，如業。業性非業，異業故，如實。論主總非，理定不然。勿此皆有有法自相相違過故。相違量云：汝許實性應非實性，異實故，如德。德、業亦爾。然汝不許言：勿此實等三性，異實等故，非實等性。二者以性破法，謂如前因，非但違成實等之性，亦令實等失三句攝。量云：汝實應非實句，異實性故，如德等。德、業亦爾。展轉為喻，故舉三也。言地等者，實句九法，德句二十一，業句五性，各對自體。以法破性，以性破法，准前應知。問：以性破法，言地非地，豈不違宗？答：汝所計地非實句地，故無過失。基釋如此。(樞要更立比量相違，相違決定。文外別論，非此所要。)

如實性等(至)唯假施設。

述曰：第二難破。假立性上不別立性，唯實上應無別性。德、業亦爾。若離實等有表實等性，應離德等有遮實等。遮性既無別表，云何有異？(此順文義。)測云：汝說實等應無別性，許同異故，如同異性。汝非實等應有非實等性，實非實中隨一攝故，猶如實等。離表性外無別遮性，故今以量令有別體。(表性為喻，令有遮性。基亦立量，意同測疏。)

又彼所執(至)亦非實有。

述曰：破和合句。言非有實等諸法攝故者，非是大有實等五句諸法攝故。下言由前理者，即此謂也。

然彼實等(至)如龜毛等。

述曰：第二破現量得中有二：一破所得，二破能得。此初也。許實等六是緣識外實有自體現量之境，然彼五無非離識有，故引龜毛成非彼境，反成但是緣不離識五根蘊相非量等境。然略不立，返成比量。測基云：除德句中覺苦樂等，彼亦許此不離心故。若并立彼，一分相符。若避相符，宗云：實等非唯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還有相符。彼許通緣覺樂等心麤緣，實等非唯緣離識境心所得故，通簡總緣之一分故。總言離識，不言唯也。既爾，此量依唯緣外及總緣中，簡取一分緣離識境以為量故，無諸過失。(基測意同。又彼釋云：若不言緣離識自體即屬現量，即犯違宗、相符二失，簡持業釋。故量緣字，此釋非要。若依此例，一切比量除言出過，即無窮故。)

又緣實智(至)如實智等。

述曰：第二破能得也。所得一量、能得六量，各有總別，影現應知。假合生者，基云：實智生時，合緣實上大有同異。隨所有德，緣德等智皆假合生，故應如彼非實智攝。若作此解，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喻，必合緣故。有和合等，必有所有及所合故。今更釋之。假合生者，顯藉多緣智方生也。如緣實時，假合真我、法非法行等眾緣生故。前解境必有多方能生智，後解境可唯一藉多緣生，名假合生。(同測二釋，一云假合所緣，一云假合生緣，彼無許取。)證云：初義但從正緣名有等智，不從兼緣，故無過失。(寂師設難，然不解論意，妄作虛語，故不敘之。)論言乃至者，顯通破六，結文可知。

有執一(至)皆同此破。

述曰：第三、破一因。論彼計此天法身常遍，無別居處，其變化身別有住處。諸非常者必不遍故者，前量已成非常為因，不遍亦爾。自受用身雖遍非常，豈無不定？今入彼宗，立化量故，無彼不定。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者，既遍，何不於一切處？既常，何不於一切時不生？時、處亦應恒生，體無別故，如生時、處。若謂必待欲及緣故不頓生者，違自論宗(測云：自在天欲。基云：眾生樂欲。初順餘論，緣現前時，大自在天發起樂欲，方生法故〔之〕)。縱待欲緣，欲緣頓起，彼因自在恒常有故。言本際者，過去初首復有宿作，因等非一，故論言等(勘廣百論等。然自在等一因八師，名及所計，如測師疏)。

有餘偏執(至)待眾緣故。

述曰：第四、破聲論。言明論者，先云遺陁論，今云吠陁，此云明也。明諸實事是非定故，餘聲有錯，非常定量。婆羅門有如是計：梵王誦者唯，而非作者唯。婆羅門性口誦持，無別卷軸，不許餘姓，設誦非正。待緣顯者，聲顯論也。待緣發者，聲生論

也。顯論二類：一、計於一一物各有常聲，如薩婆多所說無為；二、計一切物上共一常聲，計內計外，全分一分，如因明疏。許能詮故者，聲性雖常，非能詮故，無不定過。言餘聲者，明論之餘。基云：聲性合名餘聲，勿以聲性作不定故。宗云：汝聲非常，聲體待眾緣故。通對顯生，唯言待緣。

有外道執(至)而體實有。

述曰：第五破順世義中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如廣百第二云：順世外道作如是言：諸法及義大種為性，四大種外無別有物。(測云：四大中精能有緣慮，如燈光等不同餘物。)言不越因量者，本二常微方邊合住生一麤色，色色涉入於二微，故言不起。既同勝論，亦兼破之。下舉德句，量而救故。但以勝論許有餘物，此唯四大為二宗異。(順世宗云：由唯有大，後死滅時還歸四大。)

彼亦非理(至)極微常住。

述曰：第二破中，非徵可解。別破有三：因故，果故，雙故。此初也。測云：勝論順世，極微雖小，而有方分，同部部計。故初正破，後量遮破。基云：二師皆無方分，唯有圓得。故初遮破，後量正破。範云：勝論極微許無方分，十句論說無方分，故順世未必同勝論宗。(今謂基釋應好。何者？若順世計，一切極微有方分，何彼所成心、心所法許無方分？若有方分，論所引喻能立不成。)

又所生果(至)處無別故。

述曰：第二破果中有二依：言破故，依宗故。此初也。既不越因，應如一微。彼計常微非色根取，初子等色方色根境(基測傳爾)。觀云：依十句論，大性、量、德三微果上，方名大性。故知子微非色根取，不名為麤。證云：雖依十句，不順此論。既云果色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非色根取，便違自執。明知所生非難孫色，然望父母名為麤色，非必大性。或可順世，不同十句。

若謂果色(至)虛妄計度。

述曰：第二依宗破也。謂一果色遍父母，二所遍非一，能遍名麤，量等二因名不越故。此中比量易故不釋。又果與因下雙因果，二因相礙而容果故。藥入鎔銅者，測云：水銀等入銅汁成金(相似金也)。基云：鍮石之藥入鎔銅故。言誰許等者，基云：破意但入沙銅空隙之處，非入微體，喻不極成。設許入體，或應離變。量云：水入沙體應離非一，水入中故，如二沙間。如此子微若入父母，汝一一微應離非一，許入中故，如水入沙。藥銅二微體不相入，雖居間隙藥合銅變，亦應果色合極變交，雜量同故，如藥變銅。是則汝宗父母極微，離故非一如沙，變故非常如銅。言不許違理等者，不許得東即得西分，則違如前彼此一量。若得

一分許得餘分，則違世間現見事也。破彼實一故不違宗，大乘以理無實一物，乃至一極微亦無實一，是假立故。依宗正破名進，破彼轉救名退，表結前故。

然諸外道(至)青黃等異。

述曰：大段第二類破，隨類遍攝，有四句故。此初句也。謂諸外道皆許有法各有二性：一總，二別。總謂諸法非無體性，別謂諸法自他別性。言有等者，等取別性，彼總別性即大等法故。與故比量相違過言：汝大等法即有性故，應無差別。由此便亦違宗及世。彼許二十三法體同偏[(芫-(弋-、))*舌]，違汝三德義別。四法相望，有亦等故。破別性中言色性者，變礙性也。汝五唯量，應無青等，即色性故。好色性者，亦與比量、自宗、世間相違三過。問：佛法二性豈離法耶？答：雖不離法，但假施設，自相、共相不一異故。

二執有法(至)非眼等境。

述曰：第二句亦與三過，許有法外別有、大有同異性故。今離六句，體不可得。無礙德句，色非眼境，故無違宗。餘亦准此。

三執有法(至)理定不成。

述曰：第三句離繫子露形。佛毀曰：無慚避前偏過，故作此許。二、性與法亦異。論主破云：還同前二。設救曰：前異體別，今異義云：二相相違，體應別故，猶如苦樂。設救苦樂，體用相違，一異義殊，體不相別，故次破違。故次破云：一異體同，俱不成故，如廣百論。破此執言：一異二種性相相違，而言體同，理不成立。一應非一，以即異故，如異；異應非異，以即一故，如一。性相相違，設許同體，汝一切法皆應同體。若以別義施設一異，則如佛法是假非實。

四執有法(至)勿謬許之。

述曰：破第四句內，與食為生物，善義不妄語，自欲存活，奸生他信，毀言耶命，避相違過，立言俱非。論主破云：返同前過。應不雙非者，既有所表，應一定故。應牙相違者，遮必非表，表非遮故。言違自宗決定實有者，非一非異，應施設故。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本

菩薩藏阿毗達摩古迹記卷第三末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

餘乘所執(至)理非有故。

述曰：大段第二破小乘執中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心心所法唯識體故，且不破之。然執識實，後當例破。

且所執色(至)非極微成。

述曰：別中有三：破色故、不相應故、無為故。初亦有三：有對故、無對故、雙破故。初亦有三：正破故、釋難故、申正故。初亦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薩婆多云：五根五境為有對色，無表無對。大眾部等有對同前。彼說無對，謂身精進及身輕安。上座無表，胸中內團。若依經部，定境界色名為無對。

彼有對色(至)非實有故。

述曰：破中有二：立宗故，成因故。此初也。然此假實，基云四句。經部十處，麤假細實；大乘世俗，麤實細假；薩婆多等，麤細俱實；一說部等，麤細俱假。諸有對色，定非實有，各對薩婆多。若對經部，許根境假，犯相符故。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者，對經有部，隨一不成，故下成立。

謂諸極微(至)實有不成。

述曰：第二、成因中有二：有礙、無礙門，有無方分門。經部云：極微有礙，亦有方分，以是色故。四塵極微同處涉入，雖無妨礙，而有觸礙，二處極微有觸着故。有部云：極微無礙，亦無方分，以微圓故。四塵極微各別處住，雖不觸著，而有妨礙，於一住處不容餘故。雖有多部，不出二途。論文所破，准此應配。難發影者，行聚色體即極微故。言必有上、下，乃至涉入，應不成麤者，即二十論頌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合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者是也。言若爾，便非障礙有對者，依俱舍論，有對有三：一、所緣有對，謂心、心所於自所緣；二、障礙有對，謂十色界自於他處被礙不生；三、境界有對，謂十二界法界一分，謂有境法於色等境。彼唯許聚障礙有對如極微，不成有對。

五識豈無(至)為所依緣。

述曰：第二釋難中有三：總故，別故，結故。此初也。諸小乘問：有對色不成，豈無五根境？論主答云：雖有識變，謂第八識由色因緣變似眼等五根相現，八及五識由色種力變似色等五塵相現，隨應以為所依所緣。

然眼(至)等識。

述曰：別釋有二：依故、緣故。此初也。謂眼等根本識及定雖現量得，出定散心必非現得，但以功能比知體有。此但識上似色功能，非是心外大種所造。外有對色現既不成者，基云：有部所計微聚皆實，經部所計微實聚假，說假部計處門聚假、蘊門體實，一說部計唯有假名，此等妄計理不成故。大乘所說如第四卷。

此眼等識(至)為所緣緣。

述曰：釋所緣中有二，此初立正。

謂能引生(至)此所緣緣。

述曰：後破邪中，總定、別破除正量部，此定餘部。謂諸部云：諸識必作似境行相(即大乘相分也)，能生似境行相識者，汝等共執彼所似境，此是能似識所緣緣。

非但能生(至)所緣緣故。

基云：自下破執有四：一、破正量，二、破經部，三、破古薩婆多。此初也。彼云：不立似相，直取前境，境但生心，名所緣緣。測云：論主敘諸部意，謂我所立不同正量，勿因緣等亦所緣故。三藏存此。

眼等五識(至)能生五識故。

述曰：此破經部，經部欲異正量部故。言五但緣和合假相，識但似彼和合相故。非實極微為所緣緣，五識上無極微相故。謂所緣緣必具二義：一、有體能生心，二、相於心中現。彼諸部云：既能引生似自識故，生心相現為所緣緣。然經部等理闕緣義，以無體故。薩婆多等闕所緣義，相不現故。由此論主如次依觀所緣緣論破彼執也。非和合相已下定宗，非定自許非實有故。彼和合相既非實下，方以量破緣無體，不變影故，如觀所緣緣論。頌曰：和合於五識，設所緣非緣(設謂縱許非實許假是五識境，故言設也)。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翳眼所見第二月相。基云：但如前於五非緣，非彼宗許五識所緣)。然第二月，依瞿波論師二十唯識釋有二解：一云唯意識得(依此如前於五但喻非緣緣義，非設所緣)。一云眼識亦緣，但執實等方是意識(依此雙喻設所緣非緣。基、測並云：護法如初，如對法記)。

非諸極(至)非五識境。

述曰：破本薩婆多，欲異經部無體非緣。言和合位一一極微展轉相資，各作依緣，有實體故，然非散微。故今破同觀所緣論，如彼頌曰：極微於五識設緣非所緣彼相識無故猶如眼根等。破轉救中和合相者，諸極微上起一大相，破意二位同極微故。

有執立等(至)為此識所緣。

述曰：破新薩婆中有二執故，破故。此初也。謂眾賢言：極微散時非五識境，共和集時皆有二相：一本微圓相，二新和集相。且七微合彼七麤相，一一皆與七微量等。然七極微不相涉入，七種麤相更相涉入，如經部宗大造相入。然彼麤相與極微體無別生滅，無異體故。又此麤相唯現在有，非過未有，不同細相，以相麤故，識有此相，故此與體是所緣緣。

彼執不然(至)一切境故。

述曰：第二破也。言體相一者，量云：和集位相，非五所緣極微相故，如散微相。次破覺相，如觀所緣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彼轉救云：安布異故，麤相皆似安布總相。故次破云：各各應捨本微圓相。若言不捨，即不

成麤。既汝極微許是色處，何麤相識緣細相境？若言麤相即微相故，麤行相識即名緣細，理亦不然。勿色相識名緣聲故，是則一識應緣一切。(破覺相未，皆是難破，非立量破。)有難：大乘黑白雖相違，眼識許頓緣，麤細雖不同，通緣有何失？麤細雖有異，而同自境處，聲等處各別，如何例麤細？證云：青等雖相異，俱麤眼識緣，極微相至細，麤細不並緣。一微非五緣，和集得說緣，聲微非眼境，相資可說緣。(此不盡理。若彼轉救有麤細行，如第六識雙緣麤細，何難餘識應緣？餘不解論，意致斯問耳。謂緣黑識雖亦緣白，不以黑行即緣自境。然今所難，以麤行相取細相境，難以色行應取聲等行相違境〔。此〕問故。)

許有極微(至)真實極微。

述曰：第三結破。縱許極微尚致上失，況就實義無實極微。

由此定知(至)非極微成。

述曰：前門第三申正見託彼生，顯其緣義，有體生心故。帶彼相者，顯所緣義，相於心現故。頓現一相，謂假似一，簡多微合，非謂實一，以得此邊不得彼故。既非實一，有應施設極微之理，故假想而非顛倒攝。(因此大小，基師廣述。西方二釋：一云眼識亦緣形假，緣處自相，故為現量。一云不緣，如對法記，故今不敘。)猶有方分者，基云：方即分也。若論細分，有方無分。三藏云：瑜伽第三云：假立極微，理實非假，熏成種子，非極微處。假分折故，義說假耳。測云：今解如論，是假假相折，離眼等外無別極微，如長等故，如緣長等故。如緣長等必帶青等，緣極微時必麤相現。基云：半半破之，漸次除麤。(今謂三藏、基釋為勝。極微雖細，即青等攝，體實有故。分折行相，緣含一類，如前麤細，理相違故。)

餘無對色(至)真實色法。

述曰：大段第二破無對色。總破如前大眾、上座、經部，有諸無表故。初量曰：云是此類者，色攝故也。測云：法處實色，同經部宗，皆是無對。問：變地為蘇酪，如何無對耶？答：定變有二：一者有對，二者無對。若法處色即是無對，變為色等處即是有對。(此釋非理。無色界淚既有見對，彼界應有色處色故。然瑜伽云：無見對者，如對法記。)

表無表色(至)不可得故。

述曰：第三雙破有對無對。於中有二：初依理故，後依教故。初亦有二：表故、無表。初身表中初言形者，薩婆多也。彼計實形為身表故。轉救誰言形可分折？長等極微性實有故，積形性微即名表故。破汝長微，應彼長性微圓等故。如短極微，如觀所緣緣極微量等故。形別唯在假，折彼至極微，彼覺定捨。

若言是動(至)應非滅故。

述曰：破正量部也。彼云：業色初起名生，後盡名滅，中間名住。事業未竟，無生無滅，故作業時有實動義。(彼宗定無剎那滅故。)基云：依論量云：彼無實動義，纔生即滅，故心心所。(彼許心等剎那即滅，無動義故。)彼不許曰：隨一不成。故次量云：汝說業纔生即滅，不待因故，如心心所。彼復救云：如薩婆多法，滅待滅相，不待外緣；我部色等，滅待外緣，故不許因。故次破云：汝所立滅，應非是滅，以待因故，猶如生等。(此難意云：生違於滅，待因而生；滅違於生，應無因滅。此後二量，測師順論，展轉救故，連環破盡。)

若言有色(至)定非實有。

基云：此破日出論師。佛法去世後一百年中，北天竺怛叉翅羅國有鳩摩羅多，此云童首，造九百論，或造喻鬘論，集奇喻事，名譬喻師。四百年中經部始出，以彼為宗，名經部本。時五印度各一師出，時人號為五日俱出，名日出師。今所破也。(測師亦同。)然範師云：有言日出即譬喻師，非也。婆娑百二十二云：譬喻者，說表無表業無實體性。正理論云：譬喻宗唯許思為實業體。豈今所破？成業論云：日出表業實有。豈即彼宗？(此釋有理。俱舍業云：經部身表以形為體，但假非實。身業即以思為體故。)非顯香味類觸應知者，顯色香味非是表色，無表示故，唯無記故，如觸處風。

然心為因(至)假名身表。

述曰：示正唯依青等似動，名表隨心善惡，實唯無記。識變手等簡有部等，生滅相續簡正量部等，似動表示簡日出師。

語表亦非(至)於理無違。

述曰：測云：明語表中，婆娑十五云：聲聞多剎那聲能說一字，佛一剎那聲能說一字。由此基測，並除佛聲，唯破餘語。必多念故，應相續假。佛地論云：一剎那聲具名、句、字，說一切法，不同小乘。測云：據實語表，是發動思，非也。思唯所表，非能表故，但以色聲表內思故。由此三藏四句之中，發表之思為第四句。

表既實無(至)理亦無違。

述曰：第二破無表之量，云：汝無表色亦非實有，色所攝故，喻如表色(隨一攝因亦得)。申正義中，先總標。言思願者，測云：此中思為願體(下第九云：願度即慧。又解：欲、勝、念三法為體。瑜伽云：菩〔薩〕心者，決定希求為行相故)。然定、道、戒是思非願，別解脫等亦思亦願，為攝定散。總言思願，唯依善惡時節分限，不依無記，劣不勝故。

謂此或依(至)增長位立。

述曰：別釋有二，此散無表。律儀依善，不律儀惡。處中通二勝身語者，基云：簡不能引無表。觀云：簡處中業。(非也。瑜伽云：處中亦有無表故。)受善惡時發業之思，所熏種子至具緣時，已有止惡作惡分限，如應名為善惡無表。言增長者，未成佛前簡前及後，謂加行時種未增長，及後捨已種不增長，但中間時剎那剎那七支倍增。此中薩婆多云：初念唯有一具七支，至第二念更生七支，前剎那支落謝過去而有得之。如是展轉及至未捨，得未曾得先已得者，得而不失而不現行。大乘三義，若難陀宗，基云：念念種子體新倍生。(測云：彼宗二釋，一云如前，一云唯用增長說未曾得，自許用增為勝。)若月藏義，基云：體雖不增而功能倍。(測師亦同。)若護法義，二師傳異，基云：唯取新熏，不用本有，力不及新故。然此新熏亦唯用增而體不增，既無能熏，種不起故。測云：通依新舊二種，勢力等故，共作因緣生果故。然護法宗分成兩釋，一云：求戒方便思種有三：一新熏種，二法爾種，三由熏力於法爾上傳生種子。第三羯磨更生二種新熏傳生，依上五種假立七支。至第二念更生二種新熏傳生，於上七種假立無表。如是增長名未曾得。一云：由熏習力於法爾種令用增長。第三羯磨唯有二種，謂依新舊假立七支。至第二念，前二種中有勝止用更立七支，乃至未捨念念用增。(自許後勝傳生種子無所用故，不〔重〕生種不應理故。)問：初起無表，為依一思所熏種立？為依七種？測解云：依一思種假立七支，總斯一身不作惡故。如定道戒依一現思，由願第三羯磨之時，起染或無心皆得律儀。(前已熏種，後緣具故。)一思所熏亦有兩釋：一云：一體一能熏故。如義法執，一體隨用斷有前後，此亦一種假立七支。一云：七體隨用熏故。且如眼識緣青等時，一熏多種，理亦應成。猶如雙觀正後二智，於一慧體熏成二種。觀云：後義難解，眼識二執隨境可爾，證真如思何熏七種？道戒既爾，別解例然，故於一體假立七支。證師救云：定道無表無期願故不熏七種，別解願力熏七種故。(今謂七支二執智等皆熏，於理為勝。如佛地論第七明同體二執云：體雖無二而用有別，由此熏生一種子體。)寂云：相傳或種體增或用增長，如有部說念念得未曾得，深違大乘，必由能熏種體及用乃得生長。若自然長，何修身或？則無一生成下品者。證師救云：雖無能熏，用增何失？如隨願往生經：在生無信，七分護一。若有信者，令分而得。雖彼已者，不知不重，彼種起用生善處故。又信增者，但數增多，不成勝品，故品恒定。(若不成勝，何須期願增長戒耶？今謂三人如三品受，各謂無失。)範云：第三羯磨入無心等，事雖已竟，皆不發，或遣使煞生。雖今已終，不執未成。聞執喜心，方成業道。證云：不爾。彼出無心，喜方得成，無可准故。說由方便，或無間死，或後時

死，無說執故。樞要云：此增長言，除佛說，餘由佛表。雖是曾得，既極圓滿，願不厭故。餘遇違緣，願既萎厭，更不新起，名為捨戒。證云：捨戒已後，若無防無用，引異熟用亦不得有，無別用故。(今謂防用非即引熟無漏〔，或〕雖防不招異熟故，或非善得熟而無防用故。)菩薩律儀通制三業，何故唯言發勝身語？法苑三釋。然存意業唯表為勝，意業唯表為勝，意有無表文證故。雖言意律儀未必有無表，如瑜伽說能起律儀。然三藏云：據實意業具表無表，現思為表，防非無表。然諸聖教隱故不說。(今謂若基都無防用，便違正理，誓願所引恒引惡故。若有防用，而百法中不立別法。故言無者，理必應然，是則亦有防貪等用。故三藏云：有意無表，而百法中無別法基。師解云：意無無表。何者？思上〔引〕起身語色用，心上色用改自性故，別立法數為法處色。思防貪等，以心防心，心上心用不轉本性，不別立為法處數故。)

或依定中(至)故是假有。

述曰：第二明定無表。基、測皆云：此二無表，依現思上立定道戒，不約種子，隨心轉故。雖依現思，不能示他，名為無表。薩婆多云：定唯有漏，道唯無漏。大乘無文。測云：准義，定通二種，道唯無漏，勿八地上無定戒故。於一現思，義說二戒，二所引故。(思體雖一，功能二別，如別解脫，應無妨故。道相應思，雖發身語，而非表無表發，如身語身語思。然為自表，即壞此立，正語業命，無表色故。三藏云：為第三雙句。)基云：此定道戒，用增非體。證云：依文，散心無表，即言增長。定道唯言止身語惡，知但止惡，立為律儀，不由增長，無誓願故。既皆依思，何名為色？測云：防色故，假立為色。如顯揚云：律儀依彼不現行法，假立色性。問：不律儀色，應從所防善色名色，何故彼云依現行法建立色性？有言：各具二義，影略說故。(不順教〔現現〕者受思，唯專求作，不誓止故。)有言：惡劣無防，從能發立。(此亦不然，欲界惡勝故。又從能發立色性者，不解論意，論意從當所發惡業立色性故，如善求止、惡求作故。滅定等難，如本母釋。)

世尊經中(至)反似色生。

述曰：第二依教，文相可知。但言非色者，實善惡性方為業故。測云：思有四種：一審慮思，是遠方便；二決定思，是近方便；三動發思，正初發業；四剎那思，與身語俱轉。然唯第三名身語業，餘三意業，第四於動身語劣故。審慮決定意相應故名意，作動意故名業，即通隣近。依主二釋，前七業道亦思為性者，身語即糸色聲為性，身語之業思為性故。問：若發身語思是業者，表無表中何者所攝？基師答云：非表無表，不示他故非表，自表知故非無表。應作四句(法苑云三藏出也)：有唯無表，謂別解脫無

表；有唯是表，謂散身語；有二俱是，謂定道思；有二俱非，謂身語思。此義應知(樞要廣辨表無表義，然順古迹，如喻伽記)。

不相應行(至)**分位假立。**

述曰：大段第二破不相應中有二：總故，別故。初亦有二：申正故，破執故。此初也。心心所體用不可得，故知非實有。此中意也。(基師立量，不順論意。)測云：依色等立十四法者，得等七通色心心所，謂得非得，同分四相名句，文唯依於色命三，無心心所。

此定非異(至)**非實有體。**

述曰：第二、破執，有三比量。言此者，即不相應行有法無異，不引舉之。基、測並云：三量重破。證云：轉破。謂初比量若別立言，異色、異心各有不定；若合立者，即法自相及法差別相違因過。初相違云：不相應行異色、心等有實體用，許蘊攝故，如色、心等。喻有二義：一、色外無別色，心外無別心，論主取此破；二、色外有色，心外有心，取此相違(此定不爾。若依此義，無不爾故。如破勝論麤四大言：若有質礙，應折非實；若無質礙，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此等諸量皆同此破，心與心所體、用各別，然總立故，如非無過。謂此量意，此非總異色、心、心所有實用，許蘊攝故，如色、心等)。彼法差別相違量云：此定實有，許蘊攝故，如色、心等。直言實有，不言異色、心等，故非言顯為差別過(此亦不爾。此實有宗，因於何義？若不異色爾，便違自宗，不成相違。若違色等，即言顯宗非差別故。)又云：為避法差別過，立第二量相違決定。外人於此更作法差別相違云：不相應行定非假有，因喻如論，故立第三相違決定。(今亦不爾。相違決定對無餘過，前差別過不成量故。謂彼量意異色心等實有為宗，則彼因喻所立不成。論第三量若成假，應以龜毛作不定過。然唯麤實為宗無過，餘色等實所不攝故，如軍林等，非實體也。)又云：若彼立實，破假量云：不相應行決定實有，五聚法中隨一攝故，如餘四法。或不相應定非假有，相用別故，如色心等。解云：二量皆有他不定及喻他所立，不成大乘許色心所無，為有是假。(此不盡理。若彼因中除大乘假色心所等，餘五聚法隨一攝故，相用別故，即無不定，是則應作相違決定。不相應假，餘實不攝，許非無故，如瓶林等。正理五十云：瓶是實假，軍材依假，假故皆得喻。)

且彼如何(至)**顯得非得。**

述曰：第二別破中有三基云：初破本薩婆多十四不相應，次破大眾部等，第三例破成實論師無表戒等。初有六段：一破得非得，二破同分，三破命根，四破三無心，五破四相，六破名句文身。一一皆有四文：總問故，略答故，廣破故，申正故。此初二也。

經不說此(至)**非得亦無。**

述曰：第三破也。彼宗不許成他非情，故以七寶例成假說。汝善等法應非實得，得契經說有成熟言故，如寶(若大乘義，自識所變為所用故。設他非情現行熟，基解如此)。外救非例，善惡非必唯現在故。破云：離現理非有者，所成之法雖不現行，必有彼種方為成故。無為雖非現在世攝，不離現法體令有故。若言能起等者，基云：婆娑二說得於所得能起不失，婆沙本意取不失因生能起法，非得能故。然初遮破，應起無為許有得故，非情不起許無得故。未得已失者，測云：唯破未來來得已失，以過去已失共許不生故。基量云：未得之法易界地等，已捨之法應永不生，無能得故，如龜毛等。彼救未得已失，現雖無得，彼皆許有俱生得故。後時起者，汝大小生便為無用，汝許俱得為生因故。又且一識具三性得，應頓現前，曰頓有故。證云：約法前得，唯破未來，現成彼得，應頓生死，過不重生，現已生故。基云：若法由有前後得等生者，應一切時頓生三性。(此師通約三得破之，過去法後，未來法前，現前法俱，許一時成，既皆能起，各應生故。彼宗不許過去法前，未來法後，過未法俱，現亦成就。然今難意，應一時成，自相續法現有體故。又過去法永不重生，彼法後得亦應無用，既各具得，何不許三世頓起。)若待餘因，得非能起。(大乘種子待緣生果，何待餘因得成無用？彼有作用實能生，大乘不爾，和〔爾〕似生故，證解不決。)破不失中，若離有情實不可得者，可成法聚名有情故，故於起不失得俱為無用。基云：非得非有得，相違立故，如得(隨一攝〔舊〕)。

然依有情(至)未成就故。

述曰：第四申正可成法者，簡他根等及自相續已伏斷等。言已伏者，如定伏染，耶見損善。雜集論云：成亦不成，雖體成就，用不成故。淨月釋云：論說麤相，若細應言：若世間道，離欲生上地，異生於欲界，末那識煩惱，俱成非不成。六識中分別煩惱，俱生中微細煩惱，亦成不成，如九種愛生等。(准此明知自體愛不可伏。然此梵本不順本論生得善種，說唯成自地，必無容起他地故義。末那亦應爾，唯起自地故。)言斷等者，永害隨眠及成佛時所棄捨等，體不成故。或得果時所捨向時，退失現法樂住等時，用不成故。此類眾多簡斯等已，取自身中餘所有種，及彼所生自他身器一切現行，隨應名為三種成就。伽五十二開種為二，合現為一。顯揚翻此，一切種子皆名種成，現行開二，加行及非有差別故。雜集自在合取種現，非加行中開種現二。基云：種現自在皆通有漏，若無漏法唯後二種。基測並云：大乘經部唯法俱得，過、未無故，無前、後得。(至得所依，如對法記；非得所依，如瑜伽五十二說。基此疏解，不盡理故。)翻此假立非得名者，測云：如得三種，此亦有三，翻對立故。(設法前等，唯法前、後；若法現前，非非得故。)異生性者，三

藏云：執諸異見而受生故，同證聖智，聖名同生。故十地論：凡、聖二眾，如次名為異生、同生眾。於諸聖法未成就者，如五十六依未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此一切中都無所得，立異生性。謂一切別別不得，勿入見道，未得修道，亦異生故。二乘迴心，三藏云：亦聖、非聖，已捨煩惱，未所知故。)樞要云：無性二障，通障三乘，並名有覆，不同二乘。(此意知障生空，種、現皆不能障，望彼無覆。望法空品，設不障種，能障現行，猶名有覆；況無性障，皆障種、現，合不得有，何非染障？)又云：一界成三界，種皆得生、現，一身應名三異生。解云：取與第八識同地者。(諸疏廣說，要唯在此。)

復如何知(至)假立同分。

述曰：第二破同分也。破中有二：初破本宗，後破未許。謂本宗云：若無實者，即緣界趣及四生等，同智同言無由得起，無不生心要緣有故。基云：汝宗草等應有別同分，起同智言故，如人天等，無翻應知。如俱舍云：何因不許有無情同分？諸穀麥等亦有自類，互相似故。又諸同分展轉差別，如何於彼更無同分？正理師救初難量云：同分在內不在外，以異熟故，如趣生等。(安慧俱舍釋云：趣生唯異熟，在內不通外。同分通等流，必應通內外。彼因便有不遍宗過，如說蔗林皆有思慮、有睡眠故。)正理師救後難量云：同分無能同，以能性故，猶如四大。(謂如四大更無能造。安慧破云：彼所說因有不定過，四相雖能，有能相故。)言未計者，正理師云：人天等類各於自類同分為因，起同事欲，草木同分無同事故，欲知彼上無實同分。破言：但以宿習彼處，起彼處欲，何必同分？申正義。言依有情者，基云：且說勝所依處。以理而言，非外無也。測云：唯依有情而立，不通非情，非情劣故。(薩婆多云：唯依有情。此有二說：舊薩婆多唯立有情同分，不立法同分。世親已後，具立二種，如俱舍第五，有情同分，謂趣生等。復有法同分，謂蘊、處、界。若經部宗，通情、非情及法同分。大乘二說，基存通有，測存唯情。理基為勝，測守文故。)樞要。問：有為相似，假立同分；擇滅相似，許假立耶？答：不然。有為體開相似，擇滅無體，復無用故。真如是一，無相似故。(此意有為，假雖無體，而有用故。然俱可言無為，由無相似相然。)測云：若依唯有情義，唯是無覆，至佛唯善。(唯依第八識建立故。)若依通法，皆通三性。

復如何知(至)假立命根。

述曰：第三破命根中應比離識無別命根者，暖即色故。量云：命根應非離識，壽、暖、識中隨一攝故，如色中暖。受非識及，名異識實。答：外難言義別說三者，謂識及似暖及種故，如一精進義分為四。外難：無心隨識應無內答，如識亦不離身。外難：若爾，何名無心內答？由滅六轉識故。小乘伏難：命根同分為總、異熟。既命無等趣生體，何故言本識足為彼體，遍簡五識及諸色

法？恒續言簡第六意識，異熟言簡第七識等(必具四義，如第三卷)。言依親生此識種者，測述二義：一云：通依心、心所，名言種立故相應。若唯依心，應意處攝。然如唯識總言心種，亦無六種命根之失，如一同分依多法故。瑜伽自體揚六處說命所持，非立命處。一云：唯依識種而非意處，意、命二根義用別故。基存後言但依本識自體分種，簡相應法，彼法處故。如顯揚云：六處住時，即第六處名言種故。不取現行，非根本故。此依何種？測云：新熏一命根故。或依二種共生一識，勢力等故。然非二命，如同分故(諸教不同，如對法記)。樞要：問曰：命若唯種，何故地獄八現種成？答：通論八故，非命有現。又以所持處為現，佛由願力、餘由業力，持一期位立為命根(今謂功能現前簡不生現，餘種子故說命現行，或彼通依種現立命)。

復如何知(至)假亦能遮。

述曰：第四、破三無心中有二：破執故，申正故。此初也。不引聖教，理為量故。如俱舍云：如是二定應言實有，能遮礙心令不生故。汝無色定應有實法異色心等而遮所厭，二遮定中隨一攝故，如無心定。彼既不爾，無心亦然，二遮定中隨一攝故。豈難：假既不定，實亦何妨？測云：非例。滅心能厭滅，可立別法；遍色能厭存故，不別立法。外云：義同。此釋故無者，解云：汝遮必實，二應俱有，義假施設有無心定。基云：外難：厭心入無心，無心即心種；厭色入無色，無色應色種。云何心種？解云：色法唯所厭，無色非色種；心法亦能厭，無心故心種。外曰：義同。心通能伏滅，別有法礙心；色法唯所厭，即以心礙色。基設多言，終不決難(今謂如前唯立量破，故以少分相似為喻。若難破，終不可齊，大乘亦有此不等故。就大乘中，二定〔相〕如本母釋喻伽記會)。如堤塘等假亦能遮者，基云：薩婆多云：極微實法乃不能遮，此極成故。今引為喻。豈不彼遮即色等法？如俱舍云：無想異熟是實物有，能遮心等如江河。測云：彼喻別物能物遮，非喻遮用必是實法。設救瓶遮即色等用，理亦不成，執有對色即極微故，如諸極微應無礙用。

謂修定時(至)亦非實有。

述曰：第二申正。婆沙云：滅定加行具有三心：一相，二微細，三微微。初二遠加行，即當此論漸細漸微。第二近加行，即微微心。基云：轉識繫不現行，依此一期無心分位假立二定。言無想定前求無想果者，基云：微微心等諸明了心求無想果，將是涅槃所熏種子招阿賴耶。即此種子無心已去，招彼無心別異熟果。又解：微微心前明了招總，微微感別，二種種子各招一果。然微微種轉為無想定等，故前解為勝。測云：微微心熏種感第八異熟，

極增上故，如五十六。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而無想定不能生果，假法如無，無生用故。彼無想天亦非所生，假無別體，不別生故。(此因不好，別解脫戒身語業假，許感報故。命根雖假，業所感故。)觀云：各別感果，如煞加行招三惡苦。正斷命時，根本業感人天短命，後起能感外器衰頓。准知此因，加行時種皆感總果，無心位種招無心果。(加行、根本、後起別感，無教為證。一根本時通感三果，理無違故。)證云：既云能發無想定思，能感異熟，不分總別，明知一思通感總別。所依異熟，傳說有二：一云依第八現行識，假立無想異熟心種。上立、測俱敘二，基許取後。(二定既依〔滅〕心種立，此亦應爾。唯論第七依轉識種立無想事，樞要問答不要不敘。依瑜伽記。)

●論本卷第二

復如何知(至)乃至廣說。

述曰：第五破四相中有三：問答故、破執故、示正故。此初也。此經可言有有為之三有為相，上有為言所相色心，下有為言三能相故：一生、二滅、三住異。如五十二由一切行三世所顯，從未來生、入過去滅、現在住異，是故世尊但說三種。有部證云：既說之言，七轉聲中第六屬主，是依士釋。故知離法別有相體，非無異法，說之故言。故謂諸法上有種種義，此三表法是有為義，故經重言有為相也。量云：三相應有別體，屬主聲故，如天授之衣。

此經不說(至)應異所相。

述曰：破執有二：體故，用故。此初也。第六之聲有不定過，色心之體即色心故。測云：體、相、用三，合名為色，別屬於總，說屬主言。外人救云：三能相體，非即所相，說能所相故，暖表如火等(基測因云：是能相故)。故以堅相及無為相作不定過，彼許不生不滅等相離所相法，無別體故。基量云：汝無為相應離體有，說相言故，如有為相。返作有為，比量應知(宗既言汝，不違自宗，然因不定，堅等異品亦說相言故)。測云：無為相體應異所相，為無為中隨一攝故，如有為相。體應無別體，為無為中隨一攝故，如無為相(初量違宗，不言汝故，此因可言為無為相。若通所相，有二過故：一、不成過，既異所相為因，非宗法故；二、不定過，所相二法為無為中亦隨一攝，離彼所相，無別體故)。證云：有人於初量作差別過云：無為相應立假不相應，為無為相中隨一攝故，如有為相。還違自宗，故非相應。然第二量不離此過，謂有為相應非假不相應，為無為相中隨一攝故，如無為相。故准例破，非立量破(今謂不爾，不相應攝立敵共許，唯其假實言現〔淨〕。不爾，論說如色心等無別體用，此亦應非不相應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

又生等相(至)如何俱有。

述曰：第二破用有三：本故、末故、雙故。基云：此破古薩婆多用前後起(彼云：生相未來體用俱有，住等三相有體無用，流入現在生唯有體，三體用俱。然有前後，先住取果，次異衰法，後滅心用，故難齊興)。量云：汝生用時三亦應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住用時等皆應准此。若用相違，體亦應然，不離用故，如用也。

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述曰：自下破邪計也。正理師云：住異滅三同一時用。故立量云：現在三相用不應俱，以相違故，如生滅用。(彼云：生在未來令法將有用，流入現在三相頓用。住令取當果，異令法弱前。有為法爾，勢力羸劣不及前故，但由餘緣有法增長。滅令作用，至後念無翻生相故。)

能相所相(至)不可得故。

述曰：第三雙破(基云：破新然理，故測雙為勝)。於中有二，此初縱有去來難也。言無別性故者，基云：彼計用離，體外無故。令用如體，亦本末九。有外返難，現具諸種恒應生現，所待緣種亦現有故(基證難解，不離遣疑，依本母釋)。因謂因緣，即三緣待因緣故。用前後者，二過：一緣應非本有，便違自宗失；二但因緣所生，生等無用失。若體恒有，而生等合汝無為法亦應有合。體同恒有，此合彼不差別，所由不可得故(基解不如，測故不敘)。

又去來世(至)進退非理。

述曰：第二成無去來難也。因中雙簡現在無為，為避不定過，單即過故。(正理五十一云：又去來世外實非無，能緣彼覺有差別故。如現在世聲等諸法，非有法無差別故，緣彼不能起差別覺。解云：譬瓶等不定宗，不言實有，故今對作相違決定。)測云：既定世已，依訓釋破。未有而有名生，寧在未來？已有還無名滅，應非現在。翻覆應知。基云：生滅體相違，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又滅既無，便違於生。住既是有，不違於生。基云：令滅住違，寧執同世？生住令有，何容異世？(前體順違，後用違順。)測云：依宗出過名進。(縱許出過名進〔，集〕理而破名退。)

然有為法(至)皆是假立。

述曰：第三、示正有二，剎那一期，如文應知。表異無為，假立四相，謂表、示、標、印、義故。所表共許能表四句：一、四相皆有為，如薩婆多等。二、四相皆無為，如分別論師。有為羸劣，應不能相；無為性強，故能相法。三、二種俱有，如法密部：三相有為，滅相無為，能滅法故。四、二種俱非，如中論云：三相有為能作有為，是無為能作有為相。二俱不然。若生是有為，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為，何名有為相(云云)。今同初句，而假、實異無。第二、生不生假故，不同有部九法俱起(謂

二、四相及法為九。大生生八，謂法三相及四。隨相生生一，謂唯大生。餘相准此)。表此後無為相何失者，基云：即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為滅，假言過去外無實非也(但曾有義為過去世，非過去體有無義故。若今無義名為去來，過去、未來應無差別。故後無義立為滅相，假言此相屬過去也)。測云：滅相是假，依何假說？若說現在，應依異世；若是過去，便無所依。解云：如比量中立法無者，彼因依無亦得成立。滅相是無，依無何失？(此顯依今無法假立，依曾有法立今無故。非今無義為滅相依，其無即為滅相體故。)觀云：此解雖無思世相依之失，違論後無及有為相已滅，如龜毛應非有為故。(非也，此云無時。瑜伽云：一云剎那有初立相，於剎那後復有第四有為之相。廣百論云：本有今無名滅，不言本有後無故。然此論文望曾有依今無名後，後無非恒，寧非有為？如理門云：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有無非恒，故言無常。龜毛等〔不〕彼恒無故。)生表有法先非有者，證問答云：生表先非有，有時名表；滅表後無，是有時名表。生名為有，有時表先無；滅名為無，無時表後無。謂未滅時，無未顯故。(護法同時，所望既異，故表不同。不同勝軍現在剎那亦有前後，如說極微有方分故。謂先生後住，前法時後法即生，生住同時，因果相續。是如斷道在生相，所斷煩惱即在住相。)

復如何知(至)何用名等。

述曰：第六破名身等有二：破故、立故。破亦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量云：汝實名等非實能詮，異聲實有故，猶如色等。外若難云：汝假名等應非能詮，不離聲假故，如四相等。證云：語聲詮用假立名等，義許除聲更無能詮。既有相符，於我無過。汝不許聲，便與至教及世間違。謂聲能下，破已生理。依俱舍論，有部二義：一聲能生名句文身，如根生識；二聲能顯名句文身，如灯照物。今且破生，類顯不成。基云：汝許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是能詮義，何用離聲外別有等？(測師亦同，非立量文。證師立量，然不稱理。)

若謂聲上(至)別有實體。

述曰：已下別破正理師救，屈曲即名等故。破汝色上形量屈曲，應有異色法處實體色蘊上屈曲故，如聲屈曲。論意返顯聲上屈曲，無法處實體色蘊上屈曲故，如色屈曲。(基測意同。)證云：後量法差別過，謂聲曲應非離聲假法處攝，因喻如前故。(今謂不爾，雖屈曲依假立名等，而非屈曲即名等故。基謂屈曲聲狀屬聲，依此更立能詮分。何以知然？且一〔韻〕聲別詮九義，既一屈曲九分位故，廣成此義。如本母釋，屈曲屈聲非不相應，故論主量不犯相違。)

若謂聲上(至)定不能詮。

測云：破轉。救云：內聲屈曲應不能詮，以屬屈曲聲故，如絃管聲。基云：彼救意者，謂此屈曲是聲體故，如色上屈曲即色體性

而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觀云：彼末計意，屈曲有二：能生屈曲即是聲，所生屈曲即名等。(證云：既此論云生名等聲必有屈曲，明知能生屈曲是聲。又正理云聲上屈曲即是名等，明知所生即不相應。今恐不然，既立屈曲如絃管故，即知彼意名非屈曲。是故有部總有二計：一、聲屈曲即為名等，二、屈曲上更生名等。)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者，樞要云：論主為作有法差別相違，內聲屈曲能生名等，不生名等是有法差別故。量云：汝此內聲應不生名，屈曲聲故，如絃管聲。(觀云：法差別攝，別生名等非能詮，不生名等非能詮故，不如樞要能生不生屬聲體故。)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者，有二義釋。基云：上難陀義，此申自宗。謂薩婆多不許外聲有能詮用，大乘許故，謂如佛土能說法故。如佛地說：身語二業各有三種，自身、他身、非身相應。意業唯二，除非身故。(作者思趣有所作故，猶名業也。)測師一云：重破雜心說聲有三，謂內、外、俱。俱聲即是絃管等聲，但許似詮，非實能詮，以名句文有情攝故。(俱舍破云：如一形隣虛，不許依二大種生，此聲亦應爾。正理救云：誰言一微二大所造，但約助緣說因俱聲。)即樞要云：茲子露形佛法，毀曰無慚，避前偏過，故作此許。二性與法亦一亦異。論主破云：還同前二。設彼救云：前異體別，今異義別。故次破管屈曲有能詮用。有曰：受大聲屈曲故，如許內聲。

聲若能詮(至)**唯語能詮。**

基云：彼復救云：我許內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汝既以聲即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樞要大乘風鈴聲等應有詮用，以聲性故，如語聲等。(測疏宗中無簡宗言，自宗相違。)此應如彼等者，測云：論主反破此內語聲如彼外聲，不別生實名句文身。(觀云：此亦與外量法差別相違，非也，有法別故。證云：比量相違也。比量相違，有法同故。此類皆是相違決定也。)下結。成云：若謂風語雖同是聲，內外別故，唯內生名，如何不許內外別故，唯內屈曲即為詮表？

何理定知(至)**天愛非餘。**

述曰：相微有三：初外微詰，次內反質，後論主調。謂語即詮，人天共了，能詮異語，唯汝非餘。言天愛者，弄彼名也。唯天所愛，方得存也。又云：癡人弄言天也，如說奴為郎君等也。調言咄天，汝甚可於，故言天愛，天即愛也(餘義如疏及樞要等)。

然依語聲(至)**假立三故。**

述曰：第二、立正名詮自性。謂自體義非詮自相，言不及故。如說火名雖詮自體，遍一切火為共相故。言亦不即聲者，顯別立為不相應也。有難長等：既色名等，應聲不爾。何者？基測云：依多法，如本母破。測或說：唯意識境故，非也。根、心、心所亦應爾故。基或說：是教性故，非也。聲亦教寂，云：所詮多故，

非也。勿所緣多，心亦同故。證云：相用勝故，非也。如伽記破。餘義廣辨，如新集記。餘佛土者，基云：如無垢稱說，或以光明、妙香及味等取觸，思數等上皆得假立，名等三種亦是不相應攝。小乘不許有他方佛，量云：除此三千界外，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生，有人天眾生故，猶如此土。證師於此以成壞劫作不定過。(今謂不爾，自比量故。因應言許彼有眾生，他不許故。大乘許有成壞佛現，今言容有時時佛現，故無不定。)基量云：光明等上亦有名等，眾生機欲待故，如此聲上。證敵量云：光明、香等定無名等，以非聲故，如虛空等。(機欲所待，隨一不成。然言自許亦得成因，證師重重作相違決，然不應理，如本母釋。既本大乘經，終歸至教香等說法，故前量勝。)

有執隨眠(至)非不相應。

述曰：第二大段破大眾部、一說部、出世部、雞胤部、化地部。計外人若返難大乘隨眠應非種子，名貪等故，如現貪等。相違決云：彼是種子，非現貪等，生自果故，如穀麥種。

執別有餘(至)皆應遮止。

述曰：第三例破正量部不失增長(得之異名)。成實論師無表戒等，正理論師和合性等。

諸無為法(至)實無為性。

述曰：第三破無為中有二：破執故、立宗故。初亦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有三種者，實、法、假、比、證、成故。基云：緣瓶等心非量所攝，不新緣得法自體故、非度故。非量不要，唯堅執故(如因明記破)。立量破云：汝無為法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宗也)，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二種因也)。所顯有四：一以色，如燈照物；二以心顯心，如他心智；三以色顯心，如表內心；四以心顯色，如心緣色。無為亦爾，從彼所顯容受色等，斷惑不生之所顯故，如所作性總相為因。外若返難：汝無為法亦不應執不離色等無為法。法性、因、喻如前有相符過，我宗亦許即色故

又虛空等(至)無應不遍。

述曰：別中有三：初破有部三體一多，次破餘部，後略結破。謂薩婆多自有兩釋，如婆沙論三無為體，一云各一，一云各多，以初為正。今破正義，量云：汝空應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猶如色等(基測同然，准論亦可能所合中)，隨一攝故。若救不爾，一所合處，餘亦合故，是則諸法應互相遍，違自宗有對諸色不相遍。若謂大乘亦有此妨，解云：不今大乘唯依有為，立數無為，法體非一。非多之故，假說一遍；非一之故，別容受法。薩婆多師且約極微，一云虛空不遍極微，極微實故，一亦可遍。彼宗虛空無障

礙故，以後為正。論主双破，測云：共成一體，名為相雜，則如色體應非一。基量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無別故。如此處色，樞要同處，不相離色，而作不定，非也。既汝無為他比量故，不得以彼作不定失。其宗諸色極微別住，無同處色，作不定故。若外返難，真如亦爾。解云：真如即法空性，離真法界，更無別法。真如與法，不一不異。不異之故，亦許相雜；不一之故，性相門異。

一部一品(至)理應爾故。

述曰：破二無為，彼宗多說此破一體。部謂五部，即見四諦及修斷。品謂九品，地地皆有。基云：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未斷部品擇滅，以體一故。如彼已得，非擇准知。(測師廣陳彼宗二滅，不要不敘。)

若體是多(至)非遍容受。

述曰：破多體義，比量應知。

餘部所執(至)准前應破。

述曰：次例破餘。謂大眾部一說，出世鷄胤皆立九無為：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無色蘊細別有無為)、八緣起支、九八聖道支(令彼染淨不雜亂性)。化地部亦立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真如、六惡法真如、七無記法真如、八聖道真如、九緣起真如。正量及譬喻立三無為，無有體性。分別論者立四無為，謂虛空等三及緣起無為(如契經云：有佛無佛，緣起法性常住故)。

又諸無為(至)異心等有。

述曰：結破。基云：此重總破以上諸部。且薩婆多許三無為非六因所得，故言無因；非得五果，故言無果。而此無為體即因果，是能作因、解脫果故。舊俱舍頌曰無為非因果者，謬也。新論頌曰無為無因果者，正也(大乘無為是離繫果、了因果故，能作因等不礙諸果)。

然契經說(至)非定實有。

述曰：第二立宗，識變相中測出二解。一云：皆是實有熏自影種，假法如無，非因緣故。一云：唯真如實熏影像種，緣虛空等必帶如相。不同樞要一向獨影，得失如前。問：若影雖有為，隨本無為攝；亦應影有漏，隨本無漏攝。答：性相非即離，隨本說無為；縛解事懸異，隨見說有漏。依法性中基云：即此真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言究竟證會者，顯解脫道名為究竟。證會四句，謂双觀智斷迷理事，剎那剎那皆具四道。有四句故：一、身證非慧證，後得解脫道(後智變影不名證故。大般若云：正體名證，後智名得，有所得故)；二、慧證非身證，正體無間道(當品擇滅，今未證故)；

三、身慧俱證，正體解脫道(今時得正證，前品滅故)；四、二俱非證，後得無間道(如一剎那具有四句，多念單道准此應知)。非擇滅有二：本性不生，餘部所無；二、緣欠不生，此復有二：一、定不生，共薩婆多；二、後還生，唯大乘有。樞要云：虛空、非擇通凡聖得，真如、擇滅及想受滅唯聖者得，不動二說(如對法記，別此取捨)。問：何故擇滅三界唯一，定障之滅分為二種？若以二受別定，散地亦爾。答：必上下地對治所得，別立不動、想受滅二惑。一、未至地通斷九地染，故唯總立為一擇滅。真如差別中，遮惡取空定無說有，遮化地部實有說空。簡依他起虛幻名實，實異計所執妄倒名真。不同化地部別有實常法

外道餘乘(至)亦是法執。

述曰：破法執中大段第三結破外小，於中有二：破執故，示正故。此初也。初破色不相應無為。薩婆多云：外境若無，何緣生心？故轉破云：汝言能取彼外境覺，亦不彼心外色等是能取故，如緣此心所覺。所覺謂諸心心所，總名彼疑。若爾，能緣實耶？故亦量云：彼非實有，依他起故，如幻事。諸部皆許幻非實故。若爾，心境空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所以解云：為遣所執存依他識是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然諸法執(至)如幻事等。

述曰：第二示正外疑。若無境由，何起執故？如文可解。二執双單，後當廣釋。前我本想，即唯言蘊，今法本想。言處界者，基云：我作用義，故說言蘊。無為無用，計為我小，不說界處。基法不然，但計有體，為計法故。言或無者，基云：末那定有，意識或無；修斷定有，見斷不定。故世尊說者，解深密也。

如是外道(至)故似彼而轉。

述曰：破我法執大段第三略結，亦二：結成故，釋難故。此初也。於中有三，三種漸略成唯識故。初對外境略明唯識，謂外法無欠緣義也。緣用必依實有體者，設緣無法親所緣緣，影有體故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次對餘聚略明唯識，薩婆多等許他心智親緣現在他心心所。又安慧宗佛他心智親照他心，及佛自身八識展轉親所緣緣(二十唯為證云佛親照彼論記會)。今護法宗從凡至佛皆變影像，故立量破彼聚。言顯他身八識及自中異聚諸識，如非所緣者，如三度等。後對同聚漸略明唯識。測云：此破法密部說心緣境時亦緣相應法。基云：此破上座部、法藏部同聚相應亦年能緣。意業破餘，謂化地部心緣境時俱有法。西方師說：慧俱五蘊名俱有法。五識依色根，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故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所依，非色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非根種類故。(大眾部說：心緣境時能了自他，如灯自照亦能照他。彼親照他同薩婆多，

照自還同大乘自證，故不別破。犢子部說：補特伽羅緣境非智，前已破我，故今不破。)基云：大乘二說。一云：設佛鏡智能現智影，自相應法亦非所緣。然自證分自體盡故，成遍智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自證分境，許各別故。一云：鏡智相應亦許相緣，此但遍親，不遮疎也。見上現影名遍知故。然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名同所緣，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如實三義，如本母釋。)所引伽他，厚嚴經也。

有作是難(至)**似外境轉。**

述曰：第二釋難，於中有三：設難故，破斥故，結正故。此初也。勝論餘乘共作此難：外境實無，心似彼轉。如說牛毛似龜毛轉，所似都無，何言似彼？此中喻意，有人性急意猛，似於真火，方可說言此人力大。負重人等說牛亦爾。既無心外，我法真事依何假說似何所耶？

彼難非理(至)**前已破故。**

述曰：第二破中別破有二：初外道，後破小乘。初亦有二。此初破真事，前已不成也。基云：所變似事，有法無我俱有，名無相分故。法謂軌持依他中有法，我謂主宰依他中無我。(此不盡理。似我似法，論說有故。由此測云：五蘊假我，為我似事。)謂云：非我似我，非法似法。故不得言有法無我。(此好。)此中何等名為共法？基云：有善惡用，名為共法。(此〔唯〕護法。)測云：似常，名為共法。(此唯談我。)觀云：能所似上主宰軌持。(此通我法。)此顯論宗唯似無真，然對情許，名為共法。

依類依實(至)**俱不成故。**

述曰：第二破似及共法中有二標故。此初也。基云：類者性也，即同異句。其大有句，今不取之。何以知者？下德與類互相離故。若取大有，以是一法定不離故，即不成因。測師二說：一者同此，一云通取大有，同異實是德，依此總別性，餘不爾故。取三除三(初解為勝，有一總性無相離義，同異多體與德亦離故)。

依類假說(至)**不依類成。**

述曰：別釋有二。此破依類，謂如內宗必依共相方可得說人火相似，彼亦必依同異句力方得說似，故破不成，唯實家德不屬類故。若於類上雖無共德，強說人類似於火者，水應名火，無共德故。若謂水類與火德離人類德俱可假說者，此亦不然，急人喜時雖離猛赤，猶說此人以為火故。雙牒結破，如文可知。

依實假說(至)**不依實成。**

述曰：此破依實非共有者，人火二德各付己實，若不以類交接而說，如二自相無共之義，測同於水說火等過。若謂二德似故，假說人似火，世間不說德似德故(難意斯盡，測等繁釋還不順文)。

又假必依(至)不應正理。

述曰：第二解小乘難。法謂自相，彼謂真事。然彼雖言現量所證，非比量智名言所及。問：說一切法比量不可言，如何共相假智詮得？答：但遮得自相，故言詮共相。謂比量智但於共相隨名生解，假說得故。且如青言遍目諸青，隨此心生總青解也(自共相義，如因明記及佛地論，不須重述)。亦非離此者，測云：若離此前所說不得，自之相外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依者，即應說言假必依真。既不爾故，假唯依似。基云：非離假智及言說外有別所以施設自相，說為假智詮之所依(前解義勝)。聲不及處者，謂自相也，無容及故，勿生無色比智故，如瑜伽記。測等云：此論自即佛地論，如實義中自相共相各附己體為自相也。彼唯現境，離名言故。能詮所詮俱非自相者，能詮不能彼自相，自相亦非他所詮故。言似謂增益者，基云：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他有法，謂一色相遍諸色上，故名增益。測云：非謂所說執乃名增益，共相青等是依他故(二師意同。影像上有普當假相，觀云同分攝者，非也)。證云：本法無常各附體者皆不相似，但比量心所現相似，非也。本法之上唯無增相，非附體相，都不相似，違經共相，違佛智故(廣破此義，如瑜伽記)。基問：增益何非是執？即善心等應有法執。答：善心等比雖不稱質而稱影相，故不為執，執俱不稱本質影故。

然依識變(至)假說我法名。

述曰：第三結正厚嚴頌也。雖無識外我法真事，對妄所計情有我法，依識相見假說似彼。

識所變相(至)合為一種。

述曰：釋頌有二：已釋初三句，釋難標宗；今釋後三句，略出體性。於中有二：定數故、釋義故。此初也。所變見相各無量種，而自體分類別唯三。本識有多名，何偏說異熟？多異熟性故。謂此本識且有三位：一我愛執藏位，除八地上二乘無學，餘一切位名阿賴耶。二善惡業果位，唯除如來通諸有情。三相續執持位，遍一切位名阿陀那。於三通二，故言多也。釋經所說三界唯心，而遣有情多分所著，除寬狹位說中位也。梵云末那，此翻名意，即思量義。亦恒亦審偏得意名，第八唯恒、第六唯審，五識俱非有四句故(傴要多義，不要不取)。

此三皆名(至)熏令生長。

述曰：釋變義中有二：因故、果故。此初也。因雖多種，今唯子因，即能變生現行故。無記無力非異熟因，異熟疎遠難招引故。基云不說我見熏習種者，離此二外無別體故，於名言離出不別招報故。

二果能變(至)非謂一切。

述曰：第二果也。基云：謂有緣變不同。因變即自證分，變相見故；果即能變，亦持業釋。所變見相，五蘊非一，故種種(此中攝因變，正取種子生現行義；果變，正取現行識變相見義)。問：現行熏種、種生種子，此二變中變所攝？答：種生、種現皆因變攝，種能變故；現生、現種皆果變攝，現現能變故(雖有別義，種亦現因、現亦種因，各具二變，然雜亂故。三藏存前以為正義。准此，基云六、七熏言，意顯能熏亦因能變，不正義也)。變有二種：轉變、變現。基云：四句：一、唯轉變，謂諸種子能熏相分；二、唯變現，謂異熟心、佛心現行；三、二俱是，謂因七識；四、二俱非，謂佛及以異熟相分(因變、果變，樞要四句既非正義，故不能也)。等流習氣為因緣者，等謂相似，流即流類；似因而流，等即流也。熏習之氣即出因體，親辨因果，名為因緣。異熟習氣為增上緣者，異因而熟，亦持業釋。雖於因果為等流習，傍資執種令增生果，助他親因名增上緣。引如作模、滿如填綵，若因若果各同其名。異熟果義雖通七識，此頌且說真異熟也。

雖已略說(至)其相云何。

述曰：本頌大段第二廣釋唯識問。於中有三：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廣前下三句頌。次有一頌明唯識義，廣前彼依識所變。後有七頌釋通外難，廣初二句亦有三，三能變故。

頌曰(至)阿羅漢位捨。

述曰：初能變頌有十門：一自相門，初阿賴耶識。二果相門，異熟也。三因相門，一切種也。四所緣門，執受處也。五行相門，即了也。其不可知屬此二門。六心所相應門，即常與體作意受想思相應也。七五受門，即相應唯捨受也。一相應言通二門故。八三性門，是無覆無記，其觸等亦如是，但類心所不為別門。九因果相續門，恒轉如暴流。十捨名住地門，即阿羅漢位捨。

論曰(至)是故偏說。

述曰：釋有二文：初七段十義正釋頌文，後五教十理證此識有。言七段者，初之三相合為一段，所緣行相合為一段，心所受俱合為一段，類釋心所別為一段，餘各一故。此即初段自相門也。阿賴耶者，此翻攝藏。言具有者，必具三義方藏故。問：三藏欠一不名阿賴耶，三持闕一不名阿陀那？答：三藏之中執藏為勝，流轉過重故。三持之中持種為勝，根本義勝故。從勝得名捨、不捨、異熟。寂云：雜染唯取煩惱。範云：唯取惑、業、苦三。並云：八地彼無熏習，三藏總無，何不捨名？(非也。世親、無性唯除無漏，與諸有漏互為緣故，所知障等彼位熏故。)言與誰染？種種名所藏，此諸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所依，染法名能藏，此諸為所藏。(此師釋意，本識現行具三藏義。)測云：識中種子能生轉識，種名能藏，

果名所藏。雜染轉識熏成種子，能熏名能藏，所熏種所藏。(此師釋意，唯種識上說能所藏。)無性釋云：於此攝藏者，顯能持習氣。非唯習氣名阿賴耶識，要能持習氣，如彼說意識。此有三釋，如彼論記。測存唯種為能藏義，說法能藏為因緣性，破餘師故。(今護法宗，理各具三。若唯取種，現欠二藏；若唯取現，無因緣故。謂不但由牙因緣性得藏識名，勿濫〔除〕故。謂七轉識種生熏種，亦〔彼〕種故。既具三義，應名藏識。然性所許，故有別義。持種之義，名為能藏；受熏之義，名所藏；被六、七識時所執，名為執藏，不共餘故。由此通取，以為善說。總緣我見，亦緣種故。)攝持因、果為自相者，基云：自體是總，因、果是別。是別為總所苞，名之為攝；總為別所依，名之為持。又雖二無總攝，二為一體。體與義為依，名之為持；攝二義為體，名之為攝。若爾，自相應是假有。此亦不然，以非辟然，因、果為一，即一體上別義說故。(此〔如〕一真法界之上，別立人、法二空真如。雖開三種，猶名賴耶，不為餘法，故言實有。此師唯依一現行立，如樞要云：此中三相俱唯現行，現可見故，執持勝故。)測云：離二相外，別立自相。因謂識體能持種義，果即彼識酬業之義。斯有二說：一云：自相即體，餘二相狀，持種、酬因為二相故。一云：三皆體、相，以總攝別，如世親論三自相故。雖有三門，皆即體、義，故無一識三體之失。(二、疏意同。測云：離二別立自相，但顯門、別，不違基意。測後基初，總、別義同；測前基後，體、義意同。准世親釋，總、別為三，如彼論云：三差別者，此中自相、果、因二性之所建立。此中因性唯是因性之所建立，果相唯是果性建立。)此一體、相雖多，分位之中藏初過量，故此頌中偏為自相。

此是能引(至)故偏說之。

述曰：第二果相門也。言能引也，簡滿業也。偈是總報，真異熟故。次簡有部命眾同分恒真異熟，化地部等窮生死蘊，大眾部根本識上座。分別論者，有分識等離此本識不可得故，恒時遮斷、相續遮常。此識具有四種果，除離繫故。然真異熟，一寬、二不共。於三位等寬通二位，於八識等第八不共，故舉異熟攝餘果相。

此能執持(至)是故偏說。

述曰：第三、因相門也。基云：以現行識持種不失，名一切種。釋因相義，種子亦是此識因相。然今且說現行三相，寧知因相亦通種子？謂如下論，一切種相應更分別，即通一切三性種故。攝論第二云：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世親釋云：雜染所熏功能差別故。樞要及疏一云：三相俱現，行、現可見故。然攝大乘，種為因相，現為果相，俱為自體，所望別故。二云：自相、因相通第八現及一

切種。能、所藏故，知自相通一切種相；更分別故，知因相通果相。唯在第八現種，餘種非異熟故。(生本識種，由先業力立命根故，偏得果名。此說三相，皆通種、現。)因位具三相，佛唯除果相，非真異熟故。不唯異熟，但從他生。名果相者，佛亦具三，前說為勝，望他為因、果故。(今謂不爾，且雖舉勝，不除餘果。既云自相，合取因、果。佛無果相，唯應因相，無總相故。)言離此持種不可得者，遮經部等色根大種轉識心所及假類等，如下當說。基量云：彼不能持一切種子，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返顯第八能持種義。六因、十因雖有多種，能作因中持種不共。

初能變識(至)**如是三相。**

述曰：初段結也。基云：識體變見相二分種種相狀，或等流果六因等相，義相非一，故言雖多。然自證分但有三義，略說三相(疏前云：除現行相分，餘三分等皆入三相)。

一切種相(至)**功能差別。**

述曰：廣因相門，十門分別：一出體故、二不一異故、三假實故、四見相故、五三性故、六本始故、七六義故、八生引故、九四緣故、十熏習故。此初也。本識中者，簡餘部師六識類等。親生自果，簡異熟因。功能差別，簡能熏現。測云：理實有發亦是因相，然且說親名言種子。如等流果亦是果相，然且說疎以為果相。

此與本識(至)**理應爾故。**

述曰：第二非一異門。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理非一異，體之用故。種子是因，現行是果，亦非一異。定一如一物，無因果差別；定異如相違，互非因果說。

雖非一異(至)**不同真如。**

述曰：第三、假實門。測云：西方二釋：一、月藏等說是假非實，自體分上有能生用，名為種故。如攝大乘非彼種子別有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五十二說實物者，約所依說。二、護法等說是實非假，說實物故，假無自體，如兔角故。然附識體說無實物，故月藏等比瓶立量。基云：清辨、安慧等難也。論主反質真如應假，立與外人作不定過。清辨若許真如亦假，不起似空華難，便無真諦。然簡事理，不同真如。

種子雖依(至)**此為境故。**

述曰：第四見相門，基云：種子依自體分所熏處故。然見分緣功能差別，非是緣於自證分體。測云：熏自證分有實種子，相分所攝非餘三分，見分恒取此為境故。淨種淨識相分類故，雖見不緣而相分攝。(既見不緣而附自證，從體分攝理有何妨？若月藏解，自證緣種而

非見分，於自體生能生用故。五十一說生無色界。第八唯緣內種子者，依自證分所緣境。若說見分境，若凡若聖通緣欲色現行色等，如下當辨。)

諸有漏種(至)所攝異熟。

述曰：第五、三性門，諸有漏種從體無記，從能熏因或所生現行，亦名善等。無漏不爾，縛、解異故。基問：無漏與識性類別，不得隨識名無記；無漏與識體不同，應非隨識名異熟。若爾，何故論說二門：一、異熟種，二、異熟生？故論解云：隨所依名。有伏難言：若爾，此等體非無記，依無記故，應名無記。故論解云：異性相依，如眼等識，謂依眼等，名眼等識。然非善等，從根無記。應返質云：無漏依識名異熟，亦今從識名無記；識依於眼名眼識，亦應從眼名無記。此既不爾，彼云何然？

此中有義(至)因果不亂。

述曰：第六本始門，有三家釋。此初月藏釋也，亦名護月(十釋之中無此師釋，欲顯義別護法引述)。初立宗云：皆本性有，會教熏習但可增長。引證有三：初引有漏無漏通教，從前如次無盡意經(基云：共信之教，婆沙亦引故)、阿毗達摩經(基云：其惡久〔故〕，如無食子落在地時多為〔聚〕故)、瑜伽論等立五種姓(楞伽第二、無上依經上卷、大莊嚴論第一、大般若五百九十三雜有五性亦爾)。第二別引無漏本有，即瑜伽論第三准理證有漏種。後結成云：但有一物生異不亂，若有新熏便多種子，後果生時從何種起？相似種子有生不生，或皆能生因果雜亂。然本性住習所成者，增不增長有差別故。

有義(至)非已有體。

述曰：勝軍祖師難陀義也。立宗種子皆熏故生，會教本有無始熏故，以名定體名習氣故，如胡麻中所有香氣。華熏故生，謂西方法光以香華和於苣勝，聚之一處合使極爛，後以壓油塗身香色。教證有三：初有偏證，謂多界經、攝大乘論二三熏習(如彼論記)。次無漏證，攝大乘對法論等。又瑜伽云：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難陀釋云：佛證真如說正法故，聞熏習生生初無漏(若護法釋，如瑜伽記緣真如境智之種子)。後會違教。瑜伽二文：一分立者，鈍利別故。

有義(至)習所成種。

述曰：護法正宗，於中有三：立宗、破執、結成故。此初也。

若唯本有(至)理教相違。

述曰：第二破執中有二。此破月藏阿毗達磨經頌意者，基云：初句能藏，次句所藏。(非也，二句各具能所藏故。)測云：初句以識為因，諸法為果。次句翻此。(此好應知。)寧知彼頌說因緣義？攝大乘釋為因緣故。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重第二蘆束。喻依持用，非但因緣，亦依持故。唯依此二者，種及能熏以

相生故。雖種生種，亦為因緣，約唯體有種現二故。若彼救云：所引教意，熏令增長，故說因緣。善惡業現，令果種增，善惡應與無記因緣。

若唯始起(至)不善等種。

述曰：此下破難陀中有五：一難本宗故，二破異論故，三申正義故，四釋相違故，五總結故。此初也。量云：汝初無漏應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兔角等。救云：此因隨一不成，世第一法所熏有漏為因緣故。(攝大乘云：此聞熏習雖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以彼為證。)故轉破云：有漏不應為無漏種，以相違故。測量云：有漏不能生異熟類，漏無漏中隨一攝故，猶如無漏。若許無漏生有漏者，便有二失：一佛生有漏失，二善生不善失。基云：外曰：不然，以勝劣故。劣可為勝，非劣曰故。若爾，不善應為善因。又若相違得為因者，善等應為不善等種，普理微也。量云：初無漏心應無漏種為因緣生，體是有為無漏攝故，如後無漏證。相違決定云：初生無漏非無漏種生有漏，無漏隨一初生攝故，如解脫分善。(今謂此量法自相相違過，初生無漏同性種生，因喻如彼。既有此過，不成敵量。)

分別論者(至)故名本淨。

述曰：第二遮破異論。基云：諸邪分別，皆名毗婆闍婆提。此云分別論者，即大眾、一說、出世、鷄胤四部。(宗輪論云：此四計同分別論者，心性本淨。)測云：婆沙二十七分別論者，心之染淨，如銅器等垢淨位也。既無淨熏，而有因生。故今論主兼引遮破。證云：不正皆名分別，似無別主。然論破云：汝論說故，別有執人。(別有宗主。然宗輪意，將四部計全同彼宗。)破即心淨，中有四失：一相違即體失，相染性淨，同變即常。二三性雜亂失，同性淨故。言如惡心等性非無漏者，彼非無漏先已成，故諸心性非無漏因。三漏無漏同失，相違同故。四凡聖異失，彼宗許有無漏種子，何須現行性淨為因？測云：彼宗二因：一本性因，即無漏種；二擊發因，即心本性。(然彼不許有第八識，種子無依。)證云：彼三性心由現有染，雖非無漏，本性淨故，所熏成種即成無漏。此種通生有漏、無漏，初生無漏以此為因。(彼本淨種曾生有漏，新所熏種有漏所熏，初道無正無漏因緣，同難陀義，故例破也。)樞要云：大眾部等不立種子，今破大乘異師之義。或大眾部有當生義名為種子，不同經部別有種子，或不相應隨眠名種。(非也。對分別論既言汝論，寧知此破大乘師義？大眾心本淨，雖同分別論，有種、無種不同何失？或若當生名為種子，何言種子現行性同？以現例種明知令生，其當所生純無漏故。或彼煩惱種名隨眠，如何無漏種名隨眠？故知此破分別、本師、樞要三解皆不可依

也。)釋經二義：一、法性心，如勝鬘經；二、依他心，如瑜伽故。

由應信(至)類此應知。

述曰：第三申正義也。測云：發心已後用增非體，初起無漏用此為因，後起無漏以何種生？護法正宗新舊共生，勢力等故。若爾，如何彼破他言：不見二種生，一可同依一識和合似一，如一麥子眾多極微共生，可不同別依。(謂初無漏唯法爾生，後必法爾新熏合生，初現起時必熏種故。非但見道名初無漏，若與見道異地無漏，修道始起隨初起時，或為見生或為相分，皆名初起唯法爾生。傳說護法正宗如此。)

諸教中(至)亦定非理。

述曰：第四釋相違教，文顯可知。言令漸增盛者，古有二義：轉齊故轉滅，如法苑釋；熟中取捨，如本母釋。言感勝異熟者，薩婆多言：但感別報，如俱舍二十三、正理六十一等，唯感色界五蘊滿果。若大乘宗測，皆感引滿，然非異熟，如無性釋。此非異熟因，能對治彼故。即增上果假名異熟，由此資糧熏餘有漏滿業，令感異熟故。(此未盡理。若總若別，唯助餘業，無正感者，應知無漏唯有異熟助伴，非有異熟故。)範云：通感總報，如六十七。雖復自性猒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此亦不然。若感總報，應有支攝，即違瑜伽十二有支，一切皆唯非學無學故。然六十七唯名集諦者，與福分善牙相增益，令感報故。如實之義，如本母釋及瑜伽記。)言有寄顯勝增上者，有謂有處，即攝論也。彼第三云：此聞熏習是出世間，最淨法界等流性故。既是世間，而是出世心種子性。無性釋云：是無漏心資糧性故。解云：有漏聞熏名增上緣，將法爾種寄聞熏習，此聞熏習為因緣體。

然諸聖教(至)始起二類。

述曰：第五總結。

然種子義(至)能生用故。

述曰：第七六義門，彌勒瑜伽論立七義，無著攝論略六義，開合雖異，義猶相符。且述攝論，言有六種。此初一相，瑜伽第五七義之中，初無常也。此遮外道自性我等常法為因，化地部等緣起無為。

二果俱有(至)與果俱有。

述曰：此第二相攝七義中，第二一分與他性因及彼第三已生未滅。測云：種現同時名俱現，必依一身名和合，故遮過未及他身也。基云：現者，顯現、現在。現有三義名現，由此無性人第七識不名種子，果不顯現故。顯現簡第七，現在簡前後。現有簡假法，體是實有，成種子故。簡第七者，末那應具此六義故，謂剎那滅乃至引自果故。既與所熏果有，非顯現果，闕果俱義。今謂

不爾，論第三義已簡轉識，界地易脫亦非恒故，不簡本識種所依故。不生現時仍名種子，末那闕恒應名種子。此難不爾，容果俱故說具六義，非說念念皆具六故。有說前種生後念現，彼如何解此聖教義？基如上座部心有二時，前滅後生、同在現在，然有二趣並成之妨。言前後相違必不俱有者，測云：若許種子生同時種，彼能生種亦必有因，是有為故。如所生種，如是展轉，一念無窮。(既不得俱，前與後違。)若爾，如何法爾同念生新熏種？基疏二說：一云：此不同時，前念法爾及現在，現為因緣，生一新熏種。一云：本有望新，不為因緣，現行能熏為因緣故。(初義難解。後能熏起時，既不定法爾，豈恒預取新種？若不預取，忽起能熏，應闕因緣，種不生故。後義亦難。有實體法〔新〕起之時，應如現行，因法爾故，一體流轉。雖必前後生別體種，同時何失？如新舊種合生一現，法爾能熏，共生一種，隨緣起用，非預取故。)既因與果俱有者，生現行也；有不俱者，生後種也。頓有生現，引種用故。既生二果，望現名種。如無性論：不生種果，名為種類；生現行時，名為種子。(如必對可，其立種名。)

三恒隨轉(至)自類相生。

述曰：攝七義中，第三分亦與後念自性為因至究竟位者，且染法種至見道等對治生位，餘有漏法至涅槃佛種乃至窮未來等(世親無性且說顯相)，實亦應簡本識現行，亦有界地轉易義故，然種所依且不簡也。

成唯識論學記卷上末

菩薩藏阿毗達摩古迹卷第四本

青丘沙門　太賢　集

成唯識論學記(自第二卷中次至第四卷)

且染法種至見道等對治生位，餘有漏法至涅槃際，佛種乃至窮未來等(世親、無性且說顯相)，實亦應簡本識現行，亦有界地轉易義故，然種所依且不簡也。

四性決定(至)**有因緣義。**

述曰：攝七義中第六功能相應，遮薩婆多惡與有覆同類因等。

五待眾緣(至)**非恒頓生。**

述曰：攝七義中，第四得緣，第五變異。薩婆多宗緣三世有，有頓生過。設救有體而未起用，破用恒起，不離體故，恒有緣故。大乘不爾，故顯自宗非恒頓生。

六引自果(至)**互為因緣。**

述曰：攝七義中第七相稱，此遮外道大自在等，及薩婆多善色四蘊互因緣等(測師於此引攝論釋，今釋彼文如彼論記)。

唯本識中(至)**非實種子。**

述曰：總結簡持。無著攝論及二釋云：內外二種具六義故。今簡持云：實種唯內而外假說。言識所變故者，基云：顯重變也。謂內種亦識所變，應非實種子。答：內種識變已復生麥等，麥等復識變，以重變故(所變種生更所變故)。

此種勢力(至)**即名引因。**

述曰：第八生引門。此有二門：一近遠相對門，且本識種望名色生因、望六處引因，外種於牙、生於莖等為引。二正殘相對門，如世親論，外種至果熟、內種壽邊際為能生因，收後枯等、死後骸等為引因果。世親唯明後，此論及無性具辨二種。

內種必由(至)**所生果故。**

述曰：第九四緣門，准內因緣，外增上故。

依何等義(至)**非心所等。**

述曰：第十熏習門中有三：略問答故、廣問答故、總結成故。廣中為二：所熏故、能熏故。所熏四中，一堅住性，一期必無間轉義故。遮轉識者，基云：遮七轉識，若許持種菩薩見道，應失一切有漏種子(末那一期有轉易也)。基云：識言亦攝心所。測云：第三方簡心(准下利好)。聲風等者，等取諸色，且舉相顯類諸根塵。為簡經部色心可熏，無色無心不堅住故。佛識亦堅，是所熏耶？不爾，平等方受熏故。善如沉香不受檀萩，不善如萩不受[苔/心]香。唯無記法不違三性，故佛第八持因位熏。本識相應及虛空等

亦堅無記，是所熏耶？不爾，心所如假依他，無為堅密如堅石故。基云：依他兼不相應假識類等，如瓶持水，假持何失？由實法持，假說瓶持，由如命根住六處等。他識前後具上三，是所熏耶？不爾，可知。

何等名為(至)可是能熏。

述曰：第二能熏中言遮異熟心心所等者，基云：舉第八識心心所等，等彼相分及六識中異熟無記，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若為相分，即第八識為六七識之所緣故，為相分熏(依有力見熏本質種，如末那中異熟相分)。測云：威儀等三定是能熏。異熟二釋：一云：一切業感定不能熏，唯法爾生，劣故業助。一云：業感有二，強者能熏，劣即不能，三藏存後(謂能熏心所現影像顯境名言勢力故熏，報意識中所現善惡所依劣故亦不能熏，如本識變三性種子天眼耳根長養色等)。有增減中，基云：末那至無漏位亦有增減，無性有情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闕有增減，應非能熏。此有二釋：一云：從無始來行相轉闇，剎那剎那現種增長，如無分別智入聖漸增明，然極難也(彼難解者，聖智漸增極至佛圓，無性末那窮未來際當成何品)。二云：生上下時地繫麤細有增減故，雖有九品，然三性受境界相續不易脫故，名為一類。雖一時斷，然如見道頓出離道，菩薩金剛非無九品。測意同斯(此亦難解，佛平等智猶如因位歷入諸定，上下麤細既有增減，應能熏故。若佛彼智唯依一地，菩薩無漏非佛性過，餘地種子若不生現應無用故)。又云：無性末那有性類故有增減者，自破不然，勿佛七識因七之類亦能熏故。觀云：有性第七先無增減，後有增減得成能熏。佛果善法後無增減，先有增減應成能熏。解云：闕所熏俱不成能熏(今謂不爾，若無垢識非所熏故，如來轉識自不成熏，立第三義應無用故，況有前過不可依也)。並不盡理，今出別釋。謂第七識與六為依，如如六識染法增盛，如是如是染意勢增；如如六識善法增長，如是如是染意勢感，勝違順法所損益故。有情無性，何有異途？結言唯七轉及心所者，基云：舉能緣也。若為相分，何法為障？即第八識為六七識之所緣故，為相分熏(況色聲等)。何分為能熏？唯自體分。如自體分唯受熏故，見分體故(和上云：且說能緣熏自類分，相分有別起用故。熏是傍用，唯從體攝，以不緣其所熏種故。若言熏用即緣用者，但是有緣必應有熏，相分無緣應無熏用。然第七云見分熏者，以見體熏自類故，此中意也)。

如是能熏(至)一切種相。

述曰：第三結成。舊種生現，現熏新種。一現二種三法同時，不同經部因果異時。問：舊種生新現，新現即熏新種。新種從現生，亦應生新現。答：現行現用一足，餘不生種子為後因，熏亦無失。言如俱有因等者，基云：引薩婆多俱有、同類二因為喻

測。一云同前，一云指事，大乘亦有六因義故(初解為勝。無性論云：以種生現為同類因，大乘未必定前後故)。言此二者，一同剎那種現相生，二前念種生後自類。言假說者，雜集第四，六因皆是因緣攝故、顯揚破故。

此識行種(至)而得起故。

述曰：第二大段，合釋所緣行相門也。於中有二：略標故，廣釋故。此初也。言相、名、分別、習氣者，五事之中，真如無種，正智無漏。雖依此識，此識不緣，故非報受。有漏相分，所詮色等，總名為相；能詮聲體，名之為名；能變心及心所自體，名為分別。三藏云：名所依聲，此中為名，假無種故。同安危者，執受有二：一、覺受處，二、攝為體。雜集論云：五色界全，四界一分，依初門故。基云：若據實理，生覺受者，唯是身根。以餘四根，色、香、味、觸，不離身根，同聚一處，亦名覺受，體實非也。五十六云：五執受，五執非執。所餘一向非執受者，測云依。(聲雖虛疎，不生覺受，不離根處，攝為體故。)如五十三，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又此為依，能生諸受，雙說二門。今此唯識，依後門也。即以所變為所緣者，緣種有根及器體故。然說此緣，無量執受，如瑜伽記十卷。楞伽云：阿梨耶識，緣名及相，如毛輪者。基云：名體即聲，或四蘊種，或自證分，所緣見分，故不相違。彼說頓知一切境者，於自說境，不漸取故，不同真諦緣十八界。

此中了者(至)各自然而轉。

述曰：第二廣釋中有二：行相故、所緣故。初亦有四：二分、三分、四分、一分，此二分也。測云：佛唯識多說一分，如契經言：三界唯心。佛滅度後至九百年，無著、世親開為二分，謂相及見。次陳那等加自證分。千一百年，護法菩薩依厚嚴經(今言密嚴)造成假論，更立四分。開合雖異，理無乖返。(今謂無著、世親唯立二分，相傳謬矣。金剛般若論云三分，故經云：一切有為法，如星翳、灯幻。二論並釋。此中星翳喻見相分，灯喻識體。既彼法喻，現有三故。)言似所緣能相者，如前非實，似情計故。申自宗已，次破他宗。正量部云：心上有見，無所緣相。清辨世俗唯有境相，無能緣相。安慧唯體無見相分，俱遍計故。破無所緣則有二量：一、汝心心所應不能緣自所緣境，許無所緣相故，猶如餘境。(即下〔唯〕言自如餘。)二、應一一心緣餘諸境，無所緣相故，猶如自境。(即下喻言餘如自也。無分別智雖無相分，而有似境之行相故，如薩婆多似境之識，是以無不定失。)破無能緣亦有二量：一、汝心所應不能緣，無能緣相故，如虛等。汝虛空等應是能緣相故，如心心所。初破正量，後破清辨，合破安慧，傳說如此。(既比量故，無世間現量自教相違等過，

亦不應以正智緣如自證分等而作不定。如第九云：正智帶如相故。下四分云：具所緣能緣，無無窮過故。)引厚嚴頌，初存內識，次遣外境，下半開內立見相分。

執有離(至)此三體無別。

述曰：二三分釋也。相中有二：初對他宗辨三事別，後建立三分除正量部。十九部云：心上有似所緣之相名為行相，而非所緣亦非行解(所緣唯外行解事故)。彼宗雖不立見相名，將大乘名會彼說也。一緣一同所依緣，各帶境相、行相、相似、王數各一。言事數等體性相狀別故相異。大乘見分名行相者，解行相狀或行相相。見所依自體者，此二若無一總體者，相離見有是二法故，如心與所。然無別體，但二功能。有難：刀不自割，何心自緣？解曰：別功能故不同自割，由此別立自證分也。若無自證曾緣見分，除神通力不憶前心，如見不曾所更相故。言所緣相似者，各變影故。然極相似，瑜伽第一說同一所緣。又瑜伽意說本質體，復以二因建立三分：一如世量物有能所量及知量心。基云：果是何義？成滿因義。若無量果，量境何益？二二分必有共所依體，勿各別體心外境故。集量論者廣集三量，陳那造也。

又心心所(至)是見分故。

述曰：第三四分釋也。言心分既同，應皆證故者，基云：第三心分應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見分返此，或無能證。(證師破云：宗有相符，意識遍緣，敵論許故。因有不定，心上四相是心分故。今謂不爾，親照為宗，非相符故。四相心分，理亦不然，共許非色非心分故。)測云：第三自證定有能證，是心分故，猶如見分。(證云有過，同前。今謂無過，同前。)判比量云：執四分者，為破三分，立此量云：自證必有即體能證，心分攝故，如相分等。自證應非心所攝，以無即體能證故，如兔角等。判曰：此二皆有不定，眼識生相，雖心分攝，而無即體能證故。了識相分，三相雖無即體能證，而是心分所攝故。(非也。論主心分取緣慮分，何說相分及四相等名為心分？彼色等分及以非色非心分故。)證立量云：第三分定有非見即體能證，心分所攝，能緣慮故，由如見分。(簡相符云：非見即體，此亦有過，如本母釋。)有難：見分緣相，或量非量，一向現量，自證為果。何妨自證一向現量，或比非量，見分為果？故論解云：證自體者，必現量故。謂見外緣，或比非量，自內緣者，皆證自相。見分一念，現比不俱，以心不故，猶如自證。問：諸佛及因五八識等，唯現量者，應但三分，見分得為第三果故？基答：不然，內外定故。見分外緣，不為內果，一用不得緣內外故。證難此云：無漏見分不應緣第三，內、外定故。應說現量必具四分，緣慮、識故，如非量識。此難不爾。基疏下云：設佛見分緣於自

證，作影像緣。不爾，便無四分之義。故下第八唯除見分，非相所緣。許見亦緣自證分等，但不親證故。前二是外者，見緣外故，非體是外。設三通二者，有難：見等應不能緣，親所緣故，如相分心。基云：不然。一、能緣上，義別分故；若為相分心，非能緣體故。(見分等用依能緣體，相、體無慮，不可例也。)問：既證自證，自證為果，所量及果應無差別？測答：不然。體、所二義無雜亂故。言以無用故者，第三已緣，何用重證？猶如第三不緣第一。言無窮過者，證云：見分不隨相成多。見無異相，自證非多。一云：三、四展轉成多。然第四分但緣第三緣見之用，不緣自故，無無窮故。初說為勝。(彼許意者，若不緣三、緣四之用，論主本量有不定失，此亦心分無能證故。要集廣引諸家比量，不要不取。)言所能取纏者，基云：此唯眾生四分，故言纏、縛。相及麤、重，二縛具故；無漏具四，而非纏、縛。此頌意言：初、二名外，見緣外故；三、四名內，證自體故。然唯見分種種差別。測云：四分展轉，所取、能取更相繫屬，故名為纏。亦通無漏，非謂煩惱纏故名纏。(密嚴頌也。四分家證內、外，名一切分，故知內分亦有二種；三分家證內、外，總一切分。)

如是四分(至)識之見分。

述曰：第四一分釋也。基云：安慧一分、難陀二分、陳那三分、護法四分。然今此文護法開合，餘文可解。

所言處者(至)各變似一。

述曰：第二廣所緣也。於中有三：外境故，內境故，斷簡故。初亦有三：正釋故，問答故，類釋故。此初也。異熟識者，果能變也。共相種者，因能變也。由二變力，器世生也。然共不共有四句：一共中共，大地山等；二共中不共，鬼等異見；三不共中不共，如五根等；四不共中共，根所依處。此言共相，側云：即初二句，攝境盡故。基云：初句後別。准此，釋第二故。雖知人人所變各別，名為唯識，然有相似共受用義，說名共相。基云：如己田宅，共中不共。非也，共中共故。謂變與感，義有差別。貧富所感，雖有寬狹，同趣變用，共相似故。言色等者，等取聲香味觸實法。基云：非如意識別得緣假，此無別體，不可緣故。言即外者，非情數故。言各遍似一者，樞要云：對法第三，喻一眼識依二根轉，猶如二灯共發一光。如何會通？此隨小乘，彼據大乘，如因俱聲共別造故。若爾，多灯如何影殊？今正釋者，一盞多炷及因俱聲，大種隣近共造一色，兩盞別炷不共造故。影有同異，二論不違。證云：各發一光，相資而有一大假光。二論各說：猶如眾人發一實聲，相資有大，假聲遠聞。別光異故，影有差別；有假光故，光即更明。(今恐不然。若別光外有一大光，應別影外

一大影生。果影既無，因光亦爾，但相資助，相各增明，猶如多縷相資懸重。)

測云：似一自有四句：一、異質同見，如諸佛化同處似一；二、同質異見，如眾各見佛對其前；三、同質同見，如一佛化同見一身；四、異質異見，如諸世間所見異物。今此共即異質同見，相順共，不相妨礙，猶如同處不相離色。

誰異熟識(至)**共所起故。**

述曰：第二問答。基云：護法菩薩假敘三計，初同月藏，第二無師假為別義。測云：初月藏，次難陀釋，後護法釋。月藏如前，不入十釋。欲對顯理，護法引之。觀云：月藏出現，在難陀後，在護法前。由此護法依難陀破，初言一切三界九地凡聖五趣共相變故。三藏云：破亦不許佛變穢土。(證。述曰：諸釋皆除佛，初問誰異，熟識變故。)

有義(至)**皆共變故。**

述曰：第二義也。言應實變者，簡假變也。佛隨眾生暫變穢土，凡二乘等隨佛接足變淨土故。他方淨妙土者，如極樂等。此界淨妙土者，如鷲峯中。聖生無色必不下生者，基云：就顯處說，色界異地類此亦然。測云：不說聖人生色界者，彼有色身往欲界故。寂云：聖人伏下生無色者，還生色界斷所伏。或論依斷下生上者說，非也。如第七云：無有伏下生上地義，對法第二無眼界故。現居當生分齊云何？三藏云：身所現居一須彌界，當生即是第二生處。又解：當言非唯一生，隨其凡聖可生者變。前說為勝，後無限故(基測同記)。基云：無色當生下，雖亦變為下，然五十一云：彼識不緣下外器者，以無色聖者不緣不生故。雖聖不生地獄長壽天，現居地攝亦得說變(此云長壽取無想天，不同智論云非想非非想天八萬大劫名長壽天也)。

有義(至)**而亦現有。**

述曰：護法正宗言說有色身等者，基云：設縱汝宗如大眾部，無色有色身及身生有色上地，麤細懸隔不相依持。如梵王下別變為地，既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測解意同。言護法宗唯於欲色各變自器，九地分別隨應亦爾。如智度論：淨居諸天住在欲界變上界土，以欲界土不能攝持上界身故。(基云上地，測云九地，明知彼釋同界異地亦不相變。)言可有持用者，測云：身所現居通力往還。三藏云：若由自力近而非遠，若由他力所變無限，佛等通力無分限故。(此不分明身所現居一須彌界，凡二乘通不過大千，便違他方自識變故。然三藏意，自力他力但可持用，一切皆變。故總言之，所變無限，除不可持，不同月藏。)基云：聖於梵宮自地乃至地獄，若自地若諸異生他千界欲界等中，自地無用不能持身，變之何益？今此義言，現雖無用，身若往彼可得持身，故須變作。非謂現身即令得持用，言可

持用故。且如聖者設往地獄，豈亦不得依彼而住？異生設往他方欲界亦得持身，以業同故，以麤細等不懸隔故(上地色等雖他力用，但所加被非自可用。自地不爾，但身往彼不加即用。由此法界雖無邊際，如夢所見不離自心，故變自地盡十方界。如新花嚴三十九頌：菩薩觀世間，妄想業所起，妄想無邊故，世間亦無量。一切諸國土，想細之所現，約細方便故，一念悉能入。解云：梵網經云：如細孔故，菩薩通達幻空方便，一念一塵頓入諸國)。言設生他方者，測云：他方欲界，彼識亦能變為此方娑訶世界諸淨穢土(此言通釋生淨穢土隨類變義，非淨穢者交雜而變，彼及異地論所破故)。

此說一切(至)所見異故。

述曰：第三類釋。此上所說共中共者，若別受用共中不共，准此應知隨類共變，不變他類所見異故。彼異類于增上緣，有時水盡鬼火隨滅。然未必爾，鬼見涸竭海猶溢故。問：人酌水飲四事同來，若別受用何皆入昨？答：酌器人昨四識共變，四器酌四各入四作。問：若別變者，天何知水？答：由業趣勝兼知下變，如舍利子唯見穢土，螺髻梵王通見淨穢。問：無垢稱經、智度論等，佛破常執現燒天地，何故諸論由業成壞？答：有時機宜隨順變故。

諸種子者(至)不違唯識。

述曰：第二內境，於中有二：種子故、有根故。此初也。言此識性攝者，雖有多釋，有漏性同以為善說。此識必親取，不緣無漏故。三性種子從體無記，三界亦應從體一界。基云：性即體類之義，從體無記；界是繫縛之義，三界懸殊。問：境是心變，隨心所繫。如生上界，上潤生愛，依緣下身而影上繫。何故本識緣三界種，亦緣異地身及器世？謂在下界起天眼耳，及緣無色，淚下如雨，相見地別。七識不爾。彼自解云：本識必有實用，故變他界身器，見相得別。七識不爾，故繫隨同。(前後相違，次下自許。二禪已上起初禪三識，緣上地色見相別。准知彼師轉識二釋。)

有根身者(至)猶見相續。

述曰：第二根身不共相種者，後二句也。對非情故，總名不共。然扶根塵他所用質，故四句言不共中共。言有共相種成熟者，基、測並言不共中共(謂扶根塵自變他變皆第四句，相似同處共受用故。證云：他變唯共，如山河等，非理應知)。此中初義亦變似根。測云：月藏、難陀等釋。若爾，如何入楞伽云：頓分別知自身資生器世間，而說言他身根等。三藏云：彼釋彼經，他根望自亦名器處。基云：若許變根全無實用，非他依故，變何用者，此亦不然，為用依處變故他根，由根若無時依處亦無故。如色界繫有鼻舌根，方有依處莊嚴身故，非不生識故不能變，色依本識變鼻舌故。此

即安慧等諸大論師解，後義護法菩薩等解。測云：他根於已無發識用，彼同分根色界鼻舌容有發義，不應齊難。基云：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慮用而得緣故(若不得須自性實用，即不然變。扶根所依非根性用，但發自識為性用故。他根於已無本性用，如自七識亦不變也)。言故生他地等者，彼二自識雖不變尸，現有殘身知有他變。然死無根但依處，故知未死變處非根。既他共相種子所生，何故前言由引因力？解云：生前隨彼生因變生，死後他變不能獨住，必待死者，引因力故。入涅槃等因體雖滅，而如弓斷依勢箭行，前來且說(至)繫發起故。

述曰：第三、斷簡。於中有三：業力、功用差別門故，變、不能變差門故。此初也。先舉業力對顯功力，謂定、等力、所變不定。測云：等言，等取通力。定力者，如中陰經無色中陰等。通力者，如起四禪天眼、耳根。又由化心，欲界第八變欲、色界身、器二種。若生色界，變欲界，准此應知。三藏云：等言亦攝願力所變。(此疏許通力所化欲界人見是欲繫，即同樞要有欲界繫定色種勝。瑜伽論云：若依此繫，定無能引變。然定通果上繫，為即由此繫大種造故。)基云：有五：一、定力，二、通力，三、法威力，四、借識力，五、大願力。此通諸識。若第八變，唯有初、二。通力所變異地身者，起上眼、耳扶根色觸。或可有聲，無文別說。然無上地，起下眼、耳，劣無用故。通力所變異地器者，如以通力，馬勝比丘上入色界梵王等，第八緣彼身中扶根。亦由通力，色相諸天佛前聽法，令此人見。(此疏意者，馬勝所變梵王之身、器，世界分攝，非自、他識所執受故。又色界天所現色身，許欲界繫，名異地器，不如彼瑜伽記也)。定力之中無第八變。異地內根無色無通，佛邊體法令他得見，但是定力。八地已上及在佛身一念俱起，定通果身。總述疏意。平等心天諸無礙身，菩薩所聞有頂香等，鶖子滅時無色淚下，若身若器但下人見，皆名與識異地身器(此不順教，瑜伽論等取彼色等為上繫定果色故)。又彼別解，如上界天見下三灾，身在下界，上眼見上，豈第八亦緣耶？彼既不緣，馬勝亦爾。若遠雖見，第八不緣；近者何妨，第八亦變。故天眼耳境非必有本質。此違論下五識有踈所緣緣(許亦無違。既許本識他變為質，彼亦他變為疎所緣。如第七卷記)。言所變身器多恒相續者，業力恒續，功力不然。俱舍、智度言天眼耳，准同分攝。由此初禪二通滅時，四禪二根如應隨滅。扶根及器，准此應知。對功力斷，言多恒續。基云：少分間斷，如蜉蝣等生已死故。證云：此非間斷，與異熟識起盡等故。勿得異熟識亦名間斷故。此言間斷，先於識斷。由此身根及此依處與識俱盡，餘有間斷。問：第八恒相續，如何緣斷法？基解云：如鏡恒時明，境至方影起。

略說此識(至)所現實色。

述曰：第二變不變差別門，於中有二：變故、不變故、結故。此初也。有漏種者，基云：唯緣種體，不緣功能，故無表等非此識緣。十色處中，測云：且說色處有二十五，皆有本影。此識緣本，眼意識影。(違護法宗，本識眼識不緣假故。)基云：十色處中，五根唯內，五塵通外，唯緣實境。由此亦緣法處實色，謂威德定所。境色墮者，攝義極迥，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若說唯是鏡像水月，或通根塵，皆假不緣。此任運緣，無分別故。(正如本母釋。)測云：瑜伽論等不說法處，寧知此識緣法處耶？解云：如五十四威德定色，猶如變化。(既安布處五識起用，明知此變方有實用。)定境定果，一云：一體對功名果。一云：體異定變名境。本識變果，測云：初家不許第八識變。後護法宗三藏解云：非但由定緣色繫發，由前加行為緣亦發，猶如在滅定現諸威儀等。(能造此色大種二釋及取捨等，如對法記。)何等能變？樞要二釋。一云：若言通力唯色四地，然除中間。若言定力通色五時無色四地，餘七方便欣猒無力不能生色。一云：初未至定亦無能故，非想微闇故亦不能。證云：六十五云：又根本定名具威德，故非近分。五十四云：明了現前知非非想。(今謂此許非諸近分可爾，非想不爾，說持法花聞有頂香。五十三云：無色定於一切色得自在，不簡非想故。然明了顯離翳障，證師多門分別此色有是有非，我於對法瑜伽等記簡擇故，今不重述。)

何故此識(至)應非遍知。

述曰：第二不變。基云：等言等取不相應行，及諸無為無法為門。然二種變，測出二釋。一云：第八識聚，五及同緣一切定位，名因緣變。理實雖心分別所變，然皆現量，分別劣故，從勝為名，名因緣變。除諸現量，五後意等，雖因緣生，名分別變。實用有三：一、六根發識用，二、境生現量用，三、六識緣慮用。本識所變，有初二用。此論意者，諸法實用，理難成故。初中有用，非因緣變，皆有實用。問：若因緣變定有用，可以實用證不緣？既許因變容無用，何妨變心而無用？解云：第八自在亦相續，由此所變必有相分，心等不能緣，是故第八不變心。(此釋不然。若生現量，亦為實用，應如無漏變似心等，自在相續故令有。亦應變心，令有實用，故不成證。)一云：因緣變者，唯本識心，以具自在相續義故。以外心等，皆名分別。言有用者，根發識用，識緣慮用。二釋：一云質礙用，一云五質用。本識所變，但根境用。(猶不分明自在相續，著前難故。)基出四釋。一云：因變有力，唯任運心，五八識也。八俱五數，即無勝力。設任運生，境無實用。分別強思，即六七識，強分別故。一云：初唯第八，異熟主故，所熏處故，能持種故，變必有用。後餘七識及觸等變，非實種故。報六

識等雖任運生，不隨實體種因緣變，但是影像種所生故。(此釋意者，生本生影種各定別，不同常說隨緣通生。若爾，質種誰所熏成？諸本質色非能熏故。)樞要難云：七變若非實，何名得自相？(云云。此難不爾，自相通影故。)一云：為具名言有支種生為因緣變？即瑜伽釋亦許觸等同識實變。第三卷破。一云：因緣謂法體，實從真種生。性境全帶質一分，是因緣變。(言一分者，從質生分。)獨影全帶質一分，是分別變。(言一分者，見種生分。)基自許云：第四為正，無妨難故。(今謂不爾，影色無礙、影心無緣。若許亦是因緣變者，此論本識因緣故，變即有用。如不成識，緣慮質礙為實用故。如實之義，如本母釋。)有伏難云：爾何說心心所法從第八生？故論解云：須七識等緣慮實用，別從本識因變而生。若變無為，無為無常。住用等者，等取不相應等本無實體。雖變無用，無法亦爾。言應非遍智者，如佛地論：由圓鏡智恒頓遍緣，名一切智，以餘三智境不定故。基云：遍緣有無，故成遍智。若爾，亦應緣相應法。許亦無失，如卷初記。

故有漏位(至)此色為境。

述曰：結也。言有定果色於理無違者，即顯揚五云：無色繫色，謂等持色。明知彼色雖為下界見聞者現，非下界繫。然彼不為無色者現，彼無眼等及他心通，必不能用，現無益故。

不可知者(至)當知亦爾。

述曰：通釋二門，不可知也。依梵本次，最後釋故。漢語顛倒，先言不可耳。量難測者，欲身器等雖狹小等，各變自界遍法界故。對薩婆多滅定無心，故立宗云滅定有識。對上座部等立，已成過故。

●論本第三

此識與幾(至)心所攝故。

述曰：上二段釋初五門已，今第三段釋第六七心所及受相應二門。於中有二：正說故，問答故。初門有三：標、釋、結故。此初對聞舉頌答也。釋常字言乃至未轉者，未至三乘無餘滅也。

觸謂(至)引發勝故。

述曰：第二釋中五數為五：初觸，二文正釋故、破邪故。此初也。觸具三義：一三和，二分別變異，三令觸境。論次第釋三法能所相順名和，三合非觸。然有二義：一依三和生，二令三和合。故瑜伽等觸從因果名彼三和，如以決擇顯無癡性。三未合前無生心所，今與前殊說名變異。樞要云：無為常住隱現名變，分別而是領似異名。此當瑜伽能攝受義，領有似三生心所故。基云：觸不似三生觸功能，但為餘本不自生故，猶如不似根境生識。言勝彼識境者，根增上力識境生故。非但三和分別變異，亦

由此力不令雖散，各別行相同趣一境。由此二義顯觸自性。證云：不共作用勝故顯體，通餘法者劣故名業(且觸業通根境識故，餘准可知)。起盡經者，明生滅故。因二三四和合生者，經說因根境故識生，因根境識三故觸生，因根境識觸故受生，受等等取餘諸心所。既受等餘皆因四合，明知一切以觸為緣。問：說受緣受，如何愛不因五令生？測云：非無此理，但熟勝依可意等取、不可意俱非順益等取、損害及俱非

然觸自性(至)非即三和合。

述曰：第二、破邪。若薩婆多，同大乘實。經部有二：一、三和成觸，是假非實；二、三和生觸，是實非假。今破初中測云：一、宗，三、因，二、喻。如受等者，取思故。言觸自性是實，非假宗也。六、六法者，如俱舍云：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愛。言心所性，避不定過，彼許根、境假非實故。(界身足論：六、六法異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既心所簡和，今依前。)第二因言：是食攝故，此思為喻。第三因言：能為緣故，亦受為喻。問：豈不三因皆有不定？經部宗愛、思上假立，段食假故。基測同解：觸即三和無體之假，愛體即思，三塵即食，亦許實故。基云：或想、心所通後二因，故不得以段食不定測。又宗云：觸實非假，非即三和。因、喻如前，故無不定。基云：如受等性，非即三和喻也。熟中受與初、後為喻等言，取思中因之喻。或可二宗非即三和為第二宗。證云：實非假宗，對正理論，經部一師立三心所；非三和宗，通對譬喻，覺天成熟不立心所。雖無實，受等同喻得成故。初三六法雖即三和，心所言簡，無不定故。

作意(至)不異定故。

述曰：第二作意，五蘊論云令心發悟，雜集等云發動心等，皆此釋云，故言覺心也。謂現作意警俱心種，引彼現心趣自所緣，應起言簡緣未合種，同時義說能所警故。有義，未生現位，其作意種警應生種令起趣境，似正理師作意之用在未來起(基測並出此二義釋)。測云：同時為勝。破二許中，測云：初破正理，彼第十一云：作意力能令相識於餘境轉。後計經部異師所說，如成實論，彼所說念即作意故。又解：皆是大乘異師。瑜伽第三：作意云何？謂心迴轉。集論第一：於所緣境持心為業。如文執義，故今破之。基云：集論於所緣境持心令住，非也。但言持心，不言令住。雜集釋持，數數引心，同此論故。證云：測釋但破小乘，於理為勝。大乘迴轉作意別用，不共餘法，故說為性。如瑜伽第三：作意四力趣於異境(此故意不同散亂，不獲已脫)。破但非理。若

如初說，應非遍行，不迴趣時無作意故。若如後說，應不異定，持心令住即定用故。

受謂領納(至)**不共餘故。**

述曰：第三受數。且有漏受為業樂起，合欲苦起，離非二欲，欲愛異名故。基云：若欲希求，即通三性有漏。然令有漏言起愛故，非第八識不生愛故。疎起六識，中愛無妨，如想起言疎亦起故。此五數中唯受想業約勝能說，餘三遍能。(證釋云：此中五數性通一切，業則不定。受除第八及諸無漏，想准第六發語言故。)有作是說者，順正論師也。汝亦不許緣相應法，如何能領所不緣觸？若救似觸者領觸者，諸等流果皆應受性，似因生故，如自性受。又既領觸，應名因受。受不自領，何名自性？若救，如王食國所生，不食土田而名國觸，如上田受，如禾稼受。能自領觸所生受，便違不自證，如刀不自割。論主評取境界受中定屬己者，基云：如多人罵言是奴，中有奴者攝為罵己，餘非奴者不攝為罵己，餘非奴者不攝屬須等，唯在受也。

想謂(至)**種種名言。**

述曰：第四想數。基云：青等名為分齊，此但意俱，餘識想不起言故。

思謂(至)**令造善等。**

述曰：第五、思數。測云：境上引發善思為邪因相，引無記思俱非因想，由三性思各取一相。基云：約勝唯說役心，實通心所。

此五(至)**故名相應。**

述曰：第三結也。謂結釋頌相應言故。薩婆多宗、俱舍第四、第五義，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前二體一故等，後三別似故等)。婆沙二說，或四或五。大乘四義，如五十五。問：何故名相應？答：事等、處等、時等、依等。故基云：時謂剎那，定同一世。依謂俱有等無間依、非種子依，以各別故。時依定一，此論名同。處謂相分似名等。體別各一，亦言事等。瑜伽初言同一所緣，相似名同，或約本質及通證智。有部五中除行相一，或雖不同，亦兼取彼(後釋不爾。若言五義，違瑜伽四故)。測云：法外無時隨。既法非一而同剎那，極似名同(既同剎那，何言非一？影亦極似，論應言同)。依謂開導俱有一分，心所亦用俱識為依，而彼心體不自依故。四中隨一，何不相應？若但時同，異識相應；若但依同，前後相應；若但緣同，五六相應；若唯體等，八識相應。故必具四，方成相應。

此識行相(至)**善惡俱招。**

述曰：第七、受相應門。行相極不明了等者，簡苦樂受。必明了者，薩婆多師依自宗難：捨是寂靜，應唯善果。如何令許惡業亦

感？論釋如文。

如何識(至)定非異熟。

述曰：第二問答測等，釋頌八段，十義非也。若心所但而受別段，如何受後論諸心所？故今合彼言七段也。言剎那別緣者，任運對取，不從前境審住今故。言善染等者，即十一善六及二十自性染法。等謂等取善染悔等。其無記者，次別簡之。

法有四種(至)故名無記。

述曰：第四段、釋第八三性門三因成立。唯無記中，初因意者，基云：若恒生善，即無流轉；若恒生染，應無還滅。流是集諦，轉是苦諦，還謂道諦，滅即滅諦。言歛心者，樞要云：有二：一、法性心，二、依他心。殊勝自體可記別者，一云：唯取無漏及無為法。一云：亦通有漏善惡。餘文可解。

觸等亦如是(至)亦如是言。

述曰：第五段釋例心所句。測云：有三：初申正義，次破異說，後結正宗。初二正義皆護法釋。初釋近例無記，後釋且例五事：一異熟，二俱不可知，三所緣，四五俱，五無記。不例自相及一切種，并行相受攝持因果，受熏持種不開所故，了別領納等行相各別故，觸等雖受俱受故，觸等雖不觸等相應五俱數等，故相例之。基後二門測云：第九因果不斷，但顯識持因果力故。第十持捨名亦屬心王，故次八門置相例句。基云：更有第四釋，謂例五門同第二師，今加斷捨隨所應故。若最後例恐十門，所以中門說如是言(有第四師不順文義，現文相有三釋故。護法唯說執藏心王，隨本非藏無所捨故)。

有義(至)無簡別故。

述曰：次破異說，於中有二：敘故、破故。此初也。是誰釋耶？基云：難陀等釋。測云：火辨、親勝等釋。寂云：定非難陀。彼立五根即五識種，不許識變現行五根，觸等變似，故假設義。證云：種子為根，是安慧義，不關難陀。(寂師難且不爾，五識種影於觸等現，名似根等，不言現故。證師救亦不然，安慧見相無實種子，不可難言根若識種，十八界種成雜亂故。)此例幾門？測云：七門。前八門中唯除自相。基云：唯除自相，行、相、受俱，准下難故。(觀述云：若例行相，反質不成，彼師唯〔加〕因相故破。)此師應知例上五門，并不可知，即有其六。

彼說非理(至)俱時生故。

述曰：破中有二：一、破例因相，二、破無簡因。初亦有二：破本計故，破轉救故。此初也。世親攝論所熏四義已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受熏。然今護法攝入加所熏，由此立量，不自在故，不受熏等。問：若自在非所熏，亦可自在始能熏？答：遍受一切

熏，自在始能得，別熏自類種，但力皆熏。(基多問答，理皆斯盡。)問：心所受熏若成六體，心所能熏還有此妨。既答頓熏，果從何起？於此四難，豈無自害？基疏：一云：且緣本識及五數時，唯心王熏生六質種，心所唯熏生六影種。(彼亦應本識中種能生本質，五數所持唯影像。彼既有過，此釋不然。)一云：緣本識時熏心聚，共熏一種為增上緣，本有種子為因緣故，無頓生六果等之妨。(此亦不然。能熏於種既許因緣，此亦多種生一牙故。亦即新種唯增上緣，便違識法牙因緣藏。)一云：能熏各各熏一識種，逢緣和合共生一果，如一麥子有多微分共生一牙，非各生故。然成業論不許多種生一牙者，破如經部色、心持種共生一果，如二麥等不共生一。若許五數，持種亦爾。今護法義，一本識中同類種子同時熏者，共生無妨，如一穀糠所裹多微。(雖無極微，約有分說。)測引例云：如本新種共生一果，斯亦二說：一云：二種共作因緣。一云：有一能生，一即助緣。(後理無定，難可依准。)

誰言觸等(至)**有重言失。**

述曰：第二、破轉救也。彼三因成一心、心所，同一所緣故。設不緣種，緣色應同。故第二因生無色界，必有緣故。緣識中種，寧無所緣？故第三云：親所緣緣，定應有故。不爾，取外，非唯識也。破似種影，既非實因，應因相後，所緣門例。若彼種相，但所緣義，不取真實因緣義者，二處說境，有重言失。基云：若救緣種者，名一切種，執受處中說身器故。無量過者，理亦不然。世親攝論第一引阿毗達摩經言：執受有二：一、五色根及根依處；二、相名分別習氣故。

又彼所說(至)**非謂一切。**

述曰：第二破無簡因，基云了別唯是我行相故。(此顯唯了總相之用唯在心王，非謂解等都無此用亦了總相故。)

阿賴耶識(至)**恒轉如流。**

述曰：第六段釋頌第九因果相續門。於中有二：正釋故，問答故。此初也。恒故非斷，遮經部師轉識持種。轉故非常，遮僧佉等自性為因。言漂溺者，人天如漂，惡趣如溺。水上草喻別體觸等，水下魚喻識變習氣。餘文可知。

過去未來(至)**緣起正理。**

述曰：第二問答。於中有三：對薩婆多、對上座部、對經部故。初亦有二：破執故，申正故。初中外難：若如我等過未有體，未來續故非斷，往過去故非常。汝過去無，可許非常。未來既無，後法應斷，現不住故，當無體故。是則豈成緣起正理？論主反質：若如汝宗，體常有故可許非斷，如何非常？

豈斥他過(至)**方成非斷。**

述曰：次外責言，但斥他過，自義何成？論主答云：先不摧邪，難可顯正。生滅同時，既中無隔，因果不斷。

因現有位(至)豈難斷常。

述曰：次外重難。未生既無對，誰名因？已滅亦無對，誰名果？論主重返。若果未可有，待因成。果先已有，何待於因？

因果義成(至)因果定無。

述曰：次外救云：因果依用，不依於體。有部四師，此世友義。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時既成因義，果義寧無？故不關我。(正理師存，唯同類因取果之用，一向望自，名為作用。生相、生法等無間緣，引他類等望餘類故，但名功能。由此唯依作用立世。)論主破云：汝說作用亦應本有，不離體故，猶如其體。恐救不爾，用待緣故，故則遮言緣亦本有。

應信大乘(至)應順修學。

述曰：第二申正觀謂觀待或是觀見。基師依後假謂現識似彼相現者，釋前假立當果曾因。且觀種子引用時，尋所引故，變似當果。觀酬前時，尋所從生，變似曾因，實現在故。測又解：現識似彼相者，即種子識似有酬前引後相故，說之為似。即託此相假說曾當，非謂觀心變似相分(既牒假謂，明知釋前假立之言。前釋順論文)，非常非斷。言離邊中，基云：總論諸教，三世有三：一道理三世，即依種等曾當現位立三世故。二神通三世，至智生時法爾皆有，達三世用非妄皆實，實能所緣唯在現在。三唯識三世，謂如現識似三世現，雖實唯識道理二種，恐濫妄緣別開神通。

有餘部說(至)捨此信餘。

述曰：第二破上座部，於中有二敘故，此敘執也。彼許有為有其二種：一極迅速，如心心所但有生滅，雖一剎那而有二時，如契經說：諸行無常有生滅法。二遲鈍法，如色等法具生住滅，雖一剎那而有三時，依遍色心經唯說二。且論速法略有二門：一同體異時門，謂一法體初生後滅。二異體同時門，謂前滅時後果體生，生滅雖殊而但有體，前滅引果後生酬因，連頭起故因果不斷。勝軍論師恐有斷過，亦云：現在三時別，初生次住後法未生，至異相時後果方生。(基云：如此測云：前法住時後法即生。)破有二趣并成之失，設救生勝隨當生名，佛初剎那成生死過，說入此論之所破也。上座結云：因果現有非假施設，接滅而生故離斷常，過未無故無大乘難，誰智捨此信汝大乘？

有虛言(至)理必不成。

述曰：第二破也。初破同體異時門，言時之極促名為剎那，如何一念而有二時？前後相違，寧同現在？次破異體同時門，言滅若現在，生名未來。既如有部許滅現在，後法之生應在未來。彼救

未來，無故非生，故未有名生。既是現在，即應已有，還無名滅，寧非過去？以生違滅，滅若非無；以滅違生，生應非有。然如大乘許生現有，應如大乘滅應現無。又二已下，結破初門。量云：汝說生滅體應非一，以相違故，如苦樂等。等取明闇、解惑等類。(大乘離法雖無生滅，有無體異，不同彼宗現有一法并生滅故。)測云：設難：為如苦樂違故體異？為如長短違而體同？解云：不爾。彼宗自不許長短體同故。(若大乘義，若為長時，爾時非短，故體必無。)生滅若一法，生時應即滅故，由如滅時。生滅若異，體不應同，相違異故，如苦樂等。結文可知。

經部師等(至)緣起正理。

述曰：第三破經部等，等取室利羅多等許。彼云：不許去來有，故異薩婆多。三相在現滅、在過去，不同上座種子前後能生異故，如大乘宗相續不斷。論主非言，理亦不成。餘法持種，如下破故。

此識無始(至)名阿羅漢。

述曰：第七段釋第十捨名位地門。廣釋有二：釋頌文故，顯諸名故。初亦有三：正釋故，對異師故，結成故。此初也。斷煩惱障究盡時者，測云：發業潤生唯煩惱故，但盡煩惱具三應義。基云：應者，契當、應斷、應供、應不受故。此據位全除，二乘金剛心少故不說(二乘金剛雖未證滅，如不動地應名捨也)。此不順論，唯取無學。又云：麤重永遠離故。此云麤重非但隨眠無堪任性，至果離故。菩薩金剛雖盡惑氣，但正斷時未證滅故。八地異門不可為例。由此，基云：此麤重言但取種子可依，定從見道出供現報，何故不得名應供耶？非一切時堪受供故，非圓滿故。言不退者，基云：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即十信第六；二證不退，入地已往；三行不退，八地已上；四煩惱不退，無漏道斷，護法正義。二復次中初迴心者，依第四也。復不動地，依第三也。然論四理，彼名不退：一煩惱不行故，如解深密。二駛流運轉故，如十地論第十云：八地已上於無相海任運而轉。基云：剎那剎那真俗雙運，無功用故。三諸行起諸行故，如十地論：初六地中一身一行而行一切行。此顯實身於一度中修一切行，化百身等但能修一不堪雙行(以上註)。第七地中一身一切行而得一切行(此亦實身，若其化身又各修一)。八九十地於一切身一切行中行一切行(實身化身各於諸行得起諸行。基云：六波羅蜜中各修諸度故。)四、念念增進故。如十地經：八地精進，於一念中能得百萬大千世界微塵三昧，乃至能示爾許菩薩身。九地一念得十增祇百千佛土微塵三昧，示爾許身。十地一念進得十不可說百千萬億那由他世界微塵數定，能示爾許餘諸功德。增進亦爾。(四中，初一煩惱不退，後三即行不退。)基

云：八地已去，於初剎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剎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十地經云：一念智乘〔。此〕從發心乃至七地，百分不及一者，以後後剎那非唯一倍故。)問：八地上入生空觀，入滅定時不斷法執，應不增進，何說念念？答：有諸釋。測云：據法空位說念念增，唯八地上應有超劫。(此釋違論。菩薩地云：後二僧祇時必等故。)樞要二釋：一云：實八地上不入滅定，般若經毀，不令入故。談自在力，彼入滅定。一云：定入滅定，不退菩薩入滅定時，轉識、賴耶俱不成故。然佛訶躭，非彼不入。(今謂入地，佛但訶入人空滅定，都無學法，無勝利故；曾得自在，易入出故；猶入法空所引滅定，修平等智，學法成故；深細難入，未自在故。)既許入定亦有生空，爾時如何念念增進？觀云：生空後智斷通障等，平等性智增熏種故。證云：爾時利他，除麤熏故。(不動滅定起諸威儀，平等智增自除麤重，有心生空說俱得。)

有義初地(至)彼說非理。

述曰：第二對異師也。基云：難陀論師等作如是解：二殊勝智者，正體後得。餘文可解。

然阿羅漢(至)無餘涅槃。

述曰：第三結成。

然第八識(至)隨義應說。

述曰：第二諸名中有二：初對諸名辨捨差別，後明染淨二位不同。此初也。梵云質多，此翻為心。種在其中是積集義，能生諸法名種子識，故有差別。此等諸名者，謂根本識亦意等。言契經者，即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基疏云：無垢先名阿末羅識，或阿摩羅識。古而立為第九識者，非也。樞要云：依無相論、同性經，無垢識是自性識，心即真如理。故知無垢通二種也。測云：其無相論真諦，謬。(今存樞要。此既云鏡智相，應知通有為。大莊嚴論第六云：此中應知說心真如名之為心，即說此心為自性清淨，此心是阿摩羅識，知通無為。)言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者，謂但正捨，非已捨也。如來知根得初果故。

然第八識(至)一切法故。

述曰：第二、染、淨位別。無染汙故者，簡煩惱等；無散動故者，簡不定四。無漏尋、伺亦功用勤。基云：佛果總無尋、伺，如第七卷，任運說故，不假尋、伺。言遍緣一切法者，如莊嚴論，於一切境不愚迷故。佛地經云：依圓鏡智，諸處境識，眾像影現故。(處內六處，〔外〕六處。識，謂〔識〕通十八界。)基云：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分影、相應影故。此依何地？基云：有流通四無色，色界六地遊觀通此地故。起現行者，唯第四定，以殊勝故。(此解不然，餘地種子應非佛性，應無用故。)

有說：通下六定，唯遍緣，非無色故。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如六十九。如來功德多依第四，二疏同然。然基存初，測存最後。老和上云：測解為勝。種通諸地，不現何失？如所不入見道種子，彼非此類，三道種一，後生餘故。

云何應知(至)皆不得有。

述曰：大段第二五教十理證有本識。總問答已，便引初教諸部小乘共發此問。既非世間現量境故，以聖教量比量為證。此初教也。末那意識轉識攝故等者，小乘不許有俱有依，唯說意識等無間依，故以比量成俱有依(自比量故，其末那等無不成失)。證云：有難此量法差別過，第七不用第八為俱有別依，轉識攝故，如眼等識。相違決云：第七必用第八識為俱有別依，恒行心品攝，非本識故，第八五數。言第八理應等者，基測云：並立量應言第八理應有俱有依，是識性故，如眼等識。若宗法云以七為依，有不定過，以末那識雖是識性，不用第七為俱依故。然今論主遂出依體，言以第七為俱有依。有難此量有三種過：有法自相、有法及法差別相違。如眼等識是性故，應非本識，是初過也。第八不能受熏持種，第二過也(證云：今對大乘並違宗異。今恐不然，現對小乘立自量故。設小乘人出斯過者，俱違聖大乘，至教終歸成故。亦應敵立第八所熏具四義，由如莒勝)。應非以第七為俱有別依，三過也(證云：第六亦用七為別依，不定一分所立不成。)判比量難有相違決量云：第八必無俱有所依，是根本故，猶如真如。又云：七、八無俱有根，非六識性故，如眼根等。證師敵云：七、八二識有俱有根，是緣慮故，如眼等識。(非也。墮無窮故，相違決定唯一對故。今謂二量並有不定，以五識等與自心所為根本故。心、心所〔雖〕非六識性攝，有此根故。會判此云：若望心所，俱是所依根，法處所攝，不待根故。非也。於心、心所與力既等，違比量故。此第四云：心、心所法離俱有根，必不生故。五十五說依異所依，無處說根異所依故。法處攝者，如本母釋。)能、所趣者，基測云：或業中有，名為能趣；生有已去，名為所趣。趣質具者，彼出二義：一、器世間，是趣所須；二、惑、業，趣所由具。測許後勝說惑、業，不說器故。或此俱說所證涅槃者，如攝論第四，依他起性通為遍計、圓成所依，故亦得說依此識故。三句如次。三性依者，依他可知。後二句者，如論下云：迷故生死，悟故涅槃。故此遍計通能、所計，圓成亦通能、所證也。

即彼經中(至)有如是義。

述曰：第二教也。冥諦持浮變轉名勝性，用殊勝故，故頌對勝性能藏大等。論主具義，三義釋名。

解深密經(至)有如是相。

述曰：第三教也。以三義釋。阿那名結生相續者，基云：初結生，後相續，名為執取，取諸有故。測云：二義：一、死有潤生，中有沒心，皆名結生。受生有等一期五蘊，名為相續。對法第五自體愛，名結生心故。攝論第三中有沒心，名結生心。世親論云：能執受一期自體故。一云：正受生時，名為結生。瑜伽第一中有生說時，識已住結生相續故。今此論意，由識持種，結生續也。窮底，通達證解之異名也。愚即趣寂凡，位劣不宜聞。簡俱生執，說分別言，入聖利根，亦可為說。不愚法者，堪信賴耶，生無色界，起滅定故。其愚法聖，雖不起執，攝大乘云：不求一切智，故不為說。然解深密，普為發起。說第三教者，測云：通引二乘不定性者，故不相違。基云：若不愚法，雖決定性，亦為說(若趣寂凡有聞不聞，即同有性未熟不聞。如根熟已，亦可宜聞，彼亦練根，應有聞故。則論偏簡，應成無用。三乘普履，無三性道。然藏識教既有簡別，故應如前趣寂凡位，不堪信解)。有性未熟，應生誹謗，雖不為說，熟則為說。有大乘性，若凡若聖，若不為說，誰脩入證？

入楞伽經(至)第八識性。

述曰：第四教也。楞伽者，山名也。師子國東海內有山，如來入彼為王神說，名入楞伽境。等風者，等取、增上等、無間等。

此等無量(至)至教量攝。

述曰：引四文已，結教非一。然有外人不許佛語，故無性論第三立三比量。彼初後量，以發智論應作不定(辨破亦救，如彼論說)，故勝軍師更立一量(廣辨得失，如因明記)。今此量中，諸大乘經至教量攝(宗也)，如增壹等(喻也)，因別有五。然初四對順無我等，以六足論應作不定，雖順無我，非佛經故。故以第五樂大乘許經攝故因，助令無過，方得成立至教量宗。是則四對，一一因中加樂大乘許經攝言，四各成一至教量宗，及此四因令成一宗。別四總一，有五比量；二二因合，即有六量；三合有四，總十五量。若彼不許諸大乘順無我等隨一不成，還以樂大乘許經攝一因，成四對宗，亦有四量。

成唯識論學記

成唯識論學記(自三半至四終)

如是二合為宗有六，三合有四，四合有一，亦有十五成宗成因，合三十量。然論所立，取前第五四因合成一宗之量，表自比量，簡他隨一，言樂大乘許經攝也。然至教言，自有二義：一至實理故，二至人說故。若依初門發智等論，亦至教攝，不待第五初四成因。然以經攝乃因成故，明和合論成立後門，如論下之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為定量？然判比量難第五因相違決云：諸大乘經非至教量，樂小乘者不許顯示無顛倒理，契經攝故，如外道論。設得成難，亦無過失，如本母釋之所會故。今出異途，彼不成難，謂因明法隨立論者自他共量，敵入彼難不得交雜。且如佛子對勝論云：聲有質礙，自許本識變色蘊攝故，猶如四大。彼敵量云：聲無質礙，自許德句攝故，猶如色等。彼不成難，唯各相皆無對成故。此亦如此，論主自量云：樂大乘許經攝故，何以別家我不許故？仰天俯地無對成力，此事共知，如因明記。

又聖慈氏(至)真是佛說。

述曰：以理證已，今引教成。此初標也。梵云梅呾利耶，此翻慈氏。十八姓中慈為一姓，此引彼說。莊嚴論頌，舊三藏譯，有十三卷，言無著菩薩造。唐三藏云：頌是彌勒釋，世親令第五因舊開為二，故有八種。然違梵本，小乘等疑魔說非佛，三處結集不見誦故：一七葉嚴，二毗舍離國，三無憂王。時求那摩底難小乘云：三處不誦，非佛不然。有三義故：一佛先天上說六因經，天復還與迦陀延子，彼以願智知是佛說，即受而解唯非佛說。二涅槃經等雖付阿難，但令信持不令誦出，大乘甚深令菩薩誦。故涅槃云：方廣一部菩薩所持，餘十一部聲聞所持。三若無大乘則無成佛，由此亦無法僧非理。慈氏七因決彼疑也。

一先不記故(至)先預記別。

述曰：釋中有七，此初因也。若餘惡人壞法故說，佛先應記，如當怖。當怖者，基云：如分十八部滅正法等。測云：小泥洹經耶正品云：我泥洹七百年後，魔作比丘壞亂我教，言佛九部已印製竟。若有方等，應有十部。方等經者，調達所治。如是說者，是為魔說(基師順釋，測師返顯)。如莊嚴論：佛不記故，知是佛說。若由佛說，無功用心捨故不記。是義不然，三因緣故：一、無功用智，恒起見故；二、恒作正勤，護法正故；三、如來達智，無障礙故。側量云：大乘佛說樂大乘者，許契經中先不預記壞者說故，如增一等。若此因中測言不記，則以論等作不定過。基云：諸大乘經若是壞法者說，佛應先記(宗也)。汝說自法內(簡外道)廣壞正法者(簡小乘)，所起等故(已上因也)。如正法滅事(喻也)經說：瞻波羅國有諸比丘滅我正法，怖畏事故。外道小乘造謗大乘。

論：佛雖不記，非自法內、非廣壞法，故無不定。小乘設救，唯佛不記。以住法內說大乘者，即是佛記師子虫故。非也。不分明記說大乘經亦有此語故(如梵網經)。又汝非我教、我不非汝教，即汝還自食身肉

二本俱行(至)獨非佛說。

述曰：第二因也(顯揚名為今不可知)。如莊嚴云：同行者，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量云：諸大乘經與增一等本來俱行(基云佛滅即行)。二藏契經隨一攝故，如增一等。大乘佛語本俱行故，如增一等。如來唯不先轉小乘，隱顯雖異實同時說。如智論云：佛法有二：一秘密、二顯示。初轉法輪，聲聞現見八萬諸天得無生忍，憍陳如一切入見道，而菩薩見無量阿僧祇人得聲聞乃至十地(側解如此。若基唯取佛涅槃後，此難不預)。

三非餘境故(至)非非佛說。

述曰：第三因也(顯揚名為非尋伺境)。量云：諸大乘經真是佛說，許非餘境，契經攝故，如增一等。基云：不言契經即大乘論，為不定失。

四應極成故(至)其理極成。

述曰：第四也(顯揚名為)。彼謂今佛五濁時不說大乘，如阿含經說彌勒作佛而不說種種菩薩行故。去來諸佛若非五濁，時出方說。然今釋迦亦說大乘，大願成故，如去來佛。

五有(至)不應正理。

述曰：第五因也(顯揚為二證大覺故，二應無一切智故)。莊嚴論釋亦開為二，謂體、非體。言有體者，若言餘佛有大乘體，此佛無大乘體，亦成我義。大乘無異，體是一故。言非體者，若汝此使無大乘體，聲聞亦無，乃至廣說。此與第四有何差別？前義今佛雖有大乘，而非時故，不說能證。後義今無大乘體，既無所詮，不說能詮。量云：今佛與彼大乘體同，以是佛故，猶如彼佛(亦成我義，即此意也)。此論釋意與彼不同。總論佛法有大乘不？若有，應許此即佛說；若無，誰能成佛？說法量云：佛應別有自乘之教，三乘攝故，如聲聞乘。基測意同(說法自相違量云：佛乘之教即二乘教，三乘攝故，如聲聞教。自語相違，若不離立已成過，從大乘出故)。言離大乘無成佛者，如莊嚴云：有言久行聲聞乘得大菩提者，不然，方便故，如搆牛角不出乳故。

六能對治故(至)是佛所說。

述曰：第六因也(顯揚名為有對治故)。且說煩惱共三乘故，有同喻故，莊嚴亦同。基量云：大乘是佛說，許有對治，真無漏道契經攝故，如增一等。

七義異文故(至)真是佛說。

述曰：第七因也(顯揚名為如是，故彼論第十十因證彼第三多所，第四極重部此中所無)。謂大乘經說一切法無自性等，便謂耶教順耶見故。然阿含經亦說密教覺不堅為堅及害父母等，如對法釋。是則量云大乘佛語，許義異文，契經攝故，如阿含等(此七因中疏多立量，多有自害不取云)。

如莊嚴論(至)異文故。

述曰：引證也。基云：應言莊嚴大乘經論，能莊嚴大乘經故，先言大乘莊嚴經論者，非也。

餘部經中(至)窮生死蘊。

述曰：第五雜引共教，且有四部。此初四也。阿笈摩此云傳，諸佛傳說故。言有分者，唯此恒遍持種為因。分別論者，舊云分別說部，今言說假部。其上座部立九心論：一有分等，如無性論第二卷。舊云彌沙塞部，此云化地。國王化地捨位出家，得阿羅漢，因為部主，如無性論。彼立三蘊：一一念蘊，謂剎那生滅法；二一期蘊，謂乃至死恒轉根等；三窮生死蘊，至金剛轉微細意識。

說一切有(至)阿賴耶識。

述曰：第四薩婆多部，准攝大乘樂欣喜三，如次現過未貪境故。彼三總句名愛賴耶，此句正當執藏一義。若捨執藏真愛著義，便失初阿賴耶名故。遮異執中攝論唯三，謂五取蘊、貪俱樂、愛薩迦耶見。諸師由教及證謬執，理猶未盡。護法遮七，五遮生欲，此名五欲。轉識等者，取心所，餘易不釋。

已引聖(至)教不應有故。

述曰：大段第二以十理證。引明了經名以教證，依經定理即為理證，於此所引皆共教故。於中有三種：釋、結。故此初也。所集起者，基云：二義漏種所集起處，或諸種子之所集起。

謂諸轉識(至)理應別有。

述曰：第二釋中有二。此初理中有五，以破經部大眾上坐有部空故。初亦有二：一本、二末故。此破本執五蘊持種諸部中勝，先破經部。此中比量測等云：有法唯一，謂諸轉識宗法有三：一非可熏習、二不能持種、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因亦有三：一間斷故、二易脫起故、三不堅住故。喻唯有一，如電光等。現一一宗各具三因成九量，若宗若因、二合三合更有語量(基引攝論釋，今如彼論記)。示正測但舉一宗，此第八識定是可熏，許一類恒無間斷故，如苣勝等等取衣等(此中何故若破若立？其第三因在喻後舉，第三離二無別體故。總重牒故，在前後說。三因相翻可知之)。基云：喻非極成無間故，然後生成無間少不同。此中宗法但有可熏，略無持種集起之心，不當喻故(然可熏成自當經說，集起心義除此無餘。若不許此，即共許契

經心故也)。故熏成言：若不許有能持種心，違教理也。唐者唐也。捐者棄也。色不相應者，色即正破，彼許根大能受熏故。不相應法唯遮破耳，本不許故。內法所熏者，簡苣勝等外法熏故。彼二離識無實自性，如龜毛等非內種依。遮心所中有八比量，四因各成二宗法故。然初二因得識為喻，後二無喻可引電光。

有說六識(至)識類受熏。

述曰：此第二破初未經部。彼識體上假立一類，事能熏於同念識類，類貫前後受熏持種。基測同言，彼許類假而遮破實。正破量云：類不能持內法種子，許是假故，猶如瓶等。(無性論云：許類有二：一云識家之流也，二剎那類無常之流也。如彼第二，今破識類。)要云如提塘等假遮實水，此何不爾？解云：遮是息義，可假遮實。持是任義，故假不持。(此釋不然，既許遍亦應任故，如說命根持六處。然隨有部實微無礙，取假提塘例無心定。大乘實義唯屬實法，謂於實法能持中說，依彼假能遮能持之也。)言別類必同別事性者，非如同，不是總類故。唯無記性是別類，不通餘故。(基測同爾。)測云：古薩波多唯有情同分，世親、俱舍加法同分，並唯無記。大乘二說，然無聖教立法同分，故唯有情同分為勝，對法自性無記攝故。(今謂不然，如對法記。)經部立二：一、總，二、別。總即無記，別通三性。今熟宗破同別事性。基云：縱許彼言，類無記故。破言：破言無心，此類定無。(唯例所在，縱許轉救。)羅漢異生應相熏者，基、測二說。一云：約一身說，謂異生身有聖識類，即羅漢類應受染熏。羅漢未異生識類，可言凡類受無漏熏，許者便有凡聖亂失。(異生現身成羅漢者，彼異熟識寧無此異？大乘本識隨位別屬，無貫通，與類不同。)一云：約異身說，但類同者應相熏故，比量應知如自身故。(測在初解，基無許取。)又難：六根色意雖異，根類同故，根識相熏。或色聲等等與眼識法類同故，相熏違宗。

又六識身(至)必俱時故。

述曰：第三破後末計。基云：上來事類俱時被破，救事及類，前熏於後。故總遮云：識熏類，類熏識，類熏類，皆不成也。彼宗唯許熏次後念，破不相熏，不俱有故，如隔多念。測云：雖有四句，略不破自類，故言非乎(非也。別破彼應自不定，故俱總言耳)。

執唯六識(至)能持種義。

述曰：第二、破大眾部。測云：彼許六識俱行，能持種子，而無熏習。今以理遮，如破經部，既非所熏，亦無持種。基云：此既別破六識俱轉，故知初破但破經部。縱成俱轉，雖非受熏，今實俱轉，難非熏習。不立假類，言唯六識；無前熏後，言唯俱轉(二、疏意別，基述彼許有熏習故也)。

有執色心(至)前已說故。

述曰：第三破上座部。然無性云：是經部者，上座部中有經為量，名為經部，非本經部。許色望心等，各各前熏生後類故，如無性破。二念不俱有，故不得熏習。基量云：前心等不為後心等種，無熏習故，如瓦礫等(他比量故。彼不得以大乘種子相生不定，豈不瓦礫自類相生？引彼不得生心為喻也)。言間斷者，如攝論云：無色斷生下無因，彼說過去現無體故。滅定亦爾。應無後蘊者，如世親破，色心兩因永無盡故(因義無盡，如本母釋)。彼救色心互為種生，故間斷時非無因生。故轉破云：亦不應執展轉為種。

有說三世(至)皆不得成。

述曰：第四、破薩婆多許因果體三世皆有。起作用時，因能滅果，果起因，無不皆成。論主破無作用者，基量云：去來二世非因緣性，無取果作用故，如無為等。餘易不釋。

有執大乘(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五破清辨宗遣所執相，大乘為其了義撥一切法。測云：彼造中觀心論？入真甘露品云：阿賴耶識無別有性，眼等六識所不攝故，猶如空華。(據實，彼依未建立阿賴耶教，知藏識海起轉。彼除不相離，更無別識意。雖爾，據迹而破。)測云：有二過故，言似比量：一者宗過，若勝義門立已成過，我亦許彼無別性故；若世俗門，達上阿毗達摩經等。二者因過，謂他、不定、未那、非六而有性故；又共、不定，色等共許世俗有故。(此釋未可。已知彼宗唯勝義定，依世俗破，勞設虛言。既言撥無而言相符，則亦自宗還入邪見，故今不依。)又言撥無一切法者，如掌珍頌：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測云：若勝義空，有相符過；若世俗空，聖教相違。故論總與聖教相違。言持違害，前所引經第三時教，皆有第八依他等故。(此同前過。若言相符，汝亦撥無；既非撥無，非立已成。然今護法總與聖教相違過者，由經所染淨因果，非但俗有，真亦非無；彼若真無，俗亦必無。如菟角故，持違經也。)基云：彼掌珍頌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不引中觀十八論。)似比量者，有法一分不極成過，空有真性互不許故。(此等非理，如本母釋。)外道毀謗等者，基測同云：若救依俗，我不說無，俱非實故。破言是則同外道也。(今見文勢，毀前耶見甚外道。)

又契經說(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二證也。基云：此破經部、薩婆多皆得。測云：彼計六識業所感者名真異熟，然計命根眾同分是總異熟，故引為例。依婆沙百五十等，眼等五根、色等四塵雖非總異熟，而亦不許斷已更續。然契經言：一切施王自挑兩目施波羅門。由願平復者，實未挑眼，帝釋止故。彼卒云：有餘師說：地獄解節為百分等，身根連續如斷藕絲，非一有情有二身故。見諸蟲斷猶動者，風力所

轉非有身根。眼等四根許義不斷，如起天眼、生得眼存，異熟色斷無續義故。若經部宗許異熟色斷已，更測云：大乘許斷而續，菩薩地說聲有異熟，決擇分說聲非真異熟，間斷起故。准此，眼等亦有間斷，一切施主眼復生故。然地獄等根必無斷，一切門恒受苦故。瑜伽云：八根現種定成熟故。施設論云：地獄諸根有間斷者，諸部對法見不同故。量云：眼等六識業所感者是異熟生。測師二說：一云：非真異熟，非恒續故。基引喻云：如自許聲，大乘許異熟生。測師二說：一云：同前。一云：此量正以非真異熟為宗法故，喻成共許。(後解為勝。大乘雖許聲異熟生，若此為宗，因有不定，善染心等雖非續而非異熟生故。)言作有情依者，基云：假者依此識而立故。不相應法偏對有部，依命同分立有情故。次諸轉識偏對經部，彼依六識立有情故。故下破云：復依何法恒立有情？言身受者，基云：身所受境，非謂受數。測云：瑜伽釋云：在定等位有第八識，領違順觸，故名身受。(從相應受識名身受，小乘身識名為身受。故今破意，汝識不俱。既言心等不緣其觸，由誰曾受？後有恬損也。)後成立云非佛者，簡佛果位，恐違宗故。如許起彼時者，喻小乘許業感六識是真異熟。

又契經說(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三證也。有部唯許趣生異熟五蘊為性，然不許有第八成過，理具四義方成體故。一要實有；二要恒續，一期恒故；三要同遍，通九地故；四要無雜，唯在此起名此趣故。言正實者，簡彼能起惑業中有亦名趣故。基云：餘宗所無，不簡末那。或恒言簡，有易說故。言唯異熟心及彼心所者，樞要：問：趣生之體為一為多？若一依六，如瓶應假；若多一，應六介人趣。答：有二義：一是一而假，然約所依言要實有；二實唯心王，然相從故。言及心所，後解為勝。(證釋樞要有第三義，同在一聚俱實無過，非也。樞要云：或同在一聚俱言無失者，熏釋心所相從趣生，便立宗言是實非假。初二外別出異途，勿在一聚六人趣故。)證云：若非心所，應立義簡。既唯四義，知亦趣生。如有八識，從勝第八立一有情。此亦如是，趣既實故，簡不相應。(此同前過，正取六實六人趣故。既准有情，趣應假設，心所亦為假設之故。唯四義簡不相應，然惑業言正實趣。)設許趣生攝諸有漏等者，正破經部通以三性為趣體故。言前過者，如前有部生無色界起善染時非趣生過。及此失者，此後經部生無色界起無漏心非趣失也。如來非趣亦非界者，趣謂所趣，唯異熟義；界即繫縛，通諸有漏，佛捨苦集拔戲論故。

又契經說(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四證也。唯現在世者，過未無生覺受用故。彼定由有能執受心者，基云：經雖但言身有執受，然身既無自所執法，明知

有他能執自也。言先業所引者，瑜伽八證依止執受不可得中五種因也。謂如次第：一先業所引(先行同感)、二非善染業(返六轉識善惡可得)、三一類(返一類無記不可得)、四能遍(返各別依轉也)、五相續(返安安執受，以恒時執而非或執或不執故)。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者，前五義中初二皆屬第三一類，故無一類無初三也。言謂諸轉識現緣起故等者，初五比量如次瑜伽五因為因。諸心諸言亦攝心所者，測一云：所破轉識亦攝心所。一云：異熟心言亦攝心所，皆能執故。諸轉識言亦攝心所，皆非執故(基意同後)。非諸色根等者，測云：遮破經部身根執受，眼等四根並依彼故。遮薩婆多命根眾同分可能執身，或可通遮。基云：雖舉總名，定取命根及眾同分，餘不許故。或遮餘

又契經說(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五證也。初量因言：有間有轉，別也；無恒持用，總也。合有三因，為三比量，通破諸部六識能持。次立宗云：唯熟識為持壽暖，如壽暖者，喻未極成壽暖，各不自互持故。測云：言總意別，識持壽時，以暖為喻；識持暖時，壽為喻故。總結破云：三中唯識不一類，唯符正理。測量云：持壽暖識必能相續，三能持中隨一攝故，猶如壽暖。次外質云：彼能持識非恒時有，非壽所攝，二能持中隨一攝故，猶如其暖，謂生無色即無暖故。論主釋通，大易可解。

又契經說(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六證也。言非無心定者，謂非無心及非定也。摩訶摩耶經云：佛入滅定，方入涅槃。瑜伽八十羅漢亦爾。然由本識，非無心也。經部、有部皆云：死生雖無五識，而有意識，故非無心及住定也。如睡無夢者，對經部破，同大乘故。有部不許，無心睡悶無同喻故，彼因可言極惛昧故，睡悶輕惛有轉識故。又此位下，破薩婆多，如三無心必不行故，設縱行者必可故。由此文知，大乘正義六識不行。有說已下，破難陀義。死生無五識，大小乘同然。意識之中，難陀別說惛昧為因，死位可爾，生位不然。謂意識起必由三因，有二因故，死時容起。然由惛昧不起可然，不位三因皆無起，何假惛昧而成不起？三因如次墮五塵故，別生解故，通果等故。若爾已下，論主破也。若救下界非串習定，別藉散意方引生定。無色不爾，串超色界，生彼率爾能現前者，初生剎那寧不現起？串習力故，猶如後時。又欲色界應各現起，若由惛昧，三界初生之位意識不起者，即前所說諸師共因，何勞於中忘生別說？言有餘部執者，破上座部。彼有二計：本計麤細二意並生；末計不然，必前後起。此破本計，准攝論故。次立彼識即我第八，破餘意識不如是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等者，

三因如次。基云：不是決定住於身故(有聞斷也)，不恒緣身中觸等故(末那無間而不緣觸)。意識常起，逢境即緣、隨依即止，不同本識父住一依定緣此境(隨同緣識巡住五不位，一言隨依止)，故冷不由意識漸生。測云：意識不依色根住故(又解：於身不定位一處故。此解不然，與第三因無差別故。今依此義者，如經本識業風所飄，遍依有色根身轉故，但緣不依，如器不執。意識不爾，此中意之也)。境輪易故，遍歷身中恒相續轉，非頓遍依如本識故(此後二因與基意同)。測又解言：此舉賴耶反顯第六，謂第八識遍寄身中恒相續轉，意識不爾(不順文相)。餘文可知。

又契經說(至)顯第八識。

述曰：第七證也。基云：薩婆多師羯邏藍時無五識故，彼宗釋經名總攝四，實但有三無識蘊故，即違經釋非色四蘊。若謂初時雖無有識，第二念識名名中識，即初剎那違蘆束喻。設許初後有五識生，諸不並違俱時轉。瑜伽第九且隨小相取無間滅依根曰名，然返俱時非自宗釋。大眾部許諸識並生，七日已前身識等未起，遂釋經言：除初七日，餘時互依。如汝大乘說第六識為名中識，初念許無。基會云：大乘初念有名中識，謂末那故，不違經義。大小共許羯邏藍位七日已來並無五識，然縱許有，總立量破有間轉故，無力恒持也。

●論本卷第四

又契經說(至)不應有故。

述曰：第八證中有三：標、釋、結故。此初也。佛初逾城出家，於外道尼乾子所學脩苦行。六年之中日食麻麥，既知非道便棄捨之，牧牛女邊受乳糜已，諸菩提樹後夜成佛。外道誹謗，復聞成道，伺佛晨朝入城乞食，誠佛請法。佛欲破見，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嘆曰：愚者。又解：爾時佛說此四食經，大小共許破彼自餓，無一有情一念無食，良 由賴耶遍三界故。

謂契經說(至)隨識有無。

述曰：第二釋中有二：顯自故，破他故。此初也。分分受之，故名段食。舊云團食，團聚噉故，非也。其水飲等不可段故。色與根離，對方有用，合時性無能入。咽亦非食，聲性亦然，又體疎故。基云：三塵入腹，變壞之時，先資自根，後乃資餘。(難見入腹蓋吉等相。)觸、思二食，二疏同云通在八識，隨境麤顯，取六識俱。(餘義取捨，如對法記。)

基云：有人因見世親攝論觸食屬六識，便云觸食即六識，非也，六十六等皆觸數故。然言屬者，相應義也。本資益者，唯取觸思，受欲離彼無勝用故。希可愛境，境通現當，如世親云：如遠

見水，雖濁不死。其識食中，基測同云：此識食體實通八識，然熟勝故。攝論等皆唯取第八。由此集論：三蘊者，色、行、識蘊；五處，香、味、觸、意、法處。(今恐不然。前第四證云：諸轉識現緣起故，彼善染者如彼擇滅，異熟生者如電光等，不能執受有漏色身。由此明知十一界者隨轉理門。)持身命者，釋食名義。廣釋四食，如對法記。

眼等轉識(至)**皆依食住。**

述曰：第二破中有四，此初總破諸小乘部也。縱許轉識能持身命，既非遍恒無心有情不依食住，何說一切皆依食住？

非無心位(至)**非實有故。**

述曰：第二別破薩婆多也。彼宗唯許位無心時，但用過去識等為食，然亦遮破言未來也。等即等取觸思二食，彼之定前久心非食，隣入定心為無心食，破本計己，遮破轉救無想定等命眾同分，如聲光等，亦非食也。

有執滅定(至)**後當遮破。**

述曰：第三別破上座部及末經部，如第九證破也。

又彼應說(至)**無實體故。**

述曰：第四正破經部兼薩婆多。諸識不並起無漏時，上無段食以何為食？性相違故。經部別救，誰云相違？持有漏種能順為食，破不能持是無漏故，如涅槃等。後遮轉救，身命互食。無色雖無身，同分等持命。

由此定知(至)**此第八識。**

述曰：第三結也。佛無有漏非有漏情攝者，顯佛不入彼經有情，不顯佛是非情數攝。有處說佛為有情者，依示現佛依食住故。

又契經說(至)**識不離身。**

述曰：第九證中有二：舉經總破故，別諸部故。此初也。欲入滅定，次第入時，歷至二禪，語行尋伺滅；至第四禪，身行二息滅；到滅定時，心行想受滅。基云：據實大地，俱為心行，隨心有無故。然隨勝者，唯說受想，而壽不滅。薩婆多云：有實命根。經部云：色心相續，假說為命。業能生命，名為命根。大乘種子功能上立，各許不滅。有部云：由定力故(如婆沙云：經說住滅定者，不為水火刀毒所害。世友釋云：由此滅定〔不〕害法，故壽暖根教不滅也)。若經部宗，成實論云：以先竟思食力故，住大乘由定識食等力。然過七日出定死者，以欲界中段食勝故(出定即死，如〔波以〕一百五十三廣引)。餘文可解。

若謂後時(至)**無重生故。**

述曰：第二別中有三，此破有部也。彼許在定現有壽等，不許識故，齊難可知。無執持皆應壞滅者，如前三法互相持故。汝滅定

後識不還生，壽燸滅故，如託餘身。

又若此位(至)實不離身。

基云：此第二破經部本宗，彼許有有經無本識故，去來等無本共許故，色等受熏前已破故。

若謂此位(至)入此定故。

述曰：第三、破經部末計及上座部有意識故。於中有二：破心王故，破心所故。此初也。彼云：雖名無心許有第八，何妨無心而有第六？彼救誰云：此位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知。論主前因隨一不成，故破如餘位，非此無心攝。

又若此位(至)滅受想定。

述曰：第二、破心所。彼宗有二：一、有心所，二、無心所。基云：經部本立三大及三心行，謂受、想異思，皆名心行。然受、想勝，偏得名焉。此初，破有心所也。測云：二中無心所者，譬喻師義。有心所者，四釋，謂三、四、十、十四。如次受、想、思三，或加於觸，或十大地，或加貪、瞋、癡、慢。然今所破，有云破三。然下論云：許如思等，等取思上假說觸等。有云：破四，或十，或十四，有等言故(無許)。破中若有心所，不相應心行皆滅者，證云：外難：識不離身故，有第八識，心行皆滅故，應無五數。解云：如無心定，唯約麤識，心行滅言，亦依麤說。言受、想二助心強者，靜慮、無色各有勝用，勞慮強故，滅此非餘。經部救云：入第四定，入出息滅，而身猶在，心亦應爾。論主難云：尋、伺滅時，語應不滅。基云：大乘佛等無尋、伺說，雖非遍行，熟他宗論，言非所許，知入他宗。測云：彼說佛語亦由尋、伺，彼即生假：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心行。二難既等，熟是唯非？解云：於法有遍、非遍。言許如思等大地法者，成觸經唯等取思三大地故，生觸經部等取思解四大地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者，基測云：經部以思分位名信等故，例思令無。觸、受、想中皆以有心位為同喻成量。餘文可解。

若無所(至)類此應知。

述曰：第二破無心所。量云：滅定必無意識，無心所故，遍行滅故，如悶絕等(基測意同)。測云：或可喻無餘滅，准成業論許有細心，亦許睡悶猶有心故。或可滅定意識應滅，遍行滅故，如語隨滅。又汝受等應非大地，不遍心故，猶如貪等。若救遍言，唯據有心，故立量破無心所故，如色應非相應法也。又救何妨？爾時非也。如無表色，色中無礙，故破如色無所依等，我許無表界非色故。言成解、生解者，二師救，謂生實解也。言不爾，如何等者，彼救如許厭貪等時俱心隨滅，後別心生。應爾，厭時之心隨受想滅，後時別有無所心生，故仍破言心不滅，爾時名無心。基

云：此中心亦應滅，名所無故，如受想滅。縱許有心，三性中何彼宗唯許身語業等是等起善，不許心體(測云：彼宗身語無想滅定及四想等是等起善，不許心體亦是起)？善心無間所造三性皆應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餘文易解。

又契經說(至)持彼種故。

述曰：第十證也。於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基無垢稱經及阿含等皆有此文。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為染淨心令有染淨。以心為本者，總句。現行者，因種心而生、依現心而住。種子者，心受斷重亦持法爾(有多復次任意施設)。

然雜染法(至)後亦不成。

述曰：別釋有二：雜染故、清淨故。此初也。基云：准攝論正破經部去來非實，兼破有部異類法後者，攝論且說世出世心後，理通一切異地相望。又行緣識等者，測云：約緣起支雙破經部及薩婆多。薩婆多云：現行善之心名為行，初生染識名為識，受生初念潤故唯染。依經部宗，現行三業為行，彼行所熏結生染識，所持業種為識。基云：行熏識名行緣識。(此取能持業種之識。攝論云：中有初念名結生。)今此論文轉受熏前已遮故者，正破經部結生染識。非行滅故者，正破有部若行感故許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所轉救。雖爾，名色中有異熟識，故說行緣識。破云：應說行緣名色。(測云：又解兼破經部。攝論云：彼亦結生染識故。)設縱名色行為緣者，識支所攝，緣義不成。兼破經部先業久滅，無受熏識，於受生識行無義。測意如此，樞要亦爾。基云：彼救既約分位以說緣生，結生染識雖非行感，此時有色異熟為性，亦名識支，名行緣識。有部正救，經部兼之。破云：且行在現在，果色在未來，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懸遠隔絕，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者，如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世親釋云：謂前諸行所熏習識，由取力故，熏習增長，轉成有故。(測云：明知經部業所熏種名為識支，即彼被潤有用名有。今未必然，所熏識中行種增長名為有支，能轉種識何非識支？既生釋，謂行為緣，貪等俱生眼等轉識許為識支，知彼識支同薩婆多之也。)又解：非但破取緣有，後後諸支緣義不成。(基測同然。)

諸清淨法(至)永不生故。

述曰：第二清淨也。世道伏也，出世斷也，斷彼所得無為果也。世道二義，滅上生故前為業染，離下染故今為淨道。破斷果中本識持種從彼得斷，故破經部無所斷，破薩婆多無所斷得。以經部云：無間道生時應生，或種不得生，故說之為斷。界滅相時，故猶未證滅。薩婆多云：無間道時雖無現或而有或得，解脫斷得而證滅故。大乘所說雖似經部，道前剎那成所斷種。言依誰由誰

者，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若由道力後或不生者，破經部救無別斷果，但或不生滅無體

許有此識(至)**應深信受。**

述曰：總結一章也。理趣無邊者，且八證中最初生起，明了生起業因不可得等體，此未說故。

如是已說(至)**道無有。**

述曰：釋第二能變中有二：舉本故，隨釋故。此初也。頌有十門：一出名門，名未那故；二所依門，依彼轉故；三所緣門，言緣彼故；四體性門，思量為性故；五行相門，思量為相故；六染俱門，四或俱故；七相應門，觸等俱故；八三性門，有覆攝故；九界地門，隨生繫故；十伏斷門，三時無故。

論曰(至)**故名意。**

述曰：釋中有二，正釋十門故，教理證成故。初有八段，自性行相合為一段，染俱相應合為一段，餘各一故。此初也。恒審思量者，六十三云：無漏末那遠離顛倒，正思量故，知通無漏。恐此第七濫彼第六。第三復次近所依者，基云：順同計度六緣境時，七與力故，如五十一。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為依意識得轉，簡彼第八為遠所依。

依彼轉者(至)**取所緣故。**

述曰：第二所依門，門中有三：正釋故、傍論故、結成故。此初也。釋依字中初有義者，基云云。難陀、勝子皆作是說：若爾，可說第八為依，意識得轉。彼解云：由七識種子導力，第六識種方生現行。故瑜伽云：末那為依。如對法言，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第二有義，護法等釋有轉易者，謂見道等善染易故，如餘轉識必有現依(基廣問答，不要不取)。

諸心心所(至)**非所餘法。**

述曰：第二傍論，因此所依通非諸識有所依故。於中有二：略故、廣故。此初也。有所依者，通大小乘。如俱舍云：心心所法名有所依、有所緣等。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依等故。總有三種者，如瑜伽第一：眼識所依者，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種子賴耶故。樞要云：何故四緣唯三所依？解云：依勢近勝，所緣緣疎。言開導者，基云：開即避也，離至處所開彼路故。導即引導，招彼令生於此處故。若言無間，即前滅種為後種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

初種子依(至)**種子所流。**

述曰：第二廣釋，即分為三。此初也。於中初義即難陀也。集論云：無種已生。覺師子釋，謂阿羅漢也。難陀解云：最後剎那唯

有現行，種已盡故。種與互者，基云：此為理證。然攝大乘界俱有者，前後連俱，後義護法等也。會集論云：彼顯已失生後種用，非謂現蘊無能生種。言勝義者，婆沙云：非世間法難賢聖法也。非極成者，我許種互初時俱有，後漸長時方種滅故，現見青蓮根互俱故。基焰炷與不定過，彼所許故。設有處說者，基云：世親所造。勝義七十論云：異時因果隨轉經部也(對破數論、金七十論，名為勝義七十論也)。

次俱有依(至)而得起故。

述曰：釋俱有依，有四師解。此初，難陀等不許別有大種所造現行五根。基云：頌自種生，彼有三釋：一因緣自，即見分種；二所緣自，即相分種；三增上緣自，感識業種。釋色功能，亦三同此。謂生眼等色識種者，不分見相，總名色識。若開有三，謂見分識變似色故，名為色識；或相分色不識離故，名為色識；或相分名色、見分名識，此二同種，故名色識種子。前解別種(基解如此。既難陀釋測伽業種)。三釋種現各互為因，能熏與種互因緣故(測云：此文略不說業，業種色識無熏義故之也)。

有義彼說理相違。

述曰：第二師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測云：火、辨、釋也。基云：安慧等釋雖實無，色等現熟此為難。觀云：定非安慧。既言末那雖無間斷，性轉易故，彼許三位有間斷故。證云：必安慧唯許自證依他，然破他言十八界種應成。又許藏識變根境色違安慧色，唯所執故。(觀師難好，證師所難，彼已通。如樞要云：彼見相分難是所執，體性都無，亦有似色之相，如夢所見，爾時山河一切皆爾。故有藏識所變根境為所依緣，亦無先故云云。)證云：辨既在難陀已前，如何遙破？解云：護法依彼辨宗意，對破難陀。

若五色根(至)聖教相違。

述曰：釋中有二：破執故，申宗故。初亦有二：本計故，轉救故。此初也。十八界種成雜亂者，破前三中見相同種名色識種，許即違教各別種故。如對法云：眼曾現見色及此種子積集異熟阿賴耶識，是眼界相。餘界亦爾。伽五十一引二經云：復次依止一切種子阿賴耶故，佛說有眼界色界乃至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業，故惡叉聚喻十八界種。又五十六：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展轉異性(此類非一)。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下，破前三中初二別種種子，如現蘊等同故。若許因緣違五十二等，眼等增上緣界地雜亂，違對法等四合欲界(香味鼻舌識四也)。謂鼻舌根從識，應唯欲識，從根通色。眼耳身三亦根從識，唯欲初禪。識眾從根，通欲四禪。無執受者，不覺受故。然取執持為自體義，初

能變頌稱名執受。言以五根為同法者，攝論第一以五色根為同法喻，證意識有俱有根故。餘文可知。

有避如前(至)深違教理。

述曰：第二破救善順瑜伽者，具三依等故。言彼應非唯有執受等者，測云：思為三業，非執色蘊，內處攝故，與根相違。基云：色聲意種非唯有執，唯色唯內。(測解為勝，唯下論破。又應眼等非根破。)餘文可解。

然伽論(至)俱有依。

述曰：第二申宗，有別色根。若唯種子為五根者，盲亦應見，便無不成眼根者故。言聖教轉識有七者，六十三云：論有二種藏識，二轉識，謂眼識乃至意識(意即識也)。餘文可知。

有義(至)餘如前說。

述曰：第三淨月釋也。此文意者，如第三卷識性故，因立第八有俱有依。宗道出體云：七八恒俱更互為依，非立量語。然基云：於中更立量云：其第八識應依於他恒轉之識，以恒起故，如第七識。測云：第八賴耶有俱有依，二恒中轉，隨一攝故，猶如第七。證云：若法差別相違云：第八不用第七為俱有依，因喻如前，即以第七相應心所作不定失。範云：此量皆有相違。決定量云：第八不用第七為俱有，恒轉識中隨一攝故，如第七識。證敵量云：第八心品以第七識為俱有依，非第七識攝，恒轉心品中隨一攝故，如第心所。心所(二重違決，如前已破，洛無勝理無窮過故。今謂彼量宗有比量聖教相違，既同識性有依，理定攝論說此恒依染汙，除第七識餘不可得，故違比知恒俱互依)。次成種識，令有所依。測云：能熏與種，望新生依、望舊長依，所熏本識為久住依。量云：種識亦有所依，現種識中隨一攝故，猶如現識。能熏於經有因緣依，所熏不爾。然依義同，且引為例(言總意別，謂有二依：因緣依，謂能熏現；二俱有，謂所熏現)。後成本識也。為所依相，傳楞伽經也(基云：勘彼大同。測云：勘二本經天成文，其本有雖，應譯者闕)。若不遍依，有二種失：一、非能執失。量云：第八應非能執受身，不遍依止有色根故，猶如六識。二、因不定失。為如聲、光不遍，不通依故，六不能執；為如第八不遍依故，六識能執。基云：瑜伽各依故，顯不遍依。若如言執各別依因，即電光等不成同喻。餘如前說者，除現種識，各有二依，謂定、不定。餘如前師。

有義(至)隨宜假說。

述曰：護法正定，於中有三破，故立此初也。若法決定等者，基測云：必具四義，方成所依。一、決定義，且簡前師因緣。意識所依五識有色，賴耶所依色根聲等，一切餘法亦爾。以彼不定所依故，翻成前師之所不許。五識亦依第七、八等。二、有境義，

即簡種子、命根等法，雖決定有，非所依故。三、為主義，簡遍行五，雖定有境，非所依故。四、令心、心所取自所緣，簡第三師能熏、所熏為種所依，不能令種取所緣故。及遮六根，除心、心所，於餘色等能為所依。基體是何？即內六處。餘一切法，或非有境，或非為決定，或非為主，以但如王為所依故。又唯心等名有所依，故知亦具第四義也。隨宜假說者，前云所依總有三種，彼說種子依為所依。瑜伽第一但有依謂眼，彼說所依以為依者，隨文宜說。

由此五識(至)**妙符理教。**

述曰：第二立也。五識所依有四種中，色根應知依意識者，如解深密，五識起時必有一分別意識。世親攝論第四云：五識以意為依，意散亂時五不生故。依第七八者，如下引頌故。一所依足，何須四耶？與勢別故。色根同境，意識分別，末那、染淨、賴耶、根本與力別故。樞要云：身根望四識，闕何非所依？有義無決定義，下身起上眼識等故。有解：闕有境義，必同分根名為有境，身與四識無此義故。二並非理，六七應非五所依故。今釋別義，且決定中非定俱有。決定有四：一順取所緣決定(同境根也，順同取故)，二明了所緣決定(分別根也，通定散故)，三分依差別決定(染淨根也，第七究竟成無漏時，餘識必隨永無漏故，唯因依位未究竟時)，四能起為依決定(根本根也，以種能起現為依故，正取現佛也)。有境為主有四亦然，順取等四各具決定有境為主，合能依取其自所緣名為所依。身根望四識，四義皆無，故無過失。(於眼等識身根總二十九，順取了染淨根本四義所攝，決定有境為主之義，令眼等識取等境。)證云：若爾，決定簡法已盡，謂同境即顯有境，根本即為主，故餘三無用。今解：身根望餘四識闕為主義，雖有身根，四根若闕，四識不生，故知不依。(彼云：決定簡法盡者，既四決定唯在六根，無所濫者，何用餘三？然不盡理，若唯云定，不言有境，種於自現應為染淨根本，決定與染淨力能為本故。若不言主，五俱心應於五識為順取定，必同境故。六俱心所於五識為明了依，有分別故。闕第田義，有過如前。難不成立宗亦爾，雖有身根，四根若闕，四識不生。故非主者，第六七八識於彼應非主，但闕四不生，故彼不成。難立亦不成，明知樞要還為善說。觀範別解，唯有唐言之也。)如他伽說者，楞伽第九卷。論說恒與末那者，瑜伽六十三云：恒與末那一俱轉故。又說藏識恒依染汙，攝論第三也。識種不能現取境者，基云：二義：一顯種子無所依故，二顯種子非所依故。

後開導依(至)**為開導依。**

述曰：釋第三依，有三師解。此初，難陀依瑜伽第三云：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非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又云：既意識

轉，言五唯用第六為依。又依彼論，五識無間必意生，故六亦以五識為依。

有義(至)由前說故。

述曰：測云：淨月釋也。基云：安慧等釋。(證云：既言平等性智相應，末那知非安慧。)言未自在位住等者，測云：八地已前未自在位，境亦非勝，可不相續。此有四句：一、心勝境非勝，謂等流心於劣境起。(決定染淨勢力所引，名心勝也。)二、境勝心非勝，於地獄火起率爾心。三、境二俱勝，謂於勝境起等流心。四、心境俱非勝，謂於劣境起率爾心。今依第四，縱許不續。(第二句意，尋求決必相續生，非謂率爾經多剎那也。)若自在位，或八地上，或初地上。(證云：異生互用，非境自在。初地已上互用自在，而非任運。八地已上方任運無散尋求，故五續之地。)任運隨境即決尋，謂初剎那具率爾定淨，第二念去除率加流，第二通舉諸住等流，第三對舉諸位境勝，率爾無間連起識尋求故。不同劣境起率爾已，唯意識中尋決染淨，方還引生等流五識。(刑定諸家實義如此。)戲妄天等，等取意憤。測云：此二通六欲天。如瑜伽記云：此既不然，彼云何爾者，既不許此間斷五識用前自類為無間緣，唯以相續意識為緣。彼無心位間斷意識，云何用前自類為緣？故知七八為開導依。(此論師義。持運對法第五云：以先滅心為無緣，都無自心中，無自心中間隔故。)言依悲願者，菩薩隨願生餘地故。餘文可知。

有義(至)非心所等。

述曰：第三護法正宗，於中有三：出體故、破執故、立宗故。此初也。言謂有緣法等者，測云：必具四義：一有緣慮，簡色不相應無為也；二為生，簡諸心所；三能作等無間異類識；四此於後生開避引導熟自類中，簡羅漢後心。基云：初三同前，第四義簡後與前依，及心同時與心所依。範云：三義此於後生等者，釋開道名，不簡別故。無學後心，第三義簡。證云：以三為勝，最後心等大小共許，非此緣故。(今謂物得雖自類識密作此緣，既最後心獨不能為故，以別義簡無失故，攝入無間亦各故。問：若爾，第一有緣無用，第三義簡色等盡故。答：不爾。有餘部許色生緣故。)

若此與彼(至)等無間緣。

述曰：第二破執，謂一身中容俱起法開避不成，前後二念多少不定等義不成。言色等者，等取不相應同類，前後多少不定故。問：一身身根命根恒一，如何色等定無此緣？答：身根異熟長養俱行，命根唯假種子雙故。若許色等，便違瑜伽三十八說。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所說。縱奪言者，上坐部中經量部云：色有無間及因緣故。然無本識且放無間，偏奪色心前後因

緣。若不會爾，等言無用，前後各一方名等故。言俱表因類者，轉救心等各各自體作此緣故。

是故八識(至)深契教理。

述曰：第三立宗，於中二：正說故、釋難故。如知釋難有五：一難：諸識並故非緣，心與心所亦並何緣？故論釋云：五義具足：一、相應故，一之四義等也。二、和合似一故，如五十五云：無色四蘊當言和合，不可分拆令其差別。三、定俱生滅。四、事業必同。五、開導同故。一一通導後聚法也。諸識不可，然不例也。二難：為緣既無差別，為依亦應等。故論解云：依是主義，心所非依；緣是由義，心所亦是。三難：何不自類緣，如相似法沙門義耶？(基云：著名沙門義，相想唯望想、受唯望受，不得交雜。)故論解云：七、八轉依，新生闕緣。四難：如前出無心位，許用恒有七、八為依，此亦何妨？七、八俱信，用第六俱信等為緣。故論解云：義謂自類，曾住現在將滅之時已能為依。既所不許，何引為例？五難：若爾，聖教相違。瑜伽第一由眼識生，三心可得；等流眼識由染淨引，明知亦識互相引生。莊嚴論第七、八轉依，對法論等悲願受生，及瑜伽論此識無間諸識生等，如何會通？故論會通，如文可解。言前二依有勝用者，以同剎那親有力故。

如是已說(至)此亦何咎。

述曰：釋三所緣門，有四義釋。測云：雖有四釋，第四為正(證云：無別師計護法假作賓主〔顯〕故之)。基云：初難陀等，次大辨等，次安慧等，後護法等。有難：若緣餘法，違緣本識。三師如次會云：隱劣顯勝故，攝相皈識故，以假隨實故，不違彼教。不爾，便違伽六十三、顯揚第一起我我所。問：伽五十二、攝論第二皆言種別有物，此等第三師如何會通？基云：謂對遍計無故言有。護法義中無一心中有斷常者，引例境別，不俱起也。基云：人法二執非別所緣，行相不返，故得俱有。測唯云：以境同故(有我我所。若不俱有體，有用亦應然。主物相對立，我所必異體。有體名有用，離體更無能。無為法體，何必有用？如無相為，相無所為，即用之也)。俱緣藏識見分非餘者，基云：麤細一類，似常一故。似常，簡色等皆門斷故，種子被初伏或永斷故。似一簡心所多法俱故。唯緣見分，受境作用似於我故。不緣餘分，自證等用細難知故。測不別論。(今恐不然，見非一故。既言相分種等間斷，緣彼見用亦隨間斷。若謂有餘同類見用言似常者，色等及種亦應爾故。)樞要一云：所緣見者，是能緣同，三分並名。見所云：恒與諸法為所依故。(通緣三用，有過同前。若謂見名雖通三分，三分如依自體，亦唯緣體。其義可爾，無斷故之。)有伏難云：何故不但緣一受等為我，亦常一故？云論解云：恒與諸法為所依故。愚夫我者，自在為依，萬物主義。是故之我者，基測云：前

我五蘊，假者第六所緣，後我第七所計。或說前念之後念我，乃至廣說。(皆不順論。今謂一見為自之我，對他及對非我為二。)十種平等，如佛地論等。亦佛影像，如莊嚴論、地論、地等。此中悟通無我境，遍無漏位也。迷局我境不遍之者，有攝識也。

頌言思量(至)無我相故。

述曰：合釋第四自性、第五行相二門也。基云：自證見分二法體也。性難知以行相顯，其實思量但是行相(此說意言誰能量思，謂識體也。思量是體之用也)。所立別名者，心意識名雖通八識，據勝別名唯七意故。

此意相應(至)元乖返。

述曰：合釋第六染俱。第七相應門中有二：因相應故，果相應故。初亦有三：染俱故，餘俱故，受俱故。此初也。辨表慢、受有見、慢俱者，釋頌辨宗，表慢、愛二與見俱起，亦表愛與慢俱起，遮薩婆多愛、慢、見三各自力起，三法相望，定不相應。擾，亂也。濁，渾也。渾亂末那合六識染，染謂有漏，通三性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者，我見不待我所等。後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者，諸小乘師依宗問也。會瑜伽意，由四義故，謂約分別外境麤故，說貪令下，於所陵處，慢不與貪。測云：分別起中容有此，即滅一切爾，有緣內境愛、慢俱故。基云：更加彼隨轉門。

此意心所(至)故非彼俱。

述曰：第二、餘俱。然釋餘字，有二師解。此初，四或之，餘非俱四，或有覆無記。餘慧即我見者，如五十五見世俗有，即慧分故。基云：此即師說，隨或皆離，根本無體。

有義(至)顯隨煩惱。

述曰：第二九法之餘，此總標也。頌說有覆，餘言無用。

此中有義(至)如前說。

述曰：第二釋中更有四師。此初也。言依二十隨煩惱中等者，基云：二十者，簡耶欲、勝解及不定四，瑜伽或說彼為隨煩惱故。隨煩惱者，簡根本十，對法第七亦名隨煩惱故。解通麤細，簡忿等十，彼唯麤故。無記、不善簡無慚愧，雖通麤細，唯不善故，通障定慧。相瞋者，簡沉、悼二，難實通障，順翻二門，別障顯故。散亂、惡慧豈不別障？雖爾，不如沉、悼高下。二十二隨煩惱者，瑜伽增耶欲、勝解故，簡義准前。

有義(至)如上應知。

述曰：第二釋也。言要緣曾受等者，且如六識雖未曾受而曾受類，設緣滅道曾問名類，染淨等流率爾之類。末那亦爾，無始所緣賴耶種類，故有忘念(基測同述，彼師意爾)。違唯善法者，惛沉翻

輕安，悼舉翻捨，不信翻信，懈怠翻精進，放逸翻不放逸。既翻唯善，偏說遍染。純隨煩惱者，簡根本。或貪等雖翻無貪等善，而非純隨，不說遍故。准前慧釋者，此師妄念體唯念數，見不正知亦唯慧故，餘文易解。

有義(至)如上應知。

述曰：第三釋也。要樂合離者，有處中欲略，故不說不合不離。於色等事必無猶類者，基云：即一心緣事理二境，於理可疑，於事必即。謂此若事生其印可，苦理有無方生疑故。問：疑即相違許俱起，見與疑應並生？答：疑時解劣得俱生，見疑俱增不並起(此准虛語，疑時許解劣，何不見不增？又疑緣理，勝解緣事，即七相應同一所緣，故護法宗疑解不具)。有伏難云：若於理疑必於事印，有於事疑而無所印，即勝解不遍染耶？故彼解云：非煩惱疑。基測同云：如疑人杌，無覆無記，異熟生慧。

有義(至)不違理教。

述曰：第四護法正義，如五十八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諦諸寶中心懷猶預，即於事疑亦此煩惱，如何必有欲勝解耶(難於事疑而唯迷理，如本母釋)？若無沉悼如善無記非染位者，破第二師唯六遍義必無堪任，有擾動性名煩惱故。破若無散亂失念不正知者，破初師云唯立遍義必失正念，不正是非方起染故。非諸染心皆緣曾有簡擇者，基云：破第二師執准彼數而遍染故，言非皆也。且如耶見撥無滅諦非曾愛故，彼言先聞名故曾受，然非撥名撥未曾體。問：如起耶慧亦有愚癡，即便有二不正知耶？基測二說，一云：有愚劣時不說癡劣，名義順故；無慧分時說有癡分，遍染心故。一云：總相癡慧上立一不正知，如不放逸依四法立，不別別說二相應故。餘妄念等准此應知(後解為勝。若有慧時不說癡分，便違此文，無明為性遍染心故〔之〕也)。

成唯識論古迹(從第二中至第四訖)

成唯識論學記(自第五初至第六半)

●論卷第五

此染汙意(至)唯有捨受。

基云：非必別師假設異計，最後正義既不別說，彼同者。問：不說多種而有義別，何以不說而証必同？答：不別說中自有多義：一、無故不說，如因果恒轉如；二、同故不說，謂如捨受；三、顯故不說，如第三能變所□繫等。基云：異者別說，謂初自相，此亦別說。又云：染□現異，彼因果二相染非異熟，非所熏故。依緣行相□性繫，頌已別說。又三位無，已簡恒轉，羅漢方捨。(基意如此，隨生所繫豈不同八？解云：不爾，第八報主非能隨故。)雖有二解，今存後師。基難前師：若四受俱即金剛心，非頓斷過。此難不然，見道頓斷通四受故。

未轉依位(至)平等轉故。

述曰：大段第二果相應門。已轉依位，依何地起？測云：無文正判。理第七、八依第四禪，任運一類，唯捨受俱，彼定勝故。觀察作智，依諸地起。有說：此智與觀察智同依一地，由觀察智所引生故。雖有兩釋，前說為勝。(證云：此顯七、八唯在第四，觀智不定。或下依上，如上三定起眼等識；或上依下，如九地定依欲末那也。)基疏：十地無漏，隨第六識引何地乃至有頂，皆有此智。依彼法空及滅定有，不可定說下地第七為有頂依。雖通諸地，皆唯捨受。(不可定說第四禪第七為有頂六依，此師意也。)成佛已去，無不行時，名無動搖，在第四禪。設通上、下，不反易故，如因唯捨。樞要云：若至佛位，能依通九地，所依唯第四定，與淨第八相依相續，無動搖故。十地無漏，能依、所依俱定同地，隨他引故，末無初故。(破此義過，如本母釋。菩薩無漏，非佛性過故。)問：若隨觀智，必同地攝。觀智欣、樂俱，平等亦應爾？樞要二解：一云：得然。今說捨者，取佛位故。一云：唯捨，勿隨能引，尋、伺俱故。如尋、伺麤，欣、樂易故。(今謂諸地唯捨為勝，如實之義，如本母釋也。)

末那心所(至)唯是善性。

述曰：第六段釋第八三性門。基云：識及心所何性所攝？答：以相應顯心是染，性非染故。測一云：舉識問所(證云：諸相應法性地必同然王，由所性繫別故唯問心所。王自理現，今通問二，舉要答所何妨也)。弊自心者，自相應心，心不自覆。

末那心所(至)即非所繫。

述曰：第七段釋第九界地門隨阿賴耶所生地繫。瑜伽六十三、顯揚十九皆說爾故。言緣彼執我即繫屬彼者，基云：此既俱生，別緣我見，不執他地為自我故。故知第七不緣種子，色等相分通他地故。第八雖通緣，不作自他解。第七作我解，故不緣他地。(此

因未盡，總緣我見。雖作我解，緣他地故。然總緣見緣他地者，唯他地種，以隱後現與自現行合為自我。第八不爾，不總計為一〔自〕我，故通緣他地。如我所見，不妨多地互緣他地現行法故。)樞要難：所緣一地繫，能緣繫隨境。所緣九地繫，能緣繫通九。如總緣我見等。答：現行為境親，能緣隨彼繫。種等境流隱，能繫不隨。(此答應言：一緣現行，二為自我。心境皆強，互相增益。由此不同總緣及第八。為顯此義，此論文云：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所繫。有餘問答，不要不取也。)基云：八非能繫，七非所繫，相從相屬，是此繫義。或彼諸地諸煩惱縛者，此意為自相應四惑之所繫也，相應縛故。測云：第六七識俱惑所縛。

此染汙意(至)不別說之。

述曰：第八段釋第十伏斷門。於中有二：正釋頌故，決擇義故。此初也。言真無我解違我執故者，真二空解違生法執，故二末那隨應滅也。何故乃至羅漢不滅？故論解云：非見斷等。基云：三界相望雖有九品，相唯地地最下品故。第九品攝各極細故，同障無學一時頓斷，名勢力等。測云：九地各有九品(證存初解地地〔唯〕一品)。

此中有義(至)雜染依故。

述曰：第二決擇中有二義。此初基云：安慧等義執，無法執及淨，第七三位無體故。

有義(至)此亦應爾。

述曰：難陀、護法等也。出世末那經說有故者，違教失也。如六十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如云何建立？遠離顛倒思量，能正思量故。(基測云：解脫經也。)無染已下，違失也。同意識故，淨應如染。或翻彼相應者，無我見、無貪慚、無痴。如次平等行者，證真行也。許佛恒行如鏡智者，測云：任運相續，理應爾故。(不成共許因。)基云：佛地經中說此智品佛位恒行，即汝共許，許佛恒故。(勘)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等者，基疏且難：如凡夫等未證人空，人執既恒行；二乘人等未證法空，法執應恒行。為例均故。樞要量云：法執未證法空，位應恒行，二執隨一攝故。由如生執因，有法自相相違，以無學聖道立為同法故。(謂相違云：法執未證法空，應不恒行，如無學及道染意)。測云：未起法空，應有法執恒行，未起對治故，謂如我執(此量假者以為有法。證云：喻有隨一所立不成，然應無過。謂同喻云：諸未起自對治道者，見有恒行所治之執，如未證生空有恒行我執也)。然安慧云：八識皆執，既有第八，相府極成。基云：故論轉破非依第八，彼無慧故。言又諸論中以五同法等者，瑜伽五十一、攝論第一以五識為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宗因俱有失者，總言第六有有俱依，即一分違宗失故。若除聖道無學等識，立餘意識有俱有依，六識攝故，因有不定。聖道意識無此

依故，亦有法自相相違應知。又汝五識應有無依，六識攝故，他比量也。

此意差別(至)**平等性智。**

述曰：對論定已決擇差別，於中有二略故。此初也。異生相續者，恒時恒時義也。一類菩薩者，簡無學漸悟也。法空智果者，基云：無分別智名智，後智及滅定名果，智所引故。非人執心不緣異熟，異熟位長說法執緣；非法執心不緣賴耶，賴耶短故說人執緣。見相相當，且作是說。言菩薩見道者，基云：一切菩薩見道，令必法空觀入見道故，此非三心真見道義。(彼宗初心有法執故。證云：護法三心不起法執，皆以法空之所引故。)測意亦同。又解中言亦通見道，以相見道有情假緣智偏觀生空，法執起故。樞要同此。(然今存初，下文唯取頓悟修道，唯起法執不言見道故。)言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者，若菩薩智，測云：有說：隨能引智同緣一境，隨他引故。故初四地別緣真俗，五地已上容有双緣。有說：初地通緣，仁王經中初地菩薩說双照故。(基存初解，測取後義，其中得失〔對〕法說。)樞要云：頗有菩薩意樂力故，從法空無分別即入後得生空耶？或翻此不得，必前導故。如佛地論等流之觀同根本觀。此中基云：若遠等流亦得易入。又解：總不得唯除已自存，然佛地論等據多分未自在。(准無性論亦自力轉〔彼〕論記。)

補特伽羅(至)**此亦應爾。**

述曰：第二廣釋有二，此廣人執。末那我執必依法執而起者，如六十五引經頌言：執法自在故，執我性而轉。測云：迷杌如法執，謂人喻我執。(且喻本末，迷喻法執，執喻人執，人執實各具迷執。)三藏云：如起我執必依法執，亦證法空必帶生空。故下第十五生空觀品，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既不除獨法空時，故觀云有獨法空。但此位中容起生空，故論不除。量云：法空有時別起，二空智中隨一攝故，如生空智。證云：三藏為正，有教理故。相違決云：法必帶生空，深必證淺故，如双證位。(今謂此因隨一不成，遠宗為因，量不成故。今敵法空，必不獨行最深最淺，智執二中隨一攝故，猶如生執。)言同依一慧者，基云：我法用別，慧體是一，同一種生，於理無違，如一眼識隨境用多。然今二執非非是二，是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問：前云疑於理、印於事，豈非一心行二境？解云：彼非執故，執即推求，以堅着故。(彼不正義，如前已破，不應將彼於此為難。)觀問：二執體境同，二執一心起，尋伺體境一，二得一心生。答：二執相順一心起，彼麤細違不並生。(相順者，彼自解云：障道用等非也，勿與分別障俱尋伺，同障見道一心俱故。又難：一心法細人麤，彼亦相違，應不俱故。今謂二執於一境上各取似我，法似別相，別相異故，如受想俱。尋伺不然，所行名等義無別故，由如二受一心不並。)範

云：同體二執熏成兩種，斷前後故，後生果時二種共生，如一眼識多用熏多，後時多種共生一識。(證存此解，今謂不然，見用雖多，倚用熏一，不爾便違。佛地論云：體雖無二而用有別，由此熏生一種子體。是以今存基師同種。)寂云：有云：六七識中別有獨起所知障種，生空智時七從彼生。此釋大謬，佛地、唯識皆言體一，用分為二，前後斷故，所知亦以法愛恚等煩惱各說。若離煩惱別有獨行所知障者，百法何攝？諸教皆說煩惱皆以所知為依，證存此言。若有別起，何心相應？定非善心無覆無記。若惡有覆，知必同體。故此論云：三地所斷名欲貪愚，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又七識內或多或少，如煩惱故。(問：數論冥性、勝論德等別體非我，彼如何通？答：計為我所，故亦同體。)今謂第七識俱，應如所說，由生空智伏一分故。第六意識無獨起者，理教相違。如金剛般若云：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無著。釋曰：但法及非法想轉時，非我等想及依止不轉故。然於我想中隨眠不斷故，即為有我取。解云：法但想時，我想及以所依煩惱有不轉故，明知亦有獨頭法執、增減法執，名法非法意識俱故。然行相似煩惱名說，由此隨彼百法所攝。雖說煩惱必依所知，不說所知必常煩惱所依得離，能依有故，證助亦非。論既別說異熟生心，若望菩薩有覆所攝，何苦尋求此相應心？又云昔多與欲貪俱，影顯少有別體之障。又說多少如煩惱者，顯貪恚等法數少，非必體同，無相違失。

二乘有學(至)**皆入此攝。**

述曰：第二廣法執。末那頓悟既唯於修道起生空智果，明智見道後得智中安立等行，但法空果遍緣之用。彼真見道雖帶生空，法空智攝引相道故。唯有所依所知障者，既言所依，明知本來二執同體，隨用舉體二障攝故。但由聖道伏一分勢，約意識俱。佛地論云：八地已上無法執也。於二乘等名不染者，等取菩薩生空智品及諸異生人天善品。然大菩提一切所障，故望菩薩二障皆染。觀云：六識不善煩惱所依，若望菩薩通惡有覆，若望二乘還異熟生。(非也，彼不能感苦異熟故。)樞要云：不善心中亦唯無記。證存此義。問：惡有覆許俱，善無覆應爾。答：彼同有所障，惡有覆同體，無覆無修斷，與善無同體。問：無姓無所障，二障俱無覆，若言畢竟障，二乘所知然。證解云：有性據可得，不得說名障；無性約畢竟，不得故名障。(今謂不然，菩薩法執望法空染，望自生空猶名不染，何妨趣寂？身中法執望生空品雖名不染，望自法空名畢竟染。小此無性二障隨應名畢竟障，自品二智名染有覆，望餘不染。)言此名通故者，三緣不攝皆入增上，三無記不攝皆入異熟生。

云何應知(至)**故不繁述。**

述曰：釋十門已，大段第二教理證成。中亦有二，此初教也。然初不共，後引共教。基云：小乘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然無別體，故今成別。解脫經者，共許教之。解脫者是零落義，不入四阿含別行故。範云：由道斷障令意解脫，此義名經。證云：後稍近文。若不入阿含名解脫者，天請問經等皆應名解脫經。既言恒時，小乘何通？基云：上座部等別有細意識恒現行故，大眾經部等如常施食非一切時。薩婆多云：非四或同時俱前後俱。如常施食從彼得解脫者，羅漢解脫道時從金剛斷得，薩婆多計或現雖斷過未有體，故舉共許例過未無引。

已引聖(至)便無此失。

述曰：第二理證，以依隱經現出理故。於中有二：證故、結故。依攝大乘，略有六證。初中有二：正釋故、傍論故。此初也。真義三心，無漏智也。曾無醒覺者，未起無漏故。善無記位應有無明，異生位故，如餘起時。言此應間斷者，無明應間斷，六識恒染故。

染意恒與(至)此彼俱有。

述曰：第二傍論。依小乘宗，但隨惑俱，方名不共，故作斯問。初義云：三是隨惑。基測云：此有二義：一云非二十攝，雜事說隨，有多種故，即諸煩惱分位差別。二云即二十攝，不正知為我見，憍為我慢，掉為我愛，無明一種是根本故。第二義中純隨煩惱者，簡根本惑亦名隨故。此三六十煩惱攝者，此見等三、顯揚等六、雜集等十，根本煩惱之所攝故。然惛迷門，無明為主，主所依義，餘三非主，可名相應，由痴迷故。外難：互為主時，應名不共。此難二解。基云：意識中有為主時故，非第七中三有主時。測一云：七俱見等，假說為主。證存後曰：無始執我，愛著路微，三亦主故。若為主時，應名不共。(各有用、勝。然如無明，迷之為主，許於執等、見等為主。此答意也。雖有多釋，如是順文。)第三義中有二復次：一雖七中四餘識不無，然無明主獨得此名，餘非迷本，不名不共。二或許餘三亦明不共，然對餘部所許餘識獨行不共，且說無明。(第二義意，四法相望，立不共名。此第三師望六識品，立不共名。)瑜伽所說，皆意識俱。言是主者，非貪等俱，專迷於理，自為主起。言非主者，不與根本煩惱相應，雖名不共，自不為主，但隨忿等主而起故。如契經者，緣起經也。

又契經說(至)隨一攝故。

述曰：六二緣經，第二證也。世親云：同法者，第六意識與五識身有相似法。彼有五根，阿賴耶識為俱有依。此五同法，離染汙意決定非有。基云：彼論似難，大乘異師許有第八而不許七。(異師者誰？證云：一意識〔菩薩〕也。如世云：唯除第八，不簡第七。已信第八，

未信七故。)測云：二緣有二：一、根境二，二、通別根。此論無性依初，共緣世親依後。(證云：伽五十一云：由阿賴耶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世親依此成立第七，護法無性唯依經故。)初立意識必有增上、不共、俱依，破有部等唯等無間以為意根。然以五識為同喻故，夜違意許七為六依。小乘作法差別違言，六不以七為不共依，六隨一故，猶如五識。然彼若無差別許所依，如陳那宗自證無果，得作此難。然有所存，亦違意許唯等無間、肉團等依。故論返欲出彼相違，先別別破，後總立量。別破中云不可說色為彼依者，測云：經部通取色、香、味、觸以為肉團，為俱有根。上座部云：四塵團內有法處色，為俱有根。瞳內別有淨色，名眼等根。然七心界許皆是心，不可說色，意非色故。謂意內處，色外處故。又縱依色亦為內處，無二分別，違自宗也，以汝意識如五識故。次經部云：誰言五識有俱有根？許前五根境生後念識故。故論立云：彼必同時，如影依牙，牙影同時。(測釋喻爾。)基云：若說身影亦必異時，即例極成心心所也，許思受等與心俱故。證云：還與彼法差別，極成意識。(簡他不許他方佛識，及自不許後身菩薩不善意識。)必有不共，(簡自本識諸識共依。)顯自名處，(簡肉心等，以色非意，非現意之色名處故。)等無間不攝，(簡次第滅依，恐立已成故。)增上，(簡因緣依。)生，(簡染依義，通與諸識為染淨依，別與意識為生依故，近相順故。)所依，(簡命根等依非所依。)極成六識一攝故，如眼等識。(若相違過，何不直言意識，不以唯等無間及肉團等為不共依？解云：若爾，唯顯名有過失，不能兼說自勝有德，故通立宗，亦破他義也。)

又契經說(至)假立意名。

述曰：第三證也。已滅非有，經部所許，其薩婆多前已破故。量云：已滅非正名，意無體用故，如龜毛等。(大乘假說，不正名故，無違宗失。)若救過去，雖無思量而假說者，依何假說？曾現在時了別識故。世親論第一云：彼將滅時得意名故。云何相違？謂將滅時起依止用，由此滅後假第七名。證云：但假依止，不假思量。(曾有依止，應假現依；曾無思量，母無可似。故與基疏同。不假心識，如本母釋也。)樞要云：亦似思量。(為依既等，亦假說思，理何妨也。)

又契經說(至)別有此意。

述曰：第四、證也。破有部及經部中滅心、心所，皆唯六識，言數無異。若并心所，薩婆多云：二十一法，謂十大地、十善大地，并所依識。經部思上假善心所。大乘云：滅二十二法。然各自云滅六識品，體數無異。言界、地、依等者，俱舍第五十對差別中等取餘六。

又契經說(至)同訶猒彼。

述曰：第五證也。於中有四：一總破諸部，以餘具縛為例。量云：無想有情應起我執，異生攝故，如餘異生。或汝無相，非聖所厭，無我執故，如涅槃等。(基測同然。證云：具縛通聖，雖無見縛，具修縛故。非也。聖位容有，不起執故。觀云：具見修種，名具縛好。)有部救云：初生後死，執故無失。論主破云：中間無執，有非凡過。(毗婆沙云：五百劫也。)有部救云：去來有所成，無無我執失。論主破云：彼非現常故，有無我執過。彼部救云：現有能得，名成我執。論主破云：所得現無，能得亦然。次大眾、一說部等云：有隨眠故，名成我執。論主破云：彼不相應，前已遮破。後經部云：有種子故，名有我執。論主破云：藏識無故，熏習亦無。救色等受熏，破已辨非理。故有末那恒起我執，復沉生死，賢聖所厭。

又契經說(至)終不脫。

述曰：第六證也。謂若無七，三性離染，於中有二：立宗故，破執故。此初也。唯說異生者，取全分故，聖無漏善無我故。不能亡相者，測云：由七我執，六不王相故。攝論云：謂我能行施等。基此二解。一云：我者，七內緣行。一云：六由七爾。測存初解，基取後釋。(基許違論三性心時，若如所〔評〕，唯染時故，測評為勝。無性論云：自謂我能修行施等，非離無明。我執隨逐，非離依止，而有無是心法故。此所依止，離染污意，定無所有，非即善心，是無明依，應正理故。)縛者，境相能縛心，名相了別縛。測云：相麤重縛，西方兩釋。一云：相縛末那為體，六識由此拘於境故，相無縛故，名為相縛。一云：即用相分為體，瑜伽末那為相。縛者，相依力拘自見故，後智相分不名相縛，無現行末那於境自在故。(此因不好，若如所說法空，後智俱行五識相分，應非相縛體故。)雖有兩釋，三藏存後。麤重縛中，一云：二障種子。一云：彼引無堪任性。評取初解、末那二執。何為縛本？樞要二釋。一云：若縛體唯據煩惱障，(此願六識緣縛本體，唯據七俱煩惱障說，非謂七俱即名縛。瑜伽唯取現量惑故也。)若相縛體，據法執說。(此亦唯顯相縛本體，非法執心即名相縛。此論唯取所緣相分為能縛故。)故此滅已，相縛解脫。若依煩惱說有相縛，阿羅漢身應無有相。(範解此云：雖斷〔入〕執，所依在故，仍有勢力，故有相縛。非也，勢無故。)一云：但由生執成了別縛，唯說染意為識依止。若由法執，應生空智有相縛。疏依此問：既爾，二乘染末那滅，何故五識相縛猶在？答：七中法執雖非縛體，執有相故，我執引故，令六識等相縛不脫。若斷法執，相縛便脫。(還有生空有相縛過，如實之義，如本母釋。)此云令六不能亡相。證云：七、八細無三輪，故無相縛。此釋順文。(非也，八皆不達如幻事故。然對小乘，共許說六，猶如瑜伽五十一等。且依麤顯，唯說第六為縛故。)言相分所拘者，

不了如幻，未必有執，通三性故。基疏：問：相分為見縛見，名相縛見；分自證緣縛體，名見縛證。自證，例亦應然。何故不名為見縛等？答：以相縛見體狀易彰，或所縛見有非比量，或能縛相通於內外，從此勝義且名相縛。非見分等非縛內分，如第二卷展轉故。(即所取、能取縛，如彼疏廣釋。)問：有漏有相即名相縛，後得有相應為相縛。答：此亦不然，作證解故。自證雖爾，體是惑故。若爾，善心見應非縛，此有漏故，有漏末那之所增故。後得不爾，不可為例。(既言無漏，與第七識不相增益，故不能縛，何畏法執？雖相縛本，與生空智不增非縛。)樞要問：相縛見名相縛，見縛相名見縛。答：見不明證，不自在故。由相縛相，無能證自在力故，非見所縛。(此約緣用。若現量見縛境，合染瑜伽，名緣縛也。)問：由有末那施不王相，非無相智攝，非到彼岸耶？答：無意識執名無相智，非第七執成波羅蜜。證云：此違攝論三輪清淨無分別智所攝施等名波羅蜜。(今謂前後攝未必同時，又地前修亦名波羅蜜，故樞要義無過也。)言伽他者，基云：不知何教。然有人言：阿毘 達摩大乘經頌五十一文，義同文異。(既言伽他，非瑜伽文。)

又善無覆(至)有漏義成。

述曰：第二破執中有三：初破有部等，次大眾部等，後破經部。薩婆多云：善等起時雖無現漏而有過未，能緣縛故得成有漏。故今破云：理非有故。又云：無學雖無煩惱，然由現在他緣縛故。央掘摩羅於佛生瞋，無比女人於佛生貪，由此亦佛成有漏故。故破非由他或成有漏，勿由他解成無漏故。次不相應破，大眾部、正量部等如前破故。經部師云：雖無現惑，而由有漏種所生故，現行善等亦成有漏。破汝熏時無現染意，因何現漏成有漏種？基云：若救先善起時雖無現惑，由漏種隨善等種故，善種成有漏者。不然，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測云：由漏種子所隨逐故，現行善等成有漏者。(證云：此破轉計不名破故，此不成種有漏因故。)測云：彼難豈不由惑心發善業等得成有漏？故破如論。然諸有漏下，申正義。由與自身(簡由他惑成有漏義)、現行(簡由種子)、煩惱(簡由不相應)、俱生俱滅(簡去來縛)、牙相增益(簡無漏法)，主成有漏。種子亦爾，熏時亦有現染意故(既上定等由下末那成有漏故，若俱順益未必繫縛增益方成。如對法云：漏所隨者，謂餘地法亦為餘地諸漏麤重所隨逐故也)。如樞要云：除無漏法，若種若現與七惑俱相隨順故，法爾種等得成有漏。問：何唯現俱有漏本因？答：增益強故，非如種劣。問：若末那是有漏正因，何故六十五五相成有漏？集論六義不說末那。測云：彼約諸義，此明正因。範云：彼隨轉門，此真實門(小乘緣縛非唯現量，知非隨轉)。樞要云：六十五說現量所行五境

有緣縛，餘根心等但田隨眠，違五十九斷二縛義。明知緣縛有親有踈，踈通根等，親唯五塵(即是交雜，可說五十九隨轉理門)。

此意若無(至)實有八種。

述曰：第二結成。此意若無，六理非有。然有大品、涅槃經等說六識者，有二義故：一隨轉門、二隨根故(基云阿含，非也。唯大順小，名隨轉故)。

如是已說(至)俱非。

述曰：明第三能變，總有九頌。測云：七門：一名數門、二自性門、三行相門、四三性門、五心所相應門、六三受門、七起位門(基云：九門開第七門以為所依，俱轉起滅三故)。攝為三段：初一頌中攝初四門，次六頌攝心所受門，後有二頌現起位門。此中問答，如文可知。

論曰(至)無此能故。

述曰：釋中三段，此釋初門。五謂依、發、屬、助、如、根者，即是對法解釋道理也。言然隨不共立意識名者，基云：問：如前說五、八俱是所依，然近順生，謂但第六門，六識種子必隨七故。(七、八何不互別生根？唯間斷有別生根故。)或說五識通依色、心，第六無間及俱有依，唯依意根得意識名。若爾，七、八應名意識。論解識名，心、意非例，心、意持業，識依主故。基問：何故七、八不從依名？答：七、八相續，當體彰名；六有間斷，從依得稱。隨境名中，意識二義：一、境寬故，總名法識；二、唯此了不共五識之別法處，偏名法識。色等雖法，狹故別名。言若得自在者，測基二解：一云：地上後智引故。一云：八地惑不行故。許取初解。法花論云：地前亦得根互用故，地前經力，地上自力。基云：正法念經瞻部洲蛇眼聞聲者，是正量部，非大乘義，故不相違。範云：彼經東、西二洲分得互用，其北洲人皆得互用，皆名自在。證云：雖正量誦，既是佛經，可釋南蛇三洲人等由業力故趣生之法，如飛鳥等，不名自在。或可彼經約處所然，根互用說，於一根處有餘根故，非互用故，不名自在。樞要二說：一云：一一識體轉用成多，非轉法體，故非受等亦成想等，取像之用一切無遮。(此解不然。若如所說，色體不轉，用轉成慮；心體不轉，用轉應礙。彼既不爾，如何取像於受遮？如實之義，如本母釋。)不可難以大種為造，彼轉體故。(此亦不盡，何故大造必唯體轉？然大種等必不互用，如瑜伽處非處謂成立。)亦不可難壞根不壞境等，如第八緣五塵亦得自相故。(恐難若眼至取香等境，性不壞根，義應境等。)一云：恐壞法相，但取自境皆是實境，取他皆假，非得自相。眼耳至取三塵，境不壞而根壞。若不至取，與此相翻。餘三根取，色聲亦爾。故第二師，一一根處遍有諸根，各自起用，非一通取，各遍

一切，假名互用，勿壞法相，心王亦有心所用故。(此釋〔持〕違論。此文云：一根發識，緣一切境取。設許同處，既如舌身各發識，故實互用，不壞法相，如本母釋。)證云：舊來有三：一云：一識通依六根，各緣自境，發識相用，故言互用，故言互用。(亦違此文，隨根無濫。若如所說，隨根返鴻，隨境無濫。既必遍緣，方得決擇心行等，故知不應理也。)一云：一識通緣六境，各依自根，根不共增上，境是共緣故。一云：一識通緣六境，舊判取後，護法取中。(若如第三，因果亂故。)範云：一根發識，通緣一切，餘根餘識，便為無用。(非也，具功能德，應闕體故。)然根所發，果生在下，修上眼耳，根上識下。(如本母釋破。)生二定，上所起三，識上地繫。(違諸聖教，且如前卷。若眼等根即三識種，二地五地為難，識為爾度，如對法記。)

然六轉識(至)**如前已說。**

述曰：第二三門也。初能變頌但說所緣，第二能變具所依緣，第三能變總不說二。故論會言麤顯極成，故双顯六識。自性行相者，基云：自性即自證，行相即見分(自證即為見分之體，名了境者)。

此六轉識(至)**無記性攝。**

述曰：第四三性門也。於中有二：釋頌故，傍論故。此初也。測云：若滅道善，殊勝自體，可記別故，名之為善。不同有漏，必益二世。(此招樂報，為順益故。)基云：無漏無為，此世他世，違越生死，並名為善。(離若證樂，為順益故。)自性不善，總有十法，謂中隨二，小隨惑七，除誑、諂、憍及瞋相應，餘法名為相應不善。

有義(至)**無相違過。**

述曰：第二傍論中有二：因故、果故。初中二師，此初師也。基云：此師意說五識不相續，故五識不並生。又解：設率爾唯一念等，流通多念亦不許三性並生，能引之意非三性故。瑜伽等者，取顯揚

有義(至)**三性容俱。**

述曰：護法正義，如善眼識至等流位，不善聲至至染淨位，意識成不善引等流識。爾時更無記香至無記鼻識，率爾同時與前眼耳善惡俱轉。或率爾多，等流心少。或復翻此，准之可知。故先所難能引意識通三性者，於此唐捐。基云：如大目連獼猴池側坐無所有定，有象哮吼猴戲聲，即便出定。薩婆多師出已方聞，令此大乘聞已方出。問：豈無所有定得緣欲界聲？六十五說：廣慧聲聞無色界心緣三界法，故無相違。(今謂彼說生無色者，意識緣境，身在下界，識同緣凡聖何妨。)瑜伽六十三遇聲出定釋彼經等。測云：瑜伽釋家有二：一云：在定意識未必取聲，然解深密與五同境，且說散位在定不定。故正本言：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違顯揚

論由二取聲。)一云：不同定散一切五俱，意必同境。護法因此，故正本云：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基云：若無耳識不領聲故，後時不應為聲出定。耳聞聲已，定中意識希望是何方始出定？意不唯緣定中事故。既有希望即出定故，定內唯起率爾尋求。瑜伽雖說率爾等三是無記性，散多位在定通善。測師亦云：希望尋求。(此二師意，爾時意識緣聲二心，率爾尋求。若於定境，等流心攝。)範師二說：一云如前，一云皆等流心，通緣內外。定意必善，未轉率爾，唯無記故，後說為正。(非也。未轉亂起，通善染故。)證師一解：定前加行，立其願言：聞揵槌等，即須出定，非於定中起尋求心。(不順論云：領已希望，可說尋〔已〕。知前所勘，希出所〔作〕，方出在定也。)論釋成云：既善定俱，五識率爾，未無漏時，必無記故。明知六識異性同時。(此文唯約五識初生，純率爾心，說唯無記。若前等流，亂起率爾，未轉依位，通善等故。)基云：此定通漏無漏，五識必由尋伺所引，入定聞聲，唯初定耶？第七卷云：多由彼起，知非一切皆彼所引。言意隨偏注等者，且說散位在定聞聲，不隨無記，唯善性故。測云：幾種意識得與五識？解云：率爾染淨等流，而非尋求及決定心。彼二唯緣過去境界，非現量攝，五俱意識唯現量故。基云：集量論等五俱意識是定現量者，必同緣故。五俱之意亦無法執等，以此為證。三藏云：五俱意識，三性不定，現非量等，亦非一定。(三藏為勝，如本母釋。然集量論是現量者，且說初起同緣率爾也。)

得自在位(至)戲論種故。

述曰：第二果位。基云：唯佛果者，初地已去尚有不善，八地以去有無記故。問：此三性門通塞云何？基云：善中通生得加，加中有聞思修三，自性雖無，彼所引故。如聽經觀字而思法義意成，聞思所成非生得故。香積佛土鼻舌等識類此應知。淨土聽法所生五識，豈非三惡之所成也？不善亦通任運分別，亦通有覆亦意引故。四無記中異熟等三，加第一云：隨轉發業故，通威儀工巧。四識緣威儀，五識緣工巧，唯除變化。天眼耳通是通果心而非變化，相從四中變化所攝。八十九云：欲界有變化，不是五識，實是上繫。據意識中相似者說，或所變化以欲界故名為欲界，或有生得變化但是異熟心攝，瑜伽自說是生得變化故(彼瑜伽說不許五識通愚慧品威儀工巧四識五識如實之義，如本母釋)。

六識與幾(至)種類差別。

述曰：第二段釋心所受門。於中有二：略、標。故此一頌釋、標二門也。釋論中二：初解六位，後解三受。此初也。解心所總名中雖有多釋，基疏：一云：初義簡無為，不依心起故；第二義簡色不相應，無四義故；第三義簡八識，心王自為主故。明行相

中，心唯取總青等境相，心所兼取總、別二相。基云：師謂博士，資謂弟子。如師作模，弟子填彩，彩於模填，不離模故。測云：略不屬當，心所取總。(初解為勝，不離模故。)測云：且薩婆多西方四說：一云：心唯取總，心所唯別，用各故。一云：心通總、別，心所唯別，心自在故。一云：心唯取總，所兼總、別，勝不隨苟故。一云：心及心所各取總、別，事業同故。大乘同第三，所必隨心，故作意別。於中，測云：亦取心未所了，即諸心所所取別相。基云：即餘心所所取別相，應皆識所未了作意。一法獨能取彼眾多相，由此作意能遍警覺。(此解意者，所取別相各有二義：一、有體生心，二、相於心現。餘諸心所各取第二，作意通取彼第一相。〔何〕知然？由教理故。教者，伽云：能起識相，作意取故。瑜伽舉識，此論舉所，影顯通取心所境生能緣相。理者，各取自所緣相，作意熏取彼各別，於理無〔無〕用故，作意應具領納取像等諸用故。)觸、受如前。想了順起言說之想，思了順生三性思相。瑜伽云：此者表所亦取。總云餘處者，基云：中邊。論云：心唯總了，心所亦別。測云：亦爾。又云：中邊既無別說，應引西方末釋之教。四、一切者，瑜伽云：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今如次釋。處謂三性，地謂三地。時、心生時，一切並顯。貪等雖通，有尋等地；瞋等不遍，隨類闕地。

此六轉識(至)**三受容俱。**

述曰：第二、三受，於中有二因故。初亦有二：釋頌故，諸門故。此中諸門增數應知。云苦受亦由無漏起者，基云：後得智時，起五識故。憂雖能為無漏加行，不俱起故，非無漏攝。如瑜伽云：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羅漢苦根非斷無學，隨順趣向不斷法故。憂名非斷，而非無學。故瑜伽說五受根通見、修非斷。云總分四者，薩婆多云：苦通三性，唯除有覆。彼宗有覆，欲界唯在身遍二見，苦五識故。初順彼宗，故云總分。然大乘中別立有覆，以理五俱任運貪、痴。基云：瞋不善故，此中除之。測云：二義：一、貪令痴一分，與瞋俱痴，是不善故；二、五俱貪、痴，亦通不善，以發業意所引發故。故前說為勝。觀云：後說為勝。不發業言，非但純苦意識相應，通簡五識中發業故。瑜伽第一云：五識隨發業轉，又能取愛、非愛果故。(證、救、測存，於義不親。)證云：如上界惑，發不動業；欲界有覆，亦發福業。然約非福，云不發業。引瑜伽者，證無記，或於苦可得；引雜集者，證不發惡是無記性。五增數中，初二延分唯名喜者，基云：不通，悅五根故。顯揚自云：不竟遍悅故。(異薩婆多一切近分唯捨，初二根本唯喜，第三根本唯樂。)意中逼迫二義，基云：初長從義，後護法義。瑜伽不言邊

見無記，故今例言，應知亦爾。樞要一云：以理言之，憂通無記，悔必憂俱，通無記故。然瑜伽云：憂非無記，隨轉門故。(違此論意，不應引此證意苦故，說悔亦與捨受俱故。)前師釋云：瑜伽餘三，謂喜、樂、捨，六容識中必不行故。後師奪言：唯憂非捨，七、八意識捨必現故。(測師四句釋瑜伽意，今將已〔量〕彼論記中也。)豈不已下，對論應知。言八根者，眼等六根，命捨根也。餘師三計：一、憂為第八，二、苦，三、形。彼伏難云：彼惡業招，容無眼等。故論解云：令具受苦，身受觸苦，形無用也。不同有部，身根定成，四根不定。此師容捨，彼成熟不？基云：有亦無妨，對法等說，瞋於末位與捨俱故。或說無亦無妨。(以初為勝。瑜伽論云：除麤段食，餘食故。)問：人迥受有意苦不？如賢愚經第十二云：央掘摩羅人中得阿羅漢果，已被火燒故。答：有苦無失。然論上云：意中業果起無雜者，且說異界。對法第七許受異趣滿業果故。(樞要難云：地獄意苦何不亦憂？乃至結云：此義難解。今謂易解，如本母釋故。)餘處說彼有等流樂者，世親攝論，彼隨薩婆多說故。(此論會文違二十唯識，如瑜伽記通。)瑜伽論云憂苦相續者，基云：隨轉大眾部等諸識並生尋伺。憂俱者，隨轉經部尋伺唯在意識中也。顯揚論等具顯此義者，顯揚第二云：謂此身離生喜樂之所滋潤遍悅遍滿。希者，初禪近分。如經又說：身一切處無有少分乱生喜樂。所不遍者，初靜慮根本故。等取瑜伽五十七等乱生欣樂，通近分故。十一根者，意信等五十三無漏根及欣捨也。言多門者，五受有熟等。俱轉門中三受容俱者，基云：且如定中聞聲定通欣樂，率爾耳識但捨受故。

得自位(至)憂苦事故。

述曰：第二、果位基。疏：三解：一云：有漏三識雖唯二地，無漏五識通色、四地，有五根故。如無色有無漏眼，淚下如雨。第七、八識唯第四禪，餘地雖有，而不現前。如無色界見道傍修，有種非現。或七、八種唯第四種，七、八德依彼邊際故。一云：無漏五識亦唯初定，如有漏故。如尋、伺等，上地無故。三識可爾，何有鼻、舌？有三識故，類有二識。如有三塵，類有香、味。一云：無漏五識唯第四定，如七、八識，任情取之。證云：三禪五識無色、色根，無文可證。(此義取捨，如前卷記及本母釋。)

前所略標(至)義至當說。

述曰：第二廣釋中有二：別顯心所故、總決擇故。初中此顯初二位也。釋中有二：初遍行也。引教三經，初後是起盡經，中是象迹喻經。初能變頌已明五性，故今頌釋略顯遍義。言必由觸有者，基云：由觸有和，若觸無時，心心所法應亂散故。言此若無者心應無者，基云：若無能驚，不起現也。思令心取正因等者，

觀云：心王亦取別相無疑。測云：思有二用，謂能自取正因等相，亦令心王取因等相。心雖自取，不能令他，故不得云心取別相。又解：心王正取總相，但兼別相，初解為勝。證云：若如彼說，即成取別；若令他取，是傍用故。今謂思能令心隨正因等各造善等，故各為取，非了別取。和上此文可言思取正因等相令心造作，說唯取總，如畫師故。

次別境(至)如信貪等。

述曰：第二別境中有二：正釋故，諸門故。此初也。所樂三說，基云：第三最勝，境稍寬故。末皆云有說等者，破薩婆多，彼十大地為遍行故。教理證力者，基云：現量等心，名為證力。有部餘師云：無拘礙為勝解性，若救根等，但由勝解增上力故，發起心等，不為所礙，故破勝解，待餘無窮。體類境者，基云：無分別智初起一念，各緣彼類，雖非曾受，曾受各故。測云：圓鏡智初亦是能引觀智境類，第二念後名曾受體，前心心所或想勢力。證云：此億境之因境，心由自證，如是相見熏成種故，後時能憶。然非必由彼種生憶，彼種助餘能憶心種，有無漏等有相憶故。測云：從前加行慧境界故，定所行境亦名所觀，且說善定名為智依。言但相微隱者，正理師計也。論主徵云：應說實言。今我知有定即心者，基測云：經部師計。觀師問曰：本譬學師，一切心所皆心為體，念慧等喻所立不成。若末經部立三四等餘心所法，思上假立。若對彼言定非即心，有相符失。證云：此破末計雖立餘心所，而執經量唯定即心，故正理師引迦多衍尼子所造發智論等十大地故。論主破云：說十非經。證云：正法念處經十七云：各各自體如十大地。何等為十？謂受、想、思、觸、作意、欲、解脫、念、三昧、慧。涅槃經二十七云：下定者，十大地中心數定也。大小二經皆言十大地，何言非經？解云：眾賢等師不誦正法念經，但信對法，依彼計破。然正法念經是正量部經，涅槃隨彼轉，非真實理，故非所依。(此解不然，彼應證此為真實故。又佛經故，如瑜伽論第三卷，謂已會通，故今不重釋之也。)

有義(至)此類非一。

述曰：第二諸門，且說三門。此初自類俱起門，基云：初義安慧師，西方共責後護法等。既云別境，即非必俱信愚昧類。為止散心者，基云：但學負間住心等也。言合有十二者，謂有十句二俱起也。從初第一歷合後已，次以第二歷合後三，乃至以第四合第五，為十二合。三俱亦爾。一於樂定習起欲解念，二於樂定觀起欲解定，三即於彼境起欲解慧，四於習觀起欲念定，五即於彼境起欲念慧，六於所樂觀起欲定慧，七於定習觀起解念定，八即於

彼境起解念慧，九於定所觀起解定慧，十於習觀起念定慧。五句四者，謂於四境，欲等五法互除一故。

第七八識(至)作事智故。

述曰：第二諸識相應門。基云：初師會瑜伽云：眼耳俱時，意識相應，智為二通，然不順文。後師意者，隨意識引微有欲等得自在位，欲無減等引十八不共法為證。

此別境五(至)五受相應。

述曰：第三、五受相應門。初師此五，五識不俱，意地迫受，唯愛為宗。後師即引五十七等，證成欲等憂苦相應。五十九云：貪憂苦俱，即知彼心欲前境。

●論第六卷記

已說遍行(至)及不害。

述曰：善心所中有二：總問答故、廣釋故。此初也。言行捨者，此行蘊捨，簡受捨故。

論曰(至)定有十一。

述曰：釋中有二：正釋故，諸門故。初亦有二：名數故，性業故。此初也。唯善心俱，釋名也。簡經部師，信及精進通三性故，如成實論？信品說也。又遮有部輕安遍善，故言唯善。定有十一，釋數也。俱舍立十，除無痴善，以即慧故。正理十二，加欣厭故。正量十三，謂十一上加欣厭故。遮此增減，言定十一。

云何為信(至)心淨是信。

述曰：第二性業，此明信也。汎諸心所證，云緣用傍用，不共為性、共他為業。言能得能成者，能得無為、能成有為，對法且自言我有力，此通他善。確者實也，適者向也、纔也。未了心淨以三釋微，若持業釋應非心所，依主隣近應共慚等。答：取依主不濫慚等，唯崇而善。言有說者，上座部也。言有執者，大眾部也。或可二俱大乘異師。

云何為慚(至)名自他故。

述曰：次明慚愧五蘊。顯揚云：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此論釋云：依自法言，顯別相也，如俱舍論言崇重故。羞恥過惡，顯通相也，如對法故。雜心等說三種增上：一自增上，謂上品人慚於自身不作謂惡。二法增增上，謂中品人為護聖教不造諸惡。三世世門增上，謂下品人護世名利不造惡也。今護法意，初二慚依，後為愧依。基云：有善惡者名為賢暴，其所有法名為善惡，双於人法崇及拒故。應非實有者，體相雖同相待有異，如長短等應是假故，便違瑜伽八是實有。隨緣何境皆有崇善拒惡義者，是傍用故。外云：豈不我亦同汝以羞自他？是傍用故。解云：相同不失四難：一體無別難、二不相應難、三應假有難、四非遍善

難。然涅槃經、對法論等顧自他者，二義釋通，初義可知。後義意者，基云：崇善是顧自義，拒惡名[(厂@((既-无)-日+口))*頁]他義。於己益名自，於己損名他。(順正論云：現在惡因名自，後世惡果名他。各據一義。)

無貪等者(至)**必應別有。**

述曰：次三善根，文亦可知。有謂三有，彼因名具。苦即三苦，彼緣名具。苦、具、有，具何差別？測云：大、小許貪不緣無漏，唯大乘許瞋、痴緣無漏。基云：為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欲能發貪等故。(此何為證？謂論下云：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既許邪見〔述〕緣滅道，欣相應貪緣〔述〕因故。)貪遍三界，發業潤生，總說有、有具。瞋唯欲界，發業力勝，故言苦、苦具。如煩惱見者，如斷善等，斷疑、惑等，有勝用故。後護法宗謂此三法，六識相應，即簡疑等；正煩惱攝，簡不信等。具此二義，起惡勝故，為不善根。既根難治，須二對治。

動謂精進(至)**勝進別故。**

述曰：次釋精進。基云：勇者昇進，悍者堅牢。二乘究竟道等，釋無足義。二加行者，遠近二也。

安謂(至)**轉安適故。**

述曰：離重名輕，調暢名安。

不放逸者(至)**定無別故。**

述曰：此不放逸體，即四法幻別功能，假說不逸。(基〔云〕解如此，此意四法各有傍用，隨此損彼，四法四分總立為一不放逸体。)豈不傍修是此相用者，正理師等立實難，假言無窮。四法能防修，而許必待餘，不逸亦應爾，待餘成無窮。餘文可解。

云何行捨(至)**即心等故。**

述曰：由不放逸先除雜染者，基測二說：一云不放逸是無間道，行捨是解脫道。一云雖同剎那，義說先後(以後為勝，俱遍善故)。

云何不害(至)**是無瞋故。**

述曰：為顯慈悲二相別者，四無量中，慈即無瞋，悲不害也。前說大悲以無瞋痴為體，今何故悲不害為體？基云：彼據實體，此幻假成。或彼大悲，此但是悲。言有說者，薩婆多宗：

及顯十一(至)**不應齊責。**

述曰：釋頌及字及言，總攝餘心所故。(基云：自下諸門分別。今謂不爾，釋頌字故。)梵音言：遮有二義：一、及，二、等。及義即顯十一各別，等義即顯等取餘法。今論但約等義解也。准阿含經？雜事品等，染有多名，翻彼善中有種種名。然離十一，體無異故，不別立之。不嫉等等，取八十九中不憤發、不惡說等言。不慳、

憍等，准八十九等取。不研求、不大欲等，此中不覆初護法義，如下隨涅槃中說。不慢三，釋第三正宗。根本惑中，慢、疑無翻，故別論之。不疑三中，基測評後五十八云：猶預簡擇，即翻彼故。證云：存中，行相翻故。然疑下云：令慧不決，非即慧故。隨煩中翻小十者，如前已說。翻中隨者，已有慚、愧。大隨之中，唯散乱、不知、正念三法，不翻入善，故今別釋。測問：正念翻忘，染、淨俱是念；正定翻散乱，淨、染應俱定。解云：非例。染、淨俱名，念齊用念。為性名中，定、散殊故。體亦非一，何故不立？不悔、眠等，如遍行等，通三性故。言相、用別者，信等八有，體、相及用；捨等無體，有別勝用；簡不忿等，唯義無用。又貪、瞋、痴、無慚、無愧及不信等，遍染六識，害雖染少，而遇重故。善中別立失念、散亂、不正知三。雖遍六識，正翻別境，善中不立失念、正知。若痴分者，翻即無痴。然隨相增，言入別境。言解理通者，基云：善法順理，融通不述故。

此十一法(至)**相用別故。**

述曰：已下諸門有十。此初，假實門也。

有義十一(至)**三地皆有故。**

述曰：第二俱起門。慚愧同類依處別者，以羞耻同緣自他故，如苦樂受不俱起也。此於境定有信無放，據容有說十遍善心非必不俱、未必俱(然許慙愧必不俱等，猶違論說十遍善心)。後即正義，十遍善故。言定加行得定地名者，欲界聞思近加行時有調暢故。然第二好。

此十一種(至)**必有輕安故。**

述曰：第三、識俱門五識二義。傳說初師佛無五識，以十五界唯有漏故。後即正宗，雖有三釋，正者測云：初定三識及佛五識始有輕安，以五識言舉大數故。

此善十一(至)**如理應思。**

述曰：後七門也。謂十一唯善者，三性門。言餘門者，第十有異熟等總攝門故。信等六根者，并未知根，通有漏故。依離轉斷，言唯修斷。若不生者，如無想定。北洲業等，亦見所斷。如緣起支，後當釋。

如是已說(至)**疑惡見。**

述曰：明煩惱中有三：問、答、釋故。此初二也。言惡見者，乖理名惡，非必不善。

論曰(至)**雜染法故。**

述曰：釋中有二：正釋故，諸門故。初中總別文相可知。此初三不善根也。有謂三有，異熟苦果。有具者，能生惑業及器世等。

若以四諦測云：有唯苦諦，具通苦集。貪緣滅道而不順增，故非有具。又解：貪不緣無漏。基云：下說與見等具緣無漏起，緣生貪者皆名有具。薩婆多云：緣無漏貪是善法欲，大乘愛佛貪滅皆染污。證云：滅道不順不增，瞋等猶名苦具。雖不順貪，寧非具然耶？見俱貪緣滅道，理有未盡。若謗滅道，撥好事與瞋相應，定無愛俱。若增益見，緣非滅道，計為彼故，不緣無漏。若身見俱，唯緣苦故。(撥好瞋俱，依容俱說。撥他好事，未必瞋故。道計非道，既非依處，容生貪故。和上云：如聞佛性，計為我愛，緣無漏也。貪總不緣無漏法者，理難成立。定愛理應通愛無漏法故。)言邪定者，五見也。餘文可知。

云何為慢(至)**起亦無失。**

述曰：德謂道德，有德謂人。七慢者，對法等謂慢乃至邪慢。九者慢類，如發智論我勝、我等、我劣、有勝、有等有劣、無勝、無等無劣。七中初三及以卑慢并九慢類，於劣、等、勝三品處生，如應別配我慢於我，增上邪慢於德處生。基云：邪慢令無謂有，增上慢者己德，少分謂多，得勝即二。(慢類二說，如俱舍十九。依發智論，七中三慢若依見，次第有殊，成三三類。初三如次過慢、慢[(白-日+田)/廾]慢中三逆即彼，後三即慢過、[(白-日+田)/廾]慢。依品類足，初一我慢從三慢出，謂慢、過慢、慢過慢。三觀劣等，勝計別故。我等從二，我劣從一。有勝等三，逆次同彼。無勝等我勝、我劣。後釋盡理。)俱舍十九，七通見、修。婆沙云：九通見、修、斷。大乘亦同。

云何為疑(至)**非慧為體。**

述曰：猶預簡擇者，大乘論第八云：分別異覺也，覺即慧故。又訓釋中，慧上加毗，末底般若，眼目異名，故大乘異師，非別部義。後正義云：由同時疑，或異時疑，令慧不決，非即慧也。若南是智，以毗助之，反名為識，難意可知。界謂字界，界是因義，緣助轉變，非必舊體。

云何惡見(至)**多受苦故。**

述曰：第六見中，初總後別。此初也。惡謂毀責，故通有覆。於諸諦理顛倒推度者，基云：即唯迷理，雖緣有親疎，迷理義等故。(此未盡理。瑜伽論云：自〔地〕等十惑展轉相緣，且如我見緣邪見者，與見取緣有何親疎？雖言迷理，唯緣事故，但可迷用有親疎耳。)

此見行相(至)**分別起攝。**

述曰：第二別中有五，此初我見也。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有二十句。分別行緣蘊分別所起處，謂一為我，餘四為所，各具瓔珞僮僕窟宅，成六十五。伽五十八云：二十句是分別起。准之，六十五亦爾也。等言等取界處為句，廣如對法記。

二邊取見(至)**分別起攝。**

述曰：處中行道諦，出離滅諦也。趣謂意趣，六十二見中三十七攝。三十是常，七是斷見，皆意緣我有斷常故。等言等取十四不可記中常無常等，五十八云皆分別起。四遍常者，初三依定，第四尋思，如大論記。基云：依定所起通上界繫。四一分常，如大論記。基云：下界我見計梵王我生一分常，但不得緣他地之法別為自我他我計故。半無常者，此雖非斷執，故染慧非五見攝。又解：邪見前解為勝，不說一分通邪見故。有想十六等，如大論記。然長阿含？梵斷品云我此終後生有色有想等者，准瑜伽論可云有色後生有想，以有色等唱我體性，有想等者當生處故，譯家錯也。基云：有想十六、無想十六，無想八論依定尋伺皆容得起，俱非八論見諸有情入非想定想不明了，作如是執，唯尋伺非依定(有頂必非色界，宿住通之)。七斷滅者，人欲色天及四無色各計彼依後方得斷滅，亦大論及梵動品。

三邪見(至)皆邪見攝。

述曰：謗因果等，如對法記。二無因等十五邪見，如大論記。基云：自在者，自在天。世主即大自在天(測一云：四天王經護世四王故)。釋謂帝釋，梵即梵王。餘物類者，自性時彼不許我，但計常義，故非邊見。依五十八苦下邪見，計差別故，非真見攝。基一切物因集下邪見，然不計勝。設計為勝，非緣見或及眷屬，故是邪見攝。計耶解脫，雖非勝計勝，而不緣見。或不計能得淨，非道計道，亦非見惑，不計為勝，故非二取(既為道諦，何不為勝？劣相滅故)。等者等取，十四不可記中有邊等也。

四見取(至)非二取攝。

述曰：二、取也。然有處說者，對法大論第一卷等，各一行相有二義故：一、影顯，各具二故；二、隨轉，薩婆多故。然五十八說各具二，皆勝亦得涅。般淨故。若不影略及隨轉者，如何五十八迷四諦中，非滅計滅說為邪見而非見取，非道計通而非戒取？故知二用双依見名見取，双依戒名戒取。不爾，邪見(樞要證謂意趣不〔因〕，如對法記已簡擇之)。

如是總別(至)或分別起。

述曰：第二諸門中有十門，此初俱生分別門。言總別者，六亦十故。基云：邊見二釋俱取無失，文理互強故。於中禽獸證俱生者，五十八云：我見有二：俱生者，一切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起故。觀云：由此惡趣都無分別起惑。範云：不爾。下唯言純苦，不言雜受故。證云：純苦趣中及禽獸等愚鈍之類不起分別。論有誠文，於雜受處如鬼龍等黠利之類亦得聽法，種種計度應有分別。如經中說：有鬼打舍利弗頭，陷身入無間獄，無明發行必同世。若人愚鈍，但為衣食未必往

惡，同禽獸故。(今准智論，雜受可造。如彼論云：宿作龍瞋毒忿志，放大電雨水陳，害人生獄故。)

此十煩惱(至)相應無失。

述曰：第二自類俱起門。此初貪也。問：憎愛二境別，行相亦相違，如何貪苦俱，瞋亦樂相應？基云：愛迫二境得起故，行相不違，故無此失(由愛逼心容一境故。如雜集論貪與苦受非一向違，瞋與樂俱准之可知)。瞋疑違貪，同瑜伽等。愛所陵別，大論五十八。貪不與俱，所依染恃，同第五十五。對法第六，說得相應(一云論主道理說)。與五見俱，諸處大小同無別義。

瞋與慢疑(至)或無或有。

述曰：第二瞋也，內境所恃非所瞋故。對法第六、五十八說瞋慢不俱，外境所幾所增同故。五十五說瞋與慢俱，初疑不瞋故。五十八說不相應久便瞋故。對法許俱順違事者，順己之惡疑無果即瞋相應，違己之惡疑無果時即不相應。與二取俱，如文可知。然五十五瞋見俱者，約六煩惱總相說也，計樂蘊故。對法論云：瞋非見俱，計苦蘊故。瑜伽二文瞋與見俱，樂斷有瞋，苦斷無瞋。此及邪見引證如前。

慢於境定(至)一分亦爾。

述曰：第三慢也。與此相應，諸論皆同。然與斷見不相應者，違瑜伽論，如彼論記。身見一分亦爾者，測云：執極苦蘊為我無慢，非極苦蘊為我有慢。下云：恃苦劣蘊愛相應故，明知非極苦中有慢。基云：此約麤相下文相。(測解不然，下受俱中云俱生慢，意苦俱故。基亦違論，此論窮理會諸教故。)邪見一分者，測云：撥無樂蘊亦非慢俱，違己情故。基云：撥無苦集不與慢俱，撥滅道可與慢俱，以恃己樂陵滅道故。(初解不然，執苦蘊斷亦順己情，應慢俱故。然斷意時無所陵恃，據苦之時何所陵恃？後亦不然，如撥苦集無所恃甍，撥滅道時應無所陵，存恃己樂非邪見故。)寂云：身見隨順，斷見雜起，邪見撥無，當果之者不與慢俱，故言一分。(此師唯許常見上首及增益邪見，容有慢俱。觀師一解同此身見，範師一解同此邪見，存此釋。)

疑不審決(至)定不俱起。

述曰：第四疑也。基云：簡擇猶預，雖與慧俱，五見不俱，必審決故。望餘如前，漸向後故。

五見展轉(至)有多慧故。

述曰：第五諸見，如五十八云：復次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與智相難，如本母釋)。

痴與九種(至)必由痴故。

述曰：第六以疑望九對法，云無明有二：一煩惱相應無明，二不共無明。此且說初。

此十煩惱(至)起慢等故。

述曰：第三、諸識相應門。稱量等者，等取猶預推求門也，即是慢等行相門故。不同分別所起之惑，非分別。

此十煩惱(至)欣樂俱故。

述曰：第四、五受俱起門中有二：實義故，麤相故。如五十九云：先約麤相，令修行者解無亂故(即指五十五卷已說)。今約巨細，令久行者了差別故。此論具釋初中四文。此初，貪、瞋、痴也。如五十九云：任運煩惱，若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又云：不任運貪，或於一時樂、欣相應，或於一時愛、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瞋、痴亦爾。准此文知，五識亦有分別起惑，說苦俱故；惡趣不起，分別惑故。貪會違緣等者，逐難解釋。如五十九：於樂不會，貪、憂、苦俱；於怨沒苦，瞋、欣、樂俱。

有義俱生(至)能發彼故。

述曰：第二、慢也。恃苦劣蘊者，如五十九：若卑下慢，愛根俱故。第二義云：亦若俱者，五十九云：俱生諸惑，意地一切受相應故。分別慢等，等取一切見斷煩惱。邪教等者，邪思惟。言彼不造引惡趣業者，五十九云：要分別煩惱，發惡趣業故。基云：此據總報，多分為論；至別報者，修斷亦發(此不盡理，如大論對法記等)。准知前師，彼趣有分別煩惱，前生勢力故，造惡趣業(疏爾)。樞要云：純苦造感善趣業耶？解云：不遮俱言無分別惑，不說無人、天業故(既唯純苦〔通〕惡趣業，何妨造善及雜受處？如大論記)。又解：不起不共無明，何得造人、天引業？若論別報，善、惡俱得(內法異生雖無共造，福不動，同無現行，而種力別。如大論記)。

成唯識論學記(自第六半至第七)

論第六卷記之餘。

疑後三見(至)與憂受俱故。

述曰：第三段也。二取邪見，名後三見。薩婆多云：欲界疑惑與欣不俱，欣麤疑細，行相異故。簡彼故云欲。疑無苦等，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欣俱故。上界無惡業，故言欲也。問：緣憂俱見，二取憂俱見，何不瞋俱？答：所重若憂，亦應然彼；所尊雖瞋，不增彼故。

有義俱生(至)餘如前說。

述曰：第四段也。非五識俱，唯無記者，簡苦憂也。翻此，執樂斷故。然此初師違大論云：一切俱生，皆三受俱。第二師云：餘如前者，分別見也。

此依實義(至)如理應知。

述曰：第二麤相中有二：初明受俱，後明受地。貪等欣行，瞋唯慼行，痴、邪見、疑通欣、慼故。逐難釋地，貪、痴俱樂，通六識故，在欲三禪。餘七俱，唯在三禪，唯意地故。諸疑曰受，痴通五受。然欲界疑及獨行痴，唯通二受。如對法云：不決未息，欣不生故。色界定力所引持故，餘受俱起。如理知者，貪俱欣者，慢四、見俱、瞋俱各三，及餘痴、疑、邪見俱受，配於九地，易故應知。

此與別境(至)不異慧故。

述曰：第五別境相應門，隨惑不定至彼當解，故且別境。

此十煩惱(至)不障善故。

述曰：第六三性門，此以對法瑜伽為證。身邊二見唯無記者，一向深細，地地唯居下下品故。

此十煩惱(至)或隨轉門。

述曰：第七、界地門中有三：繫屬故，相起故，相緣故。此初二也。要得彼地根本定者，得容豫心起彼染故。基云：未至不通有染。測云：大乘近分皆無散心，不同有部未至有染。基云：若爾，不入根本死者，若為必無此者，必得根本，或退方死。(凡纏結生以為證故。若伏下盡，未得根本，爾時無死，更進生上，或退生下。然釋此義，如對法記。)細俱生者，基云：身、邊二見及此相應。測云：二見及以九種潤生受等。言彼但迷事等者，測云：迷事簡諸迷理。分別俱生依外門者，簡諦下緣內見等。餘貪、瞋等散亂麤動，簡潤生受。由此麤惑障事定也，非理觀故。既說諸惑皆容現前，生下理應起上九惑。(疏及樞要取捨多釋，無文遮故，不可依定。)有部生上不起下惑，所依勝故。大乘不爾，中有邪見，例餘分別；下潤生愛，例餘俱生。彼中有事，如婆娑中六十九廣說。然彼宗釋死，

未必業力生相現前便謗移轉，必無中有於界轉義。經部大乘中有轉，如對法論第六說故，不同有部中有不造感後身業所依。苟故多分隨轉門者，會五十八等測云：若總起者，如何此言依多分說？又說下云：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若不總起，如何標宗皆現起？自出三釋：一云：起三謗滅邪見及潤生愛，此俱無明分別俱生二種非一，云諸皆起，故不相違。一云：起五或可起六，謗滅加瞋，潤加我見，或更增慢，餘無別理可現前故。經說詐諂與貪俱起，行彼唯麤，與慢非例。一云：十皆容起，而說二時起下惑者，略舉二事，類餘無妨。然多分者，依時非數隨煩惱文，舉細遮麤。又潤生迷事，我見不俱故。(基述起六餘無起相，然今起下豈唯二時？色界雖有自地邪見，然許猶起欲界邪見、邊見二取及疑四種，如邪見等非世道伏，許他斷常二取等時，由串習力容起下故。)

下地(至)或別緣說。

述曰：第三、相緣中有二：緣上故，緣下故。初者，如五十八云：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總句，證也。別中如次等，引地言欲界繫貪求上定等。第六十二亦爾。基云：通見修斷。五十八云：憎嫉滅道，准知亦增世間能治。基云：此瞋見斷。測云：通修無妨。(世道雖治而有貪求，准之何妨亦貪滅道？然相微陰，麤相不說。基師許無漏緣，意爾。)八十八云：依世間道乃至能無所有處，其煩惱而未能解脫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總許為我，或許我所。雖彼不說斷、常及慢，而准我見必總緣也。(測云：總緣見俱，貪必總緣增上靜慮，慢則別緣。然今此論影顯應知。)基云：第六識俱，唯修所斷。(見斷共許，唯別緣故。若我所見，設分別起，總緣上、下現行諸法，屬於一我，於理無妨。)或有異釋：見斷、我見如全，常亦得緣，上合緣三為我等故。(此但頓緣自、他諸我，非總諸法為一自、我。故彼疏云有異釋。)證云：如數勝論：分別計我既遍，何不緣一切法？故分別亦總緣(非也。離蘊計非總，諸行為一我故)。言餘五者，痴、疑、邪見二取緣上，大小極成。如集論云：欲界煩惱，除無明、見、疑，餘不能緣上。雜集釋云：見者，除薩迦耶見，世間緣他法執為我故。測云：亦除邊見，故不說。言而有緣云等者，即對法云貪、瞋、慢等等取我見。不緣上者，麤相隨轉或別故。言不見世間軌他地法等者，基測多釋不出二途：一云：遮為自我，不遮他我。一分常軌梵我者，欲別緣見，緣上地故。一云：非下緣上，宿住智後所引上繫身邊見故(證存後義，今初亦好)。上緣下中，如五十九他界緣，謂色界於欲界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總句證也。別中，如次五十九云：恃己勝德者，慢也。測云：無文簡故，通分別俱生慢已成故。總緣且除疑後三見。如理思者，基測二解：一云：皆得緣下，疑下苦、集及

撥無時。有疑邪見得上定已，起上二取，執昔欲界聞、思位中雜修見惑為勝因故。一云：皆不緣下，無文證故。測評前好，以初標宗無簡別故。而五十八及對法說不緣下者，彼依多分薩婆多皆不緣下，已離欲故；或依別緣，准前說故。

此十煩惱(至)故彼唯善故。

述曰：第八舉等門，此俱非攝彼學無學，唯善性故。

此十(至)故修所斷。

述曰：第九三斷門。言迷諦相有總有別者，測師二解：一云十惑皆有總別，且如無明疑及邪見，皆親迷四各十五句，謂別迷四句、總迷十一句。二二有六：一迷苦集、二迷滅道、三迷苦滅、四迷集道、五迷集滅、六迷苦道。三三有四：一初三除道、二後三除苦、三初二第四、四初及後二。總迷四諦合為一句，親迷苦加身邊見，隨此後生二取貪等，亦名別迷。總迷應知。總迷諸惑體雖是一，隨所迷諦辨數多少，故三界五部百二十八。或集滅道下何有二見？基云：執三諦下煩惱蘊等為我等故。(基准此義無第三解，令准諸迷理，惑唯親迷諦。基以二見疎樂三諦，不應教理。)二云：即就別迷義說總迷，非離別迷有餘總迷。一切煩惱皆不能了因緣依處及以怖畏處，名為總迷。通約總別義為，而二十八非別迷，具如是數。身邊二見唯迷苦故。(證云：初解有理，後解順文。言有理者，有外道等總於四諦疑撥等故。云順文者，俱以因緣依處怖畏說總迷故。)寂云：總迷者迷非安立，別迷者安立諦。(證云：非也，因依處等還是安立四諦門故。)言別迷者，範云：前總迷迷而不緣，此別迷迷而亦緣。(證云：不爾，非滅計滅、非道計道，俱緣所餘有漏法故。疎迷雖別，亦不緣故。)苦下三句：一、唯親迷，謂身邊見；二、唯疎迷，謂見戒取；三、通親疎所餘煩惱。集等二句，無唯親迷。(證云：疑及邪見通疎迷者，除違聖教。)言別空非我者，簡總空非我，十六行名別。如基云：總空非我，總緣四諦方斷惑故。即測云：謂苦等四皆非我故也。言疑三見親迷苦理者，疑執我等及撥深故。基云：二取見性行相深遠，深迷執故，可言迷理。然不親迷無我理等，別起貪等行殘迷事。(此釋難解。深遠何不親迷諦理？然諸聖教唯疎迷故，如本母釋。)言如次隨應者，於自見等起貪，於他見等起瞋，故言如次。恃自陵他起慢，故云隨應。基云：此唯迷四諦事，於理疎遠。不共無明者，是主迷諦也，如親迷苦。餘三諦下，不共無明各親迷三。言疑及邪見已下，類釋三諦應知。瞋迷滅道，簡薩婆多貪瞋慢等唯有漏緣，基麤相無瞋苦集理故，此不說之。委細門中貪瞋慢三，若獨頭起緣見生者，疎遠如前。若此貪慢與三見俱，瞋與三見及疑俱生，隨所相應，如彼親迷俱生見品。雖迷苦諦，細難斷故，非見所斷，如分別起。雖有迷事，麤易斷故，非修所斷。言

迷別事生不違諦觀者，迷別有情或境事生，不同分別。雖有迷事，唯緣見等內深門故。

雖諸煩惱(至)如理應思。

述曰：第十、境界差別門。就中有事、無事門者，如對法五、瑜伽五十九等，隨文已釋。有漏緣等，測云：邪見、疑、痴、瞋及彼，俱名無漏緣。餘有漏緣，基意亦同，依麤相故。餘門者，有無異熟，與蓋、纏等差別相攝。餘文可解。

已說根本(至)不正知。

述曰：第四隨煩惱中，此總問頌答。

論曰(至)大隨煩惱。

述曰：釋中有二：正釋故，諸門故。初亦有三：位差別故，別性業故，與并及故。此初也。隨有二義：一煩惱分位故，謂忿等假；二煩惱等流故，無慚等實。初十相望必不俱起，雖與中大而名小隨。中二俱生，俱生唯遍不善，後八遍染名大名大。證云：根本煩惱准此有三：獨行無明名小，各別起故；瞋唯不善，共他名中；餘通無記，共他名大(此不成例，共無明非別數故，瞋不遍諸不善心故，貪等不遍諸染心故)。

云何為忿(至)憍相用故。

述曰：別性業中有三：小、中、大故。此初，小也。不饒益事，現對違境也。多發身表者，且釋執杖，實通語意。然說掉舉遍諸染者，實別有體，亦痴分故。五十八云：是諂等流。彼據隨惑同類說故。殉者，求也，謗也。險者，不實之名。言或藏已失者，基云：諂後生覆，以果禮之。不爾，覆、諂應無差別。害於有情，心無悲愍者，三十八云：於滅道起損害。基測云：亦緣無漏也。言自盛事者，基云：恃所知法，亦通無漏。

云何無慚(至)非即彼性。

述曰：第二中隨惑也。言應非實有者，測云：於一體上所待別故，如長短等。違五十五云實物有。言若許此二實而別起者，如苦樂受，逼悅雖異，而領納同，實而別起；羞自羞他，雖有不同，不恥無異，實而別起。違五十五說遍不善。

云何掉舉(至)遍染心故。

述曰：第三大隨惑也。掉別有性遍諸染心如不信者，基云：此因不定放逸等所不攝故。掉障行捨，次障輕安，餘論所無，俱此論師以理增之。二法過重，各說二障，沈掉實有以為正義。既別障止等，諸惑不然故。言由不信故等者，雖於善中忍樂欲體是欲勝解，此於實等忍樂欲但是不信，無不忍等別自性也。猶如信中於染法等，不忍樂等即信無言。論復說此遍染心故者，別境不遍一切染故。言彼令易解此令易緣者，測云：此有四句：一易解非

緣，如許色常後計色斷。二易緣非解，如計色常後計受常。三解緣俱易，如計色常後計受斷。四二俱不易，前後念同。由念等力者，基云：等取定等(此云定等，等取一類識末那相應掉舉散亂，由一類識之所制持，雖無念定，二無易故)。不正知中初二文相會之言，是彼等流作是說也。

與并及言(至)如理應知。

述曰：第三段也。雜事等說者，基云：雜事經中有多隨總，大論八十八及五十八亦引此經。舊人不知，謂是雜藏，或謂毗奈耶中所說雜蘊。測云：等取品類足論。大論五十八云：二十六於薩迦耶欲、勝解及不定。四、八十九云：有七十種。言謂非煩惱，唯染麤故者，謂具三義：一、非煩惱，簡貪等也；二、唯染故，簡耶欲、解及不定；四、基云：雖失念等，有念為性，然從痴分，無不定過；三、唯麤故，簡六十二說，趣向前行等，細不立故。測云：所餘染法，謂憤發等、忿等分位、耶欲、解等，是等流故。

如是二十(至)准上應知。

述曰：大段第二諸門分別有十二門：一假實門，無慚等四五十五云是實有故。二分別俱生門，唯依正義，餘義如下。三自類俱起門，此依瑜伽五十八說。言惛掉增時不俱起者，問：尋伺行麤細，不許一心俱，惛悼相下高，應非一心並。答：高增沉不下，唯瞢不相違；下增掉不高，唯囂得俱生。尋伺不爾，麤細定違，行相同故。四諸識相應門，五五受俱起門，諂、誑、憍三通上界故。意地樂俱如惱說者，忿等、欣俱、慳等、憂俱如貪。如貪瞋等，義准應知。若隨小乘，忿等五法唯憂捨俱，以瞋一分盛行攝故，覆慳貪分欣行攝故，諂誑憍三增上界樂。六別境相應門，七煩慳俱起。憍唯痴俱與慢解別者，測云：憍緣自生染着醉憿，慢是陵他，行解別故。(此不盡理，若恃己慢，解相順故。)基云：憍緣自高舉生，慢亦緣他。(此亦不盡，末那俱慢不緣他故。若謂六俱必兼緣他，可言緣別，何言解別？和上云：憍謂醉沒，沒異高氣故。)覆誑諂與貪痴慢俱者，貪痴二分互俱起故。樞要云：此三痴分非瞋俱者，依麤相說，據實亦俱。(此不順論，若麤相門應別標故。)測云：要貪痴並，故非瞋俱。如護法宗，尋伺必依二法假三。若師子覺所說，尋伺慧隨一，非今所存。(此解順論，初禪諂誑設有有獨起，欲界必令猛不善故，不同大隨容豫亦別，放逸所依貪瞋別故。然二論師尋伺宗異，令未信然，無誠文故。又覺師子親承聖故。)八、三性門，小三無記唯上界也。九、三界門，誑諂唯欲色者，基云：有王臣處，二方有故，唯在欲界及禪也。非生潤生及謗滅者，如非潤謗，餘一切時無由起故。謂不善性非正潤品，及一向麤，非見俱也。(基云：唯此二時起下心故。此如

前破，故今述測後解。)言嫉等亦得緣上者，基測云：等取慳憍，於上地嫉，他得慳性。自解：餘七不能，於上不可忿恨覆惱誑諂害故。有義：誑諂亦緣勝處，如稱梵王以為本師。有說：害亦緣上，尚許害佛，況色界故。(測存初說，基無評取。)梵於釋子者，梵王執馬勝手，是諂誑故。十學等門、十一斷非斷門，前十修斷同薩婆多。通見修者，大乘義也。非但緣事，亦緣見故。五十八云：於滅諦起損害心、恚惱心。即惱害二，親迷理生。對法論云：憎嫉出離，亦迷道生。故通見斷。言隨所依緣總別惑力者，前能引生名所依惑，忿等但緣迷諦。或者五十八說惱害等者，瞋異名故。言嫉等亦親迷諦者，基一云：七得除覆誑諂，滅道勝法不能誑故。又解：嫉惱害慳憍五法亦親迷諦。五十八云：於滅諦等生嫉等故。十二有事等門，我見不俱，故唯有事。

●論第七卷記

已說(至)二各二。

述曰：第五不定中有二：總標故、廣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世俗有。

述曰：釋中有二：釋頌故，諸門故。初中位名，於性、心、地皆不定故。三義立名下有二段：悔、眠故，尋、伺故。此初也。言先惡所作者，雖有多釋，然基一解，以慧為體，簡釋嫌惡，方生悔故；不稱己情，名惡作故，有財釋也。身不自在者，無動作故。一門轉者，意根門故，簡經部宗聚上假立。故置令言，表有體用。若無無別體，無此能故。有伏難言：無心睡眠有何體耶？故論解云：有處無心立假睡名，彼所引故。然實睡眠，五蓋、八纏之所攝故，如餘蓋纏有體相應。護法破云：非思慧想纏彼性故者，彼謂心也。基測量云：染悔眠體非思慧想(言總意別，二比量故)，以纏性故，如無慚等。不染悔眠非思慧想，悔眠性故，如染悔眠(不染非纏，別立量也)。基疏一云：染分悔眠非為纏性，思慧想故，如餘思等(還違宗失)。

尋謂(至)深為有用。

述曰：第二尋伺也。忿，迫處忿也。意言者，基三解：一從喻名，謂意識聚，能聚境故，言說相似(不爾，應通八識故)。三從境名，意取名言為境界故(此順大論緣名等境)。三從果名，能起言故(不知中解)。安不安住者，基云：思名為安，徐而細相，思量性故。慧名不安，忿而麤故，簡擇性故(此許別依思起尋伺)。測有此解，更有二解：一云：如理名安，不如理不安(此未必然)。一云：定俱名安，不俱不安(此好)。言不深推度等者，基測二解：一云：不深尋也，深即伺也。一云：不深即思，深即慧也。測云：後順大論第五，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深推度所緣，慧為體

性。基云：不深推度二解：一云：思令不推度，名不深推度，故對法云不推度位。一云：淺推度故，言不推度。言二種二者，基云：第三是安慧義。測云：護法。然梵二言有重有單，單者云持縛炎，重者云持縛曳。然彼本頌置持縛曳，故知上二離二種二(證云：前二師以不善梵音，更同梵語)。言種類各類各別者，假實界地通流無漏，類各同故。或唯簡染者，伽五十五不定四為順煩惱故。

四中(至)世俗有故。

述曰：第二諸門有十二門，此初假實門也。思慧合成者，五十五定言假故。測出二解：一云別依思慧，謂尋伺二不深推度時唯思為性，以無慧故；深推度時以慧為性，雖必有思，勝體故(此意慧起映奪思用，故正思惟唯慧根攝。知〔五〕十七菩提分中，正語、業、命、喜、安、捨六非根，故聖道時亦有思分，應正思惟通非根故)。一云總依二立，於一剎那淺深推度，二用俱故。測存此義，言合成故。證云：然正思惟隨勝體攝，故不相違(初亦無過。言合成者，顯立法數，非謂起時必二合成，容有獨思淺推度故)。種子實物而世俗有，引五十二也。

四中尋伺(至)互相應義。

述曰：第二、自類相應門。體類是用，麤細異者，基云：體俱思慧，類俱推度，體用類麤細相違，如上下受不俱生故。有伏難云：若如有部，尋、伺容俱，可立三地。大乘不俱，如何有初有尋、有伺？故論解曰：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瑜伽釋論有三師釋，測師二說：一云：此論同彼第二。然彼難云：已離欲者，下地諸法名無尋等；未離欲者，上地諸法應名有尋。成雜亂者，解云：下從上勝，名無尋等；上背下劣，非有尋等。(此解不然，上雖背下，下既從上，名無尋等，成雜亂故。)一云：此離欲言與釋論異，謂彼釋論依煩惱欲，此論依離自性欲故。如五十六：由彼有情於諸尋、伺性離欲，名自地；性不相厭，名為性欲。上性厭下。(此亦不然，性不相厭，有染力故；自性離欲，即染故。除煩惱欲，更有性欲。無雜亂，有言無義。)

樞要具敘釋論三說，解此論同。彼如實義，便出二解：一云：地法有麤、細者，必依有染，繫法別故。無漏彼類，還彼地攝。言有染者，有現行染。故在下地，雖成三界，種子有染，不名三地。言離染者，據生上義。(此義難解。謂生上者，何法離染？若唯上法，在下亦爾。何唯生上，方言離染？若彼所起下三識等，亦名無尋，即成雜亂。如五十六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現前故。)一云：言有染者，亦現行染；言離染者，即無漏等。若染、離染，隨應彼攝；不說離染，即非彼故。說真智亦屬三地。(此不順文。若有染言，唯現行染。此言唯釋初之二地。染、離無漏，還屬彼地〔，能〕顯第三地故。)基疏云：如在欲界，未離欲界，未離欲染，作不淨觀，亦伏貪等。此亦如是，雖

同一繫，要伏尋染，方得中間。測疏難云：若依離欲立三地者，中間根本同離，應成一地，有雜亂過。解云：離染加行先離尋染，正離雖同，不一地。(文異意同，今存此釋。如不淨觀離欲加行，中間亦爾，離初禪染前加行故。欲初禪法具尋伺染，中間靜慮唯伏尋染。已上總離，如次一、二、三。)言不依彼種現起有無者，若依種有，乃至非想，名尋伺地；若依種無，唯入無餘，名第三地。若依現有，欲界四禪通有尋伺，有尋伺識生彼起故；或唯尋起，應立四地，通論剎那相續位故。若依現無，欲界初定通無尋伺；或離四地，互有尋伺，互無時故。尋伺俱與悔眠相應，悔眠相望亦互相應。

四皆不與(至)定無尋伺。

述曰：第三諸識相應門，薩婆多云：五識定與尋伺相應，第六不定欲初禪俱，中間唯伺。已上俱無。論說五識有尋伺者，五十六云：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亦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者，大論第五也。彼第一云意識不共法，第五云憂喜相應。言不離欣者，基云：即一欣受義說樂故。(問：二受同種而樂假說，雙觀後智亦應假說。答：於意識欣假〔五〕中，樂本在意識，二智俱實。然第三禪都無欣，用意相應樂猶樂。)言顯多由彼起者，測云：二義：一云住定心少，在散心多；二云率爾心少，等流心多。基亦二解：一云若在欲界定中，耳識率爾起時，意雜同緣，不藉尋伺俱意引生。二禪上定，亦與下界耳識故。五識餘時，多由尋等意識引生。生二禪上，准欲界有率爾識，不藉尋伺境強至。(如大論云：下地教導作意差別，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故。)二云：在欲禪，不必由彼尋伺引生，自地法故。生二定上，必以尋伺導引方生，非彼法故。(若異地五識，必以尋伺生。尋伺亦異地，更以何引生？故存前解，隨緣不定。)證云：率爾等流二位意緣，名身等與尋伺俱。若不爾者，不由彼引，故言多由。言彼說任運即是五識者，基云：自性分別，從有相收，非任運攝。知五識無自性分別。又解：自性分別有二：一即五識，二是意識相應尋伺。對法約後，說有相攝。(證存初說二種自性，文不說故。此不盡理，如對法記應知。)

有義惡作(至)意苦俱故。

述曰：第四、五受俱起門。唯慼行轉通無記者，基云：慼行故憂俱，無記故捨俱。善惡強思必與憂俱，捨通慼行得與悔俱。測云：就相顯故無記證捨，非謂捨俱定唯無記，實善惡悔亦捨俱故。言行通歡慼中庸轉者，基云：如次配欣憂捨。測云：實慼行睡亦與捨俱，既悔相應唯慼行故。餘文可解。

四皆容與(至)相違故。

述曰：第五別境相應門。

悔眠但與(至)**輕安俱故。**

述曰：第六善相應門。

悔但容與(至)**不相違故。**

述曰：第七煩惱俱門。測云：有部經部皆同大乘，然大乘中基測二說。一云麤同小乘，實悔八俱：悔施貪俱，違情瞋俱，陵猶豫時慢疑相應，悔我所作故我見俱，計斷常時悔施損物。又如下說，悔修定故，與邪見俱，非二取俱，執為勝道不生悔故。二云必不得俱，與悔間起，非相應故。不應難云：悔如忿等，獨頭起故，應如忿等慢等相應。忿等瞋等分，如本得相應，惡作別有體，非與細俱故。(初解違論，論中更無細相門故。如有耶見悔修定者，耶見先緣未來無果，悔緣過去修定之事，所緣不同不相應故。)

悔與中大(至)**皆起彼故。**

述曰：第八、隨惑俱門。

此四皆通(至)**名等義故。**

述曰：第九三性門，於無記業亦追悔者，簡薩婆多唯善惡故。顯揚第一闕無記者，隨轉門也。惡作非染者，染必不善而非無記，解麤猛故。尋伺除初者，如大論第一七分別中，不染分別唯取善性及三無記，不說異熟業生異熟，解微劣故，非除法執異熟生心。

惡作睡眠(至)**所更事故。**

述曰：第十界地門，悔眠生上，必不現起者，基云：言有邪見悔修定者，是本有位中有謗滅，不起悔故。又解：起悔，今據多分說不現起，測存初解，無文說故。尋伺上下，亦起下上者，基云：欲界入初定等，名下起上；二定已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并無色界，起欲、色界潤生心等，名上起下。下上相緣者，境界寬故。欲、色、善、染、無記，皆緣三界不繫。

悔非無學(至)**皆無學故。**

述曰：第十一學等門離欲捨者，基云如憂，以離欲時必捨彼故。第三果等於無記事必不追悔，已審決故。悔惡是厭。測云：律說無學無記，犯或生悔，厭假名悔。於無記悔是慧勝解。法華鶖子聞所未聞斷諸疑悔，樞要云法疑悔也。(問：善悔離欲捨，況法何不然？答：業性隨惑捨，法執非惑業。)

悔眠唯通(至)**如理應思。**

述曰：第十二斷非斷門，簡薩婆多悔唯修斷，故言亦也。悔亦如眠，通見修故。五十七云：憂苦根通非所斷故，簡言非道。同念親生前後起，不如憂深。六十六云：無學身中諸有漏法已斷縛故，名非所斷。若依此門，眠通三種。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者，若初師云：雖非根本，後得二道，如憂非斷。若後師云：雖非根

本，而後智等非所斷攝。後師證者，顯揚第二等說正思惟是無漏故。寧知思惟體即是尋？顯揚第二、大論二十九皆云：彼正思惟能令心尋求故。以意取文，證尋為體。測云：尋既無漏，例伺亦然，非正思惟體亦是伺。如婆沙九十六云：何故尋伺俱道無漏，唯立尋為菩提分法？菩提分法行相猛利，伺用微劣，是故不立。今說大乘伺亦道分，依中間定能盡漏者，亦有正思惟支故。言說因者，十地論第一、對法第十說正思惟是語言因故。五十六云：尋伺語行故。(測云：十地論第一云：金剛藏覺觀即口言行，明知尋伺道無漏智。基云：勘梵本但云思惟，不言尋伺。譯家增云：覺謂覺觀耳。)言未究竟位等者，基一云：八地已上雖無功用，果未滿故有任運功。(如自利中有任運進，利他亦有任運尋求。)一云：功用有二：一自利、二利他。八地已去初無後有，佛二俱無。然正思惟體即是思，前說尋伺語遍行者隨轉門故。大乘不爾。(菩薩尋伺佛性體故，佛果猶待思慧種子，但捨功能如因用故。更有多釋，然無勝要。)為他說法必假尋伺者，故涅槃二十四云：菩薩住是金剛三昧，以一音聲有所演說，一切眾生各隨類解。謂說法前必假尋伺，非必同時。故依第四定，說法不相違。問：本業經云：色無色界各修神通，轉說菩薩瓔珞法門。豈無尋伺能說法耶？答：蒙佛加力任運說故，不同自力簡擇廣業。然顯揚云：無色界中無四言者，彼約聲處非法處故。問：尋伺何異尋求心耶？答：尋求却尋已所歷境，尋伺進求所未了境。故於尋伺尋決前義，義立尋求決定二心。

如是六位(至)真俗妙理。

述曰：大段第三問答分別。初難五教：一華嚴經、二法足經、三無垢稱經、四多界經、五莊嚴論。若許心變似相見者，亦應許似貪等生也。後難三證：一對法論、二楞伽經、三瑜伽論(有解四教謂心相應與他姓別，然不順文)。彼論頌意如第五十六說。真俗妙理者，測云：四重諦中皆依第二道理，俗真因果法爾，非即非離第二真故。

已說六識(至)與悶絕。

述曰：第三能變，第三段說起位門。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廣說如經。

述曰：釋中有二：別釋故，總結故。初亦有二，此釋初頌也。謂頌初句總標六依。六以本識現為共依，種為親依。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者，且眼識起同時九緣，作意、種子、四俱有根、明、空、境故，兼異世十加無間意。如智論云：有明有空，方生眼識。若爾，何故闇為眼境？謂輕微者，眼所見故。天眼八緣，

如鼻、舌、身，除明、空故。耳唯除明，不至取故。言廣說如經者，解深密也。

由五轉識(至)**此隨緣現。**

述曰：釋後頌中有二：初對餘識釋常現起，後舉五位明不起位。此初也。意識六緣，七八各五，緣具方生，如瑜伽說。所藉緣少，易辨恒具，但遮被麤，細無能癈。

五位者何(至)**異熟果故。**

述曰：後明不起五位，初也。違不恒行者，測云：由先定力，百劫中違六識體，遍行別境十心所故。假不相應贊補心處為無想體。想滅為首者，基云：外道以想為生死因，故偏猒之。三義之中，基云：初師之意，異生未必以纏結生。然五十九據多分說，如聖唯隨眠亦有現行，故大論彼唯有色支等故。第三師云：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者，恐前二師同上座部中有無心，說彼沒心常染汙故。如餘本有初者，測云：比量也。此言初者，一期之初非初一念，生分悶絕容無心故。基云：不生等初念非必有心故。有異熟生轉識等者，必現意識所引分位，如現行善所引二定。若無別現法言生得，餘非生得亦不行故。第一卷記有依第八識假立無心位，基云：此唯於第六心滅上立。同測一解，生得意識心及心所滅種上立(中有本有死生心等，廣如對法第五卷記)。彼天初生，幾識現耶？基云：起四為勝，如薩婆多時故(自地意識、初禪三識名為四也，理無妨故)。下想麤動者，有變異受故。上無無想異熟處者，淨居唯聖故，無色無身恐斷滅故。言能引發無想定思者，如初卷說。雖有多釋，微微心俱，一思通感總別異熟，於理為勝。舉同地業異熟處，彼死生何處？基云：大乘無文。俱舍論云：必生欲界，色界業勢盡更不修上故。彼唯生報，可作是言：今通後報。通生欲界及下三定，俱不生上，未曾修故。範云：又彼天死還生彼天，許有業感多生報故(總而言之通生四禪)。

及無心二定者(至)**非聖所起。**

述曰：第二、三位，總、別，可知。此別初也。令身安和者，測有心也。言現法必退者，基云：有不還引，說通後報故；有還修者，生彼天故。然此受果通立、坐、臥，唯無行者，因修爾故。四業通三者，正理十二薩婆多宗唯順生受一類師執，順生不定，成此入聖，容不受故。(測云：經部也。寂云：大乘入聖通斷，定、業別故。)大乘通三，基云：色界後起，方受此報，故通後報。有失諸定不生上者，故通不定。有二義中，初師云：設不生上，亦成後報，還生欲界，重修助故。若退生上，必不能起，無說力故，慧解劣故。如五十六先於此起，後於色界受報，不言起定。故後師言：五十六云：先於此起者，初起定也；後色界者，後起定也；

第四靜慮當受彼果，出受果也。除無想天者，此定唯是加行得故。退定不退，所伏下染，生第四禪，三天後起。況下三禪，於理無妨。若不總退色界諸定，雖退無想，名後起故。基疏：一云：若退此第，必起下染，故第四禪無重起義。(證云：此不正義，不順論故。)非但厭想，亦欣報故。體唯有流，人非聖起。

滅盡定者(至)滅盡定故。

述曰：第三位也。已伏惑離無所有貪者，伏謂暫伏，離即永斷，有頂不定亦不離故。此通獨覺，獨覺有二。基云：部行亦有不得，如聲聞故。獨一者必得，許同佛故。如俱舍頌：成佛得非前，三十四念故。西方有說：菩薩學位先起此定。迦濕彌羅毗婆沙師說：非先起見道十六念，斷有頂十八，無容起餘心。故盡智時方說得之，於起滅定得自在故。言止息想者，簡修無想執永出離，求無想天究竟涅槃。言心心所滅者，測云：依非想地微微心時，種上假立二十二不相應，謂滅遍行別境善識，通於新舊無漏立。(今謂不然，依二十二法立一無心位，非謂二十二滅盡定，如有心定攝相應故。又惟初卷似依新種，重極增上厭心種故。然今釋意，由新種力令法爾種有防心用，無想亦爾。)三品修中，基云：非以上中下根說有三品，不癈中根上修、上根中修等故。又解：以根三品，修亦三品。若練根已，修成勝品。(初解不然，動根性應有退故。今存後解，謂退法根為下品修，以必退故。思法護法中品修，若思惟等亦不退故。安住堪達不動為上，必不退故。)言遊觀者，不斷惑故。如六十二滅定無漏，簡薩婆多是流故。餘地心後亦得現前者，有起定故。如顯揚十八云：若曾串習，能從欲界入色界心。大般若經三百五十、瑜伽十二，文有相違，如大論記。會釋：從餘地入屬何地耶？三藏兩釋云：要依入定心種立故，隨從何地即屬彼地。一云：由餘地心擊發非想微微心種，令有遮用。基云：後勝，順諸教故。言顯屬道諦者，簡薩婆多但是道諦。學無學二鄔陀夷者，此云出現，日出時生故。此沙彌是阿難弟子，如婆沙百五十三引經廣說。舍利子云：生意成天數入滅定，沙彌語言：無有是處。佛告沙彌：汝意成意成天非想處耶？彼答：如是。佛告愚人。薩婆多云：不還退或生色界天後起滅定，沙彌謬處，故佛訶之。今大乘生非想等實起滅定，故責沙彌。如五十六未建立藏識教，不說無色入滅定故。(測云：大品、涅槃等經及諸小乘名未建立。)異生不能伏滅有頂見道所斷心心所者，據實不伏三界見惑，且就共許最後處說。薩婆多說異生不能伏非想惑，而能永斷下八地中見修惑故。言隨應後得者，二乘人空，菩薩二空故。斷俱生中，測云：初義難陀，後義安慧、護法等。言唯說不還等者，五十三說有學入者，謂不還故。世親攝論第三亦爾。基測云：後義為勝，順對法四句故。謂第二句聖得第

四靜慮猒無色生，不斷第四捨斷結道，依勝進道入無色定，爾時捨斷而依伏道入上定故。然鄔陀夷經云超段食天生意成者，顯六欲天必不起故，非謂超處一切後起。(初師會云：覺師子意，且說近處，不兼下三禪。)後不斷退生上地者，將命終時，不以無漏斷，亦不退所伏，應生非想故。答意有二：一、假設引例答，二、依實正理答。如文可知。謂不還者，但以種潤故，斷種方生。上有下能潤，種礙上地生故。(基云：五十九云：隨眠潤生，謂見諦者，唯第三果。測云：不還唯種潤，約中有說。〔中〕沒心常染汙者，約潤生有，皆不盡理。如對法記、大論記故。)樞要二說：一云：不還生自地者，以現行潤，未離欲故。一云：設生自地，亦唯種潤，有圓道故。(於此〔取〕捨，如對法記。樞要有亦問答，範說有八問答，前已理盡，不要不取。寂云：有初二果生，所伏〔他〕種潤生，未伏同凡。今亦不依，違教理故。)論已說入遠地菩薩者，六十二云：唯除遠地，餘不能行。經說六地起滅定者，楞伽第七：佛告大慧：菩薩從初地乃至六地入滅定故。基云：初悲增上，後智增上，或智悲等，而所樂別，謂悕故伏，不悕不伏。寧知八地已上亦起？謂大論云：不退菩薩入滅定故。若爾，云何大般若經不許菩薩能入滅定？三藏三釋：一云：實不入定，然約力能，假說入也。一云：定性入定，但遮不定，樂寂滅故。一云：化相不宜入，實行具修故。

無心睡眠(至)無睡悶故。

述曰：第四、五位也。大論睡悶意識業者，總取意識相應為體，以彼輕故。今此無心，論出二解：初云疲等，遮六識時，身之分位名為睡悶，無別數法。無心睡眠，雖無心、心所，心所所引或不自在，似有彼時，假名睡眠悶。無數法不言由似疲極風熱等者，等取大論睡悶多緣。後復次云：俱觸處攝，對法疲悶為觸處故。基云：有心悶觸，所引身位悶觸之果，體亦悶攝。疲果亦爾，唯本識境。(所依大種，非疲等假。)又有別解：即無心位，現有色蘊為此二體。(此不順論，但言身位，不言色故。已上諸釋，二疏皆同。)依後復次，無色死生，豈觸處悶？測云：觸謂欲、色。若無色悶，異熟四蘊。樞要云：無色生死悶，即本識相應六數也。(論二復次，以初為勝。)自在菩薩者，二疏云：八地已上不同有部，菩薩有睡悶而無滅定，如來有三睡而無夢。觀云：但受變易，皆唯有一。五無心中，二定唯善，餘三無記。此等諸門，准之可解。

是故八識(至)相所相無故。

述曰：大段第二總結中正結問答，如文可知。至隨識數立一有情，一身唯有、一無問緣，皆薩婆多依自宗難。言他分心者，如他界心漏無等，應知亦爾。依命根數亦通小乘，正理師云：命根能有情識名為有情，設無心位有過等識名有情故。後復次意唯大

乘義，雖依諸蘊假立有情，從第八識為一者故。既許此一引多心所者，且抑言也。誰定言下，申正義也。大乘大眾部等許此緣名多故。言應不明了者，量云：汝五後意應不明了，散緣過去故，如緣久滅。散言為簡，宿住通也。難非專了，何須同勝？故重釋云能明了取。此明了者，分明深取。言體數異故者，基云：有二種異：一體異，眼等根體各別故；二數異，所依多少不同故。設雖同境，闕四義故，如五根識不相應也。定異應非因果性者，如麥與豆非因果故。依理世俗者，依第二重道理世俗，以別別相蘊等攝故。若依究竟一真勝義，心言路絕，如楞伽經第十頌也。相所相者，一云：體為所相，用為能相(如第二卷堅等能相、地等所相，更有多釋，今存能取所取相無)。

已廣分別(至)故一切唯識。

所變也。於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契會中道。

述曰：釋中有二：正釋故，問答故。此初也。中有二釋：初三分釋，後二分釋。文相可知。有為無為皆不離識者，如般若經：有為無為無如夢。解云：夢相之有即是有為，夢性之空即無為故。言有極成者，大小共許，不須成也。

由何教理(至)誠證非一。

述曰：第二問答。答中有四：教故、理故、結釋難故。此初也。確者實也，謂引六教。一十地經第八云：佛子！　三界唯心。基云：且能起執虛妄心故，但言三界。不爾，無漏應非唯識。二界可爾，立無色界豈不相符？此不然也。非但色無名唯識故，如經部執無色界心所取境義顯現所依，恐彼執境非心等故。二解深密第三、三楞伽經、四無垢稱、五阿毗達摩經、六厚嚴經，頌其四種智從境得名，依主釋也。所見各異者，鬼等膿河、魚等宅路、天瑠璃地、人清水故。非實有境識現可得者，已破有部必緣實境，今約本質顯經部說隨三智轉：一者定力隨欲變化、二者智力觀諸門義、三者證智無所得(廣如對法論記)。

極成眼等識(至)應深信受。

述曰：第二理也。有四比量，初二能緣不親取外，後二所緣不離能緣。初五識量言總意別，別五量故，總無喻故。且如極成眼識不親緣離自色，以五識中隨一攝故。如餘四識等言等取耳等聲等，破有部等親緣外故。基云：極成者，簡不共許。大乘他方佛眼識、小乘佛非無漏識、最後身菩薩善眼識，各有自他，不極成故(上古相傳，共比量中自法他皆得不定，此應除謬。何者？彼應以自佛有漏識於極成識作不定過，許佛有漏識親緣外色故。此論上下，此例雖多，無不定過。知共量中必以共法方作不定。廣述彼義，如因明記)。判比量云：除不共許

及二同許，故言極成。為離有法不成，相符過故。二同許者，為同喻故(若立同許，翳眼眼識不親緣外，立已成也。然以極成簡者，非也)。舉耳等識為同喻者，即相違過，能成不緣即體色故(法差別也)。若以不極成而作不定者，即於前所立亦作不定故(謂以他方佛識不定，彼亦應於大乘本量，以佛有漏識作不定故)。故今喻云：如餘翳眼者，見毛等二月。證云：外宗若許翳眼識緣即識毛月，雖引耳識即翳為喻，於彼相違作不定失。若不許緣，雖引翳眼識亦有相違失，義同耳識，故喻耳等於理為定。然彼相違有相符過，大乘諸法無實作用，亦許不緣即識色故(如解深密無有少法能取少法)。又違教失，經識所緣識所現故，至教量攝前已成故(此語不然，前未信解，今重立故)。第二餘識者，第六七七八八先成，許有法故，謂識性故，如五識也。第三量者，此諸能緣親所緣緣，定非離此自能緣見，此能所緣隨一攝故，如彼能緣。第四量者，色不相應及無為等諸疎所緣不離心等，以是法故，如相應法(五十二說無亦法故，測意通取。基云：唯取有體，以空花等百法蘊等所不攝故，因不成也)。三藏依此量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根(如因明記，已廣思釋)。

我法非有(至)**淨分依他。**

述曰：第三結也。初理後教，結中道故。此二頌意如中邊釋。

若唯內識(至)**應釋此疑。**

述曰：第四釋難中有八難，此初四事不成難也。皆如唯識二十論說。

何緣世尊(至)**亦非有故。**

述曰：第二六二不成難，謂若唯識應無十處，此亦如彼。

此唯識性(至)**說前二頌。**

述曰：第三、唯識成空難。謂若法空，唯識亦空。此問依他名唯識性。解云：不爾。徵曰：如何？釋云：非所執故，非無離言，後得正智所證，約性說法空故。

若諸色處(至)**餘亦無。**

述曰：第四堅住不成難答者，識中由有色等名言熏習似色而現，如攝論第四。若不爾者，於非義中起義顛倒應不得有，由此無染亦無淨也。如無性釋，要息雜染顯清淨故。亂相等者，攝論無著頌也。亂相相分與見為因，似色為因起妄心故。如次色識及非色識，如彼廣說。

色等外境(至)**是實外色。**

述曰：第五現量違宗難。現量證時不執為外者，基云：多分據實五俱，亦有意識妄執者也。諸處但說五俱現量，不言定爾故。

若覺時色(至)**色境唯識。**

述曰：第六夢覺相難，此如攝論二十唯識。

外色實無(至)色等亦爾。

述曰：第七外取他心難。二十唯識云：不知如佛境。安慧云：佛親取質，雖非自變，而亦是心，故名唯識。西方二說，如彼論記。

既有異境(至)一切唯識。

述曰：第八、異境非唯識難。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何名唯識？有他色等故。何法何求者，何果法以何因求？各有八識。六位心所，自體分也。所變相見，色及見也。分位二十四，不相應空理無為。

若唯有識(至)至分別生。

述曰：本頌大段第三釋難，即廣初頌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合為二段：初二頌釋違理難，次五頌釋違經難。初亦有二：初頌釋別法不生難，後頌釋相續不成難。此初標也。

論曰(至)為緣生故。

述曰：初之釋中有三：略故、廣故、結故。此初也。能生等流等者，基云：種生現行雖復同時，種之同類亦名等流。且作意種望現識等是士用因，第七識種望第八親增上因，餘一切法准此應知。有展轉義者，伏難豈不由種生現得離繫耶？故非頌意也。頌言分別，基云唯有漏下別准，言淨亦然。故觀云通無漏，唯亦釋頌。頌故種非識者，穀麥等也。後當說故者，以現行法屬頌第三第四句故。言從生位轉至熟時者，未潤潤等者，相助者同時異時，通餘三緣唯除因緣，現望現行非因緣故。諸淨法起者，無漏法也，以淨種現為緣起故。

所說種現(至)為因緣故。

述曰：第二廣釋有二：緣故、生故、生故。初亦有二：正釋故、傍義故。正釋有四，此初因緣也。謂界地等功能差別者，基云：等取有漏無色非色等各別生故。有說名言種三界無別者，非也。違此文故，界繫別故。有難：心無所熏可非能熏，心所依心何不能熏？故通一聚，非簡所依獨能熏也。基問：心王簡心所，當獨為所熏；心所簡心王，獨能熏何妨？答：心王有自在，自在獨所熏，心所不自在，非獨即能熏。言極微圓故者，基云：因位第八極微故，果位彼聚極圓故。測云：上明因已，此釋果位，以極微妙極圓滿故。有說果類為因緣者，對法第四、六因現等為因緣故，然顯揚論破因緣故。有唯說種者，瑜伽第三、五、五十一、三十八等，然攝大乘現行轉識為因緣故。餘如第二卷記。

二等無間緣(至)無間緣故。

述曰：第二緣中有二：出體故、顯相故。此初也。三十八云：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等有二義：一體等故，心與心所各體一故；二用等故，一一通引後聚法故。初簡異聚，後簡相似。法沙門義，准前應知。多同類種等者，測云：且一眼識有多種子，共生自識一時轉故。如不相應者，基云：命根同分，體雖各一，一者是假，二無緣慮(謂設是假，隨體有緣，如放逸等亦有此緣，是等無間種類法故。種非此緣，命依立亦無緣慮，非心類故。由此命等無無間緣，色無獨一，身根異熟長益俱故)。餘義如前第四卷記。言論有誠說者，引瑜伽也。又大智度論有此誠證，除阿羅漢末後心心數法，諸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能與次第緣故。

即依此義(至)發大心故。

述曰：第二顯相中有四，第八七六及五識故。此初也。頓悟菩薩望色界後者，基云：要生第四禪，得勝身已方受變易。初受變易在下三天，後往生彼大自在宮，說第十地方生彼故。然非受生，變易必無，死更生故。迴趣留身必欲界者，大論八十變易所留身即於此洲故。謂學無學上界無迴心，無迴心緣故。下界發心不生上故，後往色界唯神通力。和上云：身雖欲界，定由慧力反色界攝大自在宮。範云：此宮色究竟攝淨妙之處。證云：雖第四禪而不同處，大論第四過淨居故。又十地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八地已上定受變易，若無死生，二報難分。故八地上亦不斷眠，受生有用故。頓悟菩薩諸善趣生未非擇滅，有煩惱故，雖受變易亦有死生。(此違論下，彼無分段，前盡後生，故不可依。)第二師意，許有聲聞色界迴心，教無遮故，理佛亦往。菩薩生彼既有眼耳，應受化故。基云：除初二果及獨覺者，上界無故。(寂云：此師意許初二果人生色迴心，非也，違教理故。)然第八十且說欲界不遮餘界，但言此洲豈無餘洲？(基云：二義取者任意。測云：後護法宗。)若無色界，必無迴心，無實根身，非可留故。然中陰經佛處中陰二十年，亦化無色界生者，基云：大眾部經非大乘義。(雖彼部誦，寧違語？但令彼心生別解故。雖無眼耳，言受化也。)基疏：問：既有初二果經，生方變易。不還下，發心應有生上界二解。一云：同前，必無上生，猒麤身故，即受變易。一云：既無文遮，許生上地，或受一生，或受多生，諸地隨應受變易故。(測存初解，基無許故。)然五淨居等者，此間色界亦有不迴。此言經者，大般若經第一會第一百二十九云：復次憍尸迦！若男女書寫是經，莊嚴置淨處，恭敬讚嘆時，此大千界四天王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恒來是處觀禮，讀誦，乃至廣說，合掌而去。五淨居天亦恒來此觀禮，乃至合掌而去。十方亦爾。解云：餘處皆言發菩提心，於淨居處不說發心。知五淨居令無發者，以理言

之。測云：唯聖無凡，極樂處故，心生樂著，故不發心。如生淨居，必不生上，亦不迴心，取滅近故。(論後師意：廣果已下，皆言發心，明知彼有迴向聲聞。前師會言：彼有異生，發大心故，不說聖者，故不成證。)問：若爾，何故旃檀摩提太子經云：首陀會天見彼太子投身餓虎，發菩提心？證說二釋：一云：彼第十地自在宮眾為利下天，示現發心。一云：尅實淨居少有發心，然般若經依多分說。(首陀會者，此反淨居。)又云：有云：般若會中聲聞未發大菩提心，故五淨居不言發。如大經七十七云：若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者，不能復發大菩提心，於生死流已作隔限。故記云非。即彼下云：是中設有能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心趣者，我亦隨欣。及彼會中無量比丘發菩提心，佛即授記。如是等人，豈唯異生？故彼所言，理即太局。然彼經意，護不定凡，不許發心，令聖迴心，亦言隨欣。(此不成證，隨欣者智。釋曰：假設言故，雖佛授記，不言聖故。大品經云：若得道果而得成佛，無〔有〕處。龍樹亦遮，明知未說聖人回趣，〔經〕法花會始得聞故。〔實〕之義，如本母釋。頓悟亦得色究竟身，方受變易，身命勝故。)有人難云：般若未說聖迴心者，何故善勇猛云：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解云：此非翻顯已入、能發，但因前說已入得益，速證無漏涅槃地故。更說未入亦有勝利，謂發大心，故不相違。

第七轉識(至)**不生彼故。**

述曰：第二明第七識非無色界。基云：此但染識為緣，若其所引平等性智，隨意識導亦通無色，如入法空果滅定。六既非想，七不可下。餘文可知。

第六轉識(至)**明昧異故。**

述曰：此明六、五識也。寂云：初義、難陀師義，依自無漏種根生故。有云：安慧非也，唯意法處許無漏故。後中測云：有難：有漏七、八識等得與無漏意識為根，如何不許？五根亦然。故論解云：有漏(簡佛五根)、不共(簡第八識)、必俱(簡開導根)、同境根(簡第七識)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又難：無漏亦緣五境，由同境故，亦發何失？故論解云：明、昧異故。明、識依昧，理不成故。基量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依八地已上，色界鼻、舌起二識不？基疏：二解：一云：不起，以異界故。不同上地起下三識，彼同界故。然根互用，三識取香、味，或二根處身根聞香等。一云：得起，如異地故。約凡二乘，七地已前說不起識。前師解好。(彼瑜伽記存後師義。)樞要云：既無漏種在識不緣，無漏五根亦爾，何失？解云：現行五根必變方實，種不要爾，謂伏法故。

三所緣緣(至)亦得生故。

述曰：第三緣中有二：出體故，離相故。此初也。言若有法者，有為、無為但有體也。設無之，影必體故。如觀所緣，具二義故。即簡經部，親緣本無，五親緣假，假如法無，不成緣故。言已根者，謂境相也。若假若實，乃至真如，無相為相，各現其心，名為挾帶。准帶境相，謂心、心所，即為所緣緣之果也。相於心現，故名所慮。有體生心，名為所託。親者，各自所變相分，及根本智所證真如。基云：即如自體緣見分等，並是此輩。若所趣質，名疎所緣，非己體分，影所隔故。言是見分等內所慮託者，測云：等言等取自證緣見及證自證，證自證分能緣自證，二疏意同。(然論所說，境有自體，能生心體，名所緣緣。所慮者，現見分義。所託者，自證託生。故說見等內所慮託。三分同體，非此所明。然體從用，假說此彼互所緣緣。)言能緣或有者，或不定語。

第八心王品(至)無外質故。

述曰：第二顯相有四，如文。本識三師，初師意者，佛他身土但似不杖，唯自力故。第二即是變化根師。第三護法正宗自他身土可互用者，破初師也。自種於他無用等者，破第二也。非諸有情種皆等者，有漏本識變必有用，若隨他變種亦應爾，則凡聖等應無別過，故亦且因中不變他種及五根也。基云：因果五數皆託心王所變為質，自無力故。品言雖總，心所不爾(此顯五數必有疎緣)。五識麤者相易知故，鈍者行解淺故，劣者他引生故。必有疎緣者，樞要云：且說業力，若定通力非必有質，如生上界緣下界地色，或身在下起天眼耳緣上色等。又解：五識有分別故必杖本質，緣異地時雖無自本識本質，有他變者為本質故。若爾，六識無時無質，恒分別故，前解為勝。論第二樞要云：天眼耳見下色聲不託本質，如第七卷解。彼雖不許，今許異界為質無過(若由分別必有本質，即違意識或時無質，故此卷託且存初解。若無自質亦杖他，彼天眼耳何所見聞？故第二託許他為質)。基測同云：意識所變亦為五質，如對法等。餘記已破。

四增上緣(至)四事別故。

述曰：第四緣中有二：體、用故，差別故。此初也。若有法者，有體法也。謂簡所執，無故非緣。若假，測二說。一云：此寬通假，如對法云任持增上者，謂命、根、力，眾同分住。一云：此亦非假，如因緣等，緣所攝故。就所依種，說命能持(觀師存初)，證師取後。今初為勝。別解脫戒及身、語表，既異熟因，增上緣故。不可彼因唯在實法，身、語所依唯無記故。又能作因通唯不礙，假亦有法不障生等，如餘實法增上緣攝句(四緣外有能作故)。或順或違者，測云：順違法為增上緣。基云：與順違法能為緣故

(初解為勝，謂緣於果能順違故。相違因果，如大論第六記)。言除彼取餘者，基云：雖無一法非所緣緣，所緣緣外更無增上。然彼時是所緣緣，不緣之時是增上故。生等四事，如大論第五。順者能生，違不令生。餘三亦爾。且十因中，初九順因，相違違也(二疏同爾)。測作三句：一、有為望無為，二、有為望無為，三、無為望有為。無第四句為增上緣，以常對常，無勝用故(今加第四說自性身，依法性在，如心三分，雖無別體，為增上故)。

然增上用(至)如論應知。

述曰：第二義言，以本識等取變眼等。測云：等取意識，八俱五數所變影像，雖不發識，似故名根。觀云：等取五根種子，有勝力故。言非正善根者，五十七云：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謂此根也。又云：九根分位。然對法論并取憂者，依未至地修諦現觀加行資糧，問起助故。既爾，如何說空處等十一根可得？非想唯八，故論會前言三無色等也。謂修有二：一者、行修，謂謂即現行，此如前說，色及不繫方便根本有差別故；二者、得修，依諸靜慮入見道時，通修上、下，由此現行見道力故，令三無色種子增明，各修三地所修諸種，隨所在位名見道等，未必生、現，墮修道位方生、現故。不同有部四禪中間，隨依何地入見道時，得、修自地及下地中所有見道，而不修上，未曾道故。基云：非一切見道皆爾，唯有菩薩或二乘人，先異生位已修上定，後入見道修先得故。對法第十，上唯修下，依決定說，彼漸離故，後修道位生、現無失。又解：菩薩三無色地亦有無漏見道，但修種增畢竟不起，如下三禪見道不起。此義應思，修何用為？(不如初解，應非佛性，應無用故。)又解脫分皆名此根修三無色，故作此說。瑜伽中有此一釋。然有漏無色不順見道，非此根攝，故今不述。由此傍修亦唯無漏，唯無色繫及不繫故。五十七云：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十地立第二根，佛地立第三，故會見道時役不說。基云：兼憂根者，顯初二根亦通有漏，與對法同。大般若四十五云：具知根者，阿羅漢、獨覺、十地菩薩、諸佛如來信五等五根。何故瑜伽唯佛具知？解云：等覺似佛，故說十地具知根攝。又解：無學迴心從本名具，不如初解，地前亦應名具知故。有頂不明非三根者。基云：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不順三根，故不說彼，非彼不攝。不爾，三根不盡無漏。(誰言三根盡無漏法？欲等無漏非根攝故，論說非想非三根故。)

唯識論第七卷記盡也。

成唯識論學記

菩薩藏阿毗達摩古跡記

青丘沙門　太賢　集

成唯識論學記(第八卷盡第十卷)

如是四緣(至)是語依處。

述曰：第二、傍論標釋，應知。釋中有四：一、依處立因，二、二因相攝，三、緣因相接，四、得果差別。初門有十。此初，因也。語即依處，隨說即因，持業釋也。下皆如此。二、疏意同。依體立義，如大論記。證云：大論依語因依處，知因與果為所依處，非十五體即因之依。然大論意依，語、處無違。瑜伽、顯揚皆云：隨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是彼諸法隨說因。基云：此中以諸法為果，名想為說依，語為因體，謂與所詮為了因也。語通三性，名等無記。或可大乘離聲無體，名通三性(取捨如對法記)。測云：假聲、語、依處，體通三性；等見、等言說，如對法記。若依對法名想、見者，語之依處以語為果。此論說因通因、果位，對法唯因。見雖不定，不同尋、伺，亦不遍地，故并所見而除尋、伺。

二領受依處(至)觀待因。

述曰：第二因也。能所受性者，能謂五受，所一切法。基云：受數一常遍諸心；二五分位別，餘別境等不常遍故；遍行餘四無五位，故偏舉受立依處名。雖一切因皆果所待，親者餘攝，此唯疎待(諸家同然)。基疏云：若親相待亦是此因，據疎不說得等流果。此解為勝(前說順文)。此因四句：一能受待所；二所受待能；三能受待能；四所受待所，如行待足皆所受故。餘准可知。

三習氣(至)遠自果故。

述曰：內種者，有漏、無漏一切種子，外種麥等未熟位也。基云：勿見大論，此得涅槃為淨因故。無為為果，無為疎遠，非因生故。論不說得，離繫果故。測云：此論約親，實引無為。菩薩地云：種姓具足，證二涅槃。牽引因故。

四有潤(至)近自果故。

述曰：即前異熟等流種子已熟位也。無漏雖非愛等所潤，具緣而熟，義說為潤。然此生引略有五門：一近遠門，如雜集第四。二正殘門，如前第二。三有發名言門，如尋伺地，業名牽引自種生起。四異類同類門，如菩薩地，雜染因中無明望生等為牽引因，各別種子名生起因。五常無常果門，如菩薩地，清淨因中種姓具足證二涅槃為牽引因，生覺分法為生起因。然今二因依第一門。

五無間滅(至)辨無漏故。

述曰：無間等三，心等為果。基云：雖緣未來，相分現在，非現在果。未來為因，作用、士用、作業為果。雖然，並疎緣，兼、正有異。且識生時，根、正境兼，兼為作具，正為作者，俱助識種，令生識故。除種子者，因緣義親，餘因接故。基測唯取假者士用，下云：唯得士用果故。範云：通取實法士用。但此疎因，除因緣種，證云後勝。既餘親因說得士用，豈得士用顯非實法？真見除引自種子者，基云：熏種是因緣故。能助引證者，謂無漏慧助俱有法，引後念故，證無為故，令同所作攝受因義。正引證者，引發得等故。基意此測，疏：一云：能助者，助相應；能引者，引後念；能證者，證無為。(此解不好。若別取助，餘二應親，濫餘因故。)言總依此六者，謂有三義：一、因能接果，名攝受因。如瑜伽云：無間滅等所接受故。測解如此。二、助成因緣，故名攝受。如對法云：雖自種生，增彼力故。基解如此。三、展轉助，故名攝受。如此論說：攝五、六處，以成因故。測一解爾。證合取三，為第四釋，皆無違故。然非諸法皆具五、六，心等生具，色等少故。

十一隨順(至)無為法故。

述曰：基、測二疏現生種、種生現、種生種、現生現及證無為，皆是此因。然菩薩地不說種生現，顯揚不說種生種等麤相分別。同類品者，基云：同類言簡，異類為因；勝品言簡，與下為因。以性論狹，以界論寬。大論第五唯引同性，許上地故。然本識中無記種與善染因者，於自現行亦性同故。測三說：一云：勝品言簡，同品下品，要望勝品名引發故。不同有部生得善染，九品相望，成同類因。若方便善，與等勝因。一云：同類即同品也。大論據勝，且說勝品。一云：具含性、品二義。尋、伺等說，引發同類及勝品故，後說為勝。問：種生、種現、現生、現種四句之中，除現生現，餘通因緣。何等此因？答：傳說有異。寂云：現熏勝種現生勝，餘二非勝。金剛道時雖有勝種，然無勝現，故非佛果。(此不盡理。既許現生後勝現，〔知〕何不許種子相生？前念勝種引後種，故二非勝，不可令依。)證云：三藏相傳種生勝現，由勝現力攝種成勝。種是現熏氣分功能，其相微闇，不勝現熏。(此唯有言，都無〔二〕義。既一剎那無前、後時，何時勝種生勝現行？由此勝現，令自種勝同現品，唯生同故〔之種〕。)此二對論，如第十化。種種相生，現現相引，前劣後勝，理可極成。種生勝現，現熏勝種，思擇取捨，如本母釋。然傳四句皆此因者，一解亦與等品因故。生等品現，熏等品種，因、果常迹，無淨論故。或可種、現互增上緣，引生後勝，未必因緣。

十二差別(至)自乘果故。

述曰：一切有為為此因體，能起有為，能證無為。測云：自界等者，等取不繫。如尋伺地，三界不繫，各生自類。又等五趣，如對法云：五起因緣，名生自趣。基云：又等各自因緣，色種子等各親生故。如菩薩地，種種異類各別因緣，界論則狹，性論則寬，自界惡感異熟故。

十三和合(至)一事果故。

述曰：前六是別，此一總用。除初依者，於生等事無和合力令疎違故。此有勝力唯攝六因，不相違寬，接八除違。

十四障礙(至)等事故。

述曰：測云：兩釋。一云：唯取有為、無為，寂靜因故。一云：通有、無為，三藏存後，空不立宅，是相違故。此相違因，以何為果？測云：由障礙力，令法不生及不住等，即是彼果。基云：大乘滅相，雖不待因，此因但與後法生因，與前法違，名相違因，非前滅因。(以前為勝，思擇取捨，如大論記。)

十五(至)生等事故。

述曰：一切有為無為為體，唯除相違一因義故。

如是十因(至)有非因緣故。

述曰：第二二因相接中有二復次，釋大論二文。此初隨義相攝釋也。菩薩地云：若能生因是因緣性，若劣方便因是三緣性。論主釋云：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等者，基云：彼菩薩地，牽引則攝牽引因全四因少分，除生起因故，未潤未熟故。生起即攝生起因全四因少分，除牽引因，被潤已熟故。(此意六因言總意別，實彼二種各攝五故。)測云：牽引亦接六中未熟，生起亦攝六中熟位遠近果故。(此意二位皆通六因，一種望果通生熟故。)證云：已後為勝。基釋雖順前生熟文，違下六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此破不然，生熟因緣隨應攝在二位中盡，不相違故，非謂六因皆各在二之)。會前出體，謂因緣種生同時現熟名生起，望後自果生名引因。中此道理，生中有引、引中有生，故此為勝(此會不然，種體雖一所望各別，生熟二門不交雜故，猶如一色隨對長短不雜)。今取基釋於理為勝，以不違教深契理故。若但因緣皆能生攝，引發等四有能熏現，何不能生亦攝四因？論解有二：一現不相續，此略不說；二現假名種，如穀麥種(現熏種時必熟同時，故菩薩地皆生起接)。所餘因者，初二第五第九因全，及牽引等六因一分，是生與熟因緣之餘，非此菩薩地中二種唯屬彼十因中二因，非彼十因中八名餘，彼十因中二有非因緣故。釋尋伺地准此應知。彼尋伺地不言種故，護法通取種現因緣。

或菩薩地(至)准上應知。

述曰：第二隨名相接釋。言二因內有非能生，如業種也。言餘因內有非方便，如四因中。餘准可知。

所說四緣(至)進退如前。

述曰：第三緣因相接門有二，復次准前應知。餘依處中亦有中間二緣義者，基云：非唯第五無間、第六境界，其餘領受及下和合、不障礙處，三依處中皆有二緣，觀待境等心方得生，餘二合前以為體故。測師二解：一云同前(此不盡理，如大論記)。一云無間攝十一處，除說、習氣、有、潤三處(謂意根處亦攝開導，非但俱有，故許通也。問：隨順處差別功能，性界論狹，何攝無間？等無間緣亦引〔別〕他故。雖有唯引自界地者，然此緣寬，違彼處故。答：隨順處雖生他界，容有因緣，無間亦爾)。障礙二說：一云許通，染淨相違互為緣故(非也，令不生等為相違故，於所引生為順因故)。一云不通，以相違故(此好，無所生果非此緣故)。若所緣緣，十一定有。餘四二釋，謂語、習氣、有、潤、障礙。一云不通，以語對義、以因對果及以相違，非境門故(語等不然，若依境門，唯第六處有此緣故。然相違因非果所緣，既令不生，無能緣故)。一云皆通，以語詮心，種生能緣，淨緣染故(語種理然，相違不爾，染引生淨非相違故)。餘師別釋，繁而不要。前明二因攝十因故，二因攝緣自通十因。然方便因中別出攝受因少分者，二緣偏屬彼二處故。實通餘處，准前應知。言進退者，依菩薩地，取六名進，二名退；種現名進，唯種名退。依尋伺地，取六名進，唯一名退。

所說因緣(至)一切容得。

述曰：第四得果差別門。異熟生者，異熟及生通總別故。若有漏善感異熟者，何故本業佛母品言：一切善受佛果，無明受有為生滅。果證云：解脫等分皆向佛果，諸三界果無明發故。習善等引通同異時，如前第二等流習氣生八識等，果似因故。對法等云：前生善等，後增長故。十地論等殺生短命，基測云：實增上果，令他短命，自命得短。相似之義，假名等流，通漏無漏。無漏道斷者，如三十八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瑜伽等說，等取顯揚等十八也。言感異熟果一切功能等者，准下十因得五果文，其數可知。言太寬太狹者，且若全取習氣處者，則太寬也，其中亦有非乘者故。若不通取餘諸依處，則太狹也，餘處亦有感報者故。餘准可知。因釋依處，便顯十因四緣得果，故言如是即說也。謂異熟果五因得等者，隨說觀待，於果疎遠，故不說得。初三別果。二疏云：攝受因中據士夫用，不得異若依法亦得。識以七因得等流者，據受因中基云：真見亦望自類現故，七處得也。此說士夫為士用故。有說：以法為作士用，即以九處得等流果。又解：士得作疎不得。此三解中測述初、後。(真

見唯助引證即得，無間作用無由不得。然准四緣中間，二緣不說得等流果，故明知疎用不得此果，是則實法士用可近。)初、後緣得者，測云：名言種子不障礙義，是增上故；不取二緣，彼疎遠故。(本識雖緣自能生種，但因緣義得等流果，所緣既唯得增上故。)以五因得離繫果者，基云：攝受因中唯取真，若亦實法為士用等，即作士用但得此果。士用二義：初唯士夫，五處得也；唯四因有，假者用故；餘望別法，非士夫故；後通實法，八因、三緣。接受因中，二疏無間作士真見。(除根、境二，疏前、後違。前釋攝受因，言根於生識許為作者，如何根處不得此果？境、處理然。論除所緣，除三得故。基云：外法非如士夫用，故除緣緣。無間非外，亦名士用。)言增上緣一切容得者，相違因得增上果者，如大論記。諸家對釋樞要云：清淨十因相違因者，即雜染故。實得異熟，依雜染因，論且不記。(非也。彼雜染法若望異熟，非相違因故。)

傍論已了(至)應知亦爾。

述曰：傍論二解：一云四緣以下，頌唯明緣所生法故。一云十因已下，以明所生必能生故。基存第二，上來已說能生緣訖。大段第二，今辨生也。於中有二：初辨生現，後辨生種。初亦有二：種望現故，現望現故。此初也。生現分別者，諸心心所相見等也。為所緣緣於能緣者，唯第六八能緣生自種子故。若無漏位八識皆得有助力者，根種望識，業種望報，淨者無漏也。

現起分別(至)除等無間。

述曰：第二現相望也。已釋本頌一切種變，今釋下半展轉力故。於中有二：染故、淨故。初中有五：漸略、漸至細故。此初自他相望門也。不說因緣，先已除故。增上定有所緣，云何七不緣他六？八得緣五？識測二釋：一云要託自八，一云亦杖他八。不爾，生上見下界色應無質故。

自八識聚(至)第八相故。

述曰：第二自識相望門。八於七有者，第八識聚，於餘七識有所緣義。然五託相，第七託見，第六通緣，餘文可知。五識唯託第八相者，觀云：相傳三藏云：五識得用第六所變影色為質，違此明文。證救云：論有二門，有力發影唯八為質。若如同聚，互能似所似為質，許六為質(此但異門，如次下辨)。

自類前後(至)相見種故。

述曰：第三前後相望門。許後五見緣前相者。述曰：陳那論觀所緣意，許後五識前相為質，前相熏種生後相分，後識帶彼前相生故。准之第七，應許亦然。然此許言，三藏三釋：一云：陳那許經部義，彼說五識緣過去境，是因必先果故。難信同時，如兩角故。陳那別意，假順許也(基唯述此)。一云：護法假許陳那。一

云：實許為宗(既陳那頌其有二門：或得假許，假設門故；或得實許，理無倒故)。若依此門，前七於八有踈所緣。彼相見種，三藏二解：一云：七識相見名熏自種，種為親緣，能熏為踈。一云：第八相見，五熏第八相分色等，故是見分踈所緣緣；第七熏彼見分種子，故自證等踈所緣緣。第六双熏，如理應知。攝相歸識，說緣七識(基唯述後)。然其前言，測云前念或八中前(三藏二解中，初具二義。若依後解，唯八中前，非前念熏，未潤能生第八見故)。

同聚異體(至)不同質故。

述曰：第四同聚相望門。測云：有二復次、後復次意。第八識品心王心所互為本質，以相似故。眼等七識例亦如是。基云：亦同諸相互為本質方起。然前師意各各自變，然相似故，名同一所緣，非必有質，如緣無法故。有說：諸心必託本質，如緣虛空託名為質。第八心王以五數變相假力故，為本質起(此還自害。若相應法互為質者，即質異故)。然各各變，何要同質？是故前師甚可翫矣。證云：此後師說，亦准陳那許五後見緣前相義，然體現有不假熏力(雖不正緣相似得力，如依熏力說緣彼故)。

同體相分(至)互為緣故。

述曰：第五四分相望門。此中不依種相分者，若本識緣生自之種，合因緣即三緣故。然今釋頌下半故除。

淨八識聚(至)能緣用故。

述曰：第二淨中亦五漸略。然此自、他，言總意別。五皆隨應，自、他對故。初三皆有所緣應知，遍知一切，達三世故。若第四略，測云：皆用三分緣他四分。(此許內分緣外境故。)基云：王、數皆得相緣，遍現影故。然識自證但與數見同緣自見，內不現影，非遍知故。有解：上云：自見分境不同質故，即識與所二見同緣。何唯自證，見不自緣？若自緣者，應同自證；若不緣者，便違上文。今者二解：一云：前依因位說見同質，果見之境亦不必同。一云：識、見與所同緣自證皆變影像，不同自證，唯內緣故，與相應法同外取故。此義雖勝，然稍難知。(明緣自見，如本母釋。)若第五略，基云：第三、四分亦非相緣，皆見攝故。言除見分，後智見分返緣自證作影像，仍是相分。不爾，即與自證何別？唯佛三分互緣一切法，名遍緣故。若爾，三分何別？如前所得者親得，餘親所得者影得成差別。又解：今但遮相為能緣，及遮見分不緣自證，非顯餘二得緣一切。此不及前解。(然本母釋取此為宗，以理勝故。謂汝內分新影得用，應皆見分緣影像故，如因見分。悉細取捨，如本母釋。)測疏四釋：一云：三分同染，見緣三分，除其見分能、所亂故。二云：見通緣四，文遮故。(本母取此，理勝如彼。)三云：三分緣三，各除自分能、所亂故；四云：三皆緣四，無文遮

故。言除見者，除三能，見義通故。諸分相緣別變影不有十五釋。謂初釋中有二：一云：見緣相變，緣餘不變；一云：緣三皆變。第二釋中有三：一云：見緣相變，緣餘不變；一云：緣三別變，緣見不變(自分親故)；一云：緣四皆變(此第五勝如本母釋)。第三有四：一云：見緣相變，餘皆不變；一云：見緣三變，餘皆不變；一云：三緣相變，緣餘不變；一云：三緣三變。第四有六：一云：見緣相變，餘皆不變(相體外故)；一云：見緣三變，餘皆不變(見用外故)；一云：見緣四變，餘皆不變；一云：緣相變，緣餘不變；一云：三緣三變，緣自不變；一云：三緣四變，兼正有異，分無雜亂，正取自境兼所餘故。同聚實體四分相緣亦有兩釋：一云：唯見緣四；一云：三皆緣四。變影三釋：一云：見緣變四，餘二不緣(此屬初釋，本每有此)；一云：見緣變四，餘緣不變(二分取外，害唯識宗)；一云：三緣變四(此後二解屬第二義)。此諸釋中，護法正宗准上、下論，智者應思。(疏既無許證，師許云：本〔四〕釋中第四為正，無漏心分周遍故。十五釋中取第十三證自體者，皆不變故；見緣自證，亦內證故。如本母破體作名，用無二重故)。

既現分別(至)亦但增上。

述曰：第二、生種緣，謂緣藉。言現於親種者，能熏於自所熏親種，具因增上種。於親種者，種子相生也。

依斯內識(至)具廣分別。

述曰：釋頌三段，第三結也。如大論第五，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中邊虛妄分別亦爾。二者攝論第四，遍計有二：一自性，二差別。三者自性隨念計度。四者如攝大乘，自性差別有覺無覺。五者如攝論，依名計義、依義計名、依名計名、依義計義、依二計二。等者，等取顯揚十三所說六等，楞伽第五十分別等。如餘論者，瑜伽三十八、九十四，顯揚、攝論等。

雖有內識(至)餘異熟。

述曰：第二相續不成難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為彼性故。

述曰：釋有四復次。此初也。不動業者二，疏云：上界散善，從定此攝。(釋此三業，如大論記。)業眷屬者，思相應法及身、語等，思所設故。簡曾現果者，簡薩婆多曾已現業，今有與報。相見等者，四重二取：一者、相見，八識二分也；二者、名色，四蘊為名，色蘊為色；三者、心、心所，一切五蘊不離此故；四者、本、末，賴耶為本，餘七為末。四重二取亦為所取。言彼取者，四重能取。能取之中所現相分，能熏本識名言種故。准除劣、無記心中所現影。(疏有三釋，此存初釋。)言受果無窮等者，即攝論第三無受盡相，有受盡相也。(就中取捨，法爾新熏，如彼論記。)

復次生死(至)義如前釋。

述曰：第二、復次基云：因名起種，名名言種。測云：梵音南摩，此云名名，是歸趣義、趣向義。歸向諸法，皆稱名也。如五十六，四蘊順趣種種所緣，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教說為名。隨二名言等者，名假如無，非因緣性，色等亦非二名言體。然隨二名所現相等，各熏自名言種。(基疏意爾。)測問：此二名言唯攝九界，如何通與十八界種？三藏解云：且如眼識相分種子與種色得作因緣，隨緣能生眼、意、本識三相分故，同是色界及同性故。如是意識相分種子望十八界，皆因緣故。(此顯具由二名言勢：意識顯境，隨表義名；緣十八界，影名熏故。)問：眼識見相是何名言？測云：見分二義：一、顯境名，二、表義名。意識緣名所引生故。相分亦二：從顯境別，遠由名故。(此解不然。但由名力所熏種故，名名言種，非一切種皆是名故。基疏為勝。既許末那開表義名，何要色等具二名言？)問：眼等種子為一名言？通生五趣？為名別？三藏云：五趣名言不相雜亂。對法論言：由定別因，五趣別故。諸天、四洲亦不雜亂，隨彼業助生現行也。若同類者，常用一箇法爾名言種子故生，無二用故。無漏亦爾。護法弟子法爾新熏生果二釋。調伏先云：新、舊二種：一、正生時，餘唯助力，不生一牙。最勝子云：勢力齊者，共生一果，如一麥子，眾微分故。言我執有二者，基測云：此通六、七，不同攝論唯明第七。觀云：攝論亦通第六。世親第三云：謂自為我，異我為他。無性第四執我、我所，他、他所故。(此果何異名言種果？彼實此假，謂如〔兩〕別。不爾，諸佛猶自、他別。應論此果，然相無異。)言有支者，支是因義，三有因故；或支分義，趣別因故。基云：唯初通在無漏，亦依表義顯境熏故。測云：若二熏習定是名言，自有名言非二熏習。除我見外，餘無記種、不善、我見同體三熏。約文，可解。

復次生死(至)義如前記。

述曰：第三復次中有二：略故、廣故。此初也。發業潤生煩惱者，五十九云：一煩惱皆能發潤，唯分別起發往惡果。測云：往善趣果容俱生發。基云：緣起經上卷云：若由欲愛造諸福行，彼信為依乃造斯行，由於生死起定信故。此愛及取由信攝伏，我施設為有覆無記。以此文證，離我見等亦有獨頭無記愛等，即緣後有起愛潤生(此明俱生無發惡力，然助發善，況能潤生。然有二義，如大論記)。惑是能著，苦是所著，世間有情不多於果起執著故(基云如此，此顯據實亦是所著，然非多故)。

此惑業苦(至)皆非行支。

述曰：第二、廣中，標、釋，可知。釋有五文：一、略支，二、釋難，三、界地，四、因果，五、諸門(基疏十門、測疏七門，釋十二

支。然大論等皆成文，今不敘故)。初分亦四。此初，略也。由無明、行，令識等種有率果用，名能引也。佛地第七：若所發業及所得果，皆所知障。二地斷發悞犯業，明知智障亦有發業。然彼所發不感彼世，故今簡言正感彼世。然有三類：一、通發總、別，二、但發總者，三、但發別者。唯取初、二，引報主故。緣起經云：外法異生由四無明發福等行。內法異生若放逸者，唯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發非福等。故說無明為緣生行。若不放逸及聖有學，三種無明為非福緣。然非福不能為緣，招三惡趣。故此非福，我不說為無明緣行。又不放逸造福不動，雖感勝生，而不說彼無明緣行。諸聖有學已斷不共，不造新業。基云：若放逸者，三種無明之所引發。不放逸者，簡此說行非無明發，以不起現行相應無明故，非彼無明種不發惑。總報不言內法異生不造新業故(不放逸者，如〔以〕現行為非福緣，而非引業招三惡趣，故不說為無明緣行。彼福不動雖是引業感殊勝生，而非現行為緣發故，亦不說彼無明緣行也。)當知解脫決擇分善方便性者，尚有感總，彼位生得善故，是行支攝。(許此道分猶感總報，然違諸教，以諸有支非學等故。無性釋曰：實增上果故。)或說彼二方便善法不感總報，但別報因，非正行支，非非行攝。不爾，別報報名色等，應非行感，名色不攝。然此論意唯取正故，且除兼行及兼所感。(此中〔別〕業假名行者，間起福分別業位故，相從亦名福不動行，不同聖位全無引故。如六十七云：順解脫等雖性厭，有助餘福，亦名集諦。)測云：三解。一云：外法異生由無明福等，皆名無明緣行。內法不爾，不具四故。(此違放逸，雖但由三，說彼彼結業無明緣行。)一云：雖不具四而有現行，亦感總報無明緣行，不逸福等不招引果。或雖有招，善心引故，故亦不說為無明緣行。(善心引者，顯無現行無明引也。)一云：不放逸者至四善根，亦招引果。無明緣行，經唯遮聖，造新業故。又雜集云：未見諦者雖起善心，由真實義愚發後有因故。雖由無明種子所發，無現行故。且對放逸，經言不說無明緣行。(同基初說，如前已破。今存基後，測中為勝。)其順現等非行支者，測云：二解。一云：順現唯感識報，通感生現，瑜伽五逆得現報故。然從正故，名無間業。雜集順現感多生者，釋論師意，非為定量。(此意現熟轉招多生，如無間亦行支攝。然今此論，彼屬生後，唯感現報，名順現業〔。非〕但傍教，亦違理故。)一云：順現亦感多生，然今所除唯感現。(此亦不然。若感多生亦行支故，便違論云一切順現非行支故。)或可順現設感多生，唯滿非引，故不相違。(此好。且五無間一體二義。若順現門，唯別報業；若順生門，通總別故。謂業加行感現報故之。)問：異生潤必現，何有唯種發？答：命終心劣位，非聖不能伏。問：言內外法，其位云佛子，外道或未已，種解脫分者。

二、所引支(至)必不俱故。

述曰：第二略文，謂即五果因緣種也。有二復次：初無雜體，賴耶種子立為識支，除後六處觸、受種子。餘異熟法名色支，謂即五塵、想、思、作意及別境五，并不定眠十四為體。後交雜體，除末那識，所餘七識遍別各五，及不定眠、五根、五塵，總二十八皆名色攝。熟中隨勝分為餘四報主，彼依觸境領納，如次勝故。然九十三且以六根為名色者，且說勝故。六處是總，識、意處別。測云：若依此門，識、名色等三有因緣。然下文中依初復次說無因緣，既說且依不雜說故。經說識支通能所引緣起經也。彼上卷云：一分名色，六處觸、受亦名所生。基云：依當現行說，非種名所生。雖識亦爾，通能所引，故略不說。有一分受名能生者，取境界受，除報受故。由二義故，說有前後：一者本識報主，餘四為伴。伴中名色總，餘三是別。別中六處勝，餘二是劣。劣中觸因，受是果故。二者依當現起位差別，如緣起經同時熏發，依當說次，正與此同。由斯依當、現起門故，瑜伽、對法、十地論等皆說現行為識等五，以在因時定無現故，知依當果於現因說。復由此門，緣起經說：若引、若生，一時而起，潤、未潤時實不俱故。知於現因假說當果。(論意如此。)然測疏云：於生、老位義說識等，因時定無現行義故。復由此門，生、引、同時、所生、生時具能、所引，四中三種同剎那故：一者、所生，二者、能引，三者、所引。若約長時，說四同時，謂於一身具能、所引，能、所生故。基疏意同。彼潤已後，於當起位方說生、引，許有同時行等六別，名為引支；總名為有，立為生支。(雖有道理，而違論意。於現因位假說當果，顯因差別正是論宗。然二疏釋於後生位假說前引，豈順論文？又測師云：若約長時，一身具四，理亦不然。潤已果生，既別身故。若依種子，義具能生，則一剎那應具四故。)

三能生支(至)識等種故。

述曰：第三略支，謂愛等三。謂緣已下，牒能所引。復依已下，正說能生迷內果等。廣如大論及對法記，不勞重釋。言發起貪愛者，愛支也。緣起下卷有四種愛，謂愛後有愛、貪俱行愛、彼彼喜樂。解云：如次現未自體及具中生。既爾，初二迷內異熟，何故此云迷增上果？雖緣內身，境界為先，如自體愛唯迷事故。此迷事相，如大論記。欲等四取者，取支也。大論第十唯取貪數。八十九云：通能所取及所為取，總說為取。(貪為能取欲等，所取為得欲等，及為愛用。若所為取，實五塵等非能潤體，然順故通取，如境界念住。)此論緣起經通正正助潤說諸煩惱。基云：此中二愚隨增義說，據實迷內亦得潤生，迷外境愚亦能發業。說諸煩惱皆發潤故，唯說業有對法等也。唯說五種。測云：顯揚第一如五種子名有取識

也，謂種子識由取潤故。基云：大論第五說生起因、能生因攝，彼既因緣有生因故。

第四所生支(至)乃名為死。

述曰：第四、略支。測云：合釋根本及方便生，故說中有，亦生支攝。基云：將入滅相，名為死支。滅相體無，非緣起支，但為生厭，假三相名。體即五蘊，非但行蘊。

老非定有(至)說是愛增。

述曰：第二釋難。初有伏難。老死相別，何故合立？釋意如文。(基師文外多設問答，總在大論及本母釋。)病不遍定者，設趣生中有病之處亦非定有，如尊者薄拘羅年過八十，一期無患。一切一分者，無明、愛、取唯有覆故，行有唯善，果唯天故。若無色界意為名，何故緣起經云：若生中唯有其名，不依色住相續生起，不應道理。解云：彼經依有色處說故。又解：彼經通說種故，如九十三云：無色界名與色種子為識所依。若爾，識支亦依他地，何故下云唯行依下？測云：彼論相從假說，或說少分，故不相違。識不依他，名色全故。基云：依自定色，種亦無失。(範云：不爾，非異熟故。)愛非遍者，如緣起上卷云：若唯說愛與有作緣，不緣於取，斯有何過？世尊告曰：希求名愛，不求惡趣，而由非福相違果生，豈緣於愛？無有愛者，希求無有由福不動相違果生，豈緣愛？皆取為緣。知愛不遍，唯聚支遍。解已有難：不還豈非不求？無求無有。論解意者，異生現潤，約現說定；聖以種潤，據種說定。不還如取，愛亦種定。後復次云：愛亦遍者，謂於現我及於現境亦有愛故。或我為境，名現我境。欲界死者，可如所說。上界命終，有何現愛？若欲界愛，應非現境。若色界愛，應依他地。測師二解：一云：且依下死，說愛亦遍。不說上死生惡趣者，除行餘支，依自地故。一云：生惡趣已，定愛真我，非即用此為潤生愛。雖有二解，後順經意。謂緣起經約已生者，於惡身說，不起愛觀。佛三昧經據將生時，於可樂相，起顛倒愛。樞要云：若欲界死，生惡極重。見惡相已，不生希求，欲界罪輕。上二界死，生惡趣者，不見惡相，但見倒相，於當起愛。不爾，上死應無愛、取，現在、未來但不愛故。(樞要為勝。若如測疏，於顛倒相必起愛者，論應以此證愛亦遍，何勞生已我愛為證？無由除潤說不潤故。明知或有不生希愛，但以取現潤惡趣〔有〕。)言續生時，因識相顯者，從中有初至生有也。言若至現在等者，測云：如五十六。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名果緣起。又緣起經現行五支，令知位也。(有處將前際果開為五種，如九十三。菩薩逆觀有處，將後際果開為五種，如緣起經。)說愛如水等者，十地經云：如水沃故。要數溉

灌等者，喻世種穀，潤雨生牙。雖取支中等者，十地第八愛增名取，謂潤力勝，非無餘惑，亦非其品必勝愛支。

諸緣起支(至)**於理無違。**

述曰：第三、界地基云：皆依自地者，同取五十六；依他無明者，同取緣起經。但是下地初起，近分皆如此。(此師前許不放逸者唯種發業，然今此文且約外法及內放逸。)測云：對法。論云：真實義愚，隨眠所縛。解云：雖由種子，必藉現行。故緣起云：外法由四，內逸由三。故知不得唯用種發。(證師存此。若唯種發，由不正〔感〕，不說無明緣行，故非也。若爾，既同聖，不應別說故。)若現若種者，准發疑潤，故明必自同生自地，故言亦也。二、疏云：現謂愛俱，種即所潤。測云：或可非要俱時，定等相應，遠假藉故。

此十二支(至)**便致無窮。**

述曰：第四、因果。此中世者，生身世也。前七與三，若順生同世，順後即異世，為生死二。愛、取、有三，無明等七，各定同世。不同有部容隔世發業，謂未至定，由過去世自地無明，說為無明緣行。薩婆多云：過去二因，感現五果；現在三因，得未二果。過去無明，於現在中，即名愛、取；於現五果，若在未來，名生、老死。此即施設兩重因果，不異一重，第二無用一重，足顯流轉等故。言因破常，言果破斷。因在過去，果即現在；因在現在，果即未來。具發潤生，實二世故。然十地論第八云：無明、行者，是見過去世事；識、名色、六處、觸、受，是見現在世事；愛、取、有、生、老死，是見未來世事。三藏勘梵本云：但言前際、中際、後際，不言三世。彼約三位，明現十因，梵本不言生、老死故。一重雖足，強說二重，應說第三，便致無窮。基云：對愚前際，說過二因。更有愚於前前際者，二因猶少，更應說因。有過、未來說二果者，更有愚於後後際者，二果無足，更應說果。故論說言：或應過此。然說一重，破常、斷訖，即顯前後，前後亦爾。

此十二支(至)**名生等故。**

述曰：第五、諸門有十七門。此初、假實門。樞要攬他為自名假，若不攬他名實，如行中有假無表等。然帶實思，不攬前故。

五是一事(至)**餘非一事。**

述曰：第二一非一體門。測云：識謂唯心王故。基云：唯本識故(以後為勝。若由論說六識支故，總諸心王名為一事，亦應取支皆心所性名一事)。行等既通色心體故，名非一事。

三唯是染(至)**餘通二種。**

述曰：第三染不染門。大論第十云：三染，餘通二故。會釋云：容起染故，餘行及有通善染故。

無明愛取(至)餘是雜相。

述曰：第四獨雜相門。測云：雖說愛增名之為取，增不增異故亦不雜(非此論意。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增說名愛增，非劣愛支轉增為取。如實之義，如本母釋)。基云：取中雖愛增上，非轉愛為增上貪故(此順論意)。又別有法(此顯除貪有餘煩惱，故非雜相。非也。勿識與名色不是雜相故)，行及識等五名，有及生等名為雜相，體無異故(體無異者，契本母宗)。

六唯非色(至)餘通二種。

述曰：第五、色非色門。

皆是有漏(至)非有支故。

述曰：第六漏無漏，第七為無為門。此簡大眾化地部等緣起無為。

無明愛取(至)亦起善深。

述曰：第八、三性門，基云：正無明支，欲界不善助通，有覆愛助翻。此九命終，心唯無記，故欲界四取說是不善，論非一故。大論第十云：四唯雜染，餘通染、淨。彼老死染，此論尅性。其五果支，約當生處說分位故，說通染、淨。老死二義：一、位中起染故，如此論會；二、多起愛、悲故，如大論意。(基疏如此，然大論意如彼記釋。)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述曰：第九三界門，謂欲界全上一分。且如無明上唯無記，乃至老死不具五蘊，如應可知。

上地行支(至)而起彼故。

述曰：第十、能所治門，唯一行支治諸下支。如大論云：頗有依支離支？謂有也。

一切皆唯(至)於理無違。

述曰：第十一學等門。有說：由此文知四善根等皆感總報。有說：此文且說定不造者，如前廣說。聖不造業，何生淨居？基云：聖雜修時，資下無雲等三天故。業生淨居等，等取菩薩大自在宮。此總報業及名名言種，凡時已造。下三天業，一地繫故，由資生彼。(基疏如此，測亦意同。)既異處受，何名不動？基云：以定住境，名不動業。然對法云：不可轉令異處受者，從多分說。(此解不然。勝道資重，非不定故。彼無資熏，任性不定，異處受故之。)

有義無明(至)如應當知。

述曰：第十二、二斷門，有二師義，文相易知。言助者、不定者，緣起經等見斷發業，對法論等修斷潤生。然瑜伽論皆通二斷，全界發潤，故會通也。自性應斷者，煩惱及相應，不善有覆性，無漏明起時，闇種即滅故。言斷緣彼、雜彼煩惱者，測云：

緣彼煩惱，同薩婆多。且斷能緣眼根煩惱，根離縛故，說斷眼根。基云：七識所緣有漏善等，斷能緣惑，說所緣斷。(雖順小乘，並違瑜伽。唯現量或所行有緣縛義，即五塵故。清淨色善無覆心，但由隨〔眼〕名為有漏。如何五根及第七識所緣賴耶有縛義？樞要五例，皆化此過之。)言雜彼者，或時亦名得斷。二、前後雜，諸有漏法與自地惑間雜而起。如謂有二種：一、同時雜，一切有漏皆由末那惑力成故。斷彼黑白業，前後勢力成無堪任，猶如雜修靜慮前後得力故。然除無漏及他法地染淨末那，六識他地雖有間起，不順增故。問：若第七俱名雜彼者，不還欲善應不名斷。基解云：但能緣盡，說之為斷。雖有雜惑，緣義強故。如修所斷緣縛未盡，見道煩惱亦名為斷。(皆名緣縛，如前已破。今取觀云：六識愛等亦同時雜，由六識盡亦名離縛。如本母釋之。)言斷彼依者，測云：見道惑名為彼依，隨彼依斷，餘亦滅故。基云：亦有因隨果滅，謂如惡趣別報善業。不如前解，彼亦皆隨見惑滅故。言依離縛唯修斷者，基云：見道煩惱雖亦緣雜，然未盡故，不說離縛。今盡所論，故唯修斷。此會瑜伽六十六文。依不生斷對法大論，惡趣異熟無想等善亦說見斷，等取北洲無想天等。離縛不生為擇滅不？測云：薩婆多云：離縛斷別得，無為不生斷，唯唯非擇滅。大乘由道並得擇滅。基不生非擇滅，攝五十三說彼見道時得非擇故。

十樂捨俱(至)非受俱故。

述曰：第十三受俱門，依當起位說種受位，此中識支一期諸識。

十一少分(至)所說不定。

述曰：第十四、三苦門，實義如文。言不定者，緣起經云：生顯行苦，老顯壞苦，死顯苦苦。十地第八：無明、行、識、名色、六入，名為行苦；觸、受苦苦；餘名壞苦，即愛、取、有、生、老、死也。基云：能、所引時，造作義增，為行苦。行是作義，雖觸、受二，亦引因收。為令生厭，別說苦苦。餘熟變時，皆壞苦攝。變、壞義增，相從說故。

皆苦諦攝(至)業煩惱性故。

述曰：第十五四諦門。此中集者是招感義，非但因義不取識等，不同有部苦集一物。因果分二：

諸支相望(至)如理應思。

述曰：第十六、四緣門。言唯說有一者，緣起經云：我依一增上緣說故。基云：愛種能生取故，五種名有。現名生故，有因緣也。測云：以愛種子望現行取，親能生故。餘同前解。(此有二義：亦得曾生愛現之種，疏至取位，生取現行，貪前、後位立為二故；亦得愛現所熏之種，流至取位，轉生取現，居愛位，雖未正生，如牽引因，亦名因緣。)若說識支是業種者，對法論也。言有餘二緣者，現行心故。前於

後具無間所緣，有望生等，以種望現故；無無間而有所緣，却緣前故。隣近簡隔越，超一、二、多亦相望故。順次簡逆次，容後於前有所緣故。不相雜亂實緣起者，簡假說門。且如行種立為無明，業種識名將當現行，於五因立，及名色體與四交雜。若異於此，隔越、逆次、雜亂、假說、相望、不定、慧者，應思。

惑業苦三(至)為生厭故。

述曰：第十七雜染門，十地第八、瑜伽第十業全攝。有集論說：識為業雜染。有難：諸支既皆苦諦，何故惑業非生雜染？故論會言：一向苦諦故，又為生厭不起惑業故。

由惑業苦等。

述曰：結答應知。

復次生(至)故不違理。

述曰：第四復次於中有三：標、釋、結故。釋中有四：出體故、釋難故、配頌故、例釋故。此出體也，有分別業後得智也。細異熟等者，測云：即欲色繫唯除無色，顯揚等說大地菩薩不生彼故。問：瓔珞經云：一切生死不出三界。何故此中不言欲色？基云：此於三界非定何界？(非也。隨其本業界地定故，略故不說，斯有何咎？)問：既由悲願，何須留惑？測云：不妨道故。又解：惑力得受身故。證存後云：頓悟菩薩受變易，亦有命終受生之理，如說後報利益智處生故。(非也。下云變易雖無分段，前盡後生故。)觀云：由惑資力相續易故，非如無學住生死難。(此好)如契經說勝鬘經也。取者，諸煩惱障也。無明習地，諸所知障也。基云：勝鬘此論通約三乘定受變易立三種身，二乘無學迴心向大，直往菩薩八地已上決定受故。然非盡理，如八十云：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或無學。佛地論云：除七生等得非擇滅，而由願力受變易。又有菩薩初地伏惑而受變易，如得滅定。又有不爾，如智度論八地捨虫身者，捨分段故。然彼三果及七地前不決定故，略不說之。其楞伽經唯約直往怖煩惱者熟變易生，增勝位故別立三種。且如四卷第三說，有三種意生身：一、三昧樂意生身，謂八地也；三、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解云：舊名意生，今稱意成，但今增勝，非新生故。實初五地皆是初身，定未自在，略初二地。六、七、八地皆第二身，無相觀雖多，有功者略說。第九、十地是第三身，從不動地任運流故。(其第三身，經不配地，然以理准，基測釋然。)測云：無上依經約身明三，聲聞、緣覺、大地菩薩為三，意成身故。由此西方釋勝鬘經有二：一、依楞伽，有三釋。一云：無學迴心在十信前，名羅漢、獨覺；此二信上至迴向終，名自在菩薩。對前二故。地上一切，即楞伽說三意生身。一云：無學迴心至迴向終，此及頓悟初地已上，名自在菩薩。三位

別立三意生身。一云：羅漢、獨覺同第二釋。有學迴心至迴向終，對未迴心，名自在菩薩。受三種身，同前二說。二、依無上依經釋勝鬘經，阿羅漢等即名三身，謂從迴心至等覺位，名羅漢等；頓悟地上，皆名自在。證云：四釋第四為正觀師，雖破不盡變易，然二乘學、羅漢等攝，種類同故。(勝鬘經同無上依經，名第四釋，同基疏意。然彼且說定者為勝。)第三名中，如有論說者，顯揚十六。(唯依本疏，上出諸釋。就中〔，其〕疏府順聖教，更有碎末，諸家異釋，繁無勝要。今不敘之，具如證記。)

若所知障(至)潤生用故。

述曰：第二釋難中有二，此初總問答也。測云：問有二意：一、二乘不應入無餘滅，如異生業拘煩惱故，令受分段，不入涅槃；二、無漏道諦應證涅槃，如何實能感變易苦？初答後問中有三：答、徵、釋。故釋者，邊際定願資欲、色界已感報業，令久相續，由此助力假名感也。後答初問，感時必待所知障助，然不障解脫，故入無餘滅。基疏三說：一云：如生拘煩惱者，答辭也。謂如異生拘煩惱故，馳流生死，不趣涅槃；趣寂亦拘樂寂心故，馳流無相，不趣菩提。如八十云：由種姓別，故不能趣，如無種姓拘煩惱故。一云：總為一難，謂有伏計無漏正感生死為因，故今難彼。若爾，二乘應不入滅，恒有知障助無漏故。然既許有趣寂入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一言同測，難有二意：設非正感，應無盡期。初難意故。(初不順文，中不盡理；後順文相，理亦周盡。)

何用資感(至)無上菩提。

述曰：第二別問。答中有三，此初感意。言已永斷伏者，二乘永斷、八地永伏。伏者有種，寧無後有？彼應願力而受生故。基云：必假現感助願方生，故伏現時永斷生死。(此大難解。對法論云：命終受生一向善心，何必假現威力方可說永伏九地煩惱？猶如永斷無感生力。)言勝定願力者，基云：先願後方入定，或先入定後願俱得。舊云：勝定邊際第四，今通四禪多依第四，預流果等皆應得故。如延壽法者，猶如羅漢以衣鉢等施於大眾，後入勝定資現身業也。(樞要云：漏三慧及生，得善轉延壽，唯在欲界心，猛利故文。)

彼復何須(至)有大助力。

述曰：此次助意，謂問定願足得長壽，何須更以所知障助？三、復次，答：一、未證佛地同體大悲，若不執有可求可度，無由發猛大悲大願，執假有情故為法執。測云：八地雖無現行，而種勢分發猛利願。二、為所斷緣，欲斷為緣，留身住故。三、為所依緣，然所知障為有漏依，非由所知令成有漏，故不違前由煩惱成。

若所留身(至)隨助因說。

述曰：第三通伏難也。難云：定性羅漢，定力命延，與變易生，有何別耶？基云：小乘福資定，通有無漏。今者大乘捨福資身，定唯有漏。此文為證。麤妙既殊，見者亦別。未迴心者，雖有天眼，亦不能見，非其境故。迴心已去，設預流等，雖非天眼，悉能見之。得殊妙身，眼亦勝故。下不見上，上得見下。又同類故，上下相見。變易既是助染業感，望所助業，異熟果攝。如仁王經：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然十地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十地菩薩當生其中。大智論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阿羅漢人當生其中。佛性論云：出三界外，三種聖人住無漏界者，隨助因說。無上依經，有四生死：一者方便，即無助住地，如無明支；二者因緣，即無漏業，如行支也；三者有，有三意生身，如行所招三有果也；四者、無有，三種意身，不可覺知，微細隨滅，譬如三有，念念老死。(樞要云：有有者，有三界異熟體；無有者，無苦苦等，唯有行苦遷變相也。)證云：舊說此四如次：初、二、三地，四、五、六地，七、八、九地，有無第十。非也。彼依舊攝論。然唐三藏勘梵本無四種生死，配十地故。但真諦語不可為依，今一一地皆具四種。樞要云：無上依經有四種難：一、煩惱難，二、業難，三、生報難，四、過失難。方便生死如煩惱難，因緣生死如業難，有有生死如生報難，無有生死如過失難。(此明變易，似分段也。)證云：地地入住名有有，出位名無有。或可地地最後一念名無有，餘念名有有。或可金剛一念名無有，餘名有有。(彼經以況念念滅。)

頌中所言(至)非異熟故。

述曰：第三配頌前後改轉者，前劣勢盡續故。證云：此解漸悟。若頓悟者，改業受生如分段故(此無明證不可依定)。真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者，要業種子後正與果，此種必依真異熟故。

前中後際(至)相續無窮。

述曰：第四例釋。頌云：異熟唯說生死，今因例釋無漏相續。

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述曰：大段第三結也，唯由內識染淨續故。

若唯有識(至)非不見此彼。

述曰：第二釋違經難中有二：釋無境三性不成難，二釋有識無性不成難。初亦有二。此初標也。

論曰(至)不可得故。

述曰：第二釋中有二：正釋故，問答故。初中有二：釋三性故，結釋難故。初性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論二：復次，一云：初句顯能遍計，後之三句顯所執性。一云：初句如前，次句所計，後半所執。文相可知。已廣顯者，第七卷等。

初能遍計(至)為所緣故。

述曰：第二別中有三：能計故、所計故、所執故。初有二義。此初安慧等有漏三性無非執者，然五八識唯有法執，七唯人執，六通二執。以何知然？由三證故。一中邊等皆言八識虛妄分別故，若不執心名妄分別，應通無漏，不應理故。二諸聖教二取名執，且如中邊於此二都無故。三瑜伽決擇阿賴耶識妄執習氣為所緣故。彼唯自證許依他性，如何說有十八界耶？三藏云：彼十八界自有二種：一見相所攝，即所執性；二自體分似，即依他性。雜集論等依後建立。

有義(至)故非誠證。

述曰：第二、護法等義，初十因成，後總結成。初十因者，一、攝論云：當知意識是能遍計故。二、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謂難：第七雖亦能計，然彼唯說一意識者，何妨五、八雖亦能計？如第七識，略而不說。故論主云：通名意識，以意即識意之識故。是則已說，誰言不說？三、計度分別，能遍計故。外難：意言通故，得攝第七；識言通故，應攝五、八。報必非量，不得自相，亦緣現故，非二分別。理唯計度，故在二識。四、報我法者，必是慧故。重遮第八兼五有執。五識非恒，慧相應故。測云：明知護法執唯慧也。執相應法，相從說執；不爾，相應無所執性(如智相應，亦有所證，假名智故)。五、二執必與無明俱故。若爾，善慧應有法執。是故解云：必無明俱。六、不說無明有善性故，何妨有漏善、無明俱？五十九說無明有二：不善、無記，不說善故。七、痴、無痴等不相應故，道理寧無善、無明耶？解云：相違必不俱故。八、不見有執導空智故，不見我執引生空觀，如何法執導法空也？九、執有達無，不俱起故。測云：執有者，二執也；達無者，二智也。如生空時，必無人執；法空應爾，寧有賴耶？基云：加行心中順教觀空，名曰達無，豈有法執(以測為勝)？十、曾無有執，非能熏故。重遮異熟無記有執。次會前師所引三教，佛地論有，異說二乘無漏有執，故今勿也。例應佛智亦有執故。若言佛智無相分者，違佛地經；無見分者，則違正理，應非智故。

由斯理趣(至)故言彼彼。

述曰：總結成也。二者、攝大乘云：一、自性遍計，二、差別遍計。瑜伽、顯揚有多二種。三者、基云：一、我，二、法，三、用。測云：自性、隨念、計度。(非也。既言遍計，不通初、二。上言計度，能遍計故。)四者、攝大乘云：自性、差別、有覺、無覺。伽七十三，有餘四種。五者、攝大乘云：一、依名計義性，二、依義計名性，三、依名計名，四、依義計義，五、依二計二性。伽七

十三，顯揚十六，有餘五種。六者、顯揚十六云：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三、覺悟計，四、隨眼計，五、加行計，六、隨名計。七者、七分別，如瑜伽第一、任運等也。八者、瑜伽三十六，即八分別生三事也：一、自性，二、差別，三、總執，四、我，五、我所，六、愛，七、非愛，八、俱相違。九者、九品，或可九地。十者、樞要云：對法十四：一、無性分別，乃至十、隨義名分別。疏云：攝大乘論根本等十。(攝論十中，根本、分別等，阿賴耶等故。今在樞要。)等者、等取六十二見等。

次所遍計(至)非所遍計。

述曰：第二、所計也。言展轉者，雖不似質，而緣執故。

遍計所執(至)遍計所執。

述曰：第三所執問，有二意：自相故、差別故。答中二義，此初安慧等也。唯自證分計依他故，所引聖教中邊等也。

有義(至)而得起故。

述曰：第二護法等義，於中有二：立、破故，配、頌故。此初也。攝大乘云唯識，今言唯量；彼云二性，今言唯二，即見相也。言種種者，世親云：二分各有種種行相也。五事中四，除真如一，瑜伽、顯揚皆言他依。又攝大乘身等十一識，皆依說他故(安慧云：自體似彼假施設也)。基云：彼執種子非真有體，自證分緣仍非相分。今說自宗言相分接，彼計能生種有二能，所生現行乃計所執。量云：二分是依他起，種子生故，如自證分。若不許爾，體亦應然，無異所以可令別故。證云：生自證種，傍生見相也。測意不爾，但自抑破，非彼宗許相見種生。

頌言分別(至)依他起攝。

述曰：第二釋依他性。前對依他明所執中，并釋依他差別相故。今舉後句，以二復次判初句說依他染淨。

二空所顯(至)雖有而非真。

述曰：釋第三性，謂具三義，名圓成實：一、圓滿，二、成熟，三、諸法實性。為存略故，名圓成實。此有表遮：圓謂表遍而簡自相，成謂表常而簡無相，實謂表體非虛非謬。簡空簡我等言，等取自性諦等，雖許遍常實，然理虛謬故。無漏有為亦具三義：一、離倒實義，體非染故；二、究竟成義，至常果故；三、用遍圓義，普斷染故。逆次配者，言辭便故。言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等者，頌中性言顯空非真，二空是無，真離無故。基云：空為所由，如方顯故。測云：護法真如雖離四句，而有所存；清辨所宗雖四句，都無所存。(如實之義，如本母釋。)非不見證下，釋最後句。對依他起，明證前後。樞要云：攝論初文煩、頂悟所執忍，第一依他初地入圓成。後文煩、頂悟初二性，四、如實智悟圓成

者，皆相似悟。今要初地方悟三性，據實親證真俗而說。親達二時不見所執，名悟初性，無別所證。雖無始來下，通伏難相。見分等等者，取內分法爾緣證，如前說故。幻等八喻，如攝大乘第五廣釋。有頌言者，厚嚴經也。

此中意說(至)**不離心等。**

述曰：第二釋難，總結頌意，通前難故。

虛空擇滅(至)**圓成實攝。**

述曰：大段第二問答諸門，有十三門。此初無為相攝門也。等言等取不動想受滅三皆容攝者，如顯揚第一八種無為皆通三性，有漏心等下論所變影也。

如是三性(至)**圓成實攝。**

述曰：第二、七如相攝門測。疏：三藏云：此有二義：一者、七如唯淨法界，除實相一，餘依主釋。(基唯述此。)一云：流轉等法，各如其性，名為真如，皆持業釋。此中流轉，測云：唯取惑、業所為。基云：一切生滅之如。(初順此論。隨相攝者，苦、集攝故。後順顯揚，於染、淨法思惟此故。)唯識真如者，三藏言：唯識智如，不說此攝前二性故。測云：四諦皆名安立，苦諦在初，獨得此名。七之實性圓成攝者，同顯揚十六。隨相接者，同辨中、邊唯識正行離倒圓成。

三性六法相攝門。

如論應知。

三性五事(至)**廣說應知。**

述曰：第四五事相攝門，有四聖教。初即瑜伽，言離戲論者，測云：據實正智變似相名，離戲論故總名正智。二者中邊。三者楞伽，基云：梵本同此，不同已譯。四者世親攝論，基云：此中名言者，五法中名也。如世親云：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正與此同。不言圓成者，與名極疎遠故(真如正智二種圓成，於此名義二俱不攝)。義者即是相及分別，名所詮故、言有漏故，等言等取自證分等。測云：遍計但是義施設有，而體無故假立義名。

又聖教中(至)**為自性故。**

述曰：第五、五相攝門。隨其所應者，基云：五事中分別全相名少分，是所詮相，由名亦所詮故。相名少分，是能詮相；正智少分，是能詮相。執著相者，能、所遍計；不執著者，淨智。及如測疏，唯取能緣心分。(瑜伽七十四、顯揚十六，正〔與〕同。若八十一、顯揚十二，初二不同，如彼論記之。)

又聖教中(至)**唯屬第三。**

述曰：第六四實攝門，初依瑜伽七十三，并言三事者，相、名、分別。初是串境，第二比度，故隨增勝有漏依他。然辨中邊證成

道理，通行三故，言通執等。基云：執中有能所執，所執是初性能染依他，無執通染淨屬二性。應知瑜伽約凡，中邊通聖。

三性四諦(至)**如理應知。**

述曰：第七四諦相攝門，此依中邊第二卷說。然遍知道亦通後二者，後二亦是智所知故，如七十四。三種自性幾遍知？答：一切永斷應證，各唯一故。言七三者，苦下四種三，集等各一三。基云：苦行通諸諦，寬除四倒故。四各分三，餘諦行狹，故總為三。就中習氣集二，取滅及道諦三，如是五種說為性，餘皆是實，故假或實。當知知習氣諦實，性假雖實，集諦非初性故。餘四亦爾。理實於諦亦有假實，且如染淨無常等者，性實諦假，餘准可知。然今且論三性假實。

三解脫門(至)**是彼境故。**

述曰：第八、解脫境攝門，理實皆通者，初性無故，非可願故，無體相故；次離前可厭背故，無己相故；後空顯故，離戲論故，絕諸相故。然隨故伽七十四、顯揚第六，如次各一。因此并釋三忍境攝為第九門，亦如瑜伽七十四等。惑苦於真，性緣闕也。

此三云何(至)**圓成實性。**

述曰：第十二諦相接門。言顯了者，依詮顯故。勝之義者，勝智境故。即義者，如中邊云：此是勝果，亦義理故。勝為義者，真為境故。初二無變，後一無倒。

如是三性(至)**唯聖智境。**

述曰：第十一、凡聖所緣門。

此三性中(至)**而施設故。**

述曰：第十二假實門，有情瓶等名聚集假，語表業名相續假，得等忿等名分位假。

此三為異等。

述曰：第三、異不異門。

成唯識論學記

●論第九

若有三性(至)即唯識實性。

述曰：第二釋有識無性不成難也。若有三性不離識者，何故說言皆無自性？答中有二頌：標故，廣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總說無性。

述曰：釋中有二：別釋故、總結故。釋中有三：三頌別故。此釋初也。但無性言以為密意，非三無性，彼了義故樞要。

云何依此(至)故此不說。

述曰：釋第二頌樞要云：自然有二：一、無因自然生，二、自然常為因。舉此遍攝無因、惡因。濫第二者，測云：恐此第三濫第二，故頌不說也。基云：勝義無性有二，恐濫第二圓成無性。

此性即是(至)故說實性。

述曰：釋第三頌，即廣第三無自性也。顯揚第六、大論六十四說世俗有四：一世間世俗，如軍林等，乃至廣說。今初勝義望初俗勝，乃至第四勝依空詮故。彼後三俗為此初三真更立第四。一真勝義委細簡擇，如顯揚第六記。言真如者，真簡初性，如簡依他。名法界等，如對法第二釋。

三頌總顯等。

述曰：第二、結也。

如是所成(至)唯識相性。

述曰：大段初辨唯識境，已下明行果。位中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問有三誰意者，問能入人。於幾位者，問所經位。如何悟入者，問入方便也。言相性者二，疏云：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次有一頌明唯識性。(此〔所〕應然三性頌中第三圓成，亦實性故。是故隨應取前真俗性相。)言熏習所成者，基云：已種解脫分善，即由三慧無漏種增，非必新生方名為成。測云：法爾名本性住，新熏種子名習所成。信前名性種，信後名習種。(此解并取有漏種子。)然仁王等習初性後，由習成性，故不相違。測約資糧，明退、不退，自有兩釋：一云：十信已去，並無退義。攝大乘云：堅固心進，即十信故。華嚴頌云：即信堅固不可壞故。然本業初十信第六名不退者，翻譯家錯。彼經第二除不退心，加捨心故。鷲子欲入第七住退，起信論會非其實退，但令初學懈怠者怖。又仁王云：十善菩薩如輕毛等。准此會釋。一云：十信前五皆有退義，仁王信位如輕毛故，舍利子退如前會故。然攝論等約多不退，雖有兩釋，後解為勝。四十七云：解行菩薩或退捨故。(此中得失，如本母釋。)復出二義：一云：十信並皆有退，以是外法異生攝故。(證師存此，經分明故，論未定故。然信第六不退布施一行，非也。論有梵本，

後重譯故。)此約信不退。智論初地名阿毗跋，約證不退。瑜伽八地名不退者，約煩惱不退。故不相違。(依此疏意，內法異生放逸〔往〕惡，第六信前。)

初資糧位(至)猶未能伏滅。

述曰：第二別中有五頌，四唯識行：一唯識果。此初行也。於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煩惱障種。

述曰：釋中有二：別釋頌故，位修行故。初亦有二：略解故，廣釋故。此初也。測云：謂從十信故，發深固心，至迴向終末，順決擇已，過種姓住，入第一僧祇。基云：即攝論云：堅固心昇進，名三無數初。謂四十心皆是此位。然彼已前，或八萬、六萬、二萬、十千萬劫等，皆不入此位。(此違教理，如本母釋。)前二種性名為因力，佛出世等名善友力，信解大乘名作意力，雜修福智名資粮力。如攝大乘第六廣說。言號住外門者，問：若爾，何故華嚴第九十住品頌云：第四生貴真佛子，從諸賢聖正法生，有無諸法無所著，捨離生死出三界。(文)彼第十解十住初心，頌曰：清淨妙法身，應現種種形。乃至具現八相成道。基云：第四住中伏纏無明，不造惡業，云出三界，定當能出，非時已出。又此十住亦有小分，依有漏定能現八相，初發心住分得十力，學十法故，不違多住。(若依此疏，許初三住有造惡業，以退分故。然違起信，住實無退。攝論第七堅固心進終無退，成為僧祇。若初六住實為退分，應有第七，始八僧祇。今解十地因故，信等各十。生貴既屬第四地因，彼出世故，依果說四。初發心住雖初地因，依生佛家而證法身，說妙法身八相成道。)問：華嚴第十頌十住言：除滅諸煩惱，永盡無有餘。云何此言未伏二取？基云：彼經不依耶教所起不共無明伴類盡說。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放逸者，我不說為無明緣行。故因自分別不無相應無明等者，此位能伏。今說不伏，謂因耶教所起及俱生等全分而論。(此意自力劣故先伏，教力雖疎強故伏。然緣起云：內法放逸亦除一種不共無明，所餘無明發非福等。寧知十解未伏由教不共無明？今謂如下二障麤現，雖有伏者，而於細者未能伏故。華嚴約麤伏盡無餘。)證云：十住亦得永伏。即緣起說內法不放逸不失念者，發福不動，唯隨眠發，即依此人華嚴伏盡。若未伏者，失念皆起相應無明，此說未伏。(其位云何？因位勤修有伏〔來〕，伏〔不應〕道理，不同地上故、意力故。若十解下雖有未伏，上必伏二取現者，何勞加行位脩方伏？非加行伏，唯所知障。下云此位學安立等，以伏分別二種障故。然十解位多修生空，應如上位。且約煩惱麤現行故，說伏無餘。)諸能所緣名為二取，我法二執名彼之取。此取習氣，附識如眼。釋第二義，測云：此能增過，如睡長身。基云：如人喜眠，眠即滋多。

煩惱障者(至)名所知障。

述曰：第二廣釋，逐難釋故。於中有五：體名故、識俱故、三性故、釋難故、伏斷故。此初也。百二十八者，見斷總有一百十二，脩十品故。

此所知障(至)皆容引起。

述曰：第二識俱煩惱已了，偏明所知因破異計，謂安慧等八有法執。故三因破，如佛地論，分別力劣不能執故。乃至法空觀初起時，此識應斷障治違故。基云：無離煩惱別起執故，故數與彼煩惱等同。範及觀云：理有別體。今依測云：法數多少，第六一切，第七本四及大隨八，五識本三及中大隨(設有別體〔，下〕中數爾。於此得失，如第五記)。

此障但與(至)亦是有覆。

述曰：第三、三性無癡等者，遮善相違故。如瓔珞經：善心有不善，是外道義故。有伏難言：知障無記，何不善但？故論解云：煩惱障中，此障必有；性雖無記，處不善故。測云：所知障寬，煩惱障狹。謂有所知而非煩惱，如生空時。末那心品及第六識異熟生障，基疏亦同。此寬通細，煩惱所緣必是法故；煩惱唯麤，有法執時非必有故。(不同前云無離煩惱別起法執。)觀云：不善同體，所知亦爾，理無一心通不善、無記故。寂云：羅漢所起法執，煩惱分別劣不重種。證云：不爾。雖在不善，恒無記故。唯望三性，分為二性。若言不善，望誰說耶？二無記俱，何妨二性？准佛地論，羅漢法執亦熏種子，而同體類。(後解為勝，所知不感苦異熟故。羅漢法執具能熏義，無〔執亦俱。今約〕簡處故。)樞要云：理實威儀、工巧與所知障法執亦俱。今約孤行，言非彼俱。(若爾，異熟生亦應爾，然不順論故。若無記，緣威儀等必無執等。)

若所知障(至)慢無明等。

述曰：第四釋難。勝鬘經中立五住地：一無明住地，謂即一切所知障種是現行依，名為住地。二見一處住地，諸謂分別煩惱種子一時頓斷，故名一處。三欲愛住地，欲界俱生諸煩惱種，煩惱種愛閏勝故，總名為愛。四色愛住地，色界俱生諸煩惱種。五愛住地，無色俱生諸煩惱種。依此問答，如文可知。

如是二障(至)未能伏滅。

述曰：第五伏斷二現行者，基云：伏煩惱時，此俱法執亦不起故，名伏法執。非別起伏，道或見道加行智故。(雖斷煩惱，所依猶行。且如末那相應法執，何伏能依？必伏所依。)二麤現行者，雖有伏者，測云：增上邪見、不共無明等已伏故。如緣起云：內法放逸，除不共故。基云：因耶思者皆伏，因耶教者未盡。(此難如前。)

此位未證(至)所修勝行。

述曰：大段第二位修行中有二行：體性故，練磨心故。此初也。言亦是解行者，如順決擇，此亦是故。言通相皆二者，如諸論說互相助故。別相二門，初依智論，後依瑜伽，如次冠性及依用故。四十三說六度唯自利，四攝利他故。自利等取禪支十不共法等，利他等取神通大悲等。

此位二障(至)**脩諸勝行。**

述曰：第二練磨。測云：三慧精進為能練體，福智等行為所練體(此能所練體應無別)，我法二執為能退性。郭云：聞思兩慧為能練體，引他例已比量智故。所練有三：一自乘種好，二初發大心，三菩提分法。以菩提心覺分佛果，如次為果。如三十五：云何名持？一菩薩種姓名堪任性持，二最初發心名行加行持，三菩提分法名大菩提持。由彼有能，能脩諸行滿菩提故。此所治者唯所知障，橫思量故(此亦不然，種子無現修行用故。四十心位曾已發心，非發初故)。今解能練體者，慧俱精進，正翻退故。所練即如菩薩地云：菩提心以決定希求為行相故。即此為果，兼通一切，正治懈怠能退性故。有古德說：三練皆在十信初心。有說：初在十解，發心始故；次在十行，修行始故；後在迴向，向菩提故。今三藏云：始從十信至迴向終，皆有此三。(十住初五言有退者，捨願行故。此中退屈，但怯弱義，非實退捨。)此中初者，測云：菩提難得退，二、諸難行難脩退，三、涅槃難證退。(何初〔劫〕智最後怯斷？同怯果地，無由別云。菩提、轉依各通智、斷，瑜伽對法有誠文故，如何同執初智後斷？)基云：廣者無邊，大者無上，深者難測，遠者時長。第二難修退，第難證退，圓滿佛果即轉依也，功德脩故。(此意初者總怯，因果時長等故；後二別怯，因果別故。今存此解。)能練行中引別他已證者，彼已證我亦丈夫者。已意樂者，願自信欲堪修施他。麤善者，有障善感當樂果，況無障善？不得不爾。(如世親論第七廣說。)

次加行位(至)**非實住唯識。**

述曰：第二位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世第一法。**

述曰：釋中有二：結前生後故，正釋頌文故。此初也。基云：對法莊嚴皆言已過第一無數大劫，即初僧祇滿心脩故。測云：此地諸師取解不同。一云：過一僧祇第十迴向，未入初地中間達分，聖說已過初無數故。雖解行地而是初地，近方便故屬第二劫，如初近分屬上界故。然本業云：四十二賢(三賢、十聖、等覺、妙覺)攝賢聖盡者，屬前屬後義亦無失。一云：屬初僧祇十三住中第二解行，瑜伽既說是初劫故。又四十八云：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然言已過初無數者，多分過故。然此後釋諸說不同。一云：四善如次配四十心，如梁論云：如須陀洹道前有四方

便，菩薩亦有四方便故，謂四十心(常法師釋)。一云：十解為煗，十行為頂，第九迴向為忍，第十迴心為第一法(述法師也)。一云：十迴向終心更開四善根(辯法師也)。大唐三藏意存後解，雖初地方便而初別地，如金剛心非佛住故(謂初二說違對法等，已過初劫方修煗，其梁論文真諦語故。後解即順本業經云：四十二賢聖攝則盡)。

此四總名(至)無加行義。

述曰：第二正釋中有七，此初名義也。初地現觀是真決擇，此順彼分。或因義順解脫分求果發心，此近求證加功勞故。

煗等四法(至)合思察。

述曰：第二行相，於中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言尋思等者，審決二位，分為尋思及如實知。依伽四十八，尋思唯有漏，實智通十地。故彼論記廣辨此四，如三十六對法攝論。雖智為體，望決名尋。言此四離識及識非有者，此四有二：所取四種離識非有，能取四種即識非有，以四種門遣二取故。基云：此中唯觀妄情所執，能詮所詮唯意言性，意言之中依他文義不說無故。不爾，顛倒依他是有，觀為無故。(即義林云：俗是真家俗，真是俗家真，有俗亦有真，無真亦無俗。故非遣依他而證圓成實，勿假想觀不入真故。)言二二相同者，名與義二，自性虛同、差別虛同，故二尋思二二合觀。即三十六云：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四行相別，如本母釋。)

依明得定(至)世第一法。

述曰：第二別釋四善行也。明得是定，尋思是慧，如無性釋。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言明得。其能依慧名煗善根，觀依他四皆自心變，假設有二性自差別，如所計實不可得也。如莊嚴論第二云：通達分位，由解一切諸義唯是意言為性，則了一切諸義悉是心光時，名善住唯識(解云：順決擇位，由前資粮解一切義皆是意言。今丁心光，光者影)。譬如攢火為煗前相，此智亦然，真智前相。餘一准此釋定慧名。三藏云：具論世第一法一觀，隨義立名。觀能所取唯似無實，爾時圓成當心現故，亦得名為三性、無性、唯識、無我等。小聖迴心有所知障，亦名異生。故世第一

如是煗頂(至)後觸無所得。

述曰：第三、屬當頌文。基云：心上變如，名為小物。此非無相，故名帶執相。有依他相，名空有相。彼相相者，即是空，所謂此相是真如相。(若爾，唯有初二性相，何故標云心上變如？解云：見所執無，即如相現。猶如穿壁，虛空現故。如顯揚云：彼二我無，即是二無我有。又佛地論明遍計言：心所現無，依他起攝；真如理無，圓成實攝。是則所執空影，名變如相也。)證云：要出觀位，謂勝義性觀中現量，不依此解。上忍第一，雖無後散，從多分說，帶相同故。測云：三藏二

解：一云：同前假有依他，實無遍計，名空有相。一云：四位觀中，二取空相，與相分空，不一不異。無別體故，有無別故。空唯所緣，而不名緣。當心現相，名所緣緣。如青等上長短等色，無實體故，非所緣緣。(遍計空相與真如影，不一不異，此中意也。)言有頌者，攝論第六有教授頌，如分別瑜伽說。(分別瑜伽，彌勒所說，可兩卷計。)對法十一云：薄伽梵妙善宣說。(範云：慈氏即佛，故言佛說。證云：慈氏論中引佛經頌。)頌分為四：初二句煩，次二句頂，次三句忍。基云：世第一時，多從忍位合說。最後一句，入真見道。廣如無性、世親釋。

此加行位(至)**全未能滅。**

述曰：第四、對治障門相麤重縛，如第五記。測云：今言麤重，唯取種子，此位分除，無堪任故。基云：一切有漏不安隱性。(初師為勝。)基云：自證分等，緣見分等。有義非縛，非外取故；有義為縛，不明淨故。相貌縛心，名為相縛，非必相分。經說所取、能取纏者，通內分故。證云：見有三輪，亦了如幻，是見分能，故唯相分。二、疏云：此位全伏，分別現行俱生小伏，故未全伏。見、脩二種，全未能滅。

此位菩薩(至)**唯觀安立。**

述曰：第五明所觀境據實生空。有非安立略故，真如非因果故，諸真見道非安立故。然今隨詮一切法空名非安立，一切生空總名安立，故法空詮是正所學。

菩薩起此(至)**非殊勝故。**

述曰：第六所依門。顯揚十六說：現觀何所依？靜慮不依無色，無色慧劣故。基言：不依中間。論說：三依、五依生故，彼無明利無漏道故。測云：第一百云：九地能盡漏。既能斷惑，起四善根，入聖何失？然似根本總言五依。菩薩前三通依四禪，上忍第一唯第四禪，故彼現觀唯第四禪。餘慧厭心非殊勝者，惡趣慧非勝，上界厭非勝，故無初入，如顯揚等。此說初入，漸悟不爾。色界通心不斷煩惱，雖無勝厭，入現觀故。

此位亦是(至)**真勝義故。**

述曰：第七配住中第二住也。攝論等言解行攝故。

次通達位(至)**離二取相故。**

述曰：第三位中亦二：攝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亦名見道。**

述曰：釋中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不取種種戲相者，基云：無能取執。(非也。有漏善心亦無執故。)測云：二釋：一云：有漏見相名為戲論，虛妄分別故。一云：無漏後得亦名戲論，瑜伽說彼有論故。(以後為勝根本智故。)三義意者，基云：初者，識體合

如，冥然無取。(若爾，何法非根本智？)中者，無分別影，與真極似。後者，伽七十三既言無相取，寧無見分？亦言不取相，可無相分。帶如相者，挾帶體相，名所緣緣，非帶影像。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挾帶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慮故。正智不離真，而內證分不離見證。

然此見道(至)有堪能故。

述曰：第二、別釋中有三：真、相別故，現觀攝故，道勝利故。初中有二：真故，相故。此初也。二中，初義如下三心真見道說，雖前後斷，而束三界故。五十九說頓斷非漸。瑜伽五十八、顯揚十七等三心文，即此證也。後義雖頓，三心究竟：一、無間，二、解脫，三、勝進。從真入相，故有勝進。或一無間、一解脫，從勝入劣，不假勝進。五十八云：一心見道，對法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是此證也。前加行時，意樂俱斷，故入觀位，不別為三。測云：二藏總述二十五釋。雖有諸釋，護法正宗頓斷一品，唯有二心無間解脫以為義。二心非一多剎那，或品可三心加勝進故(與基疏同)。廣如測疏、證要集記(非今所宗，繁而不要，故基疏等亦不敘之)。恐失古迹，今故述之。三界二障：一、二、三品，斷頓、漸故；三、心見所斷，別故，成二十五(二品斷者，上、下界故；三品斷者，三界別故)。一品頓斷，有其三釋：一云：真見唯一剎那，斷障名無間，證滅名解脫，說一心故。然瑜伽云：即爾所時名一心者，約相見道。此論多剎那，餘師非我宗。二云：二念無間解脫，無雜亂故。三云：三念從真八相加勝進故。二品漸、頓，總有九釋，謂漸：一云：分別二障各二品斷，唯有五心漸證漸斷，謂初一念生空無間，最後一念法空解脫，中三望前後無間亦解脫(第二證〔，初〕斷煩惱滅，即斷第二品煩惱種。第三證，或斷初品所知。第四准前故。)二云六心，彼欲八相有勝進故。三云八心，二品或中斷、證各二，所知亦爾。四云九心，欲斷所知起勝進故。八相易故，無別勝進。五十心，於前更加八相勝進。頓中四釋：一云頓證頓斷，准有三心，初唯無間，後唯解脫、中道、二道。二云四心，加勝進故。三云亦唯四心，斷二品障，無間、解脫各別起故。四云五心，加勝進故。三品頓、漸，總有九釋。漸中五釋：一云七心，漸證斷漸證位，初剎那生空無間，後一剎那法空解脫，中五通二。二云八心，加勝進故。三云唯十二心，二障三品各有無間、解脫道故。四云十三，將斷所知加勝進故。五云十四，從真入相起勝進故。頓斷四釋：一云頓證頓斷，唯有四心，初唯無間，後唯解脫，中二通二。二云有五，加勝進故三。三云六心，斷三品障，無間、解脫各別起故。四云七心，加勝進故。三心見道，更有四釋，謂依三心，真見道故。謂二障中各分二

品：一、有情假緣智，斷煩惱下品；二、法假緣智，斷所知下品；三、雙假緣智，雙斷二上品。然隨治道，初名下品，次為中品，後為上品。智類雖三，諸師四說：一云四心，初一無間，後一解脫，中二通二。(一、生空無間，斷下品；或二、法空證滅，斷下所知；三、俱空證滅，斷二上品；俱空相續為解脫。)二云五心，從真入相加精進道。三云六心，斷三品時，無間、解脫各別起故。四云七心，從真入相起勝進故。如是總合二十五中，頓斷十一，漸有十四。(許取如前。)測云：斷一品中合有漸斷，三師別說，准前應知。(解云：二障各一品中，一云三心，初一無間唯斷煩惱，次一〔間〕解脫各別起故；三云五心，從真入相起勝進故。)觀云：此猶未盡，合具五釋，三心、四心、五心、六心異故。(四心二種：一如前說，二前三心加勝進道。言六心者，前五心中欲斷所知加勝進故。)又三心道四釋不盡，傳三藏解同戒賢師，初二無間後一合與前二解脫，從初入二、從二入三各一勝進，故合七釋，總三十三。(一云三心，謂如戒賢二無間一解脫，四五六七如前本說，更有八心從初入二加一勝進，更有九心從二入三亦加勝進。)證云：此亦未盡，一品頓斷，合有四釋，謂初唯一，剎那師中更加入相勝進道故。又諸一二三品漸中各加一釋，從真入相不立勝進，斷煩惱已欲斷所知立一進故。又三心中雖是異類，唯解脫後方立勝進，必無間後立勝進，故唯二釋。一云三心，前二無間後一解脫；二云四心，加從真入相勝進故。總三十六釋，謂一二三品各十釋，三心見道有六釋故。於諸釋中，漸即初義，頓即後義。許取如測。(一品十者，本頌三釋，測類三義；觀如二釋，證加二故。二三十者，本釋各九、證各增一者，不然，二三漸中本有此釋，無可增故。三心六者，本釋有四、證加有二、破觀七故，是則合三十四釋。)

二相見道(至)不別緣故。

述曰：第二相見道中有四：三心故，十六心故，九心故，對真明異故。此初也。非安立者，測云：有二：若對無相，此名安立，有分別故；今對二乘言說安立，名非立。(此解不然。若對言說，十六心道應非安立。然今二空俱離染淨，因果安立，若非安立。)言內遣者，有說：欲界名內，非也。對法論云：自相續故。(三藏云：據實真見，恒證遍滿。然加行時有此行故，准而施設。)除奚品等，同五十五。測云：初斷我執，次斷法執，後即雙斷。前二無間，後一解脫。此但擬識，非實斷故。或賢釋爾。五十九等，前二法智，後名類智。測云：緣真如法故，前二智類故。初二依主，第三持業。範云：第三所緣，前二如類。證云：初勝如體不異，不可類故。然對法論，三皆法智，從境名也。法真見道者，測云：真見之狀，名相見道。真見道中，恒具二見，別法無間，為初二心，總法解脫，合為後一，故言別總建立也。自所斷障者，測云：二空觀

智，各斷自障。基云：就見分中，有無間解脫，隨自所斷障。和上云：此云自者，二空自品，隨二空見，自體傍起，斷障用故，非見用斷，不緣障故，或有進證不斷時故。此文可言法二空見及自所斷，有言可說法二空見之自所斷(以初為勝如本母釋)。二義中，初瑜伽為證第五十五，有三復次，明三心與十六別：一、前無分別，後有分別故；二、前斷眠，後思惟所緣故；三、前能進趣脩道中出世斷道，後進趣世世斷道，無能世間道能斷隨眠故。測云：後義。護法正宗五十八云：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有一心故。然初所別三復次者，安非安立，有差別故。

二緣安立(至)名相見道。

述曰：次十六心復有二種：能取、所取故，上、下八諦故。此初也。雜集第九明前十六，顯揚十七、大論五十五說後十六者，測疏：三藏云：菩薩三類依：前一類依，後一類通依。故今具述。(初二可爾，應隨前時多串習故。第三云何未見說有三十二時入見道故。若彼後念方已知根初二類者，無應此根有所應知、所未知故。)釋忍、智名，如對法論。言法論言：法真見道等者，四種法忍：法真見道無間見分；四種法智：法真見道解脫見分；四種類忍：法無間自證分；四種類智：法解脫自證分。問：二自證分各緣自見，如何類忍緣二見分，類智得緣無間自證？測云：法者，二義：一、法審決故，二、法緣緣故。(初法審決上、下八諦，不合以彼答前所問。二自證分所緣雖異，而緣、智同法之施設。)

二者依觀(至)名相見道。

述曰：後十六心也。現前界者，基云：下界現於欲界，入見道故。上二界名不現前。測云：下界現可見故。(後解為勝，以麤現故。若如基釋，色界迴心先應觀色界諦故。)然此十六，瑜伽五十五依見道立，顯揚十七依脩道立，明知理實二位皆有。觀下二心名法忍智，觀上二心名類忍下之類，故忍法無間、智法解脫。

若依廣布(至)名相見道。

述曰：第三、九心。言廣布者，但教施設，非是行者觀行相故。此依瑜伽五十八說。依前二種，十六施設。二、疏二說：一云：法、類雖異，忍、忍合說，智、智合說。一云：忍、智雖殊，法、法合說，類、類合說。測許後勝。彼云：法智品有四，類智品有四故。

謂相見道(至)二分俱有。

述曰：第四、明異世第一法無間者，顯揚瑜伽云：世第一無間有三心生。對法第九云：第一無間苦法忍生故，相分當心名唯識相。有三義中，基云：初師佛不說法，無十五界大定智悲以為體性，悲願增上眾生識上色聲等相生。第二、義證五十五說，有分

別故。言親照者，但以理證無相分也。第三、護法七十三說，思惟明現分似真如相即有相分。次別佛地經，後引攝大乘轉有漏五蘊得四智。離自體法者，他根心等不同親證自真性故。若無似相許是所緣，緣色等時可言緣聲。又無及假既非實體，緣彼之時應無緣用，緣用必實有體故。

此二見道(至)**故不相攝。**

述曰：大段第二現觀攝門。基云：信遍通漏無漏，究竟通十智，對法明十現觀。顯揚十八現觀，瑜伽六權者，各如彼記。若邊現觀緣安立者，何故顯揚十七云：緣非安立，聖慧為性。測云：三心見道，若望根本智，名邊現觀故。或譯家謬。(證云：應是寫錯，或有本名安立故。)

菩薩得此(至)**利樂一切。**

述曰：第三勝利，此諸勝利如攝大乘二釋。第六六百法門等，如十三住。

次修習位(至)**便證得轉依。**

述曰：第四位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此頌四句，如次用體捨取應知。

論曰(至)**故說為捨。**

述曰：第二釋中有二：略釋頌文故，廣釋頌義故。初中有二：修相故，得果故。此初也。基云：遠離所取為無得，遠離能取名不思議。測或解云：離能所取名為無得，即由此義亦不思議。言戲論者，基云：有漏分別漏執增故，或後得智。然今頌意總簡有漏、無漏分別具二義，智論自顯故。唯此能斷者，盡迷理故。

此能捨彼二轉依果。

述曰：次得果中二：復次，此初也。總為別依，同攝大乘。凡於依他計所執故，聖於依他證圓成故，轉之時依名為轉依。如隨所執轉捨雜染，亦隨圓成轉得淨智。

或依即是(至)**名法身故。**

述曰：第二復次迷悟依也。所轉得捨雖亦名依，今取彼二所依真如。此中證者，如下論云：此能證得非己證得，由脩道力至果位故。有伏難云：如初復次應得二果，如何此中偏說涅槃？故論解云：且說無為，為簡同體解脫身故，有為能體各別故。牟尼者寂默義，離障寂德所依身也。

云何證得(至)**由斯證得。**

述曰：第二廣釋義中有二：總標故、別解故。此初也。四種十者，行位、行體、行捨、行取，如次應知。

言十地者(至)**故名為地。**

述曰：下別解中有二：能證因故，所證果故。初中有四，此行位也。言聖性者，測云：能生初地法爾無漏，初念所熏新種為體而非後者，此時能捨異生性故。現行亦非，以間斷故。基云：能生三乘初無漏種，正已能生，名為聖性。凡時雖有，未生現故。後時無漏性能斷故，是彼類故，亦名聖性。初地三義，並簡二乘得大聖性，獨得善名。(初且不然，若唯初心，聖性不通，無色淨故。後亦不然，若遂斷類，現行亦應〔性〕體故。然如異生，唯依種立〔。實〕之義，如本母釋。)測云：聖性亦非得攝，不同有部非得，唯有漏故。又解：力勝不立法數，觀一云得，初獲得故。證師於三存不立云：聖法是勝，能障彼勝，其用最勝，立不相應。聖性不爾，故不別立。(此不盡理，能治最勝，應更勝故。測云：力勝不立聖性，此亦不然，餘不相應，隨勝立故，以得為勝；立故，以得為勝。如本母釋，說獲聖性，應有小得。此難不爾，無漏種增，立聖得故。聖性即得，非依主故〔。故〕勿捨異生，於非得有小，非得故之。)言具淨尸羅者，世親釋云：性或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言大法者，廣大教法。極難勝者，世親釋云：有無分別令相應故。基云：前四地中猶未能故。測云：據實初地二智雙照，而約任運故說五地。(並三藏解。然今存初，謂若五地任運雙者，違第七地有功用故。既前六地相〔離〕所集，真觀難續，知非任運。)現前地者，偏脩緣起，引無分別，悟無染淨，如世親釋。出過世間二乘道者，初二三地施戒修相同世間故，四五六地覺分四諦緣起三行同二乘故。然仁王經第七地得羅漢果者，分段後邊假名羅漢。言不動者，有相等三不能動故，如世親釋。第七地中雖相不動而功用動，今俱不動，煩惱亦爾。基云：十地云根行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此地已去明知無相非有間也。(此約生空，法空不爾，法執末那有時行故。)言德水者，無性釋云：真如境智譬如大雲，總持定門如淨水故。無性釋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此論通取所證真如。基云：即是實法為假者依。測云：總為別依，十行生長勝依持故。(後順文相。)

十勝行者(至)有情智。

述曰：第二行體，有標、釋、結。釋有十二門，此品類門。此如對法攝論、大論七十、八十等廣說應知。般若三中，攝大乘等依六度故。加行、正智、後得為三，此論十度唯根本智。方便二者，如世親云：向菩提是般若，化有情是大悲。無性云：不捨生死而涅槃力。二二種者，現思擇力、熏脩習力。

此十性者(至)功德為性。

述曰：第二體性門。測云：一剎那思所熏種子，及法爾種立三律儀(若法爾上無表，此種時時應感異熟，則異熟由無受盡相，故如前解不應道理)。雖意思業無無表色，而彼種上假無表或(此無表意無別法數，如

五十三記)，無瞋等三，如次耐怨害忍等體。有義第八等者，攝論第七說後四度，後得智者但依勝出。彼論二文：一欲勝解為願，二信勝解為願。今合言之，三法為體。

此十相者(至)**四句分別。**

述曰：第三相狀門。攝論有六，同此後六。除初種姓屬發心故，對法相中安住菩薩種姓為初，故增為七(莊嚴深密對法顯揚，隨義異立)。無相智者，證云：解深密云：地前行名波羅蜜多，明知加行無分別智亦名無明。其第二六有差別者，基云：初有道心未必迴向(本求菩提未必所修，以別行相廻向菩提也)。四句分別，如雜集記。

但此有十(至)**廣說應知。**

述曰：第四無增減門。此如餘論者，攝大乘論三因如彼增上生等，如對法論。前三益有情、後三治煩惱，如解深密無住涅槃，如對法論。

十次第者(至)**次第如是。**

述曰：第五次第門，此如深密對法已辨。

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述曰：第六釋名門，深密、攝論、對法等說。

此十修者(至)**廣說其相。**

述曰：第七修習門。集論等者，等取莊嚴論、攝大乘論。然集論者謬可言，雜集本不說故。

此十攝者(至)**緣世俗故。**

述曰：第八相攝門，如雜集等廣說應知。

此十果者(至)**或二合說。**

述曰：第九得果門。而有處說具五果者，如對法云：六度一一得五果故。

十與學(至)**慧攝後五。**

述曰：第十三學門。此中諸門如餘處說者，皆攝大乘性遮罪等，如彼記釋(無性第七、世親第八)。測云：四定位地，未見成文。舊諸師說，初之四地名大乘光，五六七地名集福王，八九十地名為賢守，金剛及佛名健行定，基無別配。隨用攝者，解深密也。隨顯攝者，伽四十九。

此十位者(至)**俱唯無漏。**

述曰：第十一位地門五位皆具者，且見道中無貪為施，乃至慧數為後五故。

十因位(至)**故未究竟。**

述曰：第十二位名門。

此十義類(至)**十到彼岸。**

述曰：第三結也。瑜伽九門、金光明解、深密經等諸門如彼。

十重障者(至)方頓斷故。

述曰：第三、行捨中有二障門故。初為十段，如攝論頌言：法界中有十不染汙無明治此所治障故安立十地。此初障也。舉能假，取所依障。樞要云：三界具有，名何異生？隨所依本識，名此地異生。二、疏云：小聖迴心，未入初地，亦凡亦聖，所望別故。(斷十障義，廣如本母釋。)斷惑、證滅期心別者，何不期心俱時二用？設望一時，既欲斷、證二故，意用必前。後起測云：猶在所斷，或種滅相不出界外，故非解脫。(不順論文，亦違道理。滅相是無，屬前法故；生死滅相，時亦佛故。)為捨麤重，第二解也。地地二愚及一麤重，皆引瑜伽解深密也。二、復次釋。初即遍攝諸障業果，以愛、恚等及惡趣等，雖非愚之品類，總名愚故。等言，等取北洲無想女等業果。後即隨勝，且說無明。利謂五見，鈍謂貪等。利俱無明，立為初愚；鈍俱無明，為後愚。故釋麤重，言亦復次。初即種子，後無堪任。有伏難云：無明不染，何開十障？障、愚異故。故論會云：無明即是十障品愚。第二、復次唯雖脩所斷，故說菩薩已下，雜引對法攝大乘也。

二邪行障(至)不了業愚。

述曰：第二障也。言或唯發業不了業愚者，第二復次唯取無明，謂經二愚如次發業及不了也。基云：此說發障智業，然約感生前說不發，雖無異熟而有等流增上果故。佛地論言：所發業果皆所知障。樞要云：如行之時雖自分路，任運不傷故無悞犯，初地猶有。

三闇鈍障(至)聞思慧者。

述曰：第三障也。測云：總說俱生一分，別說欲貪及隨惑中忘念不正知同體者也。基云：定親發修慧，總持親發聞思，故合為文。五欲貪等，隨顯別障，非不互障，兼通障故。樞要云：菩薩地云：勝解行位，於久所作、所思、所說，有時忘失。入地不然，如何今說有忘失耶？解云：定位所得，地前多失。地上不爾，名體不退。聞思所得，猶有少忘。又無漏得，雖無忘失，有漏亦失。第三地無

四微細煩惱(至)亦永不行。

述曰：第四障也。三義釋微細，同世親攝論。基云：最下品者，第六亦有分別身見。彼為麤猛名上品，獨頭貪等名中品，通不善故。此望彼二名下品，唯無記故。測云：三義如次對簡，分別我見最初斷故，分別起故，不能遠到第四地故。(五六七地雖有煩惱，今此獨名最下品者，謂依二乘第九品道〔，頓斷〕九品總名最下。)基云：此地所斷雖有別生，多與煩惱同體起也。等者，等取邊見慢等，及如下說定法愛等。初地行施，二地行戒，三地行脩，相同世間多

作三福。言二身見者，測云：三說：一云斷所知故煩惱不行，言害二見；二云我我所故名二身見；三云分別俱生盡處總說。(基述初後。)於此地障與愚別耶？證記四句分別：有障非愚，謂此地障；有愚非障，惡趣雜染定法愛愚；有障亦愚，謂餘九障及十七愚，或定法愛愚等言攝故。亦障亦愚句(此解順論。)有非障非愚，一一地中位滿所斷。

五於下乘(至)樂涅槃者。

述曰：第五障也。基云：前依覺分現身受等，由所知障令善心等，故有欣猒。此地真如名無差別，故緣彼道名無差別，生死涅槃無差別故。測云：此地觀四諦如，不見染淨可欣猒相。

六麤相(至)住無相觀。

述曰：第六障也。十地論望前地，故名微煩惱習障。此論望後，名為麤相。望緣起門，四諦麤故。五地雖觀無差別如，要託四諦染淨詮門。

七細相(至)起有勝行。

述曰：第七障也。測云：緣起生滅及彼還滅，形前四諦，染淨為細。言執有生滅者，生謂流轉，生為首故。非不執彼流轉滅相，謂滅還滅。由第六地專求無相，真如觀中未起勝行。今入七地，非純住意，求無相故，起有勝行。如十地論第九廣說。

八無相中(至)不違彼故。

述曰：第八障也。觀云：有相謂但有漏。證云：非色非地體故，可依基測無漏後智。

九利他中(至)第九障攝。

述曰：第九障也。前第八地得無相樂，躭著寂滅，不肯利他。樞要云：合三為一，第四為一，有何意也？要達前三方辨說，故開合不同。

十於法中(至)所含藏者。

述曰：第十障也。樞要云：二愚如次，外業內德有差別故。大法智者，基疏云：緣真如智。

此地於法(至)大善根故。

述曰：因第十障明佛地障。測云：平等妙觀共斷此障，所證同故。通真俗智，根本雙斷迷理迷事，後得唯斷迷事之障(未見第七為能斷道)。

●論第十

此十一障(至)是故偏說。

述曰：第二二障門中有三：伏斷位故，斷頓漸故，道差別故。此初也。然初釋云：此十一障二障攝者，且說種類，非寬狹同。菩薩入地立十一障，二障寬通住、滿三乘。言地前已伏者，五十八

等說世間道唯伏俱生，約六行故，無相違失。言而不為失者，如解深密，不招苦故。問：若不為失，何故十住毗婆沙論第二云：若在初地，勢力未足，善根未厚，修習善法未久，故眼等諸根猶隨諸塵，心未調伏，是故諸煩惱猶能為患。如人勢力未足，逆水則難。又此地中魔及魔民多為障礙，故以方便力勤心行精進，是故此名為難治。答：能為患者，妨進修故。然不招苦，不違深密，謂在初地為益眾生，以故意力所引煩惱雖能利他，還妨自道。故龍樹論與此無違。測云：俱生我見，同體法執，實從初地至金剛斷。而十障中第四地斷，且依鹿相一相而論，由如仁王初、二、三地如次斷貪、瞋、痴等故。(此不可依，特違論文，無明證故。)三位斷者，初地、八地、十地，如四十八廣說。三位顯者，三劫滿故，無偏觀心，初得無間圓滿別故。

斷二障種(至)**有眾多故。**

述曰：第二、斷頓、漸也。任運內起，無麁、細者，多釋如前。取基一釋，唯緣一類自地內境，故名一品，非三界中總無麁、細。二乘斷惑，對法大論記等已釋，故不重釋。然今二類，二疏同言，此略不說，倍已離欲。證云：初攝雖由伏力，見位頓斷，出見次第斷殘惑故。(此好)通緣內、外者，測云：五識雖但緣外麁境，由意識引，非無麁、細。

二乘根鈍(至)**皆容具有。**

述曰：第二、道差別也。無間解脫難故，別起名數出入。別別斷者，則別別起加行、勝進。若一觀中隨斷幾品，總一加行亦勝進道。菩薩唯斷所知障位，斷後後時，證前前滅，故有無間解脫總起，如攝大乘五修中說。念念消融諸麁重故，斷初一念加行無間，引後品故，斷自障故。第二剎那即具四道，望前解脫及勝進故，望後無間更加行故。最後剎那唯脫勝進。基云：第二無間非前勝進，但是解脫。測疏意同。(此不盡理，過初遊故。)

十真如者(至)**後後建立。**

述曰：第四行取，取證十地，故釋真如，名順攝論等。言最勝者，戒德嚴故。餘易可准。測云：無分別智亦不別證遍行等義，約詮說故，名證遍行。餘九亦爾。今此未了，證者何詮？若後智門，十地唯應後智分位。若正智門，除二空外，遍行是何？解云：親證空理，唯二空行。然斷迷真十無明時，法空正智外勝分明，所引後智十德明顯。雖此十門，後智所行皆通因果、情非情如，不同佛性唯因有情名為理詮，非入空詮。故下結言真無差別，而隨勝德立十種差別，非泯相之門故。問：虛空隆等何不配諸地？答：雖亦理門皆通諸地，非展轉勝功德依故。雖言二空正在法空，以十法界菩薩證故。曉云：更有佛證第十一，如大品經

有獨空言故。既斷十障證十法界，十一障應有所，所障非也，無誠證故。若所詮理有第十一，能證勝行例亦應爾。然果唯滿因所立行，無第十一波羅蜜多。此亦應爾，但極圓明因所證理，故名為果，無別所增。若有新增，應如十地，餘所圓明即未果攝。漸證十法頓圓明時，有微細障立第十一，不應准此增行及如。若初地中已達一切，何故彼障唯名異生？解云：迷十皆障，聖性同故。餘九地障准此應知。

如是菩薩(至)**便能證得。**

述曰：辨能證已，大段第二所證果中有二：結前起後故，廣釋轉依故。此初也。二轉依者，菩提、涅槃。

轉依位別(至)**而證得。**

述曰：廣釋有二，轉依義故。此初也。令真、非真，現、不現者，無漏觀心，真、俗間起；無相觀時，真現，俗不現；有相觀時，俗現，真不現。雖從五地有時双照，然有相奪，無相絕故。疏有別解：遍計所執，名非真相。非也。所所執現心，不名為觀，亦非通達，非地行故。多令非真、不顯現者，七地雖有獨起、後得，隨功所望，恒無相故。從多上說純修無相，此中意說廣大轉者，此通攝前圓滿轉故。

轉依義別(至)**漸頓伏彼。**

述曰：第二轉依義中有四，謂能轉等。初亦有二：伏故、斷故。此初也。測云：伏有二義：一六行伏，二觀空伏。然今說後十地障故。有漏無漏各有頓漸。漸謂凡聖各遠加行，頓謂諸位各近加行。如世第一頓伏分別上地地近加行道，令所斷障永不行故(此不應理，各漸盡位非頓伏故)。無漏漸者，如法空位伏末那執，頓如金剛前念之道(此亦不然，暫伏末那非漸伏故，金剛前念漸終位故)。基云：斷所知障同體煩惱不行名伏，非別起道伏四地惑，入滅定時以後得智伏二障也。或加行智唯能漸伏，根本後智頓伏亦漸(此好)。若加行智唯有漏者，何故金剛有加行道？如對法記會釋應知。

二能斷道(至)**俱能正斷。**

述曰：第二斷也。相執所引者，測云：第六七識二執引故，諸有漏心雖非是執相分所縛，不自□故。所證所引未成辦者，基云：所證真如、所引正智未成辦故(此說菩薩知真如故)。測云：雖無間道未所證滅而成所引，便能斷障(此說二乘不知真如)。亦能永斷迷事隨眠者，唯修道也。迷事行淺，後智亦斷。基云：此唯二□，菩薩修道不斷迷事。又解：許斷迷事所知，如俱生惑，我見為首，應有先斷，非執障故(測同初說，斷所知障唯根本智，今後以為〔脫教〕理無妨故)。問：二乘後智唯安立行，此云安立相，明了現前斷迷事

惑，如何瑜伽唯一現觀永害隨眠？範云：遍理斷事唯一現觀，今說別斷迷事惑故(如實之義如本母釋)。

二所轉依(至)故此不說。

述曰：第二義中有二可見。餘六識等雖亦捨染得淨依處，而略不說。迷悟亦爾，通依他故。

三所轉捨(至)非彼依故。

述曰：第三義中有二可見。餘有漏者，二障之餘善無記法。劣無漏者，基云：捨十地中現行種子得勝捨劣，如對法說得果捨向。測云：三藏解云：此唯說捨二乘無漏(此解為勝。若論自類得捨劣，濫因地故)。所言引極圓明本識，為同時引？為果時耶？故二師釋：初云同時，二障都無一切有，劣漏無法不能住故。然未名佛，未證滅故。後云異時，即護法宗。四因破前應無所熏，無所熏故應名為佛，名為佛故後道無用，是則違經行無礙道名為菩薩。如智論九十四引經云：須菩提!　菩薩摩訶薩無礙道中是名菩薩，解脫道中無一切闇蔽是為佛。

四所轉得(至)清淨法界。

述曰：第四義中有二：顯故、生。初中有二：總故、別故。此初也。梵云波利匿縛喃，此翻波利。若圓匿縛喃，名為之寂。即圓寂義存，略名涅槃。

涅槃義別(至)故名涅槃。

述曰：別解有三：出體故，三乘故，總結故。此初也。一切法相者，測云：謂一切法通相真如。又七如中實□真如，二實顯故。離一切相者，離所取相。離一切分別者，離能取相。尋思路絕，唯內證故，如離二取故。唯內證故，言證道斷。此有餘依，且說二乘。依謂依身，言微苦故。二、涅槃體，如對法記。基云：雖緣無住起智悲用，而體恒寂，故名涅槃。

一切有情(至)可言具四。

述曰：配三乘中有二：正說故，問答故。此初也。基云：皆有初一者，經云：一切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故。凡二乘學，未證後三，定性無學。入滅有二，總有初三。無學迴心，地前初二。地上有三，加無住故。頓悟入地，唯有初後。測云：十地二說。一云：不得無住，唯佛故。然攝大乘斷，謂菩薩無住涅槃者，唯菩薩乘所至異故。一云：亦得無住，自許後勝，順教理故。然佛地論五云：菩薩初證如來地時，頓證二種大涅槃界，亦名無住大涅槃界。涅槃即是真如體障永盡義者，且說究竟處，故不相違。(菩薩分證，未名大故。不住二邊，說因緣得。)樞要云：大涅槃體有二義：一理，二事。即於真如有摩訶般若、解脫、法身三義故。二體、三事、三體各別故，合名大涅槃。測云：舉能成智，意取所成。障

滅真如，非智為性。然諸涅槃，如來所詮，對二乘故，名大涅槃。(然有兼正，如涅槃經記。)

如何善逝(至)可言具四。

述曰：第二問答中有四，此初問答也。有三：復次初有變化似有漏故，後由無漏依身在故。證云：由此明知。觀云：趣寂入無餘時具有初二，以於法性離因果義別說三種，入滅不捨因滅義故，不應道理。何者？如來依因滅義可說有餘，何勞兩釋？或應增此成三釋故。

若聲聞等(至)與佛有異。

述曰：第二問答。勝鬘經說彼無無餘，故以此問。又彼經云：唯有如來得般涅槃，成無量德故。二乘不爾，言涅槃者是佛方便(似化城喻)。論主以此變質彼難。然正釋中有二復次，如文可知。

諸所知障(至)擇滅所攝。

述曰：第三問答中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前說煩惱障涅槃，所知障菩提，故發此問。雖前不說斷所知障不得擇滅，依義設難，通二復次，初假後實。言說暫離故者，顯揚十八云：苦樂暫時離繫，心心所法暫時離繫。故伽五十三：有非擇滅，非永滅故，不同有部一切決定。

既所知障(至)名所顯得。

述曰：第四、問答易解。如是已下，第三、總結。

二，所生得至相應心品。

述曰：大段第二生中有三：標、釋、結故。此初也。

云何四智(至)所應作事。

述曰：釋中七門，此初出體。言心品者，通五蘊故，以七相顯。圓鏡智中離諸分別者，佛地論言：離我、我所，所取、能取也。基云：不忘者，恒現前義。不思者，不迷闇義。第四相者，性淨無漏，出諸染故。第六相者，基云：生實身土，現似智影。又解：能生自相續法，能現他法，以獨故。平等性智雖證平等，現差別影，名無住立。餘文易解。

如是四智(至)功德皆盡。

述曰：第二、得名門基，觀智因位二十四法，或時無漏尋、伺俱故。然今從果二十二法以智名顯者，如瑜伽云：智有二種：一者、實智，以慧為性；二、性者、假智，通慧、非慧。

此轉有漏(至)得此四智。

述曰：第三轉成門，廣如佛地莊嚴論等(會釋違文，如金光明經記)。

大圓鏡智(至)作意起故。

述曰：第四初起門，鏡智初義異熟已捨，鏡智若無誰持淨種？無漏不增應成佛者，舊來二義，寂師存彼增熏勝種，證師存彼唯熏

等品。判此是非，如本母釋。平等智位所起五識既是有漏，何為染根？測云：平等末那為淨所依，如生空依法執染依。證云：此約體說染淨所依，而不能令能依染淨(亦有功能，如本母釋)。觀云：基說法執末那與生空智為淨所依，此義可爾。範云：測解違理，法執不能染生空故(判此是非，如本母釋)。法雲：地後取妙覺或至菩薩解行修者，不定二乘無漏現行或至上位。有入初地已，雖不須起二乘無漏，轉生菩薩種入空故。若非有漏或無心者，三藏云：既此不除獨法空位，明知法空必帶生空。然前說生法俱空者，宣說為三，非行三也。然別相望故說容言，謂非有漏容起生空，於諸無漏除無心故。或非無心容起生空，於諸有心除有漏故。由此說或及容二字。若總除二必常現起，則說容言應無用故。法空三位准此應知。樞要量云：十地五根必不能發無漏五識，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所攝故，如地前位。

此四種性(至)勝後佛故。

述曰：第五、因起門。

大圓鏡智(至)後得智攝。

述曰：第六、所緣門，文易可解。言或一法，或二多者，佛地論云：三智境不定，由圓鏡智，恒名一切智。智度論：問：無總不盡，名一切智。若法無邊，如何盡知？答曰：佛智無量，遍知無邊。譬如函大，故蓋亦大。此論作智，唯後得智，不同無性論通二智。

此四智心品(至)差別多種。

述曰：第七作用門。平等智爾，現受用等。測云：變現觀不爾，影唯自用作他質故(此二得失如本母釋)。

此四心品(至)因位攝故。

述曰：第三總結。

後究竟位(至)大牟尼名法。

述曰：大段第五位中有二：標故、釋故。此初也。

論曰(至)無漏界攝。

述曰：釋中有二：釋頌故，諸門故。初中有二：體性故，相狀故。此初也。體有二種：智、斷、別故。

諸漏永盡(至)而純無漏。

述曰：第二相狀中有六：初無漏界相也。基云：離相應縛故漏永盡，離緣縛等故非漏增。性淨言簡無學有漏，圓明言簡學等無漏。測云：漏永盡故涅槃性淨，非漏增故菩提圓明。言藏義者，涅槃含容無為功德，菩提含容有為功德，故薩婆多等許佛亦有有漏五蘊故。問：無為、無漏可爾，四智、有為何皆無漏？答已復難：若皆無漏，說十五界唯是有漏，是則如來無五根等。釋難有

三：初親光義，如佛地論。基云：大般若經大有此文。第二無主非佛，餘人記之，所變麁故五境佛細。不然，既無五識，作智依何？有二師解：一云依六，一云依七。第三護法。言餘處說非界等者，基云：大般若等。測言：華嚴等。轉無常蘊獲常蘊等，謂涅槃經、莊嚴論等。

此轉依果(至)**喻所喻故。**

述曰：第二相也。謂有三因，心言絕路故，唯內證故，非喻全知故。

此又是善(至)**無漏善攝。**

述曰：第三相也。說佛土等非苦集者，瑜伽對法攝大乘等。

此又是常(至)**無斷無盡。**

述曰：第四相也。所依常故者，如涅槃經：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非自性常以三因成。測云：皆比量也。涅槃經二十八云：佛身有二：一常、二無常。又十四云：聲聞心異、緣覺心異、諸佛異，異故無常。判比量云：報佛常住，離諸患故，猶如法身。證云：宗違聖教，大品經等十八不共大慈悲等皆有為故。因違法差別，意許道後始生滅，應如法身亦不生故(人四記難，如金鼓記)。

此又安樂(至)**俱名安樂。**

述曰：第五相也。異熟樂受而樂不安，有麁熏故。有漏輕安，安而不樂，招後苦故。菩提涅槃無麁熏逼、無招苦惱，能令有情畢竟受樂，名安樂。

二乘所得(至)**皆此攝故。**

述曰：第六身相。身有二種，如解深密解脫身故。二乘與佛平等平等，由法身說有差別。成熟無上寂默法者，梵云牟尼，此云寂默，絕戲論故。一切無漏皆名牟尼。然法空智所得轉依，最高最勝名為無上，無上之故名大牟尼。非但離縛名解脫身，離所知障亦名法身。既言五法，非三身中別法身也。基云：體性、依止、德聚三義名之為身。

如是法身(至)**諸利樂事。**

述曰：第二諸門中有七門，此初三相門也。基云：離相者，無十相也。寂然者，尋思路絕也。絕戲論者，言語道斷也。自受用身眾相成故名極圓，體離眾過名極淨，無間無盡名極常，無所不在名極遍。相續簡自性身，湛然簡餘二身，不極光淨有間斷故。測云：此不說法，為生他解方說法故。或可說法，受法樂故。楞伽經云法佛說法者，內證聖行境界故。況自受用，寧獨不說？如法華云唯佛與佛說居淨穢者，西方兩解：一云如觀經等，實凡二乘生淨土故。然瑜伽云別時意者，約受用土，以七地門第三地故。

攝大乘論別時意者，有願無行，既本論云唯發願故。一云無變化土受生之處，諸經皆云別時意故。據暫時化說居淨土，如維摩經佛以足指按地令淨，初順諸經

以五法性(至)皆有實智。

述曰：第二五法相攝門中有二師釋。此初師也。佛地經等說真如是法身故，攝大乘云轉去阿願耶得自性身故。言說平等智於純淨土為諸菩薩現佛身者，二疏云不知何教，准佛地論中問二智，但言如餘論說，不標名故。觀智說法引莊嚴論，轉諸轉識引攝論也。作智難思化者，莊嚴論也。智殊□文，亦攝論也。

有義(至)故不說有。

述曰：第二、正義所引證者，莊嚴云：自性無間續，三佛俱堂中。既說身自性常，故無著所造讚佛論云：法身無生滅故。解深密亦爾。世親金剛般若論云：證因得故。攝大乘云：諸佛所依，法身無別。佛地經云：猶若虛空，乃至非色心故。伏難言：是具無邊德，豈闕色心？會云：皆無為德，非實色心。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者，佛地引云：莊嚴說也。攝佛不共有為實德者，基云：以理證也。皆令有心者，涅槃經也。化作三業，佛地經也。有依他心，解深密也。說變化無根心者，瑜伽論也。

如是三身(至)化相功德。

述曰：第三功德差別門。

又自性身(至)為他現故。

述曰：第四二利門。樞要云：此隨增說，本為利他，證自受用。諸佛利他，即為自利。故實言之，皆通二利。

又自性身(至)亦無定限。

述曰：第五、依止差別門。屬佛法者，二、疏云：謂相屬佛，即是能理；性屬法，故成所依。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者，測云：欲、色界身，隨業大小，乃至色究竟天身，量萬六千由旬。如來亦爾，無邊善根所引生故，一一無邊。故花嚴云：如來眼等，皆遍法界。

自性身土(至)一切生故。

述曰：第六、同異門。種性繫屬以何為證？謂大智論：問：若釋迦佛廣度十方，何須餘佛？答曰：眾生因緣各別不同，如聲聞法中說：舍利弗因緣弟子，除舍利弗，諸佛尚不能度，何況餘人？如佛地論廣解。

此諸身土(至)定相應故。

述曰：第七識變差別門，有無漏性懸隔各同。蘊等不爾，心心所上所變身土，相見各屬色蘊等故。三性亦爾，以能所變各別種故，謂但有漏三性雜故。無漏識不說此門，蘊等皆通，故二處

說。不爾應無五十二等者，若能所變必同蘊等，應無五蘊十二處等，所變眼等應識蘊故。虛實差別中有二師釋：初云相見二分所變故虛，唯自證分能變故實。測云：同種異種二解任情。第二護法以三復次釋難應知。或可三釋，或相分等皆識為性，即安慧宗唯自證故。然三藏意存二釋也。

此論三分等。

述曰：第三、結名迴施分也。言三分者，疏有二解：一云、本頌三分；一云、此釋論名，如前題目。諸釋此論，明、恩兩疏。樞要云：集諸可學處，皆攝在此，更無所求，學者無勞於繫費力。

成唯識論學記(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